

# 家信

季刊




第148期 2026年1-3月份  
马六甲福音堂·基督徒聚会处  
[www.malaccagospelhall.org.my](http://www.malaccagospelhall.org.my)



## 基督徒的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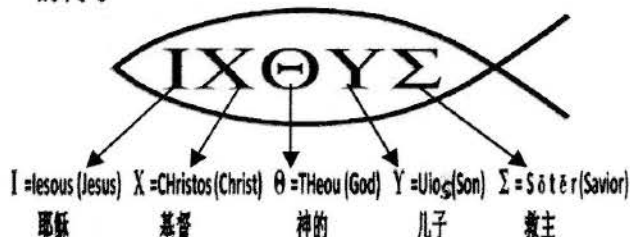


的意义……

很多圣经套上都有一个看似“鱼”的标志。到底它代表什么？事实上，它是初期召会用来代表“基督徒”或“基督信仰”的一个暗号。初期召会的基督徒普遍受到逼迫，许多基督徒守口如瓶，为了不让敌人知道自己是基督徒，所以他们用“鱼”作基督徒的记号。当两个人见面或相遇时，作基督徒的喜欢在地上画一条鱼（由两个弓形组成）作暗示，若对方看见这条鱼的记号，也立即在地上画一条鱼，变成两条，他们就知道双方都是基督徒，便可以畅谈主耶稣的事，心中火热起来。若对方不以鱼的记号回应，那最好守口如瓶，以防不测。

### 基督徒的记号

- 初期基督徒用“鱼”作为基督徒的记号，因为：
- “鱼”在希腊文 = ΙΧΘΥΣ (读音 = 依可突斯, ichthus)
- 大写 = Ι Χ Θ Υ Σ (音译: I-CH-TH-U-S)
- 小写 = ι χ θ υ σ (音译: I-ch-th-u-s)
- 这五个希腊文字母成为“耶稣基督神的儿子(是)救主”的代号



为何用鱼作记号呢？首先，鱼和基督徒有密切关系，因主耶稣基督要跟随他的人“得人如得鱼”（可 1:17；也参路 5:10；约 21:11）。其次，“鱼”一字在希腊原文暗藏着主耶稣的名称：“耶稣-基督-神的-儿子-救主”[ *Iêsous (Jesus)-Christos (Christ)-Theou (of God)-Uios (Son)-Sôtêr (Savior)*；参右上图的解释；注：一般上，“神”字希腊文是 *Theos*；按语法 *Theos* 是主格(神)，*Theou* 是所有格(神的, of God) ]。苏佐扬贴切表示，鱼在水中的生活可象征一个旅居世上的基督徒。鱼下无床铺，上无被盖，鱼不闭目睡觉(做醒)。我们在世上也应该轻看世界，因为那条“大鱼”(主耶稣基督)快要显现，我们快要亲眼看见祂，与祂一同享受荣耀了。(参苏佐扬所著的《原文解经》，第314页)

### 读者须知：

- 在《家信》季刊中，{ } 括号内的编号是采用百年前司特隆(James Strong)制定的原文编号。这编号最先使用于他 1890 年的经典著作《司特隆圣经汇编》(*Strong's Exhaustive Concordance of the Bible*)。他将圣经原文的每一个字，按字母顺序编上数字号码，以方便不识原文的读者作辨认与参考之用。此编号现今为世界各著名原文工具书籍所通用。在《家信》的文章中，{ } 括号内编号前的“H”指希伯来文字(Hebrew)，“G”则指希腊文字(Greek)，但有极小部分的“H”字指亚兰文字(Aramaic)。
- 《家信》之前常引用的“AV”(或称“KJV”)是指英文圣经《钦定本》/《英王钦定本》(*Authorized Version*, 或称 *King James Version*)。由于现今较普遍采纳“KJV”一词，所以《家信》改称这译本为“KJV”；“NIV”是《新国际译本》(*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NKJV”则是 *New King James Version*。
- 在《家信》的文章中，论到希伯来原文或希腊原文时，都会采用“粗体”(bold)或“斜体”(italic)的字体。
  - a) 粗体字体(例如希伯来文 **êlôhîm**)是严谨地根据《家信》自行编制的“圣经原文字母音译表”(参此月刊底页)、属于“词典编辑式”(lexical form, 即编辑希腊词典所采用的词形)之写法。
  - b) 斜体字体(例如希伯来文 *elohim* 或 *Elohim*)则是一般作者所用新旧约原文或其他外语(如拉丁文、德文等)的写法，不按照上述《家信》自行编制的音译表来写。
- 此外，“斜体字体”也用来代表某字是圣经文本(text)中的写法，即经过词形变化而呈现在古卷或抄本中的字。例如希腊文粗体字 **poieô** (意即“做、行”)是“词典编辑式”的写法，但希腊文斜体字 *poiei* 则是希腊文本或抄本在约壹 3:9 所用的字形。在这方面，粗体字犹如英文 do 字，是编辑词典所采用的；而斜体字就如英文的 did、done 之类的字，是 do 字的词形变化。简言之，“粗体字体”代表某字是“词典编辑式”的写法，同时按照《家信》自行编制的“圣经原文字母音译表”(参底页)；除此之外，其他作者所用的原文词字写法、各种外语词字、原文抄本的字形等等，在《家信》中都一律采用“斜体字体”的写法。



## 目录

- |     |   |     |
|-----|---|-----|
| 1.  | <b>本期主题</b> ：旧约所预示的基督：所罗门的智慧、财富和荣耀                          | 1   |
| 2.  | <b>福音亮光</b> ：神的奥妙系列(三)：神创造的奥妙：空中飞鸟的奥妙                       | 11  |
| 3.  | <b>圣经人物</b> ：医生路加和劝慰子巴拿巴 [Alan Gamble]                      | 17  |
| 4.  | <b>婚姻家庭</b> ：选择：给青少年的简单指南(七) [John Dennison]                | 22  |
| 5.  | <b>宣道禾场</b> ：神对特别事奉的呼召(九)：神呼召但以理 [Jack Hay]                 | 30  |
| 6.  | <b>云彩见证</b> ：贝蒂(Betty Magennis)：超过46年在赞比亚事奉神(四)             | 44  |
| 7.  | <b>召会真理</b> ：“你们应当如此行”：再思主的晚餐(一)：主的晚餐的设立                    | 55  |
| 8.  | <b>预表教具</b> ：利未记的五祭(二)：素祭 [Craig Munro]                     | 64  |
| 9.  | <b>读经解经</b> ：圣经文体的释经研究(二)：律法书/妥拉                            | 77  |
| 10. | <b>讲道学堂</b> ：《释经讲道回忆录》(三)：什么是释经讲道(下)                        | 87  |
| 11. | <b>预言望楼</b> ：主必要来!(Maranatha)(六) [Harry Bultema, 1884-1952] | 102 |
| 12. | <b>好书介绍</b> ：《被提之谜》(The Rapture Question)                   | 112 |

当你“圣卷在握”，你就“胜券在握”！  
当你“心中有爱”，你就“奉献无碍”！



## 主编的话

### 提防白马的迷惑！

2025年12月28日，伊朗全国各地爆发大规模抗议，因为伊朗民众对严重的经济衰退和数十年来的压迫感到愤怒，要求建立一个尊重人权与尊严的政治制度。伊朗当局以史无前例的致命镇压手段作出回应，并自2026年1月8日起全面切断互联网，以掩盖其镇压罪行。其安全部队对手无寸铁的抗议者使用非法武力、枪械及其他被禁止的武器，造成大规模杀戮及严重伤亡。

自1月8日的互联网封锁生效后，伊朗安全部队随即对抗议者实施大屠杀。联合国伊朗问题特别报告员佐藤舞(Mai Sato)于2026年1月16日在媒体访问中表示，至少有5,000人被杀，并指出根据她从医疗来源获得的信息，死亡人数可能高达20,000人。鉴于持续的互联网封锁，以及伊朗当局会对发声抗议的遇害者家属进行报复，实际死亡人数很可能更高。伊朗人民呼求美国出兵推翻暴政。

美军“林肯”号航母打击群于2026年1月25日已抵达和部署在中东海域。当地时间2月13日，美国总统特朗普证实，美军将向中东地区派出第二个航母打击群(“福特”号航母打击群)，以此施压伊朗政权同美国达成协议。基于内部人民的抗争和外部美军的施压，哈梅内伊(Ali Khamenei)领导的伊朗政权可能在不久的将来倒台。有者指出，较温和的政权可能接任，使实现“中东和平”指日可待。

请注意，按圣经预言，末世七年灾难的开始是白马，象征短暂的假和平(启6:2-4；注：第二马是红马，象征争战，要“从地上夺去太平”，可见之前的白马曾带来地上的和平)。这看法符合保罗所得的启示：“人正说‘平安稳妥’的时候，灾祸忽然临到他们”(帖前5:3)。这也解释了为何主论末世灾难时先提“迷惑”后提“打仗”(太24:4-7)。先是敌基督带动的短暂假和平，以此迷惑世人跟从他，过后才是战争。

美国总统特朗普于1月15日宣布成立“和平委员会”(Board of Peace)，并于1月22日在瑞士达沃斯(Davos)签署启动文件。参加的国家有10多个，将来可能更多国家会加入这个宣称为“解决世界各地冲突而作出实际行动”的联盟。有者认为，以上这类和平的呼声和联盟很可能就是未来敌基督的舞台。简之，时候近了，要提防白马的迷惑！



本期主题 (星火)

## 旧约所预示的基督： 所罗门的智慧、 财富和荣耀

(王上 3-4 章; 10 章)

一切都预表主耶稣基督的智慧、丰富和荣耀，好叫我们更深切地赏识这位“比所罗门更伟大”的主耶稣基督(太 12:42)。

### (B) 所罗门所预示的基督 — 他的智慧 (王上 3:5-15; 4:29-34)

“智慧的价值胜过珍珠(或作：红宝石)”(伯 28:18)。约伯的话向我们证实，神赐予的智慧是所罗门最宝贵的财富。当他登上王位时，他意识到那摆在他面前的任务之艰巨，知道自己无法胜任。他称自己为“幼童”(KJV: a little child)，称他的臣民为“祢众多的民”(KJV: thy so great a people, 王上 3:7,9)。<sup>3</sup> 他追求的不是理性的智慧，而是触动他心灵的理。他明白这样的智慧是“从上头来的”(雅 1:17)，<sup>4</sup> 他所需要做的就是向“那厚赐与众人、也不斥责人的神”祈求(雅 3:5)。



所罗门对百姓的真诚关怀讨神喜悦，结果神赐给他一颗智慧而通达的心。因此，我们不希奇“所罗门的智慧超过东方人和埃及人的一切智慧”(王上 4:30-31)，<sup>5</sup> 以至于示巴女王和地上的君

体”(fulfillments / substance)之间的关系(参来 9:24; 10:1; 西 2:17)。预表犹如神的教具(实物教材)，让人更容易明白它所预表的“本体”所要传达的真理。有关圣经的预表，请参 2004 年 3/4 月份，第 51 期《家信》的“预表教具：圣经预表简介(一)”; <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圣经预表简介一/>【注：也参“圣经预表简介(二)、(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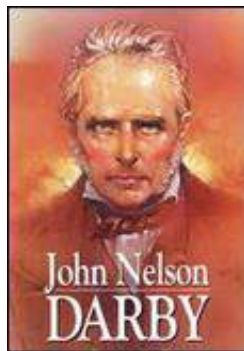
<sup>3</sup> 王上 3:7：“耶和华我的神啊，如今祢使仆人接续我父亲大卫作王；但我是幼童(KJV: a little child)，不知道应当怎样出入”；王上 3:9：“所以求祢赐我智慧，可以判断祢的民，能辨别是非。不然，谁能判断这众多的民(KJV: thy so great a people)呢？”

<sup>4</sup> 雅 1:17：“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的赏赐都是从上头来的，从众光之父那里降下来的；在祂并没有改变，也没有转动的影儿。”

<sup>5</sup> 王上 4:30-31：“所罗门的智慧超过东方人和埃及人的一切智慧。他的智慧胜过万人，胜过以斯拉人以探，并玛

### (A) 序言

谈到圣经中的智慧人，我们很难不想到大卫的儿子所罗门！他选择智慧，使他蒙神悦纳和赐福，甚至神还赐给他所没有祈求的“富足和尊荣”(王上 3:13)。约翰·达秘(John N. Darby)评述道：“所罗门前往基遍献燔祭。在那里，耶和华在他的梦中向他显现。... 他意识到自己肩负的职责，要对属于耶和华的人民(即以色列民)尽照管之责，这让他感到自己的渺小；他心中最大的愿望就是不辜负神托付给他的这项任务，这促使他祈求完成这项重任所需的智慧。... 神实现了他的祷告(赐给他智慧)，并且把荣耀和财富都加给他。他深感神的良善，心中喜乐地来到神的约柜前... 他祈求而得的智慧显明在他为百姓断案一事上，百姓也承认这智慧是从神而来(王上 3:16-28)。”<sup>1</sup>



现在就让我们按照圣经预表(type)<sup>2</sup>的观点，去思想所罗门的智慧、财富和荣耀，同时看见这

<sup>1</sup> J. N. Darby, *Synopsis of the Books of the Bible (vol. 1)* (Ontario: Believers Bookshelf Inc, 1992), 第 524-525 页。王上 3:28：“以色列众人听见王这样判断，就都敬畏他；因为见他心里有神智慧，能以断案。”

<sup>2</sup> 预表(types)可指神在旧约的人物、事件、物件或制度中，预先指定要在新约实现的意义。换言之，这些旧约时代所记载的预表，是指向将来在新约的另一个人物、事件、物件或制度(俗称“本体”，antitypes)。“预表”与“本体”的关系也可喻为“影像/影儿”(figure / shadows)与“实体/真

王愿意远道而来，聆听这位能说三千条箴言、写一千零五首歌的所罗门的智慧之言(王上 4:32,34)。<sup>6</sup>可悲的是，他的话语并非总能在他的生活中得到体现(意指所罗门没有在生活中实践他自己所说出的智慧之言)。最终，“他的妃嫔(指所罗门的妻子们)诱惑他的心去随从别神”(王上 11:4)。这位智者在生命的尽头变成了愚人。

听到主耶稣宣告说：“看哪！在这里有一人(即主耶稣本身)比所罗门更大”(太 12:42)，这是多么令人激动、安慰人心啊！与所罗门不同，主耶稣从不需要祈求神赐祂智慧，而祂的言行也从未不一致(不像所罗门言行不一，即不照他自己所说的去行)。路加福音告诉我们，主耶稣 12 岁时就“充满智慧”(路 2:40)。<sup>7</sup> 保罗也提醒我们，“所积蓄的一切智慧知识，都在祂里面藏着”(西 2:3)。诚然，祂是神智慧的化身。

当主耶稣回到家乡(拿撒勒)时，人们只看到祂肉身的出处(来自穷木匠的家庭)，便质疑说：“这人从哪里有这等智慧？”(太 13:54)。<sup>8</sup> 与示巴女王凭着信心远道而来聆听所罗门的智慧不同，主耶稣自己的百姓却不听从祂，并拒绝祂。他们没有看到祂是那“从上头来的”真智慧，即“先是清洁，后是和平，温良柔顺，满有怜悯，多结善果，没有偏见，没有假冒”的真智慧(雅 3:17)。

### (C) 所罗门所预示的基督 — 他的财富 (王上 10:14-29)

所罗门祈求神赐给他一颗智慧通达的心(王上 3:9)，<sup>9</sup> 耶和華也赐他所没有求的，就是财富。

曷的儿子希幔、甲各、达大的智慧，他的名声传扬在四国的列国。”

<sup>6</sup> 王上 4:32：“他作箴言三千句，诗歌一千零五首”；王上 4:34：“天下列王听见所罗门的智慧，就都差人来听他的智慧话。”

<sup>7</sup> 路 2:40：“孩子渐渐长大，强健起来，充满智慧，又有神的恩在祂身上。”

<sup>8</sup> 太 13:54：“来到自己的家乡，在会堂里教训人，甚至他们都希奇，说：‘这人从哪里有这等智慧和异能呢？’”

<sup>9</sup> 王上 3:9：“所以求祢赐我智慧(KJV: an understanding heart)，可以判断祢的民，能辨别是非。不然，谁能判断这众多的民(KJV: thy so great a people)呢？”

耶和華赏赐他，远超过他所求的。因此，所罗门的财富超过了世上所有的君王(王上 3:13)。<sup>10</sup> 耶和華赐他丰盛的财富和尊荣(王上 10:23：“所罗门王的财宝与智慧胜过天下的列王”)。

圣经记载：“所罗门王一切的饮器都是金子的。利巴嫩林宫里的一切器皿都是精金的。所罗门年间，银子算不了什么”(王上 10:21)。所罗门的财富如此巨大，以至于连银子都被认为价值甚微(王上 10:21：“银子算不了什么”)。黄金(象征属神的公义)在国王的整个统治下随处可见。这些黄金绝非低劣之物，因为它们是“最好的黄金”(KJV: the best gold, 王上 10:18 译作“精金”)和“纯金”(KJV: pure gold, 王上 10:21)。显然，在这巨大的财富中，最引人注目的是“用精金包裹”的象牙宝座(王上 10:18)，以致没有任何君王能与之媲美(王上 10:20：“在列国中没有这样做的”)。除了他自己的财富之外，普天下的王都派人送礼给所罗门，“带贡物，就是金器、银器、衣服、军械、香料、骡马，每年有一定之例”(王上 10:25)。

通过上述预表，我们的心再次转向基督(主耶稣)，祂是无与伦比的，那位“比所罗门更大！”的祂，其财富难以言喻！保罗提醒哥林多的信徒：“祂(主耶稣)本是富足的，却为你们成了贫穷”(林后 8:9)。祂的一切都是金子：“他的头像至精的金子... 他的两手好像金管... 他的腿好像白玉石柱，安在精金座上”(歌 5:10-16)。保罗又肯定地说：“一概(万物)都是借着祂造的，又是为祂造的”(西 1:16)。但主耶稣基督并没有“变得富有”，而是“成了贫穷”，这彰显了祂的恩典，因为祂“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象...”(腓 2:7)。



如今主耶稣坐在父的宝座上，但我们也盼望祂的千禧年统治。那时，祂将坐在比所罗门更

<sup>10</sup> 王上 3:13：“你所没有求的，我也赐给你，就是富足、尊荣，使你在世的日子，列王中没有一个能比你的。”

荣耀的宝座上，“他施和海岛的王要进贡；示巴和西巴的王要献礼物。诸王都要叩拜祂；万国都要事奉祂”（诗 72:10-11）。示巴女王因所罗门的财富之巨大而惊叹不已，哑口无言，当我们仰望在基督里那测不透的丰富时，我们只能说：“感谢神，因祂有说不尽的恩赐！”（林后 9:15）。

#### (D) 所罗门所预示的基督 — 他的荣耀 (王上 10:1-13)

在基督登山变像的那座山上，只有那些有特权的人看见主耶稣的荣耀，“彼得和他的同伴...清醒了，就看见耶稣的荣光”（路 9:32）。



示巴女王前来朝见，对所罗门的智慧和荣耀惊叹不已。

示巴女王在从地极来拜访所罗门之前，就早已听闻他的盛名，对他持有良好看法。她听说过所罗门“因耶和华之名所得的名声”（王上 10:1）。<sup>11</sup> 结果，她从听闻他的盛名到亲眼目睹他的智慧尊荣。她越认识所罗门，对他的敬佩之情也就越发增长！她首先是把她心中所有的疑问都告诉所罗门，请他解答，而所罗门也没有令她失望，“所罗门王将她所问的都答上了”（王上 10:3）。

领教了所罗门无以伦比的智慧后，她便去参观他所建造的宫殿和耶和华的殿。当她亲眼目睹所罗门身上所展现的至高荣耀时，她的敬佩之情更是达到了新的高峰。她完全被这位满足了她一切愿望的所罗门的卓越所折服（王上 10:13：“示巴女王一切所要所求的，所罗门王都送给她，另外照自己的厚意馈送她”）。这样的荣耀远远超过了她所听说的名声。

<sup>11</sup> 王上 10:1：“示巴女王听见所罗门因耶和华之名所得的名声，就来要用难解的话试问所罗门。”

当我们翻到新约圣经时，我们发现了主耶稣以下这段非凡的陈述：“你想野地里的百合花怎么长起来；它也不劳苦，也不纺线。然而我告诉你们，就是所罗门极荣华的时候，他所穿戴的，还不如这花一朵呢！”（太 6:28-29）。所罗门的荣耀固然令人叹为观止，但那是外在的，所以无法与一朵百合花内在的荣耀相提并论。所罗门的荣耀可以被剥夺，但百合花的荣耀却无法被剥夺。事实上，百合花本身就是荣耀！

主耶稣曾向父祷告说：“父啊，现在求祢使我同祢享荣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祢所有（指所共同享有）的荣耀”（约 17:5）。祂并非领受了这个荣耀，而是作为神圣的神格，祂在永恒中（指永恒过去和未来）就拥有这个荣耀。祂在上世时，舍弃了这荣耀的外在表现，但祂的本质（以及本质的荣耀）却永远不会被剥夺。只有少数人领悟了“父独生子的荣耀”（约 1:14）。然而，有一天，“耶和华的荣耀必然显现；凡有血气的必一同看见”（赛 40:5）。在未来的永恒中，我们将宣告“羔羊是以马内利之地（Immanuel's land，参赛 8:8）<sup>12</sup>所有的荣耀。”<sup>13</sup>



#### (E) 结语

当主耶稣在世时，祂曾对那些不信祂的法利赛人说：“当审判的时候，南方的女王要起来定这世代的罪，因为她从地极而来，要听所罗门的智慧话。看哪！在这里有一人比所罗门更大”（太 12:42）。艾朗赛（H. A. Ironside）贴切写道：“祂（主耶稣）引述了旧约中的另一位见证人 — 示巴女王；祂称她为南方的女王。她从地极而来，聆听所罗门的智慧，因为她知道所罗门能向她揭示有关耶

<sup>12</sup> 赛 8:8：“必冲入犹大，涨溢泛滥，直到颈项。以马内利啊，他展开翅膀，遍满你的地。”

<sup>13</sup> 上文编译自 Ivan Steeds (ed.), *Day by Day Christ Foreshadowed* (West Glamorgan, UK: Precious Seed Publications, 2002), 第 163, 164, 165 页；另在文中加上了序言和结语，并附加其他注解和脚注为参考。

和华之名的宝贵事物，而她的灵魂渴望明白这些事物。为了聆听所罗门的智慧，她并不认为跋涉千里之路是太过遥远。... 她从地极追随那光，为的是要永远拥有那光。”<sup>14</sup> 愿我们都有示巴女王那种追求的心志，竭力来到主面前求智慧，并得着智慧之主的光照，得以常走在主的光中。

\*\*\*\*\*

### 附录一：所罗门的智慧 (王上 3:2-15) (雷斯, Colin T. Lacey)

#### (A) 人缺乏智慧 (王上 3:2-4)

毫无疑问，“所罗门爱耶和华”，并且渴望“遵行他父亲大卫的律例”(王上 3:3)；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他的国里发生的一切都符合神的话语。在邱坛上 (KJV: high places) 献祭和烧香 (王上 3:2-3) 是列国的普遍做法，但在摩西律法中是被禁止的 (利 17:1-5; 申 12:13-14)。这些献祭的地方，连同它们的祭坛，通常建在高高的山上，因为人们认为这样能让敬拜者更接近天上的神灵。显然，这些邱坛不利于任何国民团结的意识，也鼓励各种不同的做法，并助长了偶像崇拜。神的心意是让以色列人把他们的祭物带到“会幕门口”(利 17:4)；在那里，祂住在祂的百姓中间，祂在那里立了祂的名。然而，在所罗门统治初期，“百姓仍在邱坛献祭”(王上 3:2)，所罗门也“在邱坛献祭烧香”(王上 3:3)。这当然并非暗示他承担了祭司的职责，而是说他通过他的在场和参与来支持这些活动。

若将所有责任都归咎于年轻的所罗门，便是错误的。受圣灵感动的作者对邱坛在以色列的存在给出了以下的解释：“当那些日子，百姓仍在邱坛献祭，因为还没有为耶和华的名建殿”(王上 3:2)。会幕是在基遍 (代上 16:39; 代下 1:3)，距离耶路撒冷大约 6 英里 (miles)，但大卫把约柜放在耶路撒冷的帐幕里 (代上 15:29; 16:1; 代下 1:4)。<sup>15</sup> 基遍成为最大的邱坛 (王上 3:4:



“因为在那里有极大[或作：出名]的邱坛”)，因为那里有会幕的同在。然而，那里的会幕没有约柜 (因为约柜已被大卫搬到耶路撒冷)，所以那里不能成为敬拜的中心。邱坛存在于许多地方，以色列后来的历史表明，即使在所罗门完成圣殿的建造之后，邱坛在一段很长时间仍然存在 (王下 14:4; 15:4)。即使是好的列王也很难根除它们。一旦不符合圣经的习俗扎了根，往往就很难将其清除。

#### (B) 王祈求智慧 (王上 3:5-9)

所罗门在基遍献祭，“他在那坛上献一千牺牲作燔祭”(王上 3:4)。如此多的祭品意味着庆祝活动持续了一整天，甚至可能到第二天。所罗门和领袖们会在那里过夜。“在基遍，夜间梦中，耶和华向所罗门显现”(王上 3:5)。此前，祂曾在梦中向雅各说话 (创 28:12-13)，也曾向约瑟说话 (创 37:5,9)。由此可见，尽管耶和华的子民有软弱和过错，祂仍然像他们说话，这对他们来说是件好事。所罗门在基遍的邱坛献祭是出于权宜之计，而非故意悖逆，所以神预备在那里与祂说话。祂对所罗门彰显了极大的恩典：“你愿我赐你什么？你可以求？”(王上 3:5) 这节的动词“求”(KJV: ask) 在本章出现了 8 次，即第 5、10、11 (5 次)、13 节。



21 世纪的信徒往往会对此邀请感到惊讶，仿佛认为神已经改变，所以这些话不再适用于今天。但新约的读者会发现，事实并非如此 (路 11:9; 约 15:7; 弗 3:20; 雅各书 1:5)。<sup>16</sup> 圣经见证神邀请祂的子民向祂祈求他们心中的愿望，祂必垂听并应允。祂今天和所罗门时代一样，都是慈悲慷慨的神。这点应当鼓励基督徒向神祷告。他们错过了生活中许多的福气，就是因为他们没有祈求。主耶稣的话很贴切：“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你们在天上的父，岂不更把好东西给求祂的人吗？”(太 7:11)。

视他”；代上 16:1：“众人将神的约柜请进去，安放在大卫所搭的帐幕里，就在神面前献燔祭和平安祭”；代下 1:4：“只是神的约柜，大卫已经从基列耶琳搬到他所预备的地方，因他曾在耶路撒冷为约柜支搭了帐幕。”

<sup>16</sup> 路 11:9：“我又告诉你们，你们祈求，就给你们；寻找，就寻见；叩门，就给你们开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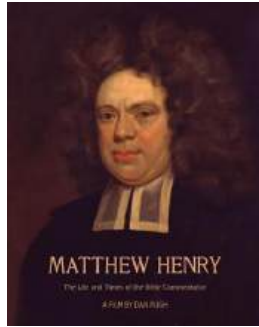
<sup>14</sup> Henry A. Ironside, *Expository Notes on the Gospel of Matthew* (Neptune, New Jersey: Loizeaux Brothers, 1948), 第 153 页。

<sup>15</sup> 代上 15:29：“耶和华的约柜进了大卫城的时候，扫罗的女儿米甲从窗户里观看，见大卫王踊跃跳舞，心里就轻

所罗门对神有所回应。对于一个大约 20 岁的年轻人来说，他的回应展现了极大的成熟，这点为我们信徒树立了如何向神祈求的好榜样。

### (a) 神的声音激励他的回应

神说：“你愿我赐你什麼？你可以求”(王上 3:5)。我们需要聆听神在祂的话语中对我们所说的话。信徒生活中常缺乏祷告的原因之一，就是未能把这件事(即聆听神借着圣经向我们所说的话)放在首位。马太·亨利(Matthew Henry)写道：“与主的交通是通过神的话语和祷告来维系的。神借着祂的话语(圣经)向我们说话；我们借着祷告向神说话。因此，神的话语对我们有益，特别是当它提供我们祷告的内容，并激励我们祷告。”虽然是在晚上，但所罗门对神的声音很敏感，就像撒母耳一样(撒 3:3-4)。<sup>17</sup>神已经说话，这点激励他向神祷告。



### (b) 他将思绪集中在神的信实上

所罗门没有立即提出他的请求，而是承认他来到一位他可以完全信赖的神面前：“所罗门说：‘祢仆人我父亲大卫用诚实、公义、正直的心行在祢面前，祢就向他大施恩典，又为他存留大恩，赐他一个儿子坐在他的位上，正如今日一样’(王上 3:6)。他回顾过去，认识到神从始至终都信守了对他父亲大卫的应许；因此，他没有理由怀疑这位信实的神在未来会继续信守承诺。事实上，当他提到“这民多得不可胜数”(王上 3:8)时，他是想起了神信守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创 12:2; 13:16; 15:5)。<sup>18</sup>

今日信徒若能认识到神的信实，不仅会鼓励他们祷告，还会帮助他们满怀信心地祷告，相信神能够并且必将在他们个人和集体的生活中成就祂的旨意。



<sup>17</sup> 撒 3:3-4：“神的灯在神耶和华殿内约柜那里，还没有熄灭，撒母耳已经睡了。耶和华呼唤撒母耳。撒母耳说：‘我在这里!’”

<sup>18</sup> 创 13:16：“我也要使你的后裔如同地上的尘沙那样多，人若能数算地上的尘沙才能数算你的后裔。”

### (c) 接近神时他表现出极大谦卑

所罗门与他那骄傲自大的哥哥亚多尼雅形成鲜明对比！亚多尼雅曾高傲地说：“我必作王”(王上 1:5)。<sup>19</sup>但所罗门将一切的赞美都归给神，说：“耶和华我的神啊，如今你使仆人接续我父亲大卫作王”(王上 3:7)。明显的，亚多尼雅的计划中没有神，所以神使他降卑只是迟早的问题。但所罗门的话语——“耶和华我的神啊”，却展现了一个认识神并与神拥有个人亲密关系的人。这种认识使他意识到自己不过是一个“仆人”(王上 3:6-8)，不足以胜任神所委派的任务；因此，他以深深的谦卑来到神面前，说：“但我是幼童，不知道应当怎样出入”(王上 3:7)。作为一个 20 岁的年轻人，他承认自己在领导方面缺乏经验(参 撒 18:13,16)，需要神的指导和扶持。

摩西 120 岁时，他的领导生涯走到了尽头，他宣告说：“我现在一百二十岁了，不能照常出入；耶和华也曾对我说：‘你必不得过这约但河。’”(申 31:2)。相比之下，所罗门在他领导耶和华子民的初期，却像摩西一样也顺服于神的主权。在他统治的后期，他写道：“败坏之先，人心骄傲；尊荣以前，必有谦卑”(箴 18:12)。诗篇作者也写道：“耶和华啊，谦卑人的心愿，祢早已知道(原文作：听见)...”(诗 10:17)。那位谦卑的税吏说：“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主耶稣说：“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为义了”(路 18:13-14)。

### (d) 他的祷告本质上是为了他人

所罗门的请求绝非自私。他所要的祈求源于他对别人真诚的关怀之心：“仆人住在祢所拣选的民中，这民多得不可胜数”(王上 3:8)。如果所罗门只关注自己，他的祈求无疑会截然不同。圣徒的祷告常常被自私的欲望所主导，很少关注别人的需要。这或许是对同作肢体的信徒缺乏了解的结果。所罗门认为他的臣民属于耶和华，是耶和华拣选的，因此是一个庞大的民族。我们已经注意到他提到他们“多得不可胜数”。只有当信徒高度重视主的子民时，他们才会被驱使去为主的子民祷告，并学习照顾他们。

### (e) 他的祈求符合神的旨意

<sup>19</sup> 王上 1:5：“那时，哈及的儿子亚多尼雅自尊，说：‘我必作王’，就为自己预备车辆、马兵，又派五十人在他前头奔走。”

值得注意的是，所罗门直到祷告的结尾才透露他的愿望：“所以求祢赐我智慧，可以判断祢的民，能辨别是非。不然，谁能判断这众多的民呢？”(王上 3:9)。他的祷告并不长，但他所祈求的事是正确的，因为他耐心和谦卑地使自己的意愿与神的旨意相符一致。事实上，祷告的目的不是让信徒的旨意在天上成就，而是让神的旨意在地球上成就。约翰写道：“我们若照祢的旨意求什么，祢就听我们，这是我们向祢所存坦然无惧的心。既然知道祢听我们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们所求于祢的，无不得着”(约壹 5:14-15)。这将保守信徒免于为不符合主旨意的事进行轻浮无益的祷告。

所罗门渴望得着“一颗通达的心”(KJV: an understanding heart; 注：《和合本》译作“智慧”)，这

与他即将承担的艰巨角色完全一致。在他的统治期间，他不可避免地会面临许多挑战性的情况，需要做出正确的判断。一颗仅仅受情绪支配的心，会让他陷入严重的困境。他深刻地意识到，如果他要做明智的判断，他的心就需要得到神的指示和引导。主的子民当中太多重要的决定，都是基于情绪而不是基于聆听神的话语。这样的决定导致个人和地方召会面临“属灵沉船”(spiritual shipwreck)的衰败。<sup>20</sup>



### (C) 神赐予智慧(王上 3:10-12)

正如神所承认的，所罗门可以祈求的东西其实很多：“求寿，求富，求灭绝仇敌的性命”(王上 3:11)。然而，当所罗门想到神的伟大、自己的软弱以及神子民的伟大和需要时，他便得出一个“蒙主喜悦”的结论(即求神赐智慧，使他能判断神的子民，能辨别是非)。“蒙主喜悦”(王上 3:10)应该是所有信徒的目标。所罗门的祈求给我们很大挑战，让我们思考和检讨自己有多少个人和集体的祷告是能够蒙神喜悦的？神喜悦所罗门的话，并迅速给予积极

的回应：“我就应允你所求的，赐你聪明智慧，甚至在你以前没有像你的，在你以后也没有像你的”(王上 3:12)。

### (D) 再加上别的(王上 3:13-14)

神确切地知道所罗门有效统治所需的一切，尽管如此，祢还是将考验摆在他面前，为的是揭示所罗门真正的心意。所罗门通过了考验，因此神更进一步地对他说：“你所没有求的，我也赐给你，就是富足、尊荣，使你在世的日子，列王中没有能比你的”(王上 3:13)。这些福气是无条件的，显示我们的神“能照着运行在我们心里的大力，充充足的成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弗 3:20)。财富和尊荣本身并没有错，只要是神赐给我们的(并且善用它们来荣神益人)。不过，当主的子民把这些事放在首位，并贪恋它们时，它们就成了网罗(提前 6:10)。<sup>21</sup> 神把这些福气赐给所罗门，让我们想起主耶稣的话，说：“你们要先求祢的国和祢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太 6:33)。

### (E) 智慧的敬拜(王上 3:15)

“所罗门醒了，不料是个梦。他就回到耶路撒冷，站在耶和华的约柜前，献燔祭和平安祭，又为他众臣仆设摆筵席”(王上 3:15)。当所罗门站在约柜前如此行时，他承认一切赞美都归于耶和华(燔祭)，并且与神的交通已经恢复(平安祭)。因此，这是一个在邱坛永远无法体验到的真正敬拜、喜乐和庆祝的时刻。他或许在写下以下经文时，便想起以上这一时刻，他说：“得智慧，得聪明的，这人便为有福。因为得智慧胜过得银子，其利益强如精金，比珍珠(或作：红宝石)宝贵；你一切所喜爱的，都不足与比较。他右手有长寿，左手有富贵。他的道是安乐；他的路全是平安。他与持守他的作生命树；持定他的，俱各有福”(箴 3:13-18)。<sup>22</sup>

\*\*\*\*\*

### 附录二：示巴的女王(王上 10:1-12) (雷斯, Colin T. Lacey)

<sup>20</sup> “属灵沉船”(spiritual shipwreck)是指在灵性方面，人在真道上“触礁”，离弃真道或放弃信仰。这种观念取自提前 1:19 所说的：“常存信心和无亏的良心。有人丢弃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坏(shipwreck)了一般。”

<sup>21</sup> 提前 6:10：“贪财是万恶之根。有人贪恋钱财，就被引诱离了真道，用许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

<sup>22</sup> C. T. Lacey, “1 & 2 Kings”, in *What the Bible Teaches*, edited by W. S. Stevely and D. E. West (Kilmarnock: John Ritchie Ltd., 2015), 第 51-57 页。

**(A) 简介：所罗门的名声**

示巴女王拜访所罗门一事，自其发生以来，在许多不同的圈子中引起了极大的兴趣；事实上，它甚至被写入阿拉伯(Arabian)、阿比西尼亚(Abyssinian)和犹太文学中。<sup>23</sup> 这证明了所罗门在其统治期间和之后，在周边国家享有广泛的声望。然而，最要紧的是，这是圣经记载中一个极其重要的事件，甚至影响未来。

主耶稣在强调以色列国及其宗教领袖的不信时，提到了这件事，说：“当审判的时候，南方女王要起来，定这世代的罪；因为她从地极而来，要听所罗门的智慧话；看哪，在这里有一人比所罗门更大”(路 11:31)。她在这之前只是听闻所罗门的智慧和繁荣，但为了证实此事，她愿意跋涉漫长、艰辛且危险的旅程前往耶路撒冷，去探寻所闻之事的真伪。她的回应与基督的批评者截然不同，并将在末日审判时作证指控他们。基督的智慧远胜所罗门，但他们却轻蔑和嘲笑基督。

此外，就未来而言，许多评论家认为示巴女王的来访预示着基督即将到来的千禧年王国，届时来自四面八方的外邦人将带着礼物，来到耶路撒冷敬拜。诗篇作者论到那日写道：“他施和海岛的王要进贡；示巴和西巴的王要献礼物。诸王都要叩拜祂；万国都要事奉祂”(诗 72:10-11)。以赛亚也预言道：“末后的日子，耶和華殿的山必坚立... 必有许多国的民前往，说：‘来吧，我们登耶和華的山，奔雅各神的殿。主必将他的道教训我们；我们也要行他的路。因为训诲必出于锡安；耶和華的言语必出于耶路撒冷”(赛 2:2-3)。



一些圣经教师也指出，他们认为“示巴女王归向所罗门”和“罪人归向基督”之间存在着主要的相似之处。笔者认为，这种应用是可能的，但这确实涉及对她属灵状况做出一些假设，而这些假设可能

是正确的，也可能是错误的。当然，她的话语表明她对神和所罗门的尊重程度，远远高于周围许多国家的统治者，她说：“耶和華你的神是应当称颂的！祂喜悦你，使你坐以色列的国位；因为祂永远爱以色列，所以立你作王，使你秉公行义”(王上 10:9)。然而，若坚持认为这些话表明她真正归信了以色列的神，这点是不明智的；因她可能只是承认了当时普遍存在的看法或信念，即某个人拥有世俗财富便象征着一个国家蒙神的恩宠。有者则认为，主(耶稣基督)对她的积极评价(参 太 12:42)揭示了她为了更多地了解所罗门而踏上的旅程，而不是她真正的信仰；但我们必须记住，主是在称赞她的信仰。无论如何，对她的访问采取愤世嫉俗的态度，并暗示她的动机纯粹是自私的，这样做同样是不明智的。

最终，她很可能完全接受了对以色列神的信仰。无论读者对此事持何种立场，她的旅程对今天的信徒来说都有许多教诲。

**(B) 示巴女王的听见(王上 10:1a)**

关于示巴的确切位置，学者们意见不一。一些人认为它位于阿拉伯半岛东南部，但更有可能的是，它是西南部被称为阿拉伯福地(Arabia Felix)的地区。它以香水、香料、黄金和宝石的贸易而闻名。因此，当时的女王“听见所罗门因耶和華之名所得的名声”(王上 10:1)。消息很可能是通过途经她王国的众多商人，包括海上商人，传到她耳中的。

值得注意的是，所罗门的声望与神的名密不可分。这位国王(所罗门)不仅以财富闻名，也以神赐予的智慧著称。显然，正是这一点使他与众不同，使他的事迹值得传颂。毫无疑问，示巴女王会从过往的旅行者那里听到许多关于所罗门王和其王国的消息，但所罗门比其他任何人都更能吸引她的注意力。这对今天的各个地方召会来说是一个挑战，要确保向他们服事的周边地区发出清晰的信号，表明神正在他们中间动工。保罗在谈到帖撒罗尼迦的地方召会时，写道：“甚至你们作了马其顿和亚该亚所有信主之人的榜样。因为主的道从你们那里已经传扬出来。你们向神的信心不但在马其顿和亚该亚，就是在各处也都传开了；所以不用我们说什么话”(帖前 1:7-8)。

**(C) 示巴女王的到访(王上 10:1b-2a)**

示巴女王听说所罗门是一回事，但她是否会奋力踏上前往耶路撒冷的艰辛旅程——行程约

<sup>23</sup> 犹太教的经典【比如《他勒目》(Talmud)】、伊斯兰教的经书【比如《古兰经》(Quran)】、埃塞俄比亚史诗【例如 *Kebra Nagast*】都有记载示巴女王与所罗门相遇这件事。

1500英里(2400公里),则是另一回事。然而,事情发展到她带着庞大的随从来到耶路撒冷,并且骆驼驮着香料、大量的黄金和宝石前来(王上 10:2)。对于她拜访所罗门的决定,人们很容易采取愤世嫉俗的态度。一些评论家认为,她来是为了证明那些关于所罗门的赞誉之词是不正确的,而另一些人则认为,她主要目的是为要贬低他,所以她向他提出“难题”(谜题、谜语、难题),要以此来难倒他。但这些论点的可能性极小。若她带着恶意而来,所罗门也不太可能以如此积极的态度回应她。显然,她相信所罗门能给她提供一些她在自己国家无法获得的东西。她带着寻求的精神而来,而她的经历远远超出了她的预期。(因为所罗门其实比她所想象的还要好上千倍,编译者按)。

历代以来,许多信徒生活在对神话语之真理的无知之中。示巴女王的榜样对于这一类的信徒是一种斥责。兰格(J. P. Lange)写道:“比起许多的基督徒,这位异邦女王显得多么优越啊!许多基督徒饥渴般地追求各种各样的事,却从不寻求真理和智慧的知识,不寻求生命之道。我们不需要前往耶路撒冷去寻找那位比所罗门更伟大的主耶稣...”<sup>24</sup>雅各说:“你们中间若有缺少智慧的,应当求那厚赐与众人、也不斥责人的神,主就必赐给他。”虽然雅各的话本是出现在面对考验的背景下,但这话仍然适用在此篇文章中。



#### (D) 示巴女王的交流(王上 10:2-3)

示巴女王的真诚还体现在她渴望“把心里所有的对所罗门都说出来”(王上 10:2)。她并没有与所罗门进行理性的交流,而是与他分享她心中的事情。有些译者将“心”(heart)改为“思想”(mind),但这样做并没有什么令人信服的理由。在她访问期间,有很多事情要看要做,但她很珍惜与所罗门交流的时间。这样的努力得到丰厚的回报:“所罗门王将她所问的都答上了,没有一句不明白、不能答的”(王上 10:3)。她发现了“从上头来的智慧”(雅 3:17)。

<sup>24</sup> J. P. Lange, *Commentary on the Holy Scriptures* — *Kings* (Zondervan, 1868).

亚伯拉罕亲近主,并与主交通时,他对主和祂的道路有更深入的了解(创 18:23-33)。马利亚受到称赞,因为她“在耶稣脚前坐着听祂的道”,而不是“伺候的事多”(路 10:39-40)。信徒们切不可失去一个重要的焦点,就是花时间认真研读神的道,并让主透过神的道对他们说话。在神的话语中可以找到困扰他们的问题之答案,信徒们会亲身体会神话语的丰富。

#### (E) 示巴女王的看到(王上 10:4-9)

当然,在某种意义上,想要“先见后信”是缺乏信心的表现。门徒之一的多马听到主耶稣从死里复活后,就表明除非他亲眼看见,否则他总不信(约 20:25:“我非看见祂手上的钉痕...我总不信。”)。主温和地责备他:“你因看见了我才信;那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约 20:25,29)。多马曾在主的传道生涯中与主同在一起(见证了主所行的许多神迹),所以应该相信他的同伴们(指众门徒)所做的报告:“我们已经看见主了”(约 20:25)。

然而,示巴女王想要亲眼看看她所听到关于所罗门的传闻是否属实,这点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也值得赞扬,这是因为她异邦的背景,以及他们两国之间的距离太远了。多年以后,主耶稣的另一位门徒腓力找到了心存怀疑的拿但业,说:“摩西在律法上所写的和众先知所记的那一位,我们遇见了,就是约瑟的儿子拿撒勒人耶稣”(约 1:45)。拿但业的第一反应是:“拿撒勒还能出什么好的吗?”(约 1:46)。腓力没有反驳,只发出邀请:“你来看!”(约 1:46)。拿但业看见了主,听了祂所说的话,便肯定地宣告自己的信仰:“拉比,祢是神的儿子,祢是以色列的王”(约 1:49)。

同样,在叙加井旁的撒玛利亚妇人也用这样的话,来吸引她的同胞归向主耶稣:“你们来看!有一个人将我素来所行的一切事都给我说出来了,莫非这就是基督吗?”(约 4:29)。令人振奋的结果是,他们当中的许多人信了主耶稣,他们对那妇人说:“现在我们信,不是因为你的话,是我们亲自听见了,知道这真是救世主”(约 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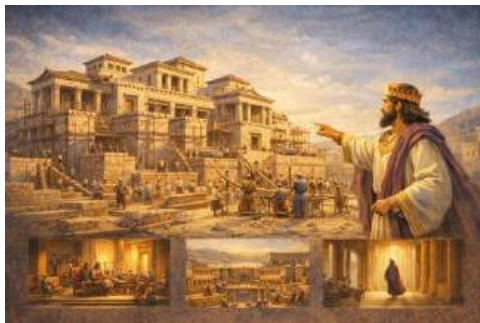
埃尔斯沃思(Roger Ellsworth)<sup>25</sup>将示巴女王的来访比作罪人归向基督的象征,他写道:“对于不

<sup>25</sup> 罗杰·埃尔斯沃思(Roger Ellsworth)自1988年起担任伊利诺伊州(Illinois)本顿市(Benton)以马内利浸信会(Immanuel Baptist Church)牧师。他著有近30本书,其中包

信的人来说,这(示巴女王)是一个多么好的榜样啊!示巴女王仿佛从她的时代里站了出来,对每个不信的人说:‘你们已经听到了关于基督的奇妙传闻.现在去见祂吧!带着那些困扰你们、折磨你们、关于神和永恒的问题去问祂.’那些诚心把这些问题带到基督面前的人,将会找到答案,他们的痛苦将会消失,取而代之的是神的平安.’<sup>26</sup>

我们很难完全领悟多马、拿但业、撒玛利亚妇人和叙加城的居民见到主时的兴奋之情.我们也同样难以描述示巴女王看见“所罗门大有智慧,和他所建造的宫室,席上的珍馐美味,群臣分列而坐,仆人两旁侍立,以及他们的衣服装饰和酒政的衣服装饰,又见他上耶和殿的台阶”(王上 10:4-5)之后的感受.这些景象给示巴女王带来巨大的冲击,列王纪上的作者只是简单地记载道:“就诧异得神不守舍”(王上 10:5).这句话的意思是:她惊愕不已,不知所措.事实上,她自己的见证是:“我在本国里所听见论到你的事和你的智慧实在是真的!我先不信那些话,及至我来亲眼见了才知道人所告诉我的还不到一半.你的智慧和你的福分超越我所听见的风声”(王上 10:6-7).

显然,当时所罗门宫廷的状况如此庄严堂皇,宫里井然有序的行事方式给示巴女王留下



深刻的印象.她以前从未见过如此令人印象深刻的景象.我们无法从她的话语中得出结论,确认她当时已成为信徒(信靠耶和华的信徒),但她确实受到了属神的感动,这种感动在她回到祖国后仍会存在.这点给予现今的召会一个挑战,即当他们聚集在一起时,给旁观的非信徒留下怎样的印象.保罗提醒哥林多的信徒:“因为神不是叫人混乱,乃是叫人安静...凡事都要规规矩矩的按着次序行”(林前 14:33,40).保罗承认说,这样井然有序的情况将引导那些不信的人或不通方言的人“敬拜神,说:‘神真

是在你们中间了.’”(林前 14:24-25).虽然这些话是在运用属灵恩赐的背景下说的,但它们也普遍适用于其他方面的圣徒聚会.<sup>27</sup>

示巴女王的访问虽短暂,但她热情洋溢地谈论着她所看到的一切,充满了惊奇之情.当她惊叹地说“你的臣子、你的仆人常侍立在你面前听你智慧的话是有福的!”(王上 10:8),她的声音里是否带着一丝羡慕?所罗门已经解答了她所有的问题,毫无疑问,她多么希望在自己的王国里,也能每天直接获得他智慧的言语.相比之下,信徒们可以不断地直接来到主面前,而“所积蓄的一切智慧知识,都在祂里面藏着”(西 2:3).愿神保佑我们不要因为过于熟悉这种特权而开始轻视它.

关于示巴女王访问期间最后记录下来的话语,我们在之前的注释部分已经提过,是关于主的:“耶和華你的神是应当称颂的!祂喜悦你,使你坐以色列的国位;因为祂永远爱以色列,所以立你作王,使你秉公行义”(王上 10:9).这些话是否出于信心,只有在永恒中才能知道;然而,它们确实对信徒提出了挑战,让他们思考自己应该多久赞美一次神,感谢祂赐下祂的独生子来拯救他们,并让他们在祂的国度里占有一席之地?保罗写信给以弗所的圣徒说:“愿颂赞归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祂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弗 1:3).他又写信给歌罗西的圣徒说:“又感谢父,叫我们能与众圣徒在光明中同得基业.祂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把我们迁到祂爱子的国里;我们在爱子里得蒙救赎,罪过得以赦免”(西 1:12-14).

#### (F) 示巴女王的奉送(王上 10:10-12)

在访问所罗门的整个经历中,示巴女王深受感动,并从她的财富中“将一百二十他连得金子和宝石,与极多的香料,送给所罗门王.她送给王的香料,以后奉来的不再有这么多”(王上 10:10).当然,有人可能会说,所罗门王并不需要她的财富,尽管她的礼物相当可观;然而,她按照当时的习俗慷慨奉送,以表达她对访问期间所经历的一切而产生的感激之情.

示巴女王的做法提醒我们,信徒们有责任和荣幸向神奉献,因为神已经为他们奉献了一切.大

括由加略山出版社出版的《亚伯拉罕生平的教训》.他还曾担任伊利诺伊州浸信会协会主席和东南浸信会神学院(South Eastern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理事会主席.

<sup>26</sup> Roger Ellsworth, *From Glory to Ruin* (Evangelical Press, 2000).

<sup>27</sup> 有关新约所教导的多样聚会,请参《家信》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地方召会的聚会/>

卫和以色列人捐献建造圣殿时，就体现了这种正确的精神：“我算什么，我的民算什么，竟能如此乐意奉献？因为万物都从祢而来，我们把从祢而得的献给你... 我以正直的心乐意献上这一切物”（代上 29:14,17）。

保罗写道：“神能照着运行在我们心里的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但愿祂在召会中，并在基督耶稣里，得着荣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远远。阿们”（弗 3:20-21）。他在腓立比书又写道：“我的神必照祂荣耀的丰富，在基督耶稣里，使你们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 4:19）。的确，示巴女王带着很多跟随者和“许多金子”而来（王上 10:2），但她离开时，却更加富有了。<sup>28</sup>

\*\*\*\*\*

附录三：示巴女王来自何方？

列王纪上第 10 章记载示巴女王拜访所罗门的事迹。“示巴”(Sheba, 王上 10:1)可能位于阿拉伯半岛西南角的也门(Yemen, 位于阿拉伯半岛西南部)，也可能是与也门隔着红海相望的埃塞俄比亚(Ethiopia, 位于非洲东北部)，距离耶路撒冷大约两千公里。【编者注：历史观点倾向于示巴王国在鼎盛时期覆盖了红海两岸，包括现今埃塞俄比亚和也门的部分地区，参下文】。

27:22)。有者认为，所罗门的红海船队与示巴骆驼商队产生了竞争。示巴女王带着庞大的驼队远道而来，可能是前来谈判贸易合作，所出的难题是为了试验未来的贸易伙伴。但这只是凭空猜测，没有实在的证据。<sup>29</sup>【编者注：根据 太 12:42，主耶稣称赞这位“从地极而来”的“南方女王”，我们更倾向于认为示巴女王是因听闻和仰慕所罗门的智慧，才远道而来耶路撒冷朝见所罗门，以证实所罗门名不虚传】

也有学者指出，“示巴是古时非洲古实人的一族。居住在埃及的南方，因此后来主耶稣称示巴女王为“南方的女王”(太 12:42)。”<sup>30</sup> 以下是《圣经地名词典》的解释：

示巴人乃是古时非洲古实人的一族，因此有人认为，示巴人最初乃是居住在埃及南方古实人所在之处。但大多数人则认为示巴人曾在阿拉伯半岛的西南端建国，约相当于现今的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一带。



实际上，由于示巴人善于经商，其居住地区难免有流动分散的特点。而且，也门西南端仅隔一个十分狭窄的海峡，即到非洲古实人的南方。亚非两洲大陆在此相距仅约数十里，中间还横有一个岛屿，几乎彼此相连。这样示巴人跨越两洲两地往来，实属极其便利。由此可见，以上两说并无不合之处。

示巴当地出产黄金、乳香(诗 72:15；耶 6:20)。示巴人常将一些名贵货物从非洲、印度等地运到以色列和叙利亚销售。所罗门王的海上商队经营贸易之后(王上 9:26-28；10:22)，成为示巴商人的竞争对手。<sup>31</sup>



古代的示巴可能在“埃塞俄比亚”或“也门”。

示巴商人的驼队经过阿拉伯沙漠商道，以经营黄金、宝石和香料著称(赛 60:6；耶 6:20；结

<sup>28</sup> C. T. Lacey, “1 & 2 Kings”, in *What the Bible Teaches*, edited by W. S. Stevely and D. E. West (Kilmarnock: John Ritchie Ltd., 2015), 第 123-128 页。

<sup>29</sup> 主要参考《圣经综合解读》(电子版)。

<sup>30</sup> 参《以斯拉培训网络：百科网》的资料。

<sup>31</sup> 白云晓编译，《圣经地名词典》(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第 323-324 页。

福音亮光

灯台

神的奥妙系列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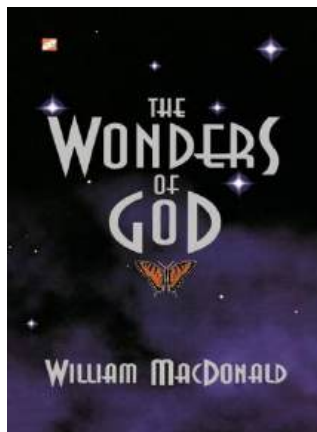
# 神创造的奥妙 空中飞鸟的奥妙

## (A) 引言

鸟类是自然界中最美丽、最奇妙的生物之一。它们在天空中飞翔，唱着甜美的歌，展现着神无比的智慧和奇妙的创造力。圣经中的约伯告诉我们：“你且问走兽，走兽必指教你。又问空中的飞鸟，飞鸟必告诉你... 看这一切，谁不知道是耶和华的手作成的呢？”(伯 12:7,9)。鸟类的存在是神奇妙创造的凭据之一，显明了神智慧的创造和慈爱的看顾。

## (B) 空中飞鸟的奥妙

马唐纳(William MacDonald)在其所著的《神的奥妙》(The Wonders of God)一书中正确指出，“神在空中的受造之物，是最为人所观赏和羡慕的。纯粹从多元化、色彩、数量和歌声来说，雀鸟是难以匹敌的。”<sup>32</sup>



有许多关于这些空中飞鸟的奇妙事实，会叫我们惊叹不已。让我们思想以下一些例证：

### (B.1) 迁徙移居的本能

每年，数百万只鸟儿都会进行长途的迁徙或移居(migration)，飞越绵延不绝的山脉、广阔无边的沙漠和一望无际的海洋。有些鸟儿会迁徙到温暖的地区寻找食物，而其他鸟儿则会迁徙到凉爽的地区进行繁殖。不过，鸟儿要长途迁徙移居，所面临的挑战不仅是路途的遥远，更是在路程中所遇到各种各样的困难与危险。尽管如此，神赋予鸟类这种长途迁徙移居的能力，使它们能够在不同的环境中生存，并且一代接一代地繁衍下去。

#### (一) 矶鹬鸟(Sandpiper)

单单是雀鸟的移居本能，已叫我们目瞪口呆。雀鸟知道它们正确的目的地——那适合它们筑巢、觅食和过冬的地方。其中一种矶鹬鸟(Sandpiper)能飞翔九千九百英里，寻找它过冬的家园。



#### (二) 北极燕鸥(Arctic Tern)

北极燕鸥(Arctic Tern)每年往返两极两次，在没有指南针和地图的帮助下，横越一万一千英里。这种候鸟有一内置的导航系统。假如它们偏离航道，便是死路一条，所以它们在逆风下经常调节飞行方向。有人多次以巧妙设计的实验，试图使这种候鸟迷失方向，却是徒劳无功。



#### (三) 白喉林莺(The Lesser Whitethroat Warbler)

拥有明显灰头部和白色喉部的白喉林莺(Lesser Whitethroat Warbler)的啼声震音或许并非是其最大的成就，但它移居的本能却使人惊奇。在德国(Germany)渡过夏天的时光后，它飞往较暖的南方。在它移居的同时，却留下它幼小的雏莺在原处，好像疏忽了母亲的责任。



<sup>32</sup> 马唐纳著，陈成同、林天雄合译，《神的奥妙》(香港九龙：基督福音书局，2011年)，第26页。

然而，数星期后，幼小的雏莺却能翱翔数千英里以上，越过它们不认识和没有地图指引的地方，去追赶父母的鸟群。明显地，雏莺有一套内置的导航系统，使用经纬度和星空位置，以超卓的准确度，引领它们在合适的时间到达合适的地方。<sup>33</sup>

#### (四) 蜂鸟(The Hummingbird)

为了逃避捕食者，飞行时发出类似蜜蜂的嗡嗡声的蜂鸟(Hummingbird)可以在空中盘旋、突然俯冲、向前或向后急飞、向左右急飞或上下翻转。不过，如果它不拍动双翼，便不能停在空中。蜂鸟是雀鸟中翅膀拍动频率最高的鸟。它的心跳是每分钟1260次。所有的蜂鸟都不超过一盎司(安士)的重量，有些更只有两克重。它的脑袋虽然细小，却是在鸟类中，占身体比例最高的。



在迁徙移居的时候，有些蜂鸟连续不断地飞行五百英里，横越墨西哥湾(The Gulf of Mexico)。它们只消耗一克的体内脂肪，便能以平均每小时25英里的速度，连续飞行20小时。这是一个惊人的能源效率啊！

#### (五) 黑顶白颊林莺(Blackpoll)

一种属于莺科雀鸟的黑顶白颊林莺(Blackpoll)能在四日四夜内，从加拿大的新斯科细亚省(Nova Scotia, Canada)飞往南美洲，共飞越二千四百英里。这段旅程消耗了它们身体一半的体重。“试算一算那能源效率：假如你的汽车是有同等的效率，一加仑的汽油可以行车七十二万英里！这就好像你刚从汽车陈列所驶出一辆新车，你的汽车代理



商叫着你说：‘喂！先生，送给你一杯无铅汽油，它足够你的汽车一生的使用。’<sup>34</sup>

上述这些例证说明飞鸟乃神奇的创造。马唐纳在《神的奥妙》一书中贴切地评述道：

自从有雀鸟以来，它们便是飞行的专家。有些雀鸟能飞越数千英里的海洋，其间并无落脚、觅食和休息的地方。在飞翔的旅程中，它们也无处补充能源。在它们起飞以前，它们在体内储藏刚刚足够的脂肪。

为了在途中节省能量，它们避免飞翔过急或过慢，它们好像知道最合适速度。它们也需考虑风阻的影响。一些雀鸟会以人字形的队形飞行。<sup>35</sup>

这是精确的“航空电子学”。上述这些容易被忽略，甚至习以为常的事实，说明鸟类是神奇的创造，而非靠所谓反覆试验或盲目尝试的“试错法”(trial and error)<sup>36</sup>来获得上述本能。例如每年往返两极两次的北极燕鸥(Arctic Tern)，要横越一万一千英里之遥的路程，必须有精确的导航系统，而不能靠反覆试验，因为飞在汪洋大海上空，一旦出错(例如偏离航道)便是死路一条，没有机会告诉下一代如何避免偏离航道，或是应该选择哪一条航道才是正确的。

简之，上述这些飞鸟长途迁徙移居的本领，是神创造它们时就赋予它们的本能。早在主前第6世纪，圣经就宣告了这个事实：“空中的鹳鸟，知道来去的定期。班鸠燕子与白鹤，也守候当来的时令”(耶8:7)。

#### (B.2) 其他的生存本领

##### (一) 海鸥(The Sea Gull)

当我们思想创造的



<sup>34</sup> 马唐纳著，《神的奥妙》，第38页。

<sup>35</sup> 同上引，第37-38页。

<sup>36</sup> “试错法”(trial and error, 或译作：尝试错误法、反覆试验或盲目尝试)是一种通过不断试验、排除错误来寻找问题解决方案的经验方法，常见于科学探索、解决难题或学习过程中。

<sup>33</sup> Michael E. Long, “Secrets of Animal Navigation”, *National Geographic Magazine*, 1991年6月, 第76页。

奥妙时，我们甚少会考虑那些到处存在的海鸥(Sea Gull)。它们是神的清道夫，哪里有水，好像就有它们的影踪。就算在许多无水之地，也有它们的踪迹。

那些曾乘船横渡海洋的人，必定看过海鸥尾随船只飞翔，希望得到食物的施舍。那时，它们正在海洋的中心，远离陆地和清水之处。

从它们引发出一个有趣的问题：当远离陆地数千英里时，它们从何处找到水喝呢？海水并非考虑之列，因为如果它们直接喝海水，它们的生命将会不保。它们怎么办才好？

一个不寻常的答案是：它们会吸吸海水，因为那里只有这样的水。但吸入的盐水会经过体内的过滤薄膜。那处有奇妙的除盐机制，盐份被隔离，并且会随着海鸥眼睛的泪水排走；与此同时，清水也流入那干渴的咽喉。就是这样简单，然而人类却无法以廉宜的价钱复制这套除盐系统。

此外，海鸥如何吃到蛤蜊也非常有技巧。马唐纳解释道：

当我是孩童的时候，我们常常拜访住在美国麻萨诸塞州酿酒滩(Brewster Beach, Massachusetts)的朋友。当退潮时，潮水后退足足一英里。我们会随后退的潮水走出海滩，挖掘蛤蜊(Sea Clam)——双扇软体动物科(Bivalve Mollusk)的巨型成员。

当我们观看海鸥觅食的情况，往往看得入迷。它们知道何时蛤蜊接近沙土的表面。它们在空中高处，可以看见从蛤蜊喷出的小喷泉，就是这些小喷泉暴露了蛤蜊的位置。海鸥便从高空像轰炸机般俯冲而下，极准确地以鸟嘴攫取那不幸的贝壳，然后以优美的弧形曲线上腾高飞。

这里有个难题：蛤蜊是紧紧地被贝壳包裹，海鸥又如何吃到那被强有力的双壳包裹着的肥美蛤肉呢？其实，毫无难处，当到达合适的高度，机灵的海鸥掉下嘴中的蛤蜊，然后它折起双翼，在地心吸力的作用下，跟随蛤蜊而下。蛤蜊碰击在沙土上，即时裂开。

海鸥随即展开双翼，在不须停顿的情况下，拾取蛤肉而去，享受了一顿新英格兰(New England)蛤肉晚餐。<sup>37</sup>

## (二) 织布鸟(The Weaver Bird)

体型大小与常见的麻雀相似的织布鸟(Weaver Bird)被认为是鸟类中的建筑大师。它们以难以置信的技巧建造它们的安乐窝。它们将不同材料束紧、编织和打结，把它们的杰作以索条结扎一起，牢牢地固定在树枝上，又加上架空的桥樑，来连接不同的鸟巢。



## (三) 红冠啄木鸟(The Red-cockaded Woodpecker)

在美国乔治亚州(Georgia)和佛罗里达州(Florida)的松树(Pine)林里，红冠啄木鸟(Red-cockaded Woodpecker)在活松树上钻洞造巢，它不会选择被闪电所焚烧过的松树。它选择在树干的下部造巢，那位置的木质十分坚硬，有时需要数只鸟同工，花两年的时间才能完工。在开孔的过程中，黄色的树脂汁液会从被撕开树皮的树孔处流出。



啄木鸟会引导树脂流往它在树孔的上部和下部所钻的数个小穴中。这些黄色的树脂使啄木鸟养育幼鸟的树洞变得十分显眼，容易找到。

## (四) 山雀(The Titmouse)

体型娇小的山雀(Titmouse)广泛分布于北半球森林。这类雀鸟较容易被饥饿所威胁，胜于被寒冷所威胁。它们在缺乏



<sup>37</sup> 马唐纳著，《神的奥妙》，第28页。

食物 24 小时后，便会死亡。我们的主说天父会养活天上的飞鸟(马太福音 6:26)，山雀就是在这应许下活着，存在直到如今。它们快乐地渡过每一天，完全不用为明天忧虑。这全是神无微不至的恩典，叫它们能无忧无虑的轻省度日。

### (五) 沙鸡(The Sand Grouse)

体型似鸽子、通常体长为 22 至 40 公分的沙鸡(Sand Grouse)在非洲的奈米比沙漠(Namib Desert, Africa)孵养它的幼小沙鸡，那处的温度有时会高达华氏 170 度。它在闷热之中颤动咽喉，加速空气的流动，使自己凉快一些。雄性沙鸡每天供应清水给雏鸡的方法更是神奇。

每天早上，雄性沙鸡将飞往远方的水池中喝水。由于在水源的地方，有许多敌人聚集，这些雀鸟只能停留短短数秒钟，但是雄沙鸡会停留较长的时间，好把胸前的羽毛在水中浸湿。这些羽毛有巧妙的设计，使雄沙鸡可以盛载清水回去给雏鸡喝。它通常要飞越五十英哩的路程，满满地盛着清水回到雏鸡那里。雏鸡本能地知道，它们可以在雄沙鸡身体的哪个地方得着水喝。<sup>38</sup>



谁曾教导飞鸟求生或生存的本领呢？曾经有一位在南美洲(South America)的猎人被一只受惊雀鸟的叫声所吸引，那时，正有一条毒蛇徐徐向树上的鸟巢爬去。那鸟儿飞离鸟巢后，不久又折回，并且带着一支长满树叶的树枝，将它复盖在鸟巢上。“毒蛇盘绕着树干往上爬，然后循着树枝向鸟巢移动。当它正向雀巢摆出攻势姿势的时候，它却突然猛然地把头部缩回，好像受到致命一击般。它随后卷曲身体，并急忙地从树上离去。”后来，那位猎人才知



<sup>38</sup> 改编自“Creatures of the Namib Desert”, *National Geographic Video*, 由 Burgess Meredith 旁白, 1977 年。

道那树叶是来自一种对蛇有致命剧毒的灌木。当那蛇看见树叶和嗅出那气味后，立即退避逃跑。<sup>39</sup>

你曾否见过雀鸟假装受伤，伪装折翼的把戏吗？当一只猫儿蹲伏于地，渐渐缓慢地爬往一棵有雀巢的树，雏鸟的母亲绝不怠慢去保护它的儿女。它飞往离地面一至两呎的高度，然后从树枝飞到地上，在地面挣扎翻滚，好像折断了翅膀一般。没有猫儿可以不被它所引诱，于是追逐那只好像受伤的母鸟，结果猫儿渐渐地被引离了那棵树，并且转移了目标，希望吃一顿伤鸟大餐，结果当猫儿靠近时，那伪装受伤的雀鸟一跃而飞，成为最终的胜利者！<sup>40</sup>

### (B.3) 飞鸟见证神的智慧设计

无可否认，鸟类是自然界中最美丽、最奇妙的生物之一。鸟类的复杂性和多样性、迁徙移居的本能，以及一些鸟儿的美妙歌声，都是智慧的创作，证明了神超凡的智慧和伟大的能力。

#### (一) 鸟类的复杂性和多样性

鸟类有超过 10,000 种，每一种都有其独特的特点和习性。从最小的蜂鸟到最大的鹰，鸟类的大小、形状、颜色和行为都各不相同。这种多样性是神创造力的体现，证明了神的无穷智慧。诚然，鸟类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是神智慧创造的凭据。鸟类的翅膀、羽毛和呼吸系统都是经过精心设计的，使它们能够在天空中飞翔。

佩恩(F. C. Payne)在其所著的《神在创造和圣言中的印记》(*The Seal of God in Creation and the Word*)中適切地评述：

所有鸟类的翅膀结构都展现了另一项精妙绝伦的科学工程(scific engineering)。每一块骨骼、关节、肌腱和羽毛都经过精心设计和比例调整，以便在向前冲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空气阻力... 还要注意，它们

<sup>39</sup> J. Sidlow Baxter, *Awake My Hear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78), 第 36 页。

<sup>40</sup> 上文(B)项主要参考/改编自 马唐纳著, 陈成同、林天雄合译,《神的奥妙》(香港九龙: 基督福音书局, 2011 年), 第 26-31, 37-38 页; 以及脚注中注明的参考书

的尾翼设计和使用方式与人类制造飞机的方式完全相同...

各种鸟类的巢穴设计是多么的奇妙多样啊！然而，任何特定的鸟类家族中的每一只鸟都会一代又一代地遵循完全相同的设计。小鹈鹕(little wagtail)依然筑着它那小小的、敞开的、蜘蛛网状的巢。燕子(swallow)用泥土筑巢，每个鸟类物种都有自己独特的设计... 织布鸟(weavers)编织着悬挂的篮子，... 棕鸟(starling)和麻雀(sparrow)，从它们原先寒冷的气候中被带到这里，即使过了一百多年，它们也没有表现出任何调整本能以适应气候变化的意愿。它们仍然筑起它们那巨大的巢，通常是在最热的地方，并且按照其本能，它们会用它们能找到的所有最温暖羽毛来排列，完全覆盖住巢穴，正如它们的父母在它们来自的寒冷国家所做的那样！



鹈鹕(wagtail)

当然，还有许多其他固有的规律(inherent laws)，或者我们称之为“本能”(instincts)，每种鸟类都始终遵循这些规律。例如，飞行方式、颜色和形状，所有这些都是“法则”(laws)，不变且永不失效。换句话说，这台奇妙的生命“机器”(machine)的每个部分都履行着其既定的职责，就像它最初被造物主创造时一样...

鸟类也拥有奇妙的呼吸系统，远胜于其他动物，它们的肺在呼气 and 吸气时都能吸收氧气。它们的血液是所有生物中最丰富的，它们的骨骼经过特殊设计，兼具极大的强度和轻盈的重量，使鸟类加上其他众多特征而成为完美的飞行机器。<sup>41</sup>

## (二) 鸟类的迁徙移居

鸟类迁徙移居的本能令人叹为观止。它是一项高度复杂的艰难任务，需要鸟儿具备卓越的导航能力、耐力和适应性。鸟儿需要利用太阳、星星、磁场和地形等多种线索来导航，并且需要适应不同的气候和环境。它们还要面临着许多挑战，包括恶劣的天气、危险的捕食者和遭破坏的栖息地。

有者指出，鸟类移栖和航行的本领如此惊人，它们到底用的是什麼方法呢？实验显示，它们可能利用太阳和星辰。它们似乎具有内在时钟，可以抵消或应对这些天体的移动。但是天色阴暗又如何呢？至少某些鸟具备内装的磁性罗盘，可以在这个时候派上用场。不过，单靠罗盘指示方向还不够，它们还需要在脑袋里有“地图”，标明起点和终点。地图上还须标上路线，因为航道往往不是直行的。可是有了这些工具也没用，除非它们知道自己在地图上的位置！



举个真实的例子，曾有一只曼克斯海鸥被人由英国的威尔斯(Wales)带到美国的波士顿(Boston)，远离正常的移栖路线。不过，它在12天半之后飞回了5,200公里以外的威尔斯巢穴。值得注意的是，那只曼克斯海鸥在美国波士顿被人放走时，它必须知道自己在哪里，方可确定英国威尔斯的方向。任何一只通信鸽必须知道被人带到什么地方，方可断定返回鸽房的航道。它们如何知道这一切呢？答案只有一个：神创造它们时就赋予它们迁徙移居的本能，足以应付并解决长途迁徙时所遇到的各种困难。

鸟类的迁徙是自然界中最令人惊叹的现象之一，证明了神赋予鸟类这种能力，使它们能够在不同的环境中生存和繁衍。简之，迁徙路线的正确性与迁徙时间的精准性，都是神智慧设计的明证，证明了神超凡的智慧和无穷的创造力。<sup>42</sup>

<sup>41</sup> F. C. Payne, *The Seal of God in Creation and the Word* (Copyright, 1995 by E. R. Finck, South Australia), 第28-31页。

<sup>42</sup> 有关更多“鸟类的奇妙”之例证，请参《家信》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奇妙的鸟儿/>。

### (三) 鸟类的美妙歌声

还有一样是我们不可忽略的，即鸟类的歌声。它们唱着甜美的歌，表达着喜悦和爱意。圣经也描述鸟儿的歌唱：“天上的飞鸟在水旁住宿，在树枝上啼叫”（诗篇 104:12）；“地上百花开放，百鸟鸣叫的时候已经来到；斑鸠的声音在我们境内也听见了”（雅歌 2:12）。鸟类的歌声是自然界中最美丽的声音之一，神赐给鸟类这种奇妙的能力，使它们能够表达自己的情感，并与其他鸟儿交流。换言之，鸟类的歌声是神奇妙创造的凭据之一。



美国著名的鸟类学家彼得·马勒 (Peter Marler, 1928-2014)<sup>43</sup> 长期研究关于动物行为的发声法，特别是鸟鸣的社交功能。这位鸟鸣科学的专家发现，鸟类的大脑比之前的鸟类学家所认为的还要精密和复杂得多，甚至“可以用鸟类大脑来研究哺乳动物大脑”。他补充道：“我认为鸟类将会取代白鼠，成为研究功能性神经解剖学 (functional neuroanatomy) 的首选对象。”<sup>44</sup>

不信创造论的鸟类学家将这样精密的大脑含糊地解释为“进化的产物”，却无法引证明确可信的凭据来说明它如何进化。事实上，鸟类的大脑充分显示它是“智慧设计” (intelligent design) 的产物，而每一个智慧设计的背后需要有一个智慧的设计师，而非靠“自然选择” (另译“天择”，natural selection) 或偶然的“突变” (mutation) 而

<sup>43</sup> 彼得·马尔兰德 (Peter Marler, 1928-2014) 是一位出生于英国的美国“动物行为学家” (ethologist) 和“动物符号学家” (zoosemiotician)，以其对动物符号交流和鸟鸣科学 (science of bird song) 的研究而闻名。他是 1964 年“古根海姆奖学金” (Guggenheim Fellow) 获得者，也是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神经生物学 (neurobiology)、生理学 (physiology) 和动物行为学 (ethology) 的荣誉退休教授。

<sup>44</sup> 参 Sandra Blakeslee 所著的文章：“鸟类拥有自己的想法，赢得尊重” (Minds of Their Own: Birds Gain Respect): <https://www.nytimes.com/2005/02/01/science/minds-of-their-own-birds-gain-respect.html> .

成。<sup>45</sup> 圣经告诉我们，是神这位智慧无双的设计师创造了空中的飞鸟：“神就造出大鱼和水中所滋生各样有生命的动物，各从其类；又造出各样飞鸟，各从其类。神看着是好的” (创世记 1:21)。

### (C) 结语

鸟类迁徙移居的本能，以及它们求生或生存的各种技能，都体现了神创造的智慧和能力。神不仅创造它们，也照顾和养活它们。主耶稣曾说：“你们看那天上的飞鸟，也不种，也不收，也不积蓄在仓里，你们的天父尚且养活它。你们不比飞鸟贵重得多吗？” (马太福音 6:26)；又说：“两个麻雀不是卖一分银子吗？若是你们的父不许，一个也不能掉在地上。... 你们比许多麻雀还贵重” (马太福音 10:29,31)。

诚然，人类远比飞鸟贵重得多，因为我们人类是神照着自己的形像所造 (创世记 1:27)，是有永远存在的灵魂。可悲的是，我们世人因为都犯了罪，而“罪的工价乃是死” (罗马书 6:23)，“死后且有审判” (希伯来书 9:27)，结局是“被扔在火湖里”永远受苦 (启示录 20:15)。

但今天有个好消息，那就是这位创造、照顾和养活飞鸟的神，也是眷爱、顾念和拯救世人的神。祂不愿看到人在罪中沉沦和灭亡，所以祂差遣祂的独生爱子主耶稣基督来到世上，为世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来拯救一切信靠祂的人，“因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 (彼得前书 3:18)。圣经说：“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 (约翰福音 3:16)。

亲爱的朋友，神“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 (彼得后书 3:9)。今天就尽快认罪悔改，信靠主耶稣基督作你个人的救主，来得着救恩的福气。神在圣经中应许道：“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祂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 (罗马书 10:9)。

<sup>45</sup> 请参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怀疑者的八大质疑六下-进化论对生命有了解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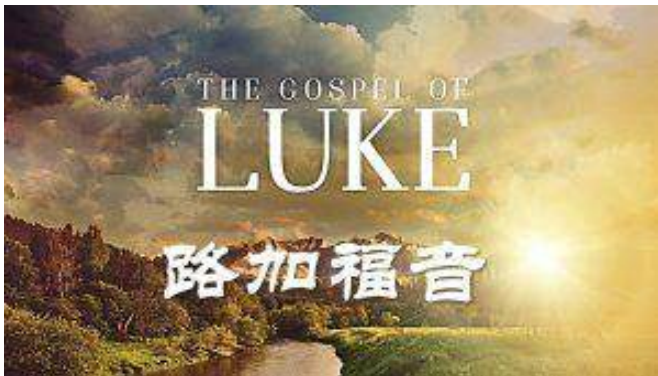
圣经人物

艾伦·甘布尔(Alan Gamble)

## 医生路加和 劝慰子巴拿巴

(A) 医生路加: 保罗的同工和良伴  
(西 4:14; 门 24; 提后 4:11)

早期传统文献一致认为路加是第三部福音书《路加福音》及其续篇《使徒行传》的作者, 尽管他的姓名没有出现在这两部作品中。我们感谢路加生动地描述了主耶稣这位完美之人的生平, 以及他激动人心地叙述了召会的诞生。



路加很可能是一位外邦人, 可能来自安提阿。他的职业是医生, 保罗在写给歌罗西的众圣徒的信中这样描述他: “所亲爱的医生路加”(西 4:14)。<sup>46</sup> 他可能是由保罗带领信主得救的; 他们之间肯定有着密切深厚的友谊。路加作为最早前往欧洲的宣道士(传教士)之一, 陪伴着保罗从特罗亚到腓立比(徒 16:12)。<sup>47</sup> 后来, 他与保罗一同前往耶路撒冷, 似乎也曾与保罗一同被囚禁在该撒利亚。此外, 他还与保罗一同经历了前往罗马的惊险航程, 以及在马耳他附近遭遇的海难(徒 27:13-44; 28:1)。路加是保罗第一次在罗马被囚禁时的

<sup>46</sup> 西 4:14: “所亲爱的医生路加和底马问你们安。”

<sup>47</sup> 徒 16:12: “从那里来到腓立比, 就是马其顿这一方的头一个城, 也是罗马的驻防城。我们在这城里住了几天。”这节记载“**我们**在这城里住了几天”, 而“**我们**”一词表明此书(使徒行传)的作者路加本人也在保罗的宣道团队中【请留意 徒 16:9 之前是用“他们”来形容保罗的宣道团队, 例如 徒 16:8: “他们就越过每西亚, 下到特罗亚去”】。

同伴。保罗用充满悲怆的语言记录说, 在他最后一次被囚禁时, 只有路加与他同在面对殉道(提后 4:11)。<sup>48</sup>

路加显然是基督忠实的仆人。他与保罗一起从事传扬福音和建立召会的工作。他是尊贵的医疗宣道士家族的第一位, 追随最伟大的医生(指主耶稣), 致力于满足人类身心的需要。

路加是保罗坚定的朋友, 一位忠实的战友, 与他在属灵争战中同甘共苦。他的医术多么宝贵, 他那兄弟般的劝慰(brotherly counsel)多么令人鼓舞。保罗没有丝毫的自满情绪, 冷漠对待他这位同工。反倒地, 他深深地感激这位挚爱的医生在喜乐和悲伤中给予的温馨陪伴。路加并非酒肉朋友。他忠诚地与使徒保罗一同承受危险、苦难和监禁。他愿意与保罗站在一起直到最后一刻, 即使最终死在刽子手的刀下也绝不退缩。



正是这份在神面前的友谊, 使路加详细记载保罗的事工, 留给后世。我们现今得以在使徒行传中读到有关保罗的事工, 这要归功于路加的殷勤记载。有些人认为, 保罗对主耶稣作为普世救主的赏识(欣赏和认识), 深深地影响了路加在其福音书的写作, 以致在路加对基督生动且令人印象深刻的描述中, 我们似乎看见了保罗对耶稣基督的赏识所留下的印记。

(B) 医生路加: 关怀人的历史学家  
(路 1:1-4; 徒 1:1-3)

路加是一个有素养、受过良好教育的人。神总是预备祂所要使用的仆人, 让他们为祂的工作做出独特的贡献。路加写作的文风优雅, 词汇丰富。传说他是一位画家(painter); 当然, 他也是一个语言艺术家。在他的福音书中, 他用永恒的

<sup>48</sup> 提后 4:11: “**独有路加**在我这里。你来的时候, 要把马可带来, 因为他在传道的事上于我有益处。”

色彩描绘了主耶稣的美好形像。难怪即使是怀疑论者(sceptical writer)也称路加福音为有史以来最美的书(the most beautiful book ever written)。

路加对个人(individual)很感兴趣。他写作的直接目的是向提阿非罗(Theophilus)准确地叙述主耶稣在世上的服事以及祂的事工在祂升天后的延续(参路 1:1; 徒 1:1)。<sup>49</sup>路加想坚固提阿非罗的信仰,从而在属灵上帮助他。路加对基督的描述强调了主对个人的深切关怀。<sup>50</sup>



路加对人们有着深刻的同情心。他乐于描绘主耶稣的事工涉及所有人,而不仅仅是以色列人。路加强调基督对贫穷者、卑微者和被鄙视之人的关怀。根据路加的记载,主特别关注那些被遗弃之人(outcasts)和局外人(outsiders)。在主耶稣那个时代被边缘化之人(marginalised),例如妇女和儿童,并没有被主所忽视(路 7:37; 18:15-17)。<sup>51</sup>许多身心受苦之人都感受到基督强大而温柔的手。路加显然被主对弱势群体的恩典深深吸引着,而这样的光芒闪耀在几乎每一页的路加福音中。

<sup>49</sup> 路 1:1:“提阿非罗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笔作书,述说在我们中间所成就的事,是照传道的人从起初亲眼看见又传给我们的”;徒 1:1:“提阿非罗啊,我已经作了前书,论到耶稣开头一切所行所教训的。”

<sup>50</sup> 有关路加福音在这方面的描述和特征,请参《家信》文章: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1/01/路加福音/>。

<sup>51</sup> 路加福音中记载了许多妇女的事迹。路加这位精明敏锐的生命观察者在路加福音中写到妇女超过 20 次之多;例如以下事件:

- 马利亚在妇女当中是蒙福的(路 1:28);
- 有一位在主脚前的女人,她是个罪人(路 7:37);
- 有一个女人摸主的衣裳(路 8:43-44);
- 有一个名叫马大的女子接待主到她的家中(路 10:38);
- 有些女人从加利利跟从主耶稣(路 23:49)等等。

路加是一个准确可靠的历史学家(accurate historian)。他为我们提供了关于圣经作者的人性方面最完整的记载之一【注:圣经有神性的作者(即神本身,因为圣经是神所默示的),也有人性的作者(指写那卷书的人)。路加展现的是人性作者方面的特征,例如他仔细查问、收集资料和编辑撰写的工作】。他仔细调查并准确地研究了整个关于主耶稣的事工,他的依据是目击者的口述证词和所有可获得文字记载。

然后,在圣灵的引导下,他有条不紊地以写作方式呈现他的调查结果。其目的是为了提阿非罗完全确信一件事,那就是他所接受的信仰是建立在证据确凿的历史事实之基础上(路 1:3)。<sup>52</sup>当我们阅读路加福音和使徒行传时,我们也能得到同样的保证(即我们的信仰是建立在证据确凿的历史事实之稳固基础上)。



### (C) 巴拿巴: 劝慰鼓励和牧养关怀 (徒 4:36-37; 9:26-27; 11:22-24)

巴拿巴是使徒们给约瑟(Joseph)起的名字,他是一个来自塞浦路斯(另译:居比路, Cyprus)的利未人。“巴拿巴”这名字的意思是“安慰之子”或“鼓励之子”(son of consolation or encouragement)(徒 4:36)。<sup>53</sup>果然,巴拿巴名副其实,因为他是一个典型的鼓励者。

巴拿巴的生命标志着自我牺牲(self-sacrifice)。他变卖了自己的财产,并将所得的献给使徒们。他愿意用自己的资源来扩展基督的事工,并帮助他贫困的门徒同伴。在我们这个高举物质主义的时代,我们需要意识到我们所拥有的一切都来自于神,所以应该用它们来荣耀祂。

<sup>52</sup> 路 1:3:“这些事我既从起头都详细考察了,就定意要按着次序写给你。”

<sup>53</sup> 徒 4:36:“有一个利未人,生在居比路,名叫约瑟,使徒称他为巴拿巴(巴拿巴翻出来就是劝慰子)。”

当大数人扫罗(过后名为“保罗”)初次来到耶路撒冷的召会时,巴拿巴表现出兄弟般的关怀(brotherly concern)。众门徒不愿接纳他,因为他们认为他只是假装归信基督,目的是为要渗透他们的召会,然后找机会对付他们。不过巴拿巴与扫罗交谈后相信他是真诚悔改信主,并愿意担保扫罗。他带扫罗去见使徒们,并证实他与复活的基督相遇的真实性(徒 9:27)。<sup>54</sup>他以这样的行动证明了自己是扫罗的真朋友,并消除了众门徒对他的怀疑和恐惧。



巴拿巴有宽宏大量的胸怀(generosity of spirit),是个心地善良的人。当耶路撒冷召会得知安提阿发生属灵的复兴时,便派他去评估那里的情况(徒 11:21-22)。<sup>55</sup>巴拿巴去到那里,看到神的恩典所成就的事,便感到欣喜(徒 11:23)。<sup>56</sup>他没有嫉妒,并且不因为自己没有参与其中就认为安提阿发生的事情无关紧要,或事不关己。

巴拿巴在牧养关怀方面卓有成效(effective in pastoral care)。尽管安提阿召会中有初信的外邦信徒,而他本人则是精通旧约圣经的犹太人,但他仍然鼓励这些外邦信徒全心全意地忠于主。他最大的目标是鼓励信徒在属灵上保持坚定不移的信心,而在他的服事下,安提阿的事工不断进展。他成功的关键在于他美好的基督徒品格。更重要的是,巴拿巴是



一个好人(徒 11:24)<sup>57</sup>——这意味着他仁慈宽厚,对人们及他们属灵的成长充满关怀。换言之,他并非冷漠无情或麻木不仁地进行服事。另外,他惯性地领受圣灵所引导,并在事奉和生活中满有信心。今天,神的子民正需要拥有这些特质的领袖。

#### (D) 巴拿巴:引介保罗和勇敢宣道 (徒 11:25-30; 13:1-4; 15:37-39; 加 2:11-13)

巴拿巴为人谦逊(self-effacing)。他在安提阿被神重用。然而,他在属灵上足够谦卑,意识到自己无法独自承担那不断增长的召会所需要的一切。他有洞察力,看到需要有人帮助教导信徒,并意识到这项工作的最佳人选就是大数的扫罗(注:后来被称为保罗)。

值得一提的是:巴拿巴并没有因为扫罗可能会超越他而感到不安。他的心所关注的,是神的工作获益。他为此启程前往大数寻找扫罗,并把他带回安提阿来与他同工。他们一起在安提阿辛勤劳苦,教导神的话语,神也赐福他们的事工(徒 11:25-26)。<sup>58</sup>结果那里的信徒效法基督,以至于“基督徒”(Christian)这个宝贵的名称首次在安提阿使用(徒 11:26:“...他们足有一年的工夫和召会一同聚集,教训了許多人。门徒称为‘基督徒’是从安提阿起首”)。



当神呼召巴拿巴从事宣道事工,他也积极地回应(responsive)。圣灵在安提阿清楚地表明,祂已拣选巴拿巴和扫罗来完成这项任务。巴拿巴顺从神的呼召,没有丝毫的犹豫,没有辩解说自己已在原地(指安提阿的召会中)被神重用。安提阿的召会认同圣灵的呼召,并在圣经中记载的第

<sup>54</sup> 徒 9:27:“惟有巴拿巴接待他(指扫罗或保罗),领去见使徒,把他在路上怎么看见主,主怎么向他说话,他在大马色怎么奉耶稣的名放胆传道,都述说出来。”

<sup>55</sup> 徒 11:22:“这风声传到耶路撒冷召会人的耳中,他们就打发巴拿巴出去,走到安提阿为止。”

<sup>56</sup> 徒 11:23:“他到了那里,看见神所赐的恩就欢喜,劝勉众人,立定心志,恒久靠主。”

<sup>57</sup> 徒 11:24:“这巴拿巴原是个好人,被圣灵充满,大有信心。于是有许多人归服了主。”

<sup>58</sup> 徒 11:25-26:“他又往大数去找扫罗,找着了,就带他到安提阿去。他们足有一年的工夫和召会一同聚集,教训了許多人。门徒称为‘基督徒’是从安提阿起首。”

一次举荐聚会上让这两个宣道士出发，前往宣道(徒 13:3).<sup>59</sup>

圣灵是神圣的遣派者(the divine Sender), 差遣他们两人从安提阿出去宣传福音, 这是将福音传到地极的重要一步! 于是, 巴拿巴和扫罗前往塞浦路斯(另译: 居比路, Cyprus) 和南加拉太传扬福音. 他们面临种种的反对和危险, 但他们为了主耶稣, 甘心冒着生命危险去传福音. 结果, 基督的福音信息传给了外邦人, 许多人因此得救, 新的召会也在异教地区被逐一地建立起来.



可悲的是, 巴拿巴在一次属灵危机中动摇了. 那时, 宣道士们返回安提阿, 一些严守律法的犹太基督徒也到那里. 他们向彼得和其他犹太信徒施压, 要求他们与外邦基督徒分开用餐. 保罗认为这是在逢场作戏, 更违背了他们真正的信仰, 且是破坏了因信称义的唯一救赎之道. 针对此事, 保罗既痛苦又惊讶地记录道, 就连巴拿巴也屈服于这种压力(加 2:12-13).<sup>60</sup> 这一次, 巴拿巴没有坚定地捍卫福音. 这可能导致后来巴拿巴与保罗就约翰·马可的争论变得如此激烈. 此事表明, 即使是最好的人, 也不过是有软弱的人(the best of men are men at the best).<sup>61</sup>

\*\*\*\*\*

<sup>59</sup> 徒 13:3: “于是禁食祷告, 按手在他们头上, 就打发他们去了.” 请注意, 这节的“就打发他们去了”在希腊原文的动词是 *apoluô* {G:630}, 有“释放、容人离开”之意, 所以这句话可译为“就让他们离开”或是“就释放他们”. 换言之, 是圣灵负责差派宣道士(徒 13:2), 而召会所该做的是为他们祷告, 同心支持他们(此乃“按手在他们头上”的象征性意义), 然后让他们离开(释放他们), 去为主宣道.

<sup>60</sup> 加 2:12-13: “从雅各那里来的人未到以先, 他(指彼得)和外邦人一同吃饭, 及至他们来到, 他因怕奉割礼的人, 就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 其余的犹太人也都随着他装假, 甚至连巴拿巴也随夥装假.”

<sup>61</sup> 上文编译自 Ivan Steeds (ed.), *Day by Day with Bible Characters* (West Glamorgan, UK: Precious Seed Publications, 1999), 第 325, 326, 327, 328 页. 【注: 上文的 A、B、C 和 D 项是各别译自这四页】

## 附录一：医生路加

### A. 简介:

- 1) 有怜悯的心是好医生的重要品格之一, 路加就是一个满怀怜悯之心的好医生.
- 2) 虽然我们对路加的生平事迹不很清楚, 但是他所写的经卷留给我们一个很深刻的印象.
- 3) 在路加福音中, 他强调主耶稣的怜悯: 他生动地记载了主耶稣的生命所显出的能力, 以及祂对人的关怀. 路加也突出了主耶稣和妇女的关系(祂关怀这些常被边缘化的妇女).
- 4) 他所写的使徒行传清晰地记述了一些真实的人物, 他们被卷入了历史上最伟大的事件中.
- 5) 当他记载主耶稣基督的生平、初期召会的发展以及宣道士的生活时, 他非常重视事实, 为我们提供了可以信靠的资料, 使我们的信仰有根有基.
- 6) 路加在使徒行传 1 章 1 节; 16 章至 28 章的记载中使用“我们”, 即把自己也写了进去.
- 7) 西 4:14; 提后 4:11; 门 24 都提到路加.

### B. 路加的优点与成就:

- 1) 为人谦卑, 是保罗忠心、能干的伙伴.
- 2) 受过良好教育和经过训练的医生.
- 3) 谨慎精确地记载了初期召会的历史.
- 4) 撰写了圣经中的路加福音和使徒行传.

### C. 路加的榜样与鉴戒:

- 1) 我们所说的话会持久地反映出我们的本质.
- 2) 就算是最成功的人(例如保罗)也需要别人(例如医生路加)的关心照顾.
- 3) 当没有人察觉时, 认真的工作态度显出他的好品格.

### D. 总结和灵训:

- 1) 路加是一位医生, 他作为保罗的伙伴, 在旅途中行医. 由于传福音的人经常遭到暴力袭击, 医生总是有事可做的, 甚至保罗身上的“那根刺”(林后 12:7)也极可能是某种身体上的病痛, 需要路加的照顾; 保罗很欣赏路加的本领和忠心.
- 2) 神特地使路加成为初期召会的历史学家. 路加福音中的情节一再被历史文献和考古学证

明是准确的，路加福音开头的几句话显明他很重视事实的真确性(路 1:1-3)。我们为主作见证时，是否注重事实？

- 3) 路加的怜悯反映出神的怜悯。他作为医生的本领帮助了保罗。我们是否有善用神赐给我们的本领来帮助人和荣耀神？
- 4) 虽然路加不是众人所注视的焦点，但他却忠心完成神所委托他的工作，这种事奉态度是值得学习的。<sup>62</sup>

- 1) 巴拿巴与彼得一同暂时避开外邦基督徒，不与他们一同用餐，结果被保罗责备和纠正。

**D. 巴拿巴的榜样与鉴戒：**

- 1) 劝勉是帮助人最有效的方法之一。
- 2) 真正顺服神旨意的人是需要冒险的。
- 3) 不论何时，总有人是需要鼓励和安慰的。

**E. 总结和灵训：**

- 1) 每个团体都要有“劝慰”的人，因为人总需要劝慰安慰的时候。然而，劝勉的工作往往都发生在个人私下与另一人之间的交谈，因此很容易被人忽略。
- 2) 在劝勉方面，巴拿巴的确是出色的。当保罗在悔改后第一次到耶路撒冷时，当地的信徒都不愿意接纳他，以为他的悔改是个阴谋，为要拘捕更多的基督徒。惟有巴拿巴愿意冒生命危险与保罗见面，然后说服其他信徒相信保罗已成为真正的信徒(徒 9:26-28)。
- 3) 巴拿巴鼓励马可与他和保罗一同到安提阿去。他们一同踏上第一次的宣道旅程。但马可可在中途退出回家。后来，巴拿巴想请马可参加他们的另一次宣道旅程，但遭到保罗的反对。结果，这两个伙伴分开了，巴拿巴带着马可，保罗带着西拉各到不同的地方去宣道(徒 15:36-41)。这样，其实是使宣道的力量加倍。
- 4) 巴拿巴耐心地鼓励和劝勉马可，最后使他能努力作工，取得成果。后来，保罗和马可可在宣道事工上再度联合起来服事主(提后 4:11)。
- 5) 在我们周围确实每时每刻都有人需要劝勉。但我们很容易批评别人，而不是劝勉别人。虽然有时候指出别人的缺点是很重要的，但最好是先鼓励和劝勉，使这个人知道我们是关心他的，好叫他更容易接受我们所说的话。你是否准备今天就去劝勉一些有需要的人呢？<sup>63</sup>



\*\*\*\*\*  
**附录二：劝慰子巴拿巴**

**A. 简介：**

- 1) 当人感到孤独时，最需要的就是安慰和鼓励。约瑟是一个很好的劝慰者，耶路撒冷的基督徒又称他为“劝慰子”或巴拿巴(注：巴拿巴意即“劝慰子”)。
- 2) 巴拿巴尽量去劝勉别人，这对他周围的人帮助很大。在巴拿巴鼓励信徒的地方(指安提阿)，大批非信徒归信了主(参 徒 11:24)，可见劝慰的行动对初期召会很重。
- 3) 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可以为大部分的新约书卷而感谢他，因为是他带领保罗这位新约许多书信的作者，去参与召会的事奉。
- 4) 徒 11:23-24 简洁地描述巴拿巴的美好见证：“他到了那里，看见神所赐的恩就欢喜，劝勉众人，立定心志，恒久靠主。这巴拿巴原是个好人，被圣灵充满，大有信心。于是，有许多人归服了主。”
- 5) 巴拿巴的事迹记在 徒 4:36-37； 9:27-15:39；林前 9:6；加 2:1,9,13；西 4:10。

**B. 巴拿巴的优点与成就：**

- 1) 他卖了自己的田产去帮助耶路撒冷的基督徒。
- 2) 首位与保罗一同组成宣道队到各处宣道的人。
- 3) 他是一个劝勉者，也是基督信仰发展初期最有影响力的人物之一。

**C. 巴拿巴的缺点与过失：**

<sup>62</sup> 以上附录参考《圣经·灵修版》(袖珍本)(香港：国际圣经协会，2001年)，新约第37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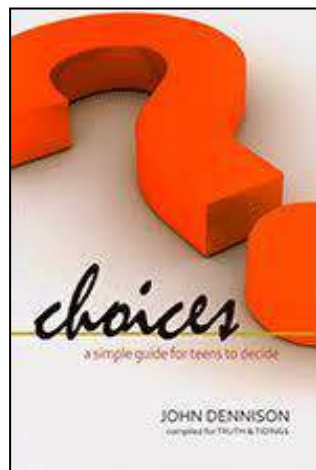
<sup>63</sup> 以上附录参考《圣经·灵修版》(袖珍本)(香港：国际圣经协会，2001年)，新约第362页。

## 婚姻家庭

丹尼森(John Dennison)



**编译者注：**“青少年”(teenager)是人类发育过程的一段重要时期，年龄在 12 岁至 18 岁(或 19 岁)，介于儿童与成人之间的青春阶段。这段时期的许多选择，将影响甚至决定一生，例如选择怎么样的朋友、娱乐、职业、甚至伴侣等等，其深远的影响不容置疑。丹尼森(John Dennison)<sup>64</sup>在这一系列的文章中，谨慎地讨论这些事，更重要的是，他提供圣经的宝贵原则作为神的指南，来帮助你发展坚强的信念，并做出正确的选择。



(文接上期)

## III. 本书内容

第二十章：你跟随的牧者  
(The Shepherds You Follow)

**征召：**要征召优秀的羊，最好是 RRT 品种【注：RRT = Receptive (乐于接受)、Responsive (积极回应)、(Thoughtful (深思体贴)】。

<sup>64</sup> 约翰·丹尼森(John Dennison)在年轻时(1974 年)就信主得救。他于 1991 年与妻子(Michelle)被举荐全时间事奉主。丹尼森乐于传扬福音和教导圣经，目前与四个儿子住在美国亚利桑那州的凤凰城(Phoenix, Arizona)。【摘自 2012 年出版的 *Choices: A Simple Guide for Teens to Decide* 一书的封底书评简介】

对于以上的征召，你是哪种模式？你符合 RRT 的资格吗？

圣经常用在巴勒斯坦常见的羊群来描述人。使徒行传将召会(指被神呼召出来的一群人)称为“羊群(KJV: the flock)... 就是祂用自己血所买来的(或作：救赎的)”(徒 20:28)。召会的领袖被称为长老(elders)，因为他们在灵性上成熟；他们被称为监督(overseers)，因为他们被授予权柄管理召会；他们也被称为牧师(pastors)<sup>65</sup>或牧者(shepherds)，因为他们引导并提供地方召会的成员(指信徒)属灵的粮食，就像牧羊人喂养他的羊群一样【下文我们采用“牧者”一词来代表这些召会的领袖(即长老或监督)；编译者注：“长老”、“监督”和“牧者”可指同一个人，但圣经以三个不同名称来表达他们三方面的特征】。<sup>66</sup>



请注意：神的话语假定所有的羊都在牧羊人的照料之下！羊待在羊圈以外的地方是危险的。同样，新约中的所有信徒都被认为会进入并终生留在神的召会中。你是否在当地召会中受到神设立的看顾者(caregivers)所给予的保护和供应？你与召会的监督们(即长老们/牧者们)关系如何？你为他们祷告吗？你给他们带来快乐还是烦恼？你是否表达过你对他们的感激之情？是否为着他们和他们为神所做的工作而感谢他们？

有时，人们会为神的召会中缺乏好的牧者(指好的长老或监督)而深感悲哀。但是，人们又如何看待缺乏好的羊呢？通常，羊不是羊圈里最聪明的动物。它们基本上是“羊毛工厂”(fleece factories, 指生产羊毛)，人们对它们几乎不抱什么期望。尽管如此，论到羊与牧者的关系，希伯来书的作者给予属灵的羊(指召会的信徒)三项责任

<sup>65</sup> 有关“牧师”(pastor)一词的译法，请参本文附录一。

<sup>66</sup> 有关“长老”(elder)、“监督”(bishop)和“牧者”(牧师, pastor / shepherd)三者之间的关系，请参《家信》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地方召会的标记三/>【特参此篇文章的(B.5.4)项】。

(即上述所谓的 RRT)。它们不是可有可无的建议，而是必须遵守的诫命。它们可能不属于自然倾向，但这些责任是神对每只羊(每个信徒)的要求。

### (A) 你与牧者关系的发展: 要乐于接受! (The Development of Your Relationship: Be Receptive!)

现在，你有幸聆听这些牧者们在私下和公开地教导你。所以尽情吸收吧！或者，如果你愿意，围绕着这些人，像海绵一样尽可能多吸收他们的教导。多向他们请教和提问，尽可能多吸收他们传授的圣经知识，多方地默想和理解他们所教导的。不要错过他们安排的教导或查经聚会。你和这些牧者相处的时间有限。趁着还能学习的时候，好好善用良机，学习他们所教导的；他们是“引导你们、传神之道给你们的人”(来 13:7)。<sup>67</sup>

真正的牧者会受圣经原则的激励，并活出他们自己所宣讲的。他们会走在他们希望羊群跟随的道路上。所以，要效法他们。关键不在于 17 岁的你要表现得像 70 岁的成熟之人，而在于找出哪些原则成功地指导了他们的一生。你要培养同样的圣经信念。难道你不想拥有他们那样的属灵忠诚和热心奉献吗？



牧羊人是不用鞭子鞭打羊群的。他出发行走，羊群就跟随他走。羊群不必担心它们要去哪里，因为它们信任牧羊人，相信牧者的目标是最好的。因此，你要像工程师一样，分析“他们为人的结果”(来 13:17：“效法他们的信心，留心看他们为人的结局”)。他们生活的目标是什么？他们为了什么而活？朝着什么方向前进？你又如何呢？

<sup>67</sup> 来 13:7: “从前引导你们(KJV: them which have the rule over you)、传神之道给你们的人，你们要想念他们，效法他们的信心，留心看他们为人的结局。”值得注意的是，“引导你们...的人”(注：《新译本》译作“那些领导过你们...的人”；NIV: “your leader”；NASB: “those who led you”)是指召会中的领袖，可指长老、监督或牧者(牧师)。

### (B) 你与牧者关系的责任: 要积极回应! (The Duty of Your Relationship: Be Responsive!)

这些人并不完美，但他们身处神为牧者在召会中所设计的位置(即作牧养和带领的职责)。显然，他们绝不应该要求你做任何违背神话语的事情。但有时，他们可能会要求你做一些你并不完全理解的事情。你要求解释，甚至礼貌、冷静、友善地根据神的话语表达意见，这些做法都没有错。最后，如果你们仍然存在意见上的分歧，你就要养成一种习惯，那就是“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来 13:17)。但为什么要这样做呢？

答案是：这样做是积极地回应神所赐给他们的权柄。这些人有权柄“引导你们”(来 13:17 的“引导你们”也可译作“治理你们” [KJV: rule over you])。这权柄是神通过祂的话语所赐予的。即使你与他们(指召会的牧者)的性格不合，也要尊重他们在神所设立的召会秩序中的地位。

你要回应他们对主的问责。记住，他们要为这个决定向神负责，而你要为你的回应负责。如果他们必须向主汇报你以及你对他们关怀的态度和回应，他们能否“有快乐，不至忧愁”(来 13:17)？在学业上拿到一张成绩的差评是一回事，在工作上拿到一份糟糕的绩效报告又是另一回事。牧者不得不向主提交一份负面报告，这更加令人难过，因为这对你没有任何益处(来 13:7: “你们要使他们交的时候有快乐，不至忧愁；若忧愁就与你们无益了”)。

最后，你要积极地回应他们所进行的活动。这些人可能头发已白，甚至秃顶，因为照顾羊群(指牧养和照顾召会的信徒)是每天 24 小时的艰苦责任。他们既担心召会内部的问题，也担心外部的的问题。他们希望每只羊(每个信徒)都好，也为了整个羊群(整体召会)的益处而劳苦工作。他们的工作并不轻松，而且是公开的工作。他们很容易受到批评，很少得到称赞。但他们是代表他们的主为你提供重大的服事，因为“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警醒”(来 13:17)。

**(C) 你与牧者关系的渴望：要深思体贴！  
(The Desire of Your  
Relationship: Be Thoughtful!)**

老人们不是外人。他们和你一样，都是基督身体的一分子。因此，希伯来书的作者在书信结尾时提醒信徒们：“请你们问引导你们的诸位（可指作带领的牧者或老人们）和众圣徒安”（来 13:24）。这些领袖与信徒没有区别，没有特殊的问候，没有特殊的“握手”，也没有特殊的待遇。

当然，老人们应该受到额外的尊重。但有时，他们得不到其他信徒所得到的鼓励、握手、帮助和赞赏。当然，他们不是大祭司、君王或先知。你只要像对待召会中的其他信徒一样，对他们表现出同样的关注与关怀即可。

这意味着你必须与他们沟通。你要与他们交谈，与他们建立关系，以此为你努力的目标。你要找机会与他们交谈，询问他们的家庭、工作和想法，正如你对待其他信徒一样。最重要的是，尽可能更多地向他们请教你不理解的圣经经文，更多地向他们表达你的关心，更多地给他们鼓励。

这也意味着你必须关心他们。如果你看到一位长老有所需要，你就去探望他，帮助他，或者寄一张卡片给他，告诉他你多么感谢主把他赐给你的召会。最重要的是，要为他祷告。老人们需要你为他们祷告，祈求主赐给他们智慧、平安和健康来服事。

神的创造是完美的。祂在创造周的第三天就提供了食物，然后才在第六天创造那需要进食的生物。祂也在同一天创造了羊和牧羊人。从属灵的角度来说，牧羊人是为羊而造，而羊也是为牧羊人而造，两者相辅相成。所以，不要再等了。来到神的面前，评估你与老人们（即牧者们）的关系。愿神帮助你积极追求与他们建立优良的关系。作为你余生所在的召会的一分子，你面临的挑战和选择就是你所跟随的牧者。<sup>68</sup>

<sup>68</sup> 上文第二十章编译自 John Dennison, *Choices: A Simple Guide for Teens to Decide* (Jackson, MI: Truth and Tidings, 2012), 第 87-90 页。

**第二十一章：你支持的宣道士  
(The Missionaries You Support)**

你的祷告是否只专注在你自己的家庭——“我们四个人，不再有其他的人，直到永远，阿们”？你是否也为家庭、召会甚至国家以外的人祷告呢？你是否关心宣道士(missionaries)?<sup>69</sup>

**(A) 宝贵的伙伴关系  
(Precious Partnership)**

**“你合作的伙伴” (Your Partnership, 腓1:5)**

- “因为从头一天直到如今，你们是同心合意的兴旺福音”（腓 1:5）。

你和一位远在 3000 英里之外的宣道士之间有什么联系？（例如远在非洲宣道事奉主的宣道士）他讲着你听不懂的语言，吃着你尝不出味道的食物，努力适应着你无法想象的文化。

看看自行车的轮子。所有辐条的连接点是在于它们都连接到中心的同一个轮毂上(hub)。你和所有你支持的宣道士之间的共同联系是主耶稣，那位拯救你的同一位主也拯救了他们（换言之，是这同一位主使你与宣道士之间有所联系）。



自行车的轮子：所有辐条的连接点是在于它们都连接到中心的同一个轮毂上(hub)。

但对于腓立比的基督徒来说，这种联系更加具体。他们支持那些与他们分享相同福音和教义的宣道士。保罗写信给腓立比的信徒时，从未纠正过他们当中任何错误的做法或教义。他相信他们所相信的；他实践他们所实践的。他感谢神让他们

<sup>69</sup> 英文“missionary”一词普遍上被译作“传教士”或“宣教士”，但其实他们并非传扬或宣扬某种宗教，而是宣传那“生命之道”（Living Word，主耶稣，约壹 1:1）和“记载之道”（Written Word，圣经，来 4:12；彼前 1:25；注：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参约 5:39；路 24:44），所以我们在《家信》文章中选择将“missionary”一词译作“宣道士”（正如“mission”一词普遍上常译为“宣道”）。

“同心合意的兴旺福音”(腓 1:5;<sup>70</sup> 可直译作“在福音里彼此相交”; KJV: fellowship in the gospel), 感谢他们共同拥有的真理基础。

那么, 哪些宣道士宣讲那与你所持守的相同福音, 教导相同的教义呢? 支持那持守和宣扬合乎圣经真理的宣道士, 便是你“同有一个心志, 站立得稳, 为所信的福音齐心努力”(腓 1:27)的方式之一。

## (B) 持续的祷告祈求 (Persistent Petitions)

### “你祈祷的对象”(Your Prayers, 腓1:19)

- “因为我知道, 这事借着你们的祈祷和耶稣基督之灵的帮助, 终必叫我得救”(腓 1:19)。

在宣道工场上, 孤独(loneliness)是意料之内的事。毕竟, 离开家人、朋友、祖国和习俗并不容易。有一种相对简单且至关重要的方式, 来支持宣道工作。在你迈出一步、捐献一分钱或打个电话之前, 先跪下来为宣道士祷告。



作为一名宣道士, 保罗非常感激在腓立比属神子民的祷告。他知道其他人正在为着他而向神说话(即为他祷告), 这点鼓舞了他的志气, 并激励他分享福音。为宣道工作祷告的真确模式是这样的: 保罗写道“我所祷告的”(腓 1:9), 然后他又写道“你们的祈祷”(腓 1:19)。他们为他祷告, 他们也为他祷告。他们在彼此的祷告中心意相通。

因此, 如果你要为宣教工作进行明智而具体的祷告, 你需要了解那里正在发生的事情。你需要写信、发电子邮件或打电话联络他, 以了解

<sup>70</sup> 腓 1:5: “因为从头一天直到如今, 你们是同心合意的兴旺福音。” 值得注意的是, 这节的“同心合意”在希腊原文是一个字, 即 *koinônia* {G:2842}, 意即“交通、团契、参与、分享”; 中文圣经《和合本》译作“同心合意”是要译出腓立比的信徒在传福音的事工上积极地“参与和分享”, 包括参与和分担这方面的责任。

那里的情况和需要。腓立比的基督徒曾与保罗谈论过他们的处境。你能想象他们在收到保罗的信后举行祷告会的情景吗? 现在他们可以为他所遭遇的监禁、他所面对的反对、他所受的苦难等等, 更明智和具体地祷告了。

那么, 你为什么 not 找一张地图或上网搜索一下宣道工作呢? 也许你会因此更了解到那里的交通不便或危险情况; 也许你会了解到那里的政治斗争或安全问题。你是否曾写信给一位宣道士, 询问他关于你可以为他祷告的两件具体事项吗? 主动与宣道士沟通, 然后为宣道士的事工与神沟通(即向神祈祷), 这样做的信徒会感到喜乐。<sup>71</sup>

## (C) 亲身的同在陪伴 (Personal Presence)

### “你差遣的使者”(Your Messenger, 腓2:25)

- “然而, 我想必须打发以巴弗提到你们那里去。他是我的兄弟, 与我一同做工, 一同当兵, 是你们所差遣的(KJV: your messenger), 也是供给我需用的”(腓 2:25)。

期待你的暑假吗? 许多年轻人攒钱去参加宣道之旅, 并提供帮助。但你必须有所准备。这可能是你经历过最棒的假期!

腓立比的信徒派了一个名叫以巴弗提(Ephraim)的弟兄去探望保罗的宣道事工。他是他们所差遣的使者; 他并非去管闲事, 而是有见识与在行的人。如果你去到玻利维亚(Bolivia)、贝鲁特(Beirut)或博茨瓦纳(Botswana), 你会有什么影响力?



宣道事工的最佳访客是富有同情心的人, 而不是吹毛求疵的批评者。探望宣道事工的人应该带着真正的兴趣去了解这项工作和福音的传

<sup>71</sup> 有关一些宣道士和宣道事工, 请参《家信》文库中的“宣道禾场”: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category/03-03-宣道禾场/page/3/> .

播。以巴弗提不仅仅是“拍数码照片”(喻指宣道事工的访客不该只是为了拍照打卡),<sup>72</sup>他是卷起袖子,戴上工作手套,渴望尽其所能地提供帮助。但是你说:“我不会说斯瓦希里语(Swahili)、西班牙语(Spanish)或华语(Mandarin, 普通话),怎么办?”如果你不会说这些语言,你怎么帮忙呢?

事实上,还有很多事是你可以做到的,例如:分发福音单张或刊物、粉刷大厅、缝制一些衣服、画一些海报、修理车辆、帮忙做饭、开车、测量血压、设置电脑程序等等(即按你个人的专长或才干来给予协助)。你有什么技能可以为位宣道士服务一周?保罗说以巴弗提“供给我需用的”(腓 2:25)。以巴弗提环顾四周,并仰望神(指向神祷告,求主指引),了解保罗和同工们的需要。然后,他竭尽全力去满足这些需要。

这会需要你付出什么代价?也许你的衣服会被弄脏,你的手会长茧,你的脚会起水泡,或者你可能需要服用抗生素来治疗肠胃问题。以巴弗提“病了,几乎要死”(腓 2:27),<sup>73</sup>但他毫不后悔投身于协助宣道的工作。

#### (D) 实际的供应所需 (Practical Provision)

#### “你爱心的关怀”(Your Care, 腓4:10)

- “因为从头一天直到如今,你们是同心合意的兴旺福音”(腓 4:10)。

保罗特别指出腓立比的基督徒是慷慨奉献的好榜样。他说他们“一次两次的打发人供给我的需用”(腓 4:16)。<sup>74</sup>他们没有把皮制大衣送到丛林,也没有把泳衣送到冻土地带(编译者注:丛林不需要用到皮制大衣,冻土地带也不需要用到

<sup>72</sup> “拍照打卡”是一种流行于社交媒体时代的文化现象,指人们在旅游景点、网红餐厅,或特定地点通过拍照记录“我来过”,并将影像分享至社交平台以留念或寻求认同的行为。它强调“到此一游”的仪式感,常被描述为“我看到、我拍过、我走了”的简洁记录。

<sup>73</sup> 腓 2:27:“他实在是病了,几乎要死;然而神怜悯他,不但怜悯他,也怜悯我,免得我忧上加忧。”

<sup>74</sup> 腓 4:16:“就是我在帖撒罗尼迦,你们也一次两次的打发人供给我的需用。”

泳衣;换言之,不要送那些不需要或不能用到的物件)。他们认清了需要,并提供了必需品。也许某位宣道士需要圣经、福音单张、衣服、书籍、药品、食物、电脑、油漆或工具。你确定需要后,才寻找或提供最佳的帮助方式。也许你可以寄送物资,或者亲自送去。也许最好是寄钱,以便宣道士可以购买物资,以填补他的宣道工场所需。

也许你有5天,也许你有5个月。也许你有5毛钱,也许你有50美元。也许你有5种才能,也许你有50种才干。无论你拥有什么,都要善加利用!当你做出选择并面对你一切的挑战时,你对你所支持的宣道士所作出的投资——在时间、能力和钱财上的投资,是永远不会后悔的!<sup>75</sup>

#### 第二十二章：你赚取的钱财 (The Money You Earn)

钱财可以成就你,也可以毁掉你。钱财可以是祝福,也可以是诅咒。你可以谨慎对待



它,“用你的财物荣耀耶和华”,也可以像有些人贪恋钱财一样,保罗说他们“被引诱离了真道,用许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后 6:10)。<sup>76</sup>

作为青少年,你掌握着主动权,你可以学习按照神的理财原则去管理钱财并取得成功,也可以随心所欲地行事而一生以失败告终。但请明白,千万富翁并不一定比那些勉强糊口的人更成功。成功昌盛(prosperity)并非取决于银行存款或你开的车。圣经中的成功昌盛取决于你如何荣耀神,如何管理祂赐予你的钱财。按照神的计划管理你的财务,会让你内心和家庭都充满平安。最重要的是,你将明智地投资于最长久的——永恒!

<sup>75</sup> 上文第二十一章编译自 John Dennison, *Choices: A Simple Guide for Teens to Decide* (Jackson, MI: Truth and Tidings, 2012), 第 91-94 页。

<sup>76</sup> 提后 6:10:“贪财(KJV: the love of money)是万恶之根。有人贪恋钱财,就被引诱离了真道,用许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

## (A) 关于金钱的重要意义 (The Significance of Money)

钱财对神重要吗？如果不重要，为什么祂在圣经中用了大约 2,300 节经文，给我们关于钱财管理的诫命、原则和例子呢？主耶稣讲了几个关于钱财的比喻(例如：论才干受审的比喻)，<sup>77</sup> 并应许正确使用钱财的人会得到永恒的奖赏。在新约中，奉献钱财可以作为一种敬拜的形式，因为“这样的祭，是神所喜悦的”(来 13:16)。<sup>78</sup>

钱财对你重要吗？神希望你明白钱财的重要性和影响力。祂希望你能享有祂对钱财的看法。神是你所能遇到的最好理财规划师。你对祂的劝诫感兴趣吗？



我们必须一直对我们对待金钱的态度和行为进行“动机检查”(motive check)，因为这些态度和行为会使夫妻分道扬镳。直到“债务使我们分离”(until debt do us part)。<sup>79</sup> 在钱财管理方面，不当的行为和态度将导致财务压力倍增，也导致夫妻最终离婚。圣经说：“贪财是万恶之根。有人贪恋钱财，就被引诱离了真道”(提前 6:10)。因此，钱财管理不当即使不使婚姻破裂，也会使你改变信念，导致你在属灵方面“触礁而沉船”(spiritual shipwreck)。<sup>80</sup>

## (B) 关于金钱的管家之道 (The Stewardship of Money)

<sup>77</sup> 请参太 25:14-30 所记载有关论才干受审的比喻。

<sup>78</sup> 来 13:16：“只是不可忘记行善和捐输的事；因为这样的祭，是神所喜悦的。”

<sup>79</sup> “Until debt do us part”是“Till death do us part”的谐音梗(wordplay)。“Till death do us part”(意即“至死不渝”)是传统的结婚誓言，象征着终身相守，直至一方离世。这句话源自 1549 年版的《公祷书》(Book of Common Prayer)，强调婚姻契约唯有死亡才能解除。它常用于婚礼仪式，代表着无论疾病还是健康，都无条件地爱着彼此。

<sup>80</sup> “属灵方面触礁沉船”(spiritual shipwreck)是比喻人在信仰上因丢弃真道而败坏；此概念源自 提前 1:19：“常存信心和和无亏的良心。有人丢弃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坏了一般(KJV: some having put away concerning faith have made shipwreck [有些人丢弃真道/信心导致经历船难])。”

## 认识它、储存它、使它增值! (Know it, Stow it, and Grow it!)

### (一) 赚取钱财(Earning Money)

无论你是麦迪德汉堡店(McDiddle's Burgers)的经理，还是隔壁那位照顾如《淘气阿丹》<sup>81</sup>中的捣蛋鬼(Denace the Menace)的保姆，你都努力工作赚钱。这很棒！圣经严厉谴责懒惰(laziness)。无论如何，学会工作而不沉迷于工作是你年轻时需要面对的挑战。圣经说：“懒惰人羡慕，却无所得；殷勤人必得丰裕”(箴 13:4)。懒惰的人早上起不来，宁愿梦想钱财也不愿去找工作。神呼召你这个年轻的基督徒，培养你的职业道德，使你被称为“勤奋”。圣经说，愿意工作并以坚定的决心工作的人，能够供养他的家人所需。

### (二) 管理钱财(Handling Money)

如果你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又怎能知道自己要往何方？理财方面最大的问题之一，就是人们不知道自己赚了多少钱、拥有多少、花了多少。智慧的国王(所罗门王)对他的儿子说：“你要详细知道你羊群的景况”(箴 27:23)。<sup>82</sup> 一位好牧人总是知道他的羊在哪里，它们需要什么，并且会未雨绸缪。因此，你应该列出你每个月的收入和支出的清单，记录你所有的消费和支出，这将有助于你记住和追踪你的消费习惯，以此在可用资金上保持平衡。

### (三) 储存钱财(Saving Money)

存钱是符合圣经教义的。虽然出于恐惧而囤积金钱是错误的，但花光每一分钱甚至更多，也是不对的。“智慧人家中积蓄宝物膏油；愚昧人随得来随吞下”(箴 21:20) 存钱的目标是始终有所储备。这意味着你必须经常关注未来。智者说：“蚂蚁是无力之类，却在夏天预备粮食”(箴 30:25)。

<sup>81</sup> 《淘气阿丹》(Dennis the Menace)是美国漫画作品，主角是五岁男孩“阿丹”丹尼斯，故事剧情是丹尼斯跟邻居威尔逊先生往来的主线。曾于 1993 年和 1998 年改编电影，并改编为电子游戏《淘气阿丹大冒险》(Dennis & Gnasher Adventures)。在台湾由《国语日报》以《淘气的阿丹》为名连载。

<sup>82</sup> 箴 27:23：“你要详细知道你羊群的景况，留心料理你的牛群。”

它们可能脑子小，但它们绝不愚蠢。它们为未来的困难时期做好准备。许多专家建议你至少要有相当于两个月收入的储蓄。此外，你还应该有一个应急基金，以应对非常特殊的支出。

#### (四) 善用钱财(Spending Money)

常识告诉我们需要管理钱财。一句古老的谚语很好地解释这一点：“如果你的支出超过你的收入，你的维持生计就会成为你的致命弱点。”<sup>83</sup> 圣经说：“通达人见祸藏躲；愚蒙人前往受害”(箴 22:3)。换句话说，智者不会只顾眼前，而是会考虑长远的后果。如果某些消费会令他负债，他就会克制自己不乱花钱。

#### (C) 关于金钱的奉献之道 (The Sacrificing of Money) 获取它、守护它、并奉献它! (Get it, Guard it, and Give it!)

圣经给每个真信徒都有机会用他们的财产和收入来敬拜神。智慧的所罗门劝告他的儿子，也就是王子，说：“你要以财物和一切初熟的土产尊荣耶和华”(箴 3:9)。他应该用他已经拥有的和将要赚取的来尊荣神。

### 什一奉献

在旧约摩西律法中，他们(指神属地的子民以色列人)必须缴纳什一税(tithe, 十分之一)，即收入的 10% 要归给神。<sup>84</sup> 在新约中，基督徒则被告之：“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按照自己的进项抽出来留着，免得我来的时候现凑”(林前 16:2)。每周，或者每次领到工资时，你都应该拿出一部分的钱财奉献给主。经上并没有规定奉献的具体比例或金额，这是需要你自己决定。你需要审视自己的财务状况，看看神是如何赐福你的，然后决定你想奉献给主和祂的事工的金额。这笔钱可以用来支持神的事工和祂的同工，也可



<sup>83</sup> 这句话在英文是：“If your out-go exceeds your income, your upkeep will be your downfall.”

<sup>84</sup> 值得注意的是，新约的基督徒是不需要遵守十一奉献的，请参：<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9/04/新约基督徒是否该遵循旧约律法奉献十分之一/>。

以用来帮助有需要的人，或者奉献给召会的奉献中，或者用于分发需要的物品。因此，有关你奉献的部分责任就是要在祷告中求主指引，来决定神要你奉献多少，以及这些钱应该如何使用。<sup>85</sup>

对基督徒而言，钱财的奉献可能是最激动人心的活动之一。准备一个鞋盒，或一个单独的银行账户，用来存放你收入中属于主的那一部分。无论你每月收入百万(在你的梦想中)，还是靠帮邻居看顾孩子所赚取微薄的“礼物”生活，现在就开始培养这种必要的自律。一旦你把钱存起来，就要像对待主的钱一样对待它，因为它确实是主的！不要用它来度假，也不要借给自己买新衣服。按照神的话语明智地使用它，你就会享受到用你的财物来尊荣神的无比喜乐。

#### (D) 关于金钱的陷阱罗网 (The Snares of Money) 使用它、滥用它、并失去它! (Use it, Abuse it, and Lose it!)

无论你做什么，请不要成为下列的四种人：

#### (一) 一个懵懂(Clueless)的人

许多人生活在财务迷雾(financial fog)当中，看不清自己身在何处，也看不清自己要往何方。生活在无知的迷雾中有一种特殊的平静，但最终你必须走出迷雾，面对现实。你必须先知道自己身在何处，才能规划通往理想彼岸的路线。

#### (二) 一个欠债(Owing)的人

为什么圣经说“凡事都不可亏欠人”(罗 13:8)<sup>86</sup> 当你欠钱时，债主可以控制你的生活。债务就像铅块，如果你不小心，它会很快把你压垮。小心你收到的第一和第四千次信用卡申请。它可以成为你信用评分的工具，但你必须每个月还清！

<sup>85</sup> 有关基督徒奉献的指南，请参以下《家信》文章：

1)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捐献的指南/>；  
2)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9/04/奉主名聚会十二在召会中的奉献捐献/>。

<sup>86</sup> 罗 13:8：“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

偿还利息的陷阱听起来很诱人，但最好还是先存钱，等到你能一次性付清时再买。


**(三) 一个贪婪(Covetous)的人**

彩票、抽奖、网络赌博和赌场游戏只是不劳而获的快速致富之华丽辞藻；圣经明确谴责这种行为。不要以你会把一半的奖金献给神为借口而参与这类游戏。神只想要你诚诚实实挣来的钱。此外，还要警惕快速致富的计划和骗局，例如让你听某些录音带(看某些视频)、梦想变得富有或拥有更多、瞧不起那些没有成功的人等等。许多使用传销骗局和类似策略的公司实际上只是在宣扬贪婪，这对任何人来说都是罪恶的，并且不符合基督信仰该有的见证。

**(四) 一个吝啬(Tightwad)的人**

你会只给最低限度的小费吗？甚至说你会给小费吗？你会像守护“诺克斯堡”(Fort Knox)一样地守护你的钱财，并经常担心自己是否够用吗？【编译者注：“诺克斯堡”是美国陆军最重要的军事基地之一，也是美国金库所在地(该金库储存着全国一半以上的黄金储备)，所以安保级别极高】慷慨的人会拥有很多。最重要的是，他会体会到奉献或给予(giving)的巨大喜悦。这不是一种义务，而是当你尝试以实际的方式帮助他人时，一种巨大的喜乐和满足感会充满你的心。圣经说：“捐得乐意的人是神所喜爱的”(林后 9:7)，<sup>87</sup> 这样的信徒会为了他人的益处而慷慨地、充满爱心地奉献，像神为我们所做的那样。

**可用金钱来投资于永恒...**



**约翰·卫斯理 (John Wesley)**

- 用现今的资源来确保将来蒙神赐福，荣神益人！
- 卫斯理(John Wesley)说：
- 尽量的赚钱
- 尽量的存钱
- 尽量的奉献
- 你愿否放弃自己的一些享受，将之用在宣道事工上
- 在天堂，可能有者对你说，谢谢你支持一个宣道士，使他来到我这里，传福音使我得救

<sup>87</sup> 林后 9:7：“各人要随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难，不要勉强，因为捐得乐意的人是神所喜爱的。”

无论你拥有多少钱财或多少黄金，神都给了你责任和一些明确的指南，让你能够明智地管理你的钱财。<sup>88</sup> 神可以替你做，但祂希望你自己做，因祂已赐下圣经原则来指导你如何处理你赚来的钱。<sup>89</sup>

(文接下期)

\*\*\*\*\*  
**附录一：有关“牧师”、长老、监督和牧者**

“Pastor”(牧师，弗 4:11)原文是 **poimên**。这希腊字在新约中出现至少 17 次，只有在 弗 4:11 译作“牧师”(pastors)，其他地方都译为“牧人”(约 10:11)、“牧养的”(太 25:32；路 2:8)或“牧羊之人”(路 2:18)。换言之，“牧师”即是“牧者、牧人”(shepherds)，亦是“监督”(overseers / bishops)或“长老”(elders)，因为 徒 20:28 和 彼前 5:2 表明监督/长老的职务是“牧养”(希腊文：**poimainô** {G:4165}，即名词 **poimên** 的动词)。

由此可见，圣经用这三个名称以三个不同角度来描述同一个作长老的人：

- 1) 长老(elder, 希腊文：**presbuteros** {G:4245})：强调他属灵的成熟(spiritual maturity)；
- 2) 监督(bishop, 希腊文：**episkopos** {G:1985})：强调他属灵的权柄(spiritual authority)；
- 3) 牧者(pastor / shepherd, 希腊文：**poimên** {G:4166})：强调他属灵的能力/事工(spiritual capacity/ ministry)。

虽然我们承认有许多真诚爱主的好“牧师”(我们也为着他们而感谢主)，但几乎所有宗派/公会中所奉行的“牧师制度”违反了圣经的教导，所以我们一般上更喜欢将 **poimên** 译作“牧者”，来辨识与区别新约所教导的牧者与“牧师制度”中的牧师。<sup>90</sup>

<sup>88</sup> 有关钱财的管理和奉献，请参以下《家信》文章：  
1)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3/12/召会门训手册-第十七章门徒的金钱/>；  
2)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为主而活四奉献捐献之道/>。

<sup>89</sup> 上文第二十二章编译自 John Dennison, *Choices: A Simple Guide for Teens to Decide* (Jackson, MI: Truth and Tidings, 2012), 第 111-115 页。编译者注：此篇文章在原著(即 *Choices: A Simple Guide for Teens to Decide* 一书)中是位于第二十六章(也是最后一章)，但为了题目的连贯性，我们在编辑时做了一些调整，将有关“钱财”的题目放在第二十一章“支持宣道士”的题目之后(因为支持宣道士也包括在钱财上实际地资助他们的生活所需)。

<sup>90</sup> 有关“牧师制度”的错误，请参“单一牧师制度”是否合乎圣经？”，<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单一牧师制度是否合乎圣经/>。

宣道禾场

海杰克(Jack Hay)

# 神对特别事奉的呼召(九): 神呼召但以理

**编译者注：**神会明确地呼召某个人进入某个特别的事奉(包括全时间传福音或其他事工)。圣经至少提到三种呼召：神呼召人去为自己得着救恩、去献自己成为活祭，以及去为神执行服事【参本文附录一(我们需要神明确的呼召)和附录二(我如何确知主呼召我进入全时间的事奉)】。前八期的《家信》已讨论过关于彼得、保罗、亚伯拉罕、摩西、以利沙、以赛亚、耶利米和以西结的呼召。接下来的几期，我们将继续探讨神对其他圣经人物的呼召。本期，让我们思考有关但以理的呼召。

## (A) 导论 (INTRODUCTION)

### (一) 以西结的赞赏 (Ezekiel's Admiration)

以西结和但以理是同时代的人，境遇却截然不同。以西结出身祭司世家，而但以理则拥有王室血统。以西结已婚，在传道期间意外失去了妻子(结 24:15-18)。但以理则是太监(eunuch)。<sup>91</sup> 以西结与流亡的百姓同甘共苦；他“在他们中间忧闷地坐了七日”(结 3:15)。<sup>92</sup> 但以理是巴比伦的精英，一生在帝国政权中担任高级官员。这种境遇的差异本可能令以西结感到嫉妒、不满甚至恼火，但他心胸宽广，对但以理的评价总是正面而热情。在他两次提及但以理时都称赞他，说



<sup>91</sup> 有关但以理是否是一名太监，请参本文附录三。

<sup>92</sup> 结 3:15：“我就来到提勒亚毕，住在迦巴鲁河边被掳的人那里，到他们所住的地方，在他们中间忧闷地坐了七日。”

他与挪亚和约伯一样的公义(结 14:14)，<sup>93</sup> 他的智慧仅次于推罗王(结 28:3)，而这位推罗王的“智慧”正是主耶稣所说的“因为今世之子，在世事之上，较比光明之子更加聪明”(路 16:8)。

因此，以西结称赞但以理拥有卓越的公义和智慧，这些品质对于他有效地服事神至关重要。这些特质对于新约时代神的仆人来说同样必不可少：“我们向你们信主的人，是何等圣洁、公义、无可指摘，有你们作见证，也有神作见证”(帖前 2:10)；“我照神所给我的恩，好像一个聪明的工头，立好了根基”(林前 3:10)。主耶稣劝勉祂的门徒：“你们要灵巧像蛇，驯良像鸽子”(太 10:16)。今天事奉神也是如此；我们都需要培养公义和拥有智慧。

### (二) 主耶稣的认可 (The Lord's Approbation)

除了以西结之外，唯一提到但以理的人就是救主(耶稣基督)自己；祂称他为“先知但以理”(太 24:15)。因此，我们有最高的权威知道但以理是一位先知。他不像摩西那样经历过“燃烧的荆棘”来开启先知的事工(出 3:2-4)，不像基甸那样有“耶和华的使者”向他显现(士 6:12)，也不像以赛亚那样看见那位坐在高高宝座上的神(赛 6:1)。他也不像先知阿摩司那样，能够准确地指出耶和華“选召”他并与他说话的具体时间——当时阿摩司正在牧羊，神对他说：“你去向我民以色列说预言”(摩 7:14-15)。虽然阿摩司并没有寻求神的呼召，但神对他的呼召是明确清晰的。但以理没有这样的危机经历(crisis experience)，但他无疑被神引导去服事神，并取得巨大的成效。

对他来说，他为神服事的工作与他肩负的生活责任结合在一起。他是政府高官，但他在属灵方面肩负着更高的使命，并以完美的沉着冷静胜任这两个角色，在世俗与属灵之间保持着恰当的平衡。因此，他的经历与当今大多数信徒的经历不谋而合。大多数人从事“世俗工作”，只有极少数的信徒离开故土，将福音传到异国他乡。如同主自己一样，这些到远方服事主的宣道士

<sup>93</sup> 结 14:14：“其中虽有挪亚、但以理、约伯这三人，他们只能因他们的义救自己的性命。这是主耶和華说的。”

(missionaries)在人们或许期望他们与“亲属好友”(路 2:44-49)相伴之时,却投身于“天父的事工”(Father's business). 这些令人敬爱的宣道士当中,有些人能够讲述主如何指引他们的许多事迹;他们可能是通过阅读圣经,或是通过某个传道人,或是通过一些特殊的境遇,这一切都共同指引他们进到神呼召他们的特定领域中. 另一些人的经历则不那么戏剧化;对他们而言,这是一种对主旨意的道路日益坚定的信念,而时间证明,他们的信念并非一时兴起(而是有主的呼召).

像但以理一样,有些神的仆人一生都待在一个地方,但我们不能把这种情况视为圣经的要求(因为神有时呼召祂的仆人在不同的时间去到不同的地方执行事奉,编译者按). 人们常说,“宣道士的工作就是让自己失业”(a missionary's job is to do himself out of a job),这意味着,随着(宣道士所带领的)众信徒逐一的归信和发展他们的恩赐,他就不再必要留在他们当中了(指他在那个召会的事奉或工作已可以被逐渐成熟的信徒所取代而不再需要他了). 那时,他在神的指引下继续前进(去到另一个地方开拓新的事工). 这似乎是新约的模式,所以我们谈到保罗的“三次宣道之旅”,因为他带着福音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 我提到这一点,是为了避免一些主的仆人因离开他们的岗位而受到批评,但实际上他们一直在神的监督和带领下进行搬迁和继续事奉.

回到更靠近的家乡,“全职”的本地传道人 与信徒总数的比例很小,所以大多数读者都像但以理一样,一边工作一边委身于主的事工. 当你成为召会的一分子时,你意识到,在享受召会交通团契之特权的同时,也肩负着责任. 你默默地、毫无计划地投入其中,并发现各种事奉的途径和机会向你敞开. 你们当中的许多人可能缺乏领导才能,也觉得自已缺乏主动性,但当其他人积极进取时,你们可以指望得到支持(意指当其他信徒都积极事奉时,你们也该事奉,因为会得着他们的支持,编译者按). 我说得对吗? 或者你们仍在等待某种惊天动地的事件,以此作为服事的“呼召”? 说实话,你们的等待可能是徒劳的. 看看但以理,他并没有什么生动惊人的经历可以作为蒙神呼召的指南,但他仍然服事. 如果你仍在寻找什么特殊经历,也许神会使用这本书,来推动

你进入某个领域来服事祂. 不要一直为已被命令去做的事情祷告;去做就对了. “你们务要坚固,不可摇动,常常竭力,多做主工”(林前 15:58).

## (B) 背景 (BACKGROUND)

### (一) 罪和它遗留的问题 (Sin and its Legacy)

但以理在约雅敬王(King Jehoiakim)的时期被掳,离开耶路撒冷,是第一批被带到巴比伦的俘虏之一. 这是以色列国民背叛神的必然结果. 尽管玛拿西晚年回转归向神,他的孙子约西亚(Josiah)也曾使国民得着短暂复兴,但他仍然在犹大留下了罪恶的遗产,这可能导致整个国家无法得到赦免(王下 24:1-4). 约西亚的儿子约雅敬是埃及王扶植的傀儡王,但巴比伦势力的扩张使埃及无力反抗. 因此,耶路撒冷被攻陷,百姓中的精英分子被掳掠,其中就包括了犹大王室成员但以理,他是“王的后裔”(KJV: the king's seed; 但 1:3).



但以理和他的三个希伯来朋友被掳到充满偶像的巴比伦

早在希西家统治时期,就有人预言犹大的王子们会成为“巴比伦王宫里的太监”(王下 20:18).<sup>94</sup> 希西家愚蠢和高傲地接待了巴比伦的使者,这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我们都需要计算任何行为的后果以及它对其他人的潜在影响. 令人遗憾的是,当希西家被告知他愚蠢行为的后果时,他却毫不在意. 他漫不经心地“耸了耸肩”,只是庆幸灾难不会在他有生之年发生(王下 20:19). 我们不敢对我们可能留给他人的任何麻烦遗产如此漠不关心. 基甸生了一个私生子,造成了灾难性的后果(士师记第 9 章,因为这私生子亚比米勒后

<sup>94</sup> 王下 20:18: “并且从你本身所生的众子,其中必有被掳去在巴比伦王宫里当太监的.”

来杀了基甸的 70 个儿子，士 9:5。<sup>95</sup> 所罗门晚年的行为也导致了国家的分裂(王上 11:1-13)。让我们保持警惕，以免我们的不良行为在未来造成严重的祸害。

## (二) 但以理和他的忠诚 (Daniel and his Loyalty)

最引人注目的是，我们初次见到但以理时，他忠于耶和华，坚信要保持对耶和华委身的生活方式。他在犹大王室中从未被教导过这样的信念！约雅敬在位的 11 年间，“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效法他列祖一切所行的”(王下 23:37)。因此，但以理成长于一个充满偶像敬拜、不公不义、暴力横行和其他旨在激怒以色列神的恶劣环境中。但在少年时期，他却选择了与众不同。我们无从明确知晓那时他所受的影响。他有一位敬虔的母亲吗？约西亚时代被重新寻获的律法书是否被大量复制，以至于他拥有一本，并接受了其中的教导？(王下 22:8-23:3) 他是否被有关国家历史的口头传统(oral traditions)所吸引？我们对上述这一切所知甚少，无论如何，不知何故，他在早年就已下定决心，把以色列的救赎之神当作他的神，并且将按照神的诫命来规范自己的生活。这些信念构成了他早年在耶路撒冷生活的基石，即使他被带到了巴比伦，地理和环境的转变并不影响他的品格或行为。对但以理来说，从来没有“入乡随俗”的情况。他完全忠于他的神和祂话语的原则。

以上的教训很简单：没有人需要被他或她所在地区的现行标准所塑造。约瑟与他的兄弟们不同。基甸摧毁了他父亲所崇拜的巴力偶像。摩西放弃了他成长过程中的奢华环境。两个探子敢于与大多数人的观点划清界限。面对歌利亚的侵略，大卫的勇气与笼罩扫罗和他军队那令人麻痹的恐惧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我们的挑战在于：敢于独排众议，愿意与众不同！我们要敢于与我们未得救的亲友不同，甚至可能与今天信徒当中已被公认的标准不同。要像撒狄“还有几名是未曾

<sup>95</sup> 士 9:5：“他往俄弗拉到他父亲的家，将他弟兄、耶路巴力的众子七十人都杀在一块磐石上；只剩下耶路巴力的小儿子约坦，因为他躲藏了。”

污秽自己衣服的”一样；他们是耶和华认为“配得”的人(启示录 3:4)。

## (C) 大学的日子 (UNIVERSITY DAYS)

### (一) 神的干预 (God's Intervention)

虽然但以理并没有受到戏剧性的呼召去事奉神，但他经历了人生的各个阶段，最终参与到神的工作中。记住，就我们大多数人而言，这可能是常态。我们首先想到的是他的青年时代，对他来说，那是在“巴比伦大学”的三年。那是一所古代的“牛津剑桥”(Oxbridge, 指牛津和剑桥大学，喻指顶尖的著名大学)，我们很少有人能完全理解，但重点是，在成长的岁月里，信念可以形成，态度可以采纳，所有这些都是信徒转化到对神有用的状态之过程的一部分。



接下来，我们要讨论的这一部分是根据但以理书第 1 章。在这一章中，尼布甲尼撒被介绍为神圣审判的工具：“主将犹大王约雅敬，并神殿中器皿的几分交付他手”(但 1:2)。哈巴谷感到震惊，迦勒底人“那残忍暴躁之民”(哈 1:6, 11)竟如此无情地在他们面前进行一切侵略，然后将他们的权力和成就归功于他们自己的神(哈 1:6,11)！<sup>96</sup> 他们却不知道，实际上是耶和华使他们成为祂忿怒的执行者。在此语境中，使用神圣的名字“阿多奈”(希伯来文: Adonay)<sup>97</sup> 意义重大。它的意思是“至高无上的主”(the sovereign Lord)，因此我们将但以理在巴比伦的出现归因于神的掌管；正是祂安排了各种情况，使但以理为神进入一个对祂有用的领域。

<sup>96</sup> 哈 1:11：“他以自己的势力为神，像风猛然扫过，显为有罪”(KJV: “Then shall his mind change, and he shall pass over, and offend, *imputing* this his power unto his god”，中文可译作：“那时他心意会变，他会越过那条界线，犯下罪过，并将这力量归于他的神”）。

<sup>97</sup> 希伯来字 Adonay (或按《家信》所采用的音译表写成 'ādônây {H:136}) 的中文音译为“阿多奈”。这字在希伯来文的意思是“我的主”(my Lord)。

但以理并非唯一的例子，大数城的扫罗(后称“保罗”)也是如此。甚至在他归信基督之前，他的一生就已经被神“精心安排”(加 1:15)。<sup>98</sup> 他在迦玛列门下接受的宗教训练(徒 22:3)也使他对圣经(指旧约圣经)拥有无与伦比的认识，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圣灵会正确地向他解释这些经文。此外，多加的去世使彼得来到一个合适的地方，在那里他第一次蒙召从该撒利亚(凯撒利亚)向外邦人传福音(徒 9:32-43)。由此可见，神用环境调动一切，动员祂的仆人，使他们各司其职，成就祂的旨意。因此，但以理被推到外邦势力的中心地带，成为他那一代人的属神之人，就在偶像崇拜的摇篮里为神说话和作见证。

有时，神对信徒的计划可能包括一次意料之外的搬迁。这可能是裁员或升职，需要搬家，从而在新的环境中获得新的服事机会。又或年迈父母的突然疾病可能需要一场剧变，而这一切都在神的计划之中，目的是让圣徒进到新的领域发挥作用。这些情况以及类似的情况从来都不受欢迎，正如但以理的处境(指被掳到异邦)也不是他所乐于看见的。然而，这些都是神智慧的安排，目的是让他进入一个新的境地，在那里，他将代表神。换言之，从这个角度看待人生中不断变化的经历。这种意料之外的新情况可能不被视为“呼召”，但事后看来，这一切都可以追溯到神的手所安排和带领。

## (二) 巴比伦的教化 (Babylon's Indoctrination)

尼布甲尼撒计划让犹太青年中的精英担任他的顾问。遴选标准是关乎出身、美貌和智慧并存(但 1:3-4; 即所谓的“3B” = breeding, beauty and brain)。他们必须拥有皇室的血统、俊美的外貌和超凡的智商(IQ)。但以理和他的朋友们符合这些条件。必须指出的是，高智商和卓越的学识本身并不能使一个人具有资格事奉神，但也不能使他失去资格。彼得和约翰被认为是“没有学问的小民”，因为他们没有接受过正规教育，但“他们是跟过耶稣的”(徒 4:13; 或译：“他们曾与耶稣在

一起”)<sup>99</sup> 正是这一点赋予他们能力和力量。与他们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亚波罗是能言善辩之人，“是有学问(或作：口才)的，最能讲解圣经”(徒 18:24)，所以重点是：神从四面八方拣选祂的仆人，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永远不应该轻视那些没有接受高等教育之人。反过来说，在某些文化中，有人对高素质人才天生抱有敌意。这种态度也绝不该出现在神的子民当中。

要进行的计划是：用迦勒底人的学问和语言(但 1:4：“要教他们迦勒底的文字言语”)来教化这些希伯来人【请参本文附录四：迦勒底的文字言语】。迦勒底人是当时巴比伦的统治阶级。换言之，有人试图



尼布甲尼撒王  
(Nebuchadnezzar)

改变这些希伯来人的思想和语言。但 1:4 的“文字”(KJV: learning; 可译作：学问)一词按字面意思是“一本书”(a book)，这些希伯来人之前是由神所默示的圣经来塑造他们的青少年生活，但现在他们的生活将由一本完全与圣经不同的书来支配。这样的事也在历史上不断重演。较近期的类似书籍有希特勒(Adolf Hitler, 1889-1945)的《我的奋斗》(Mein Kampf)<sup>100</sup>、毛泽东(Mao Zedong, 1893-1976)的《毛主席语录》(Little Red Book)<sup>101</sup>、达尔文(Charles Darwin, 1809-1882)的《物种起源》(On the Origin of Species)<sup>102</sup>和道金

<sup>99</sup> 徒 4:13：“他们见彼得、约翰的胆量，又看出他们原是没有学问的小民，就希奇，认明他们是跟过耶稣的。”

<sup>100</sup> 希特勒(Adolf Hitler, 1889-1945)是纳粹德国元首，早年在狱中写《我的奋斗》，仇恨共产主义和犹太人，任德国总理(1933)后称元首(1934)，实行法西斯专政，重整军备，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杀死无数犹太人，至终因战败而自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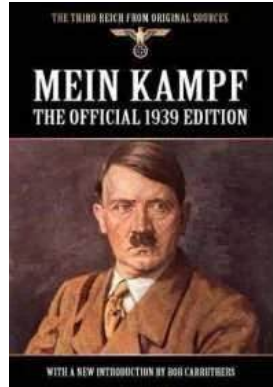
<sup>101</sup> 毛泽东(Mao Zedong, 1893-1976)是中国的革命家、政治家、理论家和诗人。他作为中国共产党的主要领导人，于 1949 年在天安门广场宣布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并担任最高领导人至 1976 年逝世。毛泽东是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Marxism)、彻底的唯物主义者和无神论者。

<sup>102</sup> 达尔文(Charles R. Darwin, 1809-1882)是英国博物学家、进化论的创始人、进化生物学的奠基人，提出以“自然选择”(或称“天择”)为基础的进化论学说和人类起源于猿猴的假设，著有《物种起源》、《人类的起源及性的选择》等。现今已有越来越多的科学家质疑和反对达尔文的

<sup>98</sup> 加 1:15：“然而，那把我从母腹里分别出来、又施恩召我的神。”

斯(Richard Dawkins)的《神的错觉》(*The God Delusion*).<sup>103</sup>“巴比伦大学”的洗脑旨在消除他们对以色列神和他们祖先宗教的任何记忆。他们的思维过程即将被重塑!

上述一切至今都没有改变(因它们在不断地重演)。现代教育机构或体系有可能摧毁那些在受庇护的环境中长大、并体验过神圣言之保守的青年人。它教导人去质疑这本神所默示的圣经。科学的理论将被用来挑战圣经中前几章的经文。现代哲学将被用来反对圣经的道德要求和关乎性别差异的明确教导。享乐主义的“吃喝玩乐”文化将挑战圣经对信徒在虔诚和端庄方面的呼召。当信徒被强行带入这种环境时，他们需要极大的决心去作出正确选择。但以理决心抵制那企图改造他思想的尝试，这一点应该成为我们的动力，真正激励我们去反对任何反圣经的宣传(anti-Biblical propaganda)或任何鼓吹改变的反圣经生活方式(lifestyle changes)。人们常说，大学可以成就一个自称信徒的人，也可以毁掉他。青年人，你要以但以理为榜样，让他无畏的勇气、属灵的信念和始终如一的坚持能反映在你们的生活中。



亚施毗拿，即巴比伦的“太监长”(但 1:3)，受命执行上述的“政府政策”。三年间，受训者将获得食宿，“王派定将自己所用的膳和所饮的酒，每日赐他们一分，养他们三年。满了三年，好叫他们在王面前侍立”(但 1:5)；他们的饮食品质是上乘的。除了试图调整他们的思想之外，还打算改变他们的饮食习惯。现今世界仍然渴望改变神子民

进化论，并提出强有力的科学论据来证明其谬误。关于这方面，请参《家信》文章：“达尔文主义的疑团”(共三篇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为人类寻根一-达尔文主义的疑团上/>【也参相关的中篇和下篇】；另参其他相关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进化论的真相一-生命的起源/>。

<sup>103</sup> 生于 1941 年的道金斯(Richard Dawkins)是英国进化论生物学家、动物行为学家、科学传播者、作家。他于 1990 年任牛津大学动物学正教授。他于 2006 年出版《神的错觉》(*The God Delusion*)，以此提倡无神论主义。

的属灵饮食(spiritual diet)。在圣经中，奶和肉是神话语的隐喻(彼前 2:2；来 5:13-14)，圣经强烈呼吁我们要“渴慕”那灵奶，并视其为灵命成长的关键。

我们灵魂的仇敌想要我们灵性挨饿匮乏，他会竭尽所能削弱我们对圣经的兴趣，用各种诱惑(包括一些爱好和娱乐)来迷惑我们。或许有些爱好和娱乐看似无害，它们本身并无害处，却对我们在属灵生命上的成长毫无益处。很多时候，我们感兴趣的事物，或者我们喜欢阅读或观看的内容，或许并无不妥之处，但我们花在这些事情上的时间，本可以用来滋养和富化我们的灵魂，从而更有效地发展我们的属灵生命，并将时间投入到热忱的基督徒事奉中。就像但以理一样，即使你没有明确的、戏剧性的呼召去服事，也要明白这个道理：预备事奉神的其中一部分，就是你属灵方面的饮食滋养(spiritual diet)。它不仅塑造品格，还能提供必要的圣经知识，帮助你规范自己的服事活动，并设定你事奉的界限。它还能帮助你辅导他人，无论是向罪人解释福音，还是向圣徒传授真理。

简之，巴比伦企图消除但以理及他的朋友对真神的任何想法。除了以上的方法，另一个诡计便是更改他们的名字。他们每个人原本的名字中都包含“以罗欣”(Elohim)或“耶和華”(Jehovah)，但他们的名字被改，换成了与巴比伦神灵相关的名字【请参本文附录五：同化的手段——改换名字】。这是为了改变他们的效忠对象。幸运的是，无论是这个微妙的阴谋，还是随后的暴力威胁，都没有动摇他们对以色列神的坚定忠诚。因此，试图让但以理接触新的方言(dialect)、新的饮食(diet)和新的神灵(deities)来同化他们的三种尝试，最终都失败了。

我们要警惕世界试图将基督从你生命的宝座上取而代之。在归信基督时，你借着圣灵承认“耶稣是主”(林前 12:3)。故此，永远不要让任何其他事物取代祂，从而偏离了你所宣称的立场。“心里尊基督为圣，以祂为主”(彼前 3:15)。<sup>104</sup> 这是

<sup>104</sup> 彼前 3:15：“只要心里尊主基督为圣。有人问你们心中盼望的缘由(KJV: a reason of the hope)，就要常作准备，以温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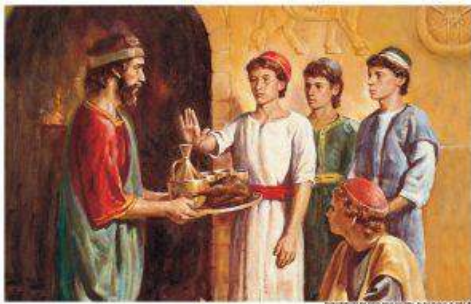
凡被问关于“心中盼望的缘由，就要常作准备，以温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的先决条件。

### (三) 但以理的决心 (Daniel's Determination)

但以理远离家乡；谁会知道他的行为呢？在埃及的约瑟也有类似的处境。他年迈的父亲听了他的兄弟流便在家犯了罪，行为令人作呕(创 35:22)。如果身在远方埃及的约瑟让自己陷入犯罪的陷阱，他的父亲肯定不会知道(创 39:7-20)。然而，那管控他行为的，并非出于害怕被发现的恐惧，而是他对罪的厌恶，将犯此“大罪”(指与主人的妻子发生关系的淫乱之罪)视为“得罪神”(创 39:9)。永远不要让距离(指人在远方的情况)令你失去道德标准。永远不需要闭路电视摄像头的存在来确保你保持良好的行为！记住，你的神是无所不在的(诗 139:7-12)。

如前所述，当但以理还在家乡时，都一直生活在一个日益敬拜偶像的氛围中，就像巴比伦一样。现在他身处偶像敬拜的巴比伦，面临着更多的诱惑：

各种皇家美食和宫廷美酒摆在他面前。令人惊讶的是，尽管身陷这些



围绕着他的负面因素，“但以理却立志不以王的膳和王所饮的酒玷污自己”(但 1:8)。但以理的心察觉到酒所潜伏的危险，这种危险在圣经中首次提到酒时就已显露出来。当时酒触动了挪亚的禁忌，“他在帐篷里赤身露体”(创 9:21)。我们要像但以理一样谨慎。毫无疑问，他认为这些肉曾被献给偶像，或含有血和脂肪，所以他推断，如果接受这种做法(食用王的膳和王的酒)，就会“玷污自己”。

让我们努力对“周围的污秽影响”保持敏锐，并像但以理一样坚定地采取措施，避免被玷污。记住，本章的前提是：当你像但以理一样想要参与神的事工，却没有领受神特定的超然呼召时，那么，你就要像但以理一样意识到，烈酒的醉人

潜力只会带来危害。值得注意的是，以色列的祭司在敬拜神时被严格禁止饮酒或饮用烈酒；这似乎与他们的属灵活动完全不相容(利 10:8-11)。让你生活中的选择和习惯，有助于使你成为某个特定领域中事奉神的合适人选。

他的“立志”(心中的决心)促使他向太监长要求豁免(但 1:8)。最初的拒绝并没有让他气馁，而他进一步的请求确实取得了成果(注：太监长起初是拒绝但以理的要求，不过但以理第二次要求并给予保证后，太监长有条件地答应了)(但 1:11-16)，这是一个关于坚持(persistence)的教训(即教导我们要坚持做正确的事)。但以理的信念具有感染力，因为其他三人欣然接受了他的策略，以在巴比伦的王宫中保持他们的独特性。不要低估你对别人所能产生的正面影响。

虽然但以理的立场鼓舞了他的三个朋友，但值得一提的是，即使是当但以理不在场时，例如在第 3 章的例子，这三个朋友仍然坚定地站稳立场，不跪拜王所立的金像(但 3:8-18)。人终有尽头，导师的指导也终会结束，所以每个人都必须自己站稳立场。可悲的是，当亚伯拉罕的影响力消逝，他的侄儿罗得也随之崩溃(参 创 13:11-13)<sup>105</sup>。当祭司耶何耶大去世后，他所带领的约阿施王也离开正道(代下 24:17)<sup>106</sup>。在你的基督徒生涯中，要学会坚定不移，无需他人扶持，因为支撑物可以被推倒！

这些青年人所做出的决定需要牺牲，因为他们自己要求的饮食远远不是美味可口的(他们要求素食和白水，但 1:12)。我们需要明白，在某些原则问题上表明立场，我们可能会付出代价，但这样的经历可以塑造品格，并为将来奉献于神的工作所需的牺牲做好准备。请记住：如果你想成为一个“可靠的人”(Mr. Reliable)，就必须做出牺牲。我永远不会忘记在一个主日清晨，在红眼航班(red-eye flight)上遇到的一位年轻弟兄。他和我一样，也想及时到达目的地参加主的晚餐(即擘饼聚会)，但他急于回家(在聚会后赶回去)，因为他

<sup>105</sup> 创 13:12：“亚伯兰住在迦南地，罗得住平原的城邑，渐渐挪移帐棚，直到所多玛。”

<sup>106</sup> 代下 24:17：“耶何耶大死后，犹大的众首领来朝拜王(约阿施)；王就听从他们。”

要上那里的主日学，所以缩短与朋友们短暂相聚的时间，这就是委身！

由于这些希伯来青年的忠诚，神的应许得以实现：“尊重我的，我必看重他”（撒上 2:30），因此神“赐给他们聪明知识”（但 1:17）。<sup>107</sup> 在他们大学课程结束时，国王发现他们的学识是当地巴比伦人的十倍（但 1:17-21）。你若把神的利益放在首位，你就永不失败。因此，但以理的大学时光是一个训练场，神在那里训练他，为将来的事奉做好准备。这种事奉持续了一生，一直到古列王（另称：居鲁士王）的统治时期（但 1:21）。<sup>108</sup> 但以理一生的标志就是始终如一（the hallmark of his life was consistency），这应该是我们所有人的属灵目标。年轻时，他“有美好的灵性”，正如王太后回忆的那样（但 5:12）。年老时，这种美好的灵性仍然显而易见（但 6:3）。永远不要让岁月的流逝削弱你的信念或降低你的标准。

## (D) 第一个任务 (FIRST ASSIGNMENT)

### (一) 国王的问题 (The King's Problem)

现在我们来查看但以理书第 2 章。之前，我把但以理被领进主的工作描述为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而不是一次危机的呼召（a crisis call）。大学课程结束后，他正处于担任政府顾问的初期阶段，并且在第 2 章中，我们看到他作为神的代言

<sup>107</sup> 但 1:17：“这四个少年人，神在百样文字学问（学问：原文作“智慧”）上赐给他们聪明知识；但以理又明白百样的异象和梦兆。”

<sup>108</sup> 但 1:21：“到古列王（KJV: king Cyrus, 或称“塞鲁士王”）元年，但以理还在。”古列（希伯来文：Koresh {H:3566}）又译为塞鲁士、居鲁士二世（Cyrus the Great, 主前 539-530 年统治波斯帝国的波斯王），是波斯帝国阿契美尼德王朝（Achaemenid Empire）的创建者，于主前 539 年攻陷巴比伦，定都巴比伦，次年改年号为古列元年。因此，“古列王元年”即主前 538 年，波斯王古列在这一年颁旨允许犹太人回耶路撒冷重建圣殿（拉 1:1）。在这一年，强大的巴比伦瓦解了，神却依旧作王；掳走百姓的君王消失了，神的百姓却将回归。此时，但以理可能已经年近 90 岁，非常长寿。他的一生经历了国破家亡的惨变，也见证了世界强权的兴衰；经历了恢复的应许（申 30:3-5），也见证了以色列人被掳 70 年之预言的成就（耶 25:12）。今天，世界也正面临着巨大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动荡，但神也始终在宝座上掌权！【主要参考《圣经综合解读》（电子版）】

人（spokesman）的第一个任务。他将在工作场所发挥影响力，而许多信徒也发现，在这样的环境中，事奉神的机会得以发展。

莎士比亚（Shakespeare）让亨利四世承认说“思虑不安停留在戴王冠者的头上”（Uneasy lies the head that wears a crown），这句话说得非常精辟。在但以理书中，尼布甲尼撒是三个符合这一事实的国王之一；就他而言，一个奇异的梦夺走了他的睡眠，使他焦虑不安（但 2:1）。并非所有人都认同尼布甲尼撒王真的忘了他的梦是什么。他们认为他口说忘了，但其实是要试探他的谋士们（看他们真否能讲出梦的内容），但我乐于将这个问题称为“被遗忘的梦”（the Forgotten Dream）。

巴比伦的智者凭借他们的神秘力量也束手无策，最终只能依靠但以理在神的指引下解决这个大问题。一个显而易见的教训是，尽管邪灵的力量真实存在且不容小觑，但“那在你们里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约壹 4:4）。当神的能力超越了他们有限的神迹时，埃及的术士们不得不承认这是“神的手段”（直译为“神的手指”，出 8:19）。<sup>109</sup> 同样，保罗在以弗所所行的“特别神迹”也远远超过了那敬拜狄安娜（Diana）<sup>110</sup> 的异教所能成就的一切（徒 19:11-12）。

尼布甲尼撒王说：“你们若不将梦和梦的讲解告诉我，就必被凌迟，你们的房屋必成为粪堆”（但 2:5）。王的威胁并非虚张声势，因为“他可以随意生杀，随意升降”（但 5:19）。他被描述为“诸王之王”（KJV: a king of kings, 但 2:37），但他欺凌的态度与真正的万王之王（KJV: the king of kings, 启 19:16）<sup>111</sup>——那位“心里柔和谦卑”（太 11:29）



<sup>109</sup> 出 8:19：“行法术的就对法老说：‘这是神的手段（KJV: This is the finger of God; 直译为“神的手指”）。’法老心里刚硬，不肯听摩西、亚伦，正如耶和華所说的。”

<sup>110</sup> 狄安娜（另译：黛安娜，Diana）主要指罗马神话中的月亮、狩猎与贞洁女神【对应希腊神话中的希腊女神“亚底米”（Artemis）】，象征美丽与力量。

<sup>111</sup> 启 19:16：“在祂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写着说：‘万王之王，万主之主。’”

的君王(主耶稣基督)——截然不同。身居高职或要职的读者们,无论世俗的还是属灵的,都应该注意,“不要威吓”这一命令是给那些作信徒的老板们(弗 6:9);“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彼前 5:3)这一句话是给长老们的训诫。任何恶劣、专横的性情是与“基督的温柔、和平”(林后 10:1)<sup>112</sup>如此的格格不入!

尼布甲尼撒王值得称道的一点是他言而有信。他把凡是能解开异梦之谜的人所应得的赏赐,都赐给了但以理(但 2:6,48)。扫罗王则截然不同。他答应将女儿许配给歌利亚的征服者(即大卫),然后又背弃诺言(撒下 17:25; 18:17-19)。不过,论到神,经上说:“那应许我们的是信实的”(来 10:23);<sup>113</sup>愿祂的子民也能在生活中体现出同样的信实。

## (二) 但以理的机智 (Daniel's Prudence)

参与协助巴比伦王的人分为两类:巴比伦的术士和孤身一人的但以理【请参本文附录六:巴比伦的术士和哲士】。术士遵守巴比伦的礼仪,向国王问候说:“愿王万岁!”(但 2:4),但尼布甲尼撒王对这些卑躬屈膝的朝臣非常怀疑。他们是在拖延时间(但 2:8),并且“预备了谎言乱语”(但 2:9)。然后,在困惑中,他们为自己找下台阶,狡辩说无人能将王的事说出来;王对他们的回应大发雷霆,并宣判他们死刑(但 2:12)。

主耶稣在“登山宝训”(太 5:21-24)中将愤怒与杀戮联系起来,仿佛主在表明愤怒是谋杀的胚胎(anger is murder in embryo,喻指先有愤怒,而它会发展成谋杀),许多圣经故事也证明了这种联系。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但最早的例子可以追溯到创世记第4章,“该隐就大大的发怒”,不久之后,“该隐起来打他兄弟亚伯,把他杀了”(创 4:5,8)。在这里,尼布甲尼撒王的愤怒也导致了杀戮的意图。因此,每个信徒都应谨记:“生气却不要犯

罪”(弗 4:26)。“情绪管理”是一种公认的治疗方法,但只有靠着圣灵的大能,基督徒才能真正控制住自己的怒气。无缘无故地向弟兄发怒,会导致恶语相向,比如“拉加”或“你这傻瓜”,最终搞到需要“与弟兄和好”(太 5:21-26)。

作为巴比伦王的资深顾问,但以理身处险境(但 2:13),但他机智地回应了那领了王命要杀巴比伦哲士的护卫长亚略(但 2:14-15)。但以理的谨慎回应堪称“回答柔和,使怒消退”(箴 15:1)的伟大例证之一。约书亚和基甸在处理心怀不满的约瑟后裔(即以法莲人)时,也展现了同样的处事之道(书 17:14-18; 士 8:1-3)。不过,耶弗他对以法莲人的敌对态度深感怨恨,最终导致他聚众对以法莲人进行屠杀(士 12:1-7)。机智慎言往往能化解危险的局面,所以要谨慎行事;切勿火上浇油,就像“犹太人的话比以色列人的话更硬(更凶猛)”那样;结果也以屠杀告终(撒下 19:43)!

但以理的礼貌回应给亚略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但以理求王宽限,王也允准了他(但 2:16)。此事确实证明了但以理在巴比伦王的宫廷中受到的尊重。巴比伦王无法容忍但以理那些同僚们不择手段的阴谋诡计(但 2:8, 9),不过但以理良好正直的记录却打动了王,使王认为但以理求宽限是合理的,因为这位先知需要时间思考。我们是否在我们同事中展现诚实和可靠而脱颖而出?我们过去的言行是否足以让人们对我们的正直充满信心?我们值得信任吗?但以理具备所有这些条件,这章记载了但以理第一次被神使用。

与但以理不同,提摩太蒙召是“全职事奉”(即没有从事世俗职业而全时间的服事主),但他同样赢得了那些了解他的人的尊重,他在路司得和以哥念的弟兄当中有很好的名声(徒 16:2:“路司得和以哥念的弟兄都称赞他”)。必须强调的是,那些预备服事的属神仆人,无论是像但以理那样从事受雇工作的人(有世俗职业),还是像提摩太那样从事“全职”事奉的人,都需要有好名声而获得他人的尊重。

举个例子,监督的工作是圣灵任命某些弟兄从事的事奉领域之一(徒 20:28)。其中一项资格是“必须在教外(指召会以外)有好名声”(提前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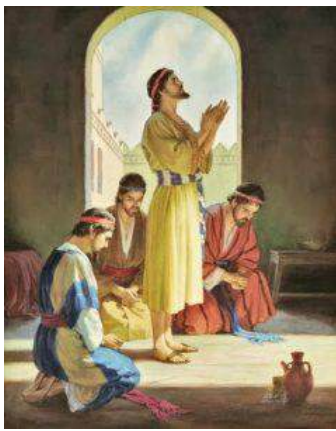
<sup>112</sup> 林后 10:1:“我保罗,就是与你们见面的时候是谦卑的,不在你们那里的时候向你们勇敢的,如今亲自借着基督的温柔、和平劝你们。”

<sup>113</sup> 来 10:23:“也要坚守我们所承认的指望,不至摇动,因为那应许我们的是信实的。”

执事也必须“没有可责之处”(提前 3:10). 在预备事奉神时, 良好声誉(healthy reputation)的重要性是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的. 虽然品格(character)和声誉并非同义词, 但永远不要低估声誉的重要性. 一个被认为惯耍手段、不可靠或自私自利的人, 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因为他还有很多要摈弃的恶习和学习的美德), 才能够声称自己达到了有效事奉所需的地步.

### (三) 同伴们的祷告 (His Companions' Prayers)

在第二次危机席卷这些年轻的希伯来人时, 但以理迅速召集他的朋友们一起祷告(但 2:17-18). 事实上, 但以理书包含有个人祷告的基本教训; 祷告是贯穿全书的主线. 第 6 章尤其为人熟知, 其中记载有关但以理的定时祷告, 并在不断变化的环境中保持他的祷告生活. 对于未来要事奉的主仆来说, 持续不断且有纪律的祷告时间, 是另一个“必须”拥有的条件, 这一点几乎用不着多说. 例如论到大数城的扫罗, 在他开始基督徒的生活时, 主说“他正祷告”(徒 9:11). 他在一生中都保持他在属灵幼年时期建立的这种模式(祷告模式). 到了保罗年老时, 他所写的书信充满了祷告, 记录了他因关怀收信人而做的祷告. 他已经明白, 服事和祷告永不能分开. 它们是相互交织的, 十二使徒也明白这个重要观念, 所以说: “我们要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徒 6:4). 如果你渴望从事任何形式的事奉, 就要确保它是与祷告相连的, 包括预备性的祷告和持续性的祷告.



然而, 在但以理书第 2 章, 其重点是信徒必须在紧急情况下集体祷告. 新约中与之对应的例子是: 彼得和约翰从监狱获释后, 便回到他们自己的聚会中(徒 4:23; KJV: their own company), 并且“同心合意的高声”向神祷告(徒 4:23-31);<sup>114</sup>

<sup>114</sup> 徒 4:24: “他们听见了, 就同心合意的高声向神说: ‘主啊! 祢是造天、地、海和其中万物的’”; 徒 4:31: “祷告

再举一个例子, 当彼得面临被处决的危险时, “召会(教会)却为他切切的祷告神”(徒 12:5). 虽然为召会集体的祷告设定固定时间是很重要的, 但在一些意外情况的需要下, 临时招聚信徒来向神祷告恳求, 这也是重要的.

这些希伯来青年的祷告必须具体: 他们的祷告是为“这奥秘的事”(但 2:18). 同样的观点也可以从刚才引用的使徒行传 12 章的经文中看出: 祷告是“为他(彼得)”进行的(徒 12:5).<sup>115</sup> 很多时候, 一些祷告非常笼统, 没有负担感; 它们如此模糊, 以至于你几乎不知道神是否有回应你的祷告! 我并不是建议我们遵循“成功神学”(prosperity gospel)倡导者的“宣告并索取”(name it and claim it)的理念, 但具体的祷告(specific prayer)是符合圣经的, 也应该体现在召会的祷告聚会上.

参与集体祷告(collective prayer)的一个标准是能够举起“圣洁的手”(提前 2:8). 换句话说, 正如个人的祷告(personal prayer)一样(雅 5:16), 公开的祷告(public prayer)也要求祈求者具备道德上的适宜性. 但以理和他的朋友们具备这些条件, 正如第 1 章所记载的, 所以我们读到: “这奥秘的事就在夜间异象中给但以理显明”(但 2:19). 祷告并非总是立即得到回应, 因此圣经中提到“要人常常祷告, 不可灰心”(路 18:1), 这体现在寡妇坚持不懈地纠缠那位不义的法官(路 18:2-7). 但以理的处境需要立即得到回应, 因此, 神出于祂的怜悯, 立刻回应了他.

使徒保罗在说了“不住地祷告”之后, 紧接着又说“凡事谢恩”(帖前 5:17-18). 但以理也遵循了这一模式, 因为神刚回应祷告, 但以理就称颂天上的神(但 2:19). 我们不分析他的感恩, 但要因此事得到鼓舞, 因为神确实有能力改变事物(但 2:21), 也能启示事物(但 2:22), 因为这些事与我们所有人都息息相关. 在实际层面上, 正如祷告是明确或具体的, 感恩也应该是明确或具体的: “祢... 允准我们所求的, 把王的事给我们指

完了, 聚会的地方震动, 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 放胆讲论神的道.” 值得一提的是, 第 31 节说“祷告完了...”, 这点表明众门徒在 24 节至 30 节所说的一切, 都是在向神“祷告”.

<sup>115</sup> 徒 12:5: “于是彼得被囚在监里; 召会(教会)却为他切切的祷告神.”

明”(但 2:23)。<sup>116</sup> 我们常听过这样一句老生常谈：“如果祷告蒙应允，我们要谨慎地将荣耀归于神。”我相信我们确实应该如此！事奉神需要像但以理在此所展现的那种倚靠神的心态，并且愿意承认任何外在的成功，都必定是出于神的作为。

护卫长亚略曾对但以理帮助很大，但他现在却看到了一个讨好国王的机会，于是稍微歪曲了事实：“我在被掳的犹大人中遇见一人(或作：我找到一个人...)”(但 2:25)。他想要得到一些功劳！罗马百夫长革老丢吕西亚(Claudius Lysias)<sup>117</sup>也用了同样的策略，他篡改事实，给人一种印象，好像他救保罗是因为保罗是罗马人，而实际上，他是在保罗获救后才知道保罗是罗马人(徒 22:26; 23:27)。篡改事实、夸大事实和选择性地使用事实都可能是为了欺骗。我们应该效仿但以理的坦诚；因为他把应得的赞扬全归给神，说：“只有一位在天上的神能显明奥秘的事”(但 2:28)；又说：“至于那奥秘的事显明给我，并非因我的智慧胜过一切活人”(但 2:30)。每个属神的仆人所该持守的态度，都应该像诗篇作者所表达的那样：“耶和華啊，榮耀不要歸於我們，不要歸於我們；要因祢的慈愛和誠實歸在祢的名下”(詩 115:1)。

## (E) 结论 (CONCLUSION)

对尼布甲尼撒王的异梦和其解释的研究会让我们偏离主题，超出本文的范围。它讲述了“外邦人的日期”(the times of the Gentiles)<sup>118</sup>的开始，并详细阐述了过去和未来的世界历史。然而，正是这个异梦促使但以理成为神的代言人。这就是开始，几十年来，他一直作为神的仆人在某个

<sup>116</sup> 但 2:23：“我列祖的神啊，我感谢祢，赞美祢，因祢将智慧才能赐给我，允准我们所求的，把王的事给我们指明。”

<sup>117</sup> 克劳狄·吕西亚(Claudius Lysias, 《和合本》译作：革老丢吕西亚)是公元 56 年左右驻守耶路撒冷的罗马军队千夫长(管理千人)。使徒行传记载他从暴民手中救出保罗，并因保罗拥有罗马公民身份而保护他，最终在得知犹太人谋杀计划后，护送保罗前往凯撒利亚面见总督腓力斯(参徒 23:26-30)。

<sup>118</sup> 有关“外邦人的日期”(the times of the Gentiles)，请参《家信》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8/08/将来的事十二-外邦人的日期上/>。

阶段履行职责。当来到伯沙撒的统治时期，但以理在世俗事务上被边缘化：他似乎在伯沙撒的时期没有地位(参阅但以理书第 5 章)。然而，即使在那段时期，他仍然积极地服事神，因为但以理书 7:1 和 8:1 的异象就是他在那几年里所领受并记录下来。

随着玛代人与波斯人征服了巴比伦，但以理再次登上权力的巅峰(但 6:1-3)。正是在这种令人振奋的境况下，他再次展现了他对神的倚靠，因为他每天三次祷告与全能神相约。他的敌人可以根据他祷告的规律性来“校准时钟”。但以理一生在如此重要的高职上为国家服务，但这一点并没有使他变得骄傲自满。尽管他是高官显要，但他只把自己看作一个脆弱的人，永远无法自给自足；无论是处理世务或参与属灵活动，他都需要神的指引、神的智慧和神的力量。我们都需要从中吸取教训，谨记一个真理：试图不倚靠神而做的任何事，都将招致失败与挫折。

本文的目的是让我们在但以理身上看到自己生活的榜样，学习像他一样，能够全身心投入“世俗工作”，同时在召会生活中最大限度地服事神。只要有神的帮助，这是可以做到的。我们要像但以理一样，只要随时准备好，无需经历戏剧性的呼召。但要记住，这一切都始于他做出的重大选择，这些选择拒绝了世俗，促进了圣洁，并接受了牺牲的人生理念。

“麦粒”原则(the corn of wheat principle, 约 12:24)<sup>119</sup>本是应用在主的经历中，却被延伸到门徒训练的道路上，因为祂曾说过：“爱惜自己生命的，就丧失生命；在这世上恨恶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若有人服事我，就当跟从我”(约 12:24-26)。就工作和家庭生活而言，要避免“同时处理太多事情”，始终让属灵的事优先于世俗的事，“先求神的国”(太 6:33)。据说，威廉·克里(William Carey)在将福音带到印度之前，曾如此说过：“我真正的使命是传福音，以拯救丧失的灵魂。但我靠修鞋来维持生计。”这正是本书这篇文章所倡导的态度：像但以理一样，要尽心尽力做

<sup>119</sup> 约 12:24：“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

好你的工作，同时始终将你的“空闲时间”用在忠心地服事神。<sup>120</sup>

\*\*\*\*\*

附录一：我们需要神明确的呼召  
~ 威尔逊 (T. E. Wilson)

神会明确地呼召某个人进入某个特别的事奉(包括全时间传福音或其他事工)，但此事对许多神的子民来说，都是一个谜。有者认为，当哪个地方有这方面的需求(特指需要全时间传福音或宣道的特别事奉)，这本身就是明显的呼召，没有必要得到神进一步的呼召。其他人可能会说，马太福音第 28 章和马可福音第 16 章的大使命要求门徒到全世界扬福音，这个普遍的呼召就足以叫人奉献一生作宣道工作，在主的“大禾场里收割”。这听起来似乎很有道理，不过这种推理却导致许多悲剧。有些人其实没有被主呼召和差派，却凭人意负起宣道事工，结果中途放弃，变得非常痛苦和愤世嫉俗。



威尔逊 (T. E. Wilson)

圣经至少提到了三种呼召

- 1) **蒙呼召去得救**(Call to Salvation, 太 11:28-29): 当我们顺服这方面的呼召时，它是一个满有功效成果的呼召。
- 2) **蒙呼召去献祭**(Call to Sacrifice, 罗 12:1-2). 为了使信徒分别为圣(consecration)和学做门徒(discipleship)。
- 3) **蒙呼召去服事**(Call to Service, 可 1:17): 我们成为得人的渔夫。每个信徒都有五重关系，即：

1. 信徒是家庭中的一个孩子(child);
2. 信徒是身体上的一个肢体(成员, member);
3. 信徒是圣殿里的一位祭司(priest);
4. 信徒是王国里的一个公民(citizen);
5. 信徒是田地里一个仆人(servant)。

<sup>120</sup> 上文编译自 Jack Hay, “Daniel”, in *The Glory of God's Call to Service*, edited by Roy Reynolds (UK: Assembly Testimony Publication, 2022), 第 173-188 页。

在事奉方面，每一个基督徒都有责任从“庄稼的主”(即耶稣基督，太 9:38)<sup>121</sup>那里知道主为他或她安排的工作是什么。这意味着要在私下多花时间为神祷告。那位握有主权之主(Sovereign Lord)会呼召、装备和差派祂的仆人，并向祂指示所要执行的任务的什么。

圣经中有一些例子，表明某些人被神呼召，去执行特定的工作(例如新约的彼得和保罗，以及旧约的亚伯拉罕、摩西、以利亚和以赛亚)。圣经详细记载有关他们的呼召。虽然每个人的环境不同，但都有一些共同的特征；就是当神向他们的心灵说话、呼召并使用他们为祂事奉时，他们每一个人都是私下在神面前，与神享有明确和亲密的交通。

蒙召去服事的最高典范，就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自己，祂在任何意义上，都是独一无二的。“我耶和华凭公义召你，必搀扶你的手，保守你，使你作众民的中保(中保：原文作“约”)，作外邦人的光；开瞎子的眼，领被囚的出牢狱，领坐黑暗的出监牢”(赛 42:6-7)。祂(主耶稣)当然是耶和华完美的仆人，祂的工作也是如此完美地描述于以赛亚书 40 至 66 章。

研究这些蒙神呼召的人，会让我们看见他们和我们一样，都是有許多弱点和失败的人；但神却大大地使用他们来事奉祂。每个人的惊人之处在于：他们都分别蒙神呼召，去从事一项特定的工作，并且他们都适合做这项工作，并在其中得到神的支持与帮助。<sup>122</sup>

\*\*\*\*\*

附录二：我如何确知  
主呼召我进入全时间的事奉？

有关上述问题，在非洲西南部国家安哥拉(Angola)全时间事奉将近 50 年之久的欧内斯特·威尔逊(T. Ernest Wilson, 1902-1996)<sup>123</sup>指出，有七个原则可用来察验和确定主在这方面的呼召：

<sup>121</sup> 太 9:38-39: “于是对门徒说：‘要收的庄稼多，做工的人少。所以，你们当求庄稼的主打发工人出去收他的庄稼。’”

<sup>122</sup> J. G. Hutchinson (comp.), *Missionaries from Ireland Now with the Lord* (Glasgow: Gospel Tract Publications, 1988), 第 122-123 页。

<sup>123</sup> 威尔逊(T. Ernest Wilson, 1902-1996)这位奉主名聚会的弟兄于 1902 年出生在北爱尔兰。由于家境贫困，他 13

- 1) 神有至高主权去选择人做祂的事工。祂乐于使用那些看似差劲的器皿，按祂的旨意来塑造和擦亮他们这些器皿。
- 2) 神在祂隐秘的同在中，向每一个祂要使用的人说话，揭示祂自己。神今日如何向祂儿女们说话，来呼召他们？当然不是像在古时赐他异象，或让他听见声音，如同在徒 13:2 一样。但神借着祂的道(圣经)向人说话。
- 3) 神常装备祂的器皿。这通常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例如神用了 80 年装备摩西；用了 30 年装备施洗约翰；用了 10 年装备保罗，即使是我们的主耶稣，也用了 30 年在拿撒勒隐蔽的装备。
- 4) 那些蒙召之人都适合执行主所托付的工作。他们具备自然和属灵方面的资格，去完成任务。
- 5) 关于事工的需要，他们有很重的负担(burdens)和殷勤的操练(exercise)。他们是祷告之人。我们现今有内住的圣灵把这方面的负担放在我们心中，并引领我们的每一步。
- 6) 他们的事工有神赐福为印证(可以看到成果)。
- 7) 神的呼召总是叫蒙召之人去执行一项工作，而不仅是去到某个地方。亚伯拉罕虽说蒙召去到某个指定的地方(即迦南地)，但他的工作是在他的生活中彰显信心的原则(即信靠神的话来过活)。

除此之外，我们也强调要寻求那些熟悉圣经的敬虔属灵之人的忠告和建议，因为“谋士多，人便安居”(箴 11:14)。愿神今日兴起祂的仆人。<sup>124</sup>

\*\*\*\*\*

### 附录三：但以理是太监吗？

有者如苏格兰的海杰克(Jack Hay)认为但以理是个太监。<sup>125</sup> 这看法或许是基于先知以赛亚对希

岁就出外工作帮补家用，没完成中学教育。但热爱圣经的他蒙主奇妙的装备。21 岁时，他回应主的呼召，到非洲西南部国家安哥拉(Angola)事奉主将近半个世纪，建立和帮助那里的众召会。1961 年，由于政变，他和妻子被逼离开非洲，继续在美国和世界各地事奉主。他的一生见证了神的信实和保守，特为现今想要全时间事奉主的信徒留下美好榜样。  
<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9/欧内斯特威尔逊/>。

<sup>124</sup> J. G. Hutchinson (comp.), *Missionaries from Ireland Now with the Lord*, 第 154-155 页。

<sup>125</sup> Jack Hay, “Daniel”, in *The Glory of God’s Call to Service*, edited by Roy Reynolds (UK: Assembly Testimony Publication, 2022), 第 173 页。

西家王所说的预言：“日子必到，凡你家里所有的，并你列祖积蓄到如今的，都要被掳到巴比伦去，不留下一样。这是耶和華说的。并且从你本身所生的众子，其中必有被掳去在巴比伦王宫里当太监的”(王下 20:17-18)。第 18 节预言王室众子中有些人将被掳到巴比伦的王宫里当太监。有者认为但以理可能是王室的众子之一，被掳到巴比伦王宫里当太监。

第二个论据是但以理被交给太监长管理，所以极可能是要当太监的，“王吩咐太监长亚施毗拿，从以色列人的宗室(“宗室”在《新译本》清楚译作“王室的后裔”；KJV: “king’s seed”)和贵胄(《新译本》译作“贵族”)中带进几个人来... 他们中间有犹太族的人：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亚撒利雅”(但 1:3,6)。

尽管如此，圣经并没有明确记载但以理是身体受过阉割的“太监”。虽然他与其他犹太贵族青年被选入巴比伦王宫服侍，且被交给“太监长”管理(但 1:3)，但他主要是以精通巴比伦文化、有聪明才智的行政官员身份，受尼布甲尼撒王重用，甚至擢升为治理通国的领袖。请留意以下几点：

- a) **入宫背景**：但以理作为犹太贵族被巴比伦掳去，巴比伦王试图同化他们(更改名字、教导巴比伦文学等)，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进入王宫的人都必须行阉割礼。
- b) **职务身份**：但以理被称为“管理巴比伦的全省总长”(但 6:2)<sup>126</sup>和“治理术士的领袖”(但 4:9)，<sup>127</sup> 这与当时掌管宫廷事务的太监身份不同。
- c) **相关经文**：但以理书 1:3 提到巴比伦王分派太监长主管包括但以理在内的犹太青年，可能是表明他们服务于宫廷，而非必须是阉人。此外，但 1:3 描述两类的人：以色列人的宗室(王室)和贵胄(贵族)，所以但以理可能是前者(王室)，也可能是后者(贵族)。若是后者(贵族)，王下 20:18 的预言就不能用在但以理身上了。

总括而言，但以理虽然被交托在太监长的掌管之下，但圣经未记载或表明但以理是个太监，所

<sup>126</sup> 但 6:2：“又在他们以上立总长三人(但以理在其中)，使总督在他们三人面前回覆事务，免得王受亏损。”

<sup>127</sup> 但 4:9：“术士的领袖伯提沙撒啊，因我知道你里头有圣神的灵，什么奥秘的事都不能使你为难。现在要把我梦中所见的异象和梦的讲解告诉我。”

以“但以理是个太监”这一看法纯属臆测，而非圣经明确的记载。

\*\*\*\*\*

附录四：迦勒底的文字言语

但以理书1:3-6记载：“王吩咐太监长亚施毗拿，从以色列人的宗室和贵胄中带进几个人来，<sup>4节</sup>就是年少没有残疾、相貌俊美、通达各样学问、知识聪明俱备、足能侍立在王宫里的，要教他们迦勒底的文字言语。<sup>5节</sup>王派定将自己所用的膳和所饮的酒，每日赐他们一分，养他们三年。满了三年，好叫他们在王面前侍立。<sup>6节</sup>他们中间有犹大族的人：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亚撒利雅。”

这些将要侍立在王宫的年轻人要受训练，好预备他们将来在御前服务。他们以朝臣的身分，能够担任文士、顾问、哲士、外交官员、省长，以及王室成员的随从等职位。按照主前7世纪致亚述王的书简，专门学者事奉王的五个主要种类是：占星者/文书、占卜者、驱邪者、医生和吟唱哀歌之人。一个人同时受几样学科的训练，并没有反常之处。训练外族人担任这些职位，自然会导致下一代的精英被他们同化。这样一来，他们技能的受益人便是巴比伦人，而非他们的敌人了。<sup>128</sup>

但 1:4 提到“迦勒底的文字言语”(KJV: the learning and the tongue of the Chaldeans; NIV: the literature and language of the Chaldeans), 英文圣经《新英皇钦定本》(NKJV)则译作“迦勒底人的语文和文学”(NKJV: th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of the Chaldeans). 这“迦勒底的语文和文学”是指什么？以下是根据《圣经背景注释》对但以理书 1:4 的解释：

巴比伦的传统语言亚喀得语(常译作“阿卡德语”，Akkadian), 是个复杂古旧的语文，用楔形文字(Archaic cuneiform, 用芦竿在泥板上压出楔子形状的文字)写成，每个符号代表一个音节。巴比伦人大部分的经典都是用亚喀得文(阿卡德文)写成。学者因此必须受该种文字的训练。此外，亚喀得语(阿卡德语)有无数方言，但可能不少古籍皆已抄译成当代的方言。

然而，执政的王朝并不是巴比伦本土人，而是属于迦勒底民族。<sup>129</sup> 当时他们的语言和外交通用语是亚兰语(Aramaic), 用来书写的是类似希伯来文的字母文字。亚兰语在当代世界普遍使用，因此，但以理及其友人可能已经相当流利。另一个可能，是经文中“迦勒底文字言语”所指的并不是迦勒底民族的语言，而是一个占卜祭司行会的名称。从某个时代开始，这些人也开始被称为迦勒底人。在但以理书中，这名字兼有两个功用(种族和专业行会的名称)。<sup>130</sup>

至于“迦勒底的文学”(literature of the Chaldeans), 《圣经背景注释》评注道：“难以确定的一点，是他们所受的训练，究竟好像文士或普通教育一样，包括各样的文学，还是集中于占卜所用的专门文献。观兆文献代表了占卜者的首要文学。学者所列的资格都是说他们精通观兆系列。这些文学是千多年经验的累积，观察各种的现象，并且记录它们所预兆的吉凶事件。除此以外，这些文献又包括使用说明，以及这些专家向王作出报告的公文。有些预兆如异梦或天文现象等，只是将观察付诸文字而已。在其他情况下却需有产生预兆的机制(藉祭牲的肠脏占卜)，或牵涉交鬼者。预兆本身早在旧巴比伦时代(主前第二千年纪初叶)已经开始记录，记载的方式主要是‘如果... 则...’ 驱邪者也有其独特的文学；但以理似乎被归入这一类，并与其他驱邪者评价(请读者参阅附录六对 但 1:20 的注释)。这些专业人员专门负责辨识各种前兆所代表的危险(天文现象、异梦、怪胎)，然后施行礼仪提供保护。南布尔布文献是这种防卫性法术的代表作。”<sup>131</sup>

\*\*\*\*\*

附录五：同化的手段 — 改换名字

但以理和他的三个朋友被掳到巴比伦，他们这四个希伯来青年面临被“同化”的危机。其中一个用来“同化”的方式，就是改变他们的名字。我们读到：“他们中间有犹大族的人：但以理、哈拿尼雅、

<sup>129</sup> 赛 13:19: “巴比伦素来为列国的荣耀，为迦勒底人所矜夸的华美，必像神所倾覆的所多玛、蛾摩拉一样。”

<sup>130</sup> 摘自《圣经背景注释》(电子版)对 但 1:4 的注释。

<sup>131</sup> 摘自《圣经背景注释》(电子版)对 但 1:4 的注释。

<sup>128</sup> 摘自《圣经背景注释》(电子版)。

米沙利、亚撒利雅。太监长给他们起名：称但以理为伯提沙撒，称哈拿尼雅为沙得拉，称米沙利为米煞，称亚撒利雅为亚伯尼歌”(但 1:6-7)。根据魏斯比 (Warren W. Wiersbe)，这些名字的意思是：<sup>132</sup>

|   | 旧名(希伯来名字)   | 新名(巴比伦名字)  |
|---|---|--|
| 1 | 但以理 (Daniel)<br>= 神是我的审判者<br>(God is my judge)                      | 伯提沙撒 (Belteshazzar)<br>= 巴尔保护他的性命 <sup>133</sup><br>(Bel protect his life) |
| 2 | 哈拿尼雅 (Hananiah)<br>= 耶和华施恩 <sup>134</sup><br>(the Lord shows grace) | 沙得拉 (Shadrach)<br>= 阿古(月神)的命令<br>(command of Aku [the moon-god])           |
| 3 | 米沙利 (Mishael)<br>= 谁像神?<br>(Who is like God?)                       | 米煞 (Meshach)<br>= 谁像阿古(月神)?<br>(Who is as Aku is?)                         |
| 4 | 亚撒利雅 (Azariah)<br>= 耶和华是我的帮助<br>(The Lord is my help)               | 亚伯尼歌 (Abednego)<br>= 尼布/尼歌(巴比伦神)的仆人<br>(Servant of Nebo [Nego])            |

魏斯比评论道：“能在王宫接受军训是一种荣誉，但同时也是一种考验；因为这些虔诚的犹太男孩必须适应巴比伦人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这门‘课程’的目的是将犹太人变成巴比伦人，这不仅意味着一片新的土地，还意味着新的名字、新的习俗、新的思想和新的语言。三年来，他们的巴比伦老师将试图‘洗脑’这四个犹太青年，教他们如何像巴比伦人一样思考和生活。”<sup>135</sup>

我们看到敌人的诡计是要用巴比伦假神的名字取代真神耶和华的名字，以此改变他们的身份、思想和信仰。但感谢神的保守，上述这一切的改变并没有削弱这四个希伯来青年的信仰，因为它们立志忠于真神，诚愿我们也是如此。

\*\*\*\*\*

#### 附录六：巴比伦的术士和哲士

“术士”一词在但以理书出现 7 次(但 1:20; 2:2,10,27; 4:7,9; 5:11)。但以理被称为“术士的领袖伯提沙撒”(但 4:9)。什么是术士呢?

<sup>132</sup> 以下图表的名字意思取自 Warren W. Wiersbe, *The Bible Exposition Commentary: OT-The Prophets* (Colorado: Cook Communications Ministries, 2002), 第 253 页。

<sup>133</sup> 根据《启导本》，“巴尔”(Bel)是巴比伦神祇玛杜克(或译：马尔杜克, Marduk)的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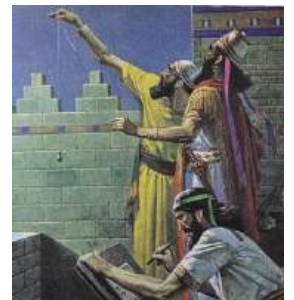
<sup>134</sup> 根据《启导本》，哈拿尼雅意即“耶和华是荣耀的”。

<sup>135</sup> W. W. Wiersbe, *The Bible Exposition Commentary: OT-The Prophets*, 第 253 页。

但 1:20 提到“术士和用法术的”。根据《精读本圣经注释》：“但 1:20 的术士是指魔术师(KJV: magicians)，在这里指由巴比伦的智者所组成的特殊阶级(创 41:8; 出 7:11)。“用法术的”(KJV: astrologers)意指智者中的一个阶级，此词只见于本处。因此，“术士和用法术的”可以说是代表巴比伦的所有学问和智慧的阶级。”<sup>136</sup>

《圣经背景注释》进一步解释道：“本节(但 1:20)所用的第一个字眼(即术士, KJV: magicians)是指埃及的圆梦者(dreamers)。创世记 41:8; 出埃及记 7:11 用的也是这字眼。历史记载巴比伦人朝廷的顾问中，习惯包括埃及的圆梦者。第二个字眼(即用法术的, KJV: astrologers)所指的，则是美索不达米亚的驱邪者。他们的责任是对于不利的兆头或异梦，采取防御措施。后者的技艺在于辨识威胁的迹象，断定转离恶事应当采取什么步骤，以及施行驱邪仪式和念咒使危险转移。疾病也算是一组威胁迹象的部分，因此驱邪者在巴比伦社会中被视作‘专业医疗工作者’。这两个字眼清楚表达但以理的技艺胜过外来的专家以及本地的从业员。”<sup>137</sup>

至于“哲士”(wise men)一词，它的原文意思是“智能人，指知识分子，智慧人。”<sup>138</sup>“哲士”一词在但以理书中出现 13 次，即在但以理书 2:12,13,14,18,24,27,48; 4:6,18; 5:7,8,15)。在但以理书中，“哲士”一词首次出现在但 2:12：“因此，王气忿忿地大发烈怒，吩咐灭绝巴比伦所有的哲士(KJV: the wise men)。”这些来到王面前、要为王解梦的“哲士”是谁？这一章的第 2 节给我们答案：“王吩咐人将术士、用法术的、行邪术的，和迦勒底人召来，要他们将王的梦告诉王，他们就站在王前”(但 2:2)。换言之，就如《综合解读》所解释的：“‘哲士’(12 节)指聪明人，就是‘术士、用法术的、行邪术的，和迦勒底人’(2 节)。<sup>139</sup>‘灭绝巴比伦所有的哲士’(12 节)可能只是灭绝巴比伦城中的哲士。”<sup>140</sup>



<sup>136</sup> 摘自《精读本圣经注释》(电子版)对但 1:20 的注释。

<sup>137</sup> 摘自《圣经背景注释》(电子版)对但 1:20 的注释。

<sup>138</sup> 摘自《基督徒文摘》(电子版)对但 2:12 的注释。

<sup>139</sup> 这节的“迦勒底人”不是指民族，而是指“巴比伦国以占卜、观星象为业的人”，参《启导本》对但 2:2 的注释。

<sup>140</sup> 摘自《圣经综合解读》(电子版)对但 2:12 的注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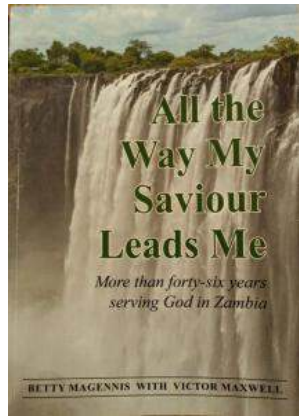
云彩见证

麦克斯韦(Victor Maxwell)



## 贝蒂·马根尼斯 (Betty Magennis): 超过四十六年在 赞比亚事奉神 (四)

**编译者注：**许多世纪以前，保罗写信给腓立比的基督徒，说神在他们心里动工运行(腓 2:13)。<sup>141</sup> 当我们回顾我们亲爱的姐妹贝蒂·马根尼斯(Betty Magennis)的事奉生涯时，我们见证了一个事实：神今天仍然在祂子民的心里运行，在生活中大有能力地工作！贝蒂在北爱尔兰工作时，听到了主对她的呼召，吩咐她去非洲赞比亚(Zambia)，<sup>142</sup> 起初抗拒的她最后全心顺服，去到赞比亚偏远乡村迪帕拉塔(Dipalata)，成为那里唯一的助产士(midwife)，从事医疗宣道事工超过46年之久。



她没领薪水，单靠神的信实和祂子民的关爱奉献来维持生计。在超过46年的漫长岁月里，她用爱心和双手服事了数以千计的当地土著，为他们提供全天候护理，挽救了无数母亲及其新生儿的生命。她的见证强有力地记录了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如何使用一个愿意顺服祂呼召的人，为无数人带来福祉。贝蒂对她的主(耶稣基督)的顺服，为我

们留下永垂不朽的美好榜样。我们求主使用她的故事，来挑战和激励今天属神的子民，去回应和顺服主的呼召，为主而活。<sup>143</sup> 我们在上几期讲述了贝蒂如何蒙召，以及她和同工们遭遇严重车祸并得蒙神奇妙拯救的经历，还有一些她在赞比亚的医疗事奉，包括她如何靠主胜过魔鬼邪恶势力的攻击。本期，我们将分享神在急难中的帮助、密友安氏的离世，并总结贝蒂为迪帕拉塔带来的福气。

(文接上期)

### (I) 急难中蒙神帮助

#### (I.1) 祷告的力量

贝蒂·马根尼斯(Betty Magennis)和安氏·帕尔默(Ann Palmer)感谢世界各地经常为他们祷告的朋友们。使徒保罗从亚细亚写信给哥林多的圣徒，向他们保证，当他承受着巨大的压力，甚至对生命感到绝望时，哥林多召会的众信徒虽然远在数百英里之外，却用祷告帮助他。距离并不能限制忠实祷告者的力量。



安氏(Ann Palmer, 左)和贝蒂(Betty Magennis, 右)合照

同样地，当贝蒂在迪帕拉塔医院面临每一场危机时，她意识到人们都在为她祈祷，在灵里与她同在，而靠着垂听祷告的神，就能成就奇妙的事。

#### (I.2) 神垂听祷告

##### (a) 无法正常分娩的孕妇

某次，贝蒂已在诊所安全地为位怀着双胞胎的孕妇接生一个新生儿。但她突然惊恐地发现，在分娩过程中，第二个孩子移动成横位(transverse position)，无法正常分娩。贝蒂知道这

<sup>141</sup> 腓 2:13: “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

<sup>142</sup> 赞比亚(Zambia, 也称: 赞比亚共和国, Republic of Zambia)是非洲东南部的一个内陆国家。首都是“铜都”之称的卢萨卡(Lusaka)。按照2023年的估计，赞比亚的人口约有2千万(20,216,029)。

<sup>143</sup> Victor Maxwell, *All the Way My Saviour Leads Me: More Than 46 Years Serving God in Zambia* (Belfast: JC Print Ltd., 2024), 第7-8页。

名孕妇需要进行剖腹产手术。不过，迪帕拉塔没有这样的条件，而且贝蒂惊恐地得知，当时在附近的五家医院都没有医生。最近的医生是远在300英里外的穆金基航空福音团契医院(Aviation Evangelical Fellowship Hospital Mukingi)。贝蒂担心失去这个孕妇和她未出生的孩子的生命，心中很是痛苦。

当时，三位来自北爱尔兰的护士正在迪帕拉塔探望贝蒂。贝蒂请她们祈祷，愿神赐予智慧，甚至出手相助。在诊所耽搁期间，她请来访者帮忙关好房子，给车加满油，因为贝蒂必须尽快将那个孕妇送到穆金基(Mukingi)，以便及时进行必要的手术。

临走前，贝蒂感到有必要返回诊所再次为那个孕妇进行触诊。她请医院的一位助手按压那个孕妇的腹部。就这样，婴儿动了，贝蒂抓住了孩子的胳膊，将孩子翻了个身。几分钟后，第二个孩子平安出生。家人如释重负，为此流下眼泪，并满心赞美神。神再次以奇妙的方式回答了祈祷。

又有一次，贝蒂遇到紧急情况。一个来自迪帕拉塔的孕妇临盆，被送往诊所。贝蒂检查后发现，这位母亲有梗阻(obstruction)，无法正常分娩。最近的援助机构在21英里外的赞比西医院。贝蒂尽快将这位身怀六甲的孕妇和她的丈夫沿着颠簸的道路送到赞比西。

他们到达后，贝蒂得知医院新来了一位医生，一位年轻的印度裔男子，但他没有值班，而是出去踢足球了，这种情况在赞比亚的农村地区很少见。贝蒂坚持让他立即来医院。起初，这位医生似乎对此病例不感兴趣，并承认他以前从未做过剖腹产，当然也不会冒险在这个孕妇身上尝试。奇托科洛基(Chitokoloki)也没有医生，情况似乎彻底绝望。

但人的尽头就是神的起头！就在这时，奇托科洛基来了两个人，医生的妻子和一名护士，他们来到了赞比西医院。贝蒂看到他们很惊讶，便问医生是否在奇托科洛基。他们回答说：“不，我们是来接他，他从卢萨卡(Lusaka)飞过来，预计下午1点到达。”

听到医生即将到达，贝蒂感到很欣慰，并告诉他们那个孕妇需要剖腹产。医生的妻子回答说：“但他可能因为飞行太累，无法立即做手术，我们再看看吧。”

当医生下飞机后，他的妻子把贝蒂的困境告诉了丈夫。他思考了几分钟，然后说：“与其费力把她送到奇托科洛基，不如我现在就在这里做手术，教这位‘新医生’如何进行剖腹产。我们去看看吧。”

赞比西医院没有人协助医生进行手术，所以贝蒂自愿穿上手术服，成为外科医生的助手。感谢神，手术进行到傍晚时分，一切都很顺利地结束了。医生“及时的出现”，并且完成了出色的手术。母亲手术成功，婴儿平安出生，而贝蒂这个“新医生”也学会了如何进行剖腹产。在神合时的帮助下，贝蒂如释重负地回家了。



### (b) 脾脏破裂的女孩

在赞比亚北部省，可食用的毛虫和一种名为“图斯瓦”(Tuswa)的飞虫被视为美味佳肴。两种常见的食用毛虫是奇普米(Chipumi)和蒙帕(Mumpa)。赞比亚人专注于收集这些毛虫，因为它们具有经济价值和富有蛋白质。

某日，在迪帕拉塔，一位19岁的女孩爬上一棵树去采摘这些多汁的毛虫。不幸的是，她从树上摔下来，脾脏(spleen)破裂。她的情况危急，被送进诊所后，贝蒂意识到这个病例需要在其他地方得到更紧急的救治。很明显，如果女孩再不接受治疗，她就会死。他们必须立即采取行动，迅速将她送往赞比西医院。那里的医生检查完女孩后，困惑地看着他的护士，耸了耸肩，坦白说他不知道该怎么办。贝蒂意识到，如果再不采取任何措施，她就会丧命。

贝蒂不忍看着女孩如此死去。她一直在祷告，求神施恩与介入，保全这位女孩的性命。就在这时，她想起奇托科洛基的宣道士们收到了一架六个座位的小型飞机，于是决定打电话给奇托科

洛基的戈登·汉纳先生(Gordon Hanna), 看看飞机是否可以前来营救这个女孩。

得知女孩生命垂危, 戈登告诉贝蒂他 15 分钟后就到。贝蒂安排送女孩去赞比西机场, 女孩在那里登上飞往奇托科洛基的救援航班, 而麦克亚当医生(Dr. McAdam)在那里为她进行手术, 切除了她的脾脏, 从而挽救了女孩的生命。当女孩和家人看见自己所爱的女儿健康地回到他们身边时, 他们对贝蒂、戈登和麦克亚当医生感激不尽。<sup>144</sup>

## (J) 同工密友的离世

### (J.1) 安氏患上卵巢癌

有时因着一些需要, 贝蒂会返回北爱尔兰处理家事, 或接受治疗, 并向信徒们汇报主在赞比亚的工作。例如 1991 年 5 月, 贝蒂前往澳州探望姐姐。另一个来自加拿大的女宣道士与贝蒂一同前往澳洲和纽西兰探望宣道士朋友。

此时的安氏继续留在迪帕拉塔从事医疗工作, 可是仍然与她最亲密的朋友贝蒂保持着一贯的频繁通信。同年 7 月, 身在北爱尔兰的贝蒂从安氏的一封信中得知安氏身体不适, 一直腹痛, 这让她感到不安。安氏去了奇托科洛基医院看医生, 却没查到什么问题, 只知道自己没有精力工作。安氏在奇托科洛基的同事们建议她回英国接受进一步检查。

1991 年 10 月, 安氏乘飞机前往伦敦。经过一系列诊断检查和手术介入, 医生发现安氏患有卵巢癌。他们立即开始给她进行化疗, 需要她每月住院两天, 此化疗让她病得很重。

贝蒂对这位好友的病情深感忧心, 为了更好的照顾安氏, 贝蒂把安氏带回她在北爱尔兰的班布里奇(Banbridge)的家, 让她换换环境, 希望能改善病情。在那些日子里, 她们两人有很多话要说。她们回忆起最初, 神如何奇妙地将她们聚在一起, 然后为她们各自打开了那扇前往赞比亚的

大门。她们互相表达了对赞比亚那群优秀同事们的感激之情, 因为这些同事不仅在医疗事工上帮助她们, 更激励她们对主的奉献精神。她们还分享了从迪帕拉塔收到的一些消息, 高兴地知道芬尼根夫人(Mrs. Finnegan)和她们两人所培训的当地护士继续在那里为当地居民提供良好的医疗服务, 这让她们安心不少。

时间飞逝, 到了 1992 年 3 月, 贝蒂已经离开赞比亚 10 个月了。她知道自己的工作许可证月底就要续签, 所以不得不离开安氏, 怀着沉重的心情回到迪帕拉塔。

### (J.2) 心中充满神的平安

1992 年 5 月初, 贝蒂收到来自北爱尔兰的消息, 就是医生告诉安氏的家人, 安氏只剩下五周的生命了。贝蒂震惊不已, 不知道该说什么或做什么。由于安氏表示想要见到贝蒂, 听到这个消息后, 贝蒂立即赶回北爱尔兰的家。医院的医生和护士允准贝蒂和安氏的嫂子玛丽昂(Marion)留在医院陪伴安氏, 把她们安排在一个三床病房里。贝蒂在安氏生命的最后几周一直陪伴着她, 给她洗澡、喂饭, 照顾她的一切需求, 显明她们两人珍贵持久的友谊。

一天晚上, 玛丽昂把熟睡的贝蒂叫醒, 惊慌失措地喊道: “贝蒂, 贝蒂, 快来。安氏出事了。她非常激动, 焦躁不安。她醒来时大喊: ‘走开! 走开! 离我远点! 他们现在就在你身后!’” 玛丽昂很害怕, 向贝蒂坦白道: “我不知道该怎么办!”

贝蒂立刻想起多年前在非洲发生在她身上的类似事件, 当时巫医对她进行诽谤, 并试图对她施以恶魔般的咒语。<sup>145</sup> 贝蒂立即和玛丽昂一起来到安氏的床边。可怜的安氏已经因病虚弱, 汗水从额头缓缓滴落, 非常痛苦, 喊着说: “离开我! 他们就在你身后, 快离开。走开! 走开!”

贝蒂坐在安氏的床边, 温柔地握住她的手, 和她一起祷告, 奉主耶稣基督的圣名宣告主那至高的权柄和无比的能力。结果, 恶魔立刻逃走, 安

<sup>144</sup> Victor Maxwell, *All the Way My Saviour Leads Me: More Than 46 Years Serving God in Zambia* (Belfast: JC Print Ltd., 2024), 第 53-56 页。

<sup>145</sup> 有关贝蒂这方面的经历, 请参上一期的《家信》文章: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5/12/贝蒂-超过四十六年在赞比亚事奉神三/> 【参(H.3) 面对巫医的诽谤】。

氏也放松下来。玛丽昂和贝蒂都清楚地看到，神的平安充满了安氏那忧虑的心。安氏说：“我一定是在做梦。”贝蒂安慰她最好的朋友说：“魔鬼想在你为神在赞比亚工作之后，再给你最后一次的攻击，但主与你同在。”神的平安充满安氏的心。

1992年6月18日星期四早上，安氏卸下地上的劳苦，回到主的身边。看到安氏带着灿烂的笑容离世，贝蒂和玛丽昂感到无比安慰。安氏已经见到了她所爱的救主，并先她而去的圣徒们。

当安氏离世的消息传到迪帕拉塔时，众人因不舍而感到悲伤，却同时由衷地感谢神让他们有幸认识安氏，并从她多年来在迪帕拉塔的宣道事奉中受益良多。<sup>146</sup>

## (K) 为当地带来福气

### (K.1) 神预备奇妙的帮助

失去了安氏这位密友的陪伴与同工，贝蒂也需要一段时间来适应和调整心情。贝蒂在1992年7月到英格兰探访哥哥(Ken Magennis)的时候，她在哥哥所参加、在斯宾塞路福音堂(Spencer Road Gospel Hall)的召会那里，遇到了亚历克斯和杰恩·威斯曼(Alex and Jean Wiseman)夫妇。他们邀请贝蒂和她哥哥与家人到他们家做客，并汇报她在赞比亚的工作。贝蒂提到她从赞比亚的一位美国宣道士那里购买了一台苹果台式电脑。同时，她坦白自己不懂电脑，请求大家为此祷告，祈求主的帮助。

这次相遇是神奇妙的安排。在贝蒂用幻灯片展示了她的工作后，亚历克斯的女儿帕特里夏·威斯曼(Patricia Wiseman)表示自己是一名电脑程序员，愿意陪同贝蒂前往赞比亚，根据诊所的需求来设置电脑，并教贝蒂各种电脑技能。

1992年10月，贝蒂在帕特里夏的陪同下重返赞比亚。她们抵达迪帕拉塔后，贝蒂感到宾至如归。只不过帕特里夏感受到所谓的“文化冲击”，因她不惯驱赶蚊子或其他飞行昆虫，也从未应对过成群的黑蚂蚁、巨型的蜘蛛和其他令人

毛骨悚然的爬虫。尽管如此，神通过她来改善诊所的电脑设备，提升贝蒂的电脑技能，使她在医疗事工上更有效益。

靠着主的恩典和安慰，贝蒂很快恢复了她在医院的日常工作。当地教育设施的改善和村里医疗条件的提高可能促成了迪帕拉塔人口的逐渐增长。无可避免地，人口增长加重了宣道诊所的工作量。除了在诊所每天8小时的常规轮班外，贝蒂还要日夜待命处理一切紧急情况。

无论如何，贝蒂并非孤身一人地事奉。她很感激埃莉诺·芬尼根(Eleanor Finnegan)继续留在医院帮忙，这点减轻了贝蒂的负担。事实上，贝蒂对她的工作和她所服事的人们持有坚定不移的奉献精神。她很高兴定期获得来自北爱尔兰和世界各地的志愿者护士、医疗专业人员和朋友的探望。这些访客为迪帕拉塔诊所的工作做出了宝贵的贡献。此外，贝蒂越好的掌握电脑技能，就能越好地与这些朋友保持联系，并且能够协调他们来访的时间和日期。当访客们回国并向各个召会报告迪帕拉塔诊所的工作时，主在迪帕拉塔的事工也获得更多的关注和代祷。

### (K.2) “老年人村”的避难所

住在迪帕拉塔周边村庄的召会信徒——特别是年老的信徒——经常过得很艰难。当事情出错或某个年轻人去世时，当地人经常怪罪于基督徒；他们责备和威胁年长的信徒，甚至有人要杀害他们。这种迫害常常针对基督徒寡妇，她们被指控从事巫术，尽管她们与巫术毫无关系。有一个老信徒被巫医指控害死了邻居的孩子。一天清晨，当他走出家门时，一名枪手开枪，当场杀死了这个无辜的老信徒。

召会的年老信徒面临的威胁如此严重，以至于埃莉诺·芬尼根在迪帕拉塔宣道医院的土地上创建了一个“老年人村”(Old People's Village)，作为这些弱势群体的避难所。埃莉诺最初为这些老姐妹建造了第一批住所。埃莉诺离开赞比亚几年后，贝蒂又增建了几处住所，并经常照顾这些“老年难民”的需求，为她们提供从衣物到食物和医疗保健的一切需要。

<sup>146</sup> Victor Maxwell, *All the Way My Saviour Leads Me: More Than 46 Years Serving God in Zambia*, 第57-59页。

**(K.3) 以马忤斯函授课程**

除了医疗和老人事工，贝蒂也坚定地致力于宣传主耶稣基督和圣经的教义。她在百忙中还负责监督“以马忤斯圣经函授课程”(Emmaus Correspondence Course)<sup>147</sup>的工作，而此事工是由她在奇托科洛基的一位宣道士同工所转交给她的责任。贝蒂成功招收了一大批学生学习这些圣经课程，并指导他们完成课程。课程结束后，她认真地收集他们的作业，将它们送回奇托科洛基进行批改和评分，这事工帮助了信徒对神的话语有更进一步的认识，在主的恩典和知识上成长。

**(K.4) 建造现代化医疗中心**

“迪帕拉塔乡村医疗中心”(The Dipalata Rural Medical Centre)是一所简陋的建筑物，30多年来一直被这些从事医疗宣道的护士们使用着。医疗事工的扩展让贝蒂和她的非洲医务人员更加意识到，容纳诊所、产房、药店和住院楼的那些小房子是多么的简陋与不合适。有时，好几个妇女同时分娩，甚至情况糟糕到不够床位，孕妇(尤其是即将流产的孕妇)只能躺在地板上分娩。贝蒂没有抱怨，而是把这一切放在祷告中，求主改善这方面的情况。

当神的时间到了，神便开始动工。首先是当地伦达族酋长(Lunda Chief)伊辛迪(Ishindi)告诉贝蒂，人们认为此诊所的小建筑应该获得升级和改造。埃莉诺同意伊辛迪酋长的意见，并告诉她的丈夫杰克(Jack)，杰克最终建议贝蒂画一张新产科病房的草图，然后他按比例绘制了拟议的计划，并把它交给贝蒂。贝蒂把它带回家给了北爱尔兰的建筑商汤米·克雷格(Tommy Craig)。汤米和他的朋友威尔菲(Wilfy)对此事很关切，请建筑师朋友画好图纸后就开始筹备的工作。汤米和威尔菲运用他们的影响力，向各建筑公司募集材料捐赠。在主的帮助下，他们的努力得到了不同

召会及其他地区信徒的大力支持。人们慷慨解囊，自愿捐款给这个富有意义的建筑项目。

2007年4月，在主丰足的恩典和供应下，一大批建筑材料从北爱尔兰运往迪帕拉塔，其中包括所有建筑物的钢结构框架、门框、窗户、屋顶瓦片、太阳能电池板以及电气和管道材料。当迪帕拉塔诊所的同工们看到建材运抵时，他们兴奋不已。他们简直不敢相信自己很快就会拥有一家新的医院。

2007年5月初，这座新医院的建造工程开始了，神也感动一些信徒前往协助。到了8月，电工威尔弗雷德(Wilfred)和他妻子前来安装医院的电力系统。熟练的木匠克拉辛(Classin)也在8月来到迪帕拉塔，为新的产科病房安装许多橱柜。所有这些工人，包括来访的工匠和当地居民，都奉献了自己的时间和技能，建造这座医院大楼来荣耀神。他们在烈日下辛勤工作，安装钢结构并完成建设，这真是令人鼓舞。

大部分建筑工程在8月底完成。在完成建筑物的最终装修和粉刷后，还建造了一个带有大型水箱的水塔，以确保医院有充足的水供。特制病床以及医疗和外科设备是从北爱尔兰运抵。这所新的“迪帕拉塔乡村医疗中心”是一个现代化的医院，配备手术室、产科病房的产房套间、产前和产后病房、内科病房、药房、超声波仪、带家具的办公室、厨房、浴室、盥洗室以及太阳能电池板提供的24小时电力，令该地区的每个人都羡慕不已。这所新的医院见证了神的信实、无数支持者的慷慨捐献以及志愿者和当地帮手们无私的奉献和辛勤的工作。因此，它不仅是一座建筑物，更是整个迪帕拉塔地区的希望中心和进步标志。此建筑物的完成对所有参与者来说，都是一个无比欣慰的时刻。



<sup>147</sup> “以马忤斯圣经函授课程”(Emmaus Correspondence Courses)是一套系统性的福音派基督信仰教育课程，旨在帮助信徒或慕道友通过邮寄资料进行自学，深入研读圣经经卷。课程包含《圣经概要》、《圣经教导我们什么》等，深受注重圣经真理的召会信徒欢迎。此课程的特点是“灵活自学”：适合初信者和有志深入研读神话语的信徒，利用碎片时间进行阅读、答题，通过函授形式完成系统性学习。

2008年初，贝蒂和医院工作人员的医疗工作全面转移到这座新设施，此刻就像一场美梦！贝蒂和她以前的宣道士同工们辛勤和果敢地使用那些旧建筑物几十年，现在他们拥有了一所无菌环境的新医院，一个配得上 21 世纪的医疗机构。麦克亚当医生安排每月一次前往迪帕拉塔的新医院，为贝蒂安排好的病人做手术。



麦克亚当医生 (Dr. McAdam) 安排每月一次前往迪帕拉塔的新医院为病人动手术

### (K.5) 建造小型飞机的跑道

在汤米和威尔菲的长期访问期间，他们与贝蒂就迪帕拉塔的工作进行了多次交谈，特别是关于宣道士在这个小村庄生活所面临的困难和孤立。在这些讨论中，汤米和威尔菲建议建造一条小型单引擎飞机起降的跑道。当时有好几个航空宣道团(aviation missions)在运作，负责处理紧急情况，并将物资运送给宣道士们，但迪帕拉塔没有这样的设施。汤米和威尔菲非常相信建造跑道的重要性和可能性，以至于他们在 2007 年 8 月底离开赞比亚回国之前，测量了所建议的一条土地的长度和宽度。

在与伦达族酋长伊辛迪交谈并获得他的同意后，贝蒂联系了奇托科洛基的戈登(Gordon)，并分享了汤米和威尔菲的建议。戈登负责“基督徒海外宣道团”(Christian Mission to Many Lands, 简称: CMML)的航空项目，而贝蒂早年曾受益于该宣道团，特别是当需要紧急将病人从赞比西运送到奇托科洛基的时候。戈登热情回应，并建议贝蒂与一群人签订财务合同，清理拟议区域的树木及其根系。

不久，贝蒂与 12 名男子签订了合同，他们很快开始砍伐树木并清理跑道。这个项目花了几个月的时间才完成。在将树木从指定的地带移除后，戈登建议贝蒂联系政府雇佣的一个经理，此人负责看管一群在附近修建新公路的工人。这个

经理同意为贝蒂平整新的机场。不过，他提前离开工作岗位，还好有“赞比亚飞行宣道团”(Fly Mission Zambia)的其他朋友向他追责，迫使他完成已经付过钱的修建工作。

过后，赞比亚国防部的一名官员前来视察机场，正式批准跑道供轻型飞机使用，并颁发了授权证书，使跑道终于可以使用了。当戈登驾驶他的“塞斯纳六座飞机”(Cessna six-seater aircraft)降落在迪帕拉塔的土地上时，那是多么令人兴奋，且意义非凡的一刻。这标志着迪帕拉塔向前迈出重要的一步，意味着该村不再与该国内其他地区隔绝。新的简易机场(airstrip)为迪帕拉塔和其他地方的宣道士创造了机会，使他们能够利用“基督徒海外宣道团”和“赞比亚飞行宣道团”的航空服务进行探访和宣道事工。

由于在迪帕拉塔这小村庄新建了现代化的医院，并在迪帕拉塔修建了简易机场供小型飞机



起落，赞比亚政府于 2013 年认可贝蒂对改善迪帕拉塔生活的巨大贡献，并邀请她到卢萨卡接受赞比亚最高荣誉“杰出服务勋章”(The Order of Distinguished Service)。当时贝蒂身在北爱尔兰，无法前往卢萨卡领奖，便安排她的美国同工杰夫·斯佩辛格(Jeff Speichinger)代表她出席颁奖典礼，代表她领奖。对于贝蒂而言，她认为自己不配得此荣誉，一切都是神的恩典，荣耀尽归于神。<sup>148</sup>

### (L) 凯旋归家的战士

#### (L.1) 视力衰退身患病毒

虽然贝蒂身材矮小瘦弱，但在赞比亚的那些年里，她的身体一直都相当健康。不过，她像赞比亚大多数常驻那里的宣道士一样，曾多次患疟疾，也经常肠胃不适，但这一切没有动摇她为主受苦服事的决心。

<sup>148</sup> Victor Maxwell, *All the Way My Saviour Leads Me: More Than 46 Years Serving God in*, 第 61-70 页。

在赞比亚生活了 30 年后，贝蒂的视力逐渐恶化。在医院办公室工作时，她越来越难以阅读和写作，更不用说照顾病人的健康了。她分别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做了白内障手术，但效果并不理想。因此，她于 2014 年再次返回北爱尔兰，寻求进一步的咨询和可能的治疗。在贝尔法斯特 (Belfast)，她被诊断出患有“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age-related macular degeneration)。眼科专家告诉贝蒂，黄斑变性在老年人中很常见，除了使用必要的视觉辅助工具外，没有其他治疗方法。医生还指出，长期生活在热带阳光下可能对她的视力产生了不利的影 响。然而，贝蒂并没有被这消息吓倒，很快带着几个放大镜回到了她挚爱的迪帕拉塔工作岗位，继续她服事的职责。

尽管视力受限，她仍然继续在诊所工作。到了 2021 年，贝蒂面临她人生的另一个危机——她感染了新冠病毒！



那时，全世界都陷入这场全球性的致命疫情之中。赞比亚也未能幸免于这病毒的可怕肆虐。赞比亚于 2020 年 3 月确诊了首例新冠肺炎病例，并在卢萨卡和铜带 (the Copper Belt, 指铜带省 [Copperbelt Province] 的区域)<sup>149</sup> 等人口稠密的中心地区变得非常严重。该国经历了多波新冠疫情。贝蒂正是在 2021 年 6 月的第二波疫情中倒下的。

无可避免地，从大城市来的人们成为了病毒携带者。迪帕拉塔有超过一百人新冠病毒检测呈阳性。主日学不得不停课，日间学校的出勤率受到限制，政府指示人们彼此保持距离。令人悲痛的是，迪帕拉塔召会的一对夫妇因感染新冠病毒而离世。

尽管贝蒂在治疗新冠肺炎患者时非常谨慎，并采取了最严格的卫生措施，尽可能地将自

己隔离。但她曾与学校校长交谈，过后校长感染了病毒。结果，几天之内，贝蒂开始感到身体不适，缺乏精力。起初，她以为是染上了常见的疟疾。但很快地，贝蒂意识到自己身上出现了典型的新冠肺炎症状——嗅觉和味觉丧失、喉咙干燥和咳嗽。随后，她的病毒检测呈阳性。麦克亚当医生安排贝蒂前往奇托科洛基接受更好的治疗。

虽然经过一周的治疗后，贝蒂从病毒感染中康复，但病毒感染使她昏昏欲睡，情绪低落，精疲力竭，不得不经常休息。贝蒂觉得她再也没有恢复到感染病毒之前的精力和体力。她陷入低谷，感到抑郁，有时甚至失去了平衡感。

### (L.2) 考虑从赞比亚退休

多年来，贝蒂的家人和朋友不断提醒她已到了退休年龄，应该考虑回到北爱尔兰享有更慢节奏的生活。可是贝蒂热爱她在迪帕拉塔的工作，喜欢她在那里的医院工作人员，也珍惜当地召会的弟兄姐妹。她非常不舍得离开她在那里的许多同事。他们是她最亲爱的朋友。然而，在经历了新冠肺炎的恐怖以及黄斑变性病情加重之后，贝蒂认为这是主让她考虑从赞比亚退休的时候了。

起初，当她考虑离开赞比亚时，她甚至不愿去想这件事。因着神的呼召和祂的应许，她已经在那里待了 46 年。与此同时，回家的念头反复出现在她的脑海中。在考虑这件事的时候，她想起了 1976 年 3 月 25 日，当她离开北爱尔兰前往赞比亚时，神通过《每日之光》(Daily Light) 给她那令人安心的应许：“我也与你同在。你无论往那里去，我必保佑你，领你归回这地，总不离弃你，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应许的”(创 28:15)。

贝蒂知道，在她住在非洲的这些年日里，她已经证明了神同在和保守的奇妙应许。然而，她记住了这个应许，并专注于“领你归回这地...”这句话。因此，当她最终决定这是神让她退休回到北爱尔兰的时候，神的平安充满了她的心。

贝蒂不仅内心深感离开赞比亚的时机已到，而且当地情况的变化和改善也表明，神确实已经批准了她的决定。迪帕拉塔医院的医疗和产科设备比往年更加完善，效率也更高。此外，马克

<sup>149</sup> 铜带省(英语: Copperbelt Province)是位于赞比亚中部的一个省,包含富含矿产资源的铜带区域,以及南部的农业区和灌木林区。在英属殖民统治时期,铜带省是北罗得西亚(Northern Rhodesia, 赞比亚前身)的经济支柱,并支撑了赞比亚独立初期的经济发展,但其经济地位在 1973 年全球铜价暴跌后遭到重创【注:北罗得西亚于 1964 年 10 月 24 日独立后,改名为“赞比亚共和国”】

和珍妮尔·海库普夫妇(Mark and Jennelle Heikoop)接管了医院的各项工作；珍妮尔担任护士和助产士，马克则负责行政工作。他们一家(包括四个小女儿)在贝蒂家安顿下来，而珍妮尔的父母(杰夫和琼, Jeff and June)则在迪帕拉塔地区的众召会里服事。由此可见，主预备了新同工们的接手，使贝蒂可以安心地离开。

当贝蒂在计划和安排要离开非洲时，赞比亚的很大部分仍然留在她的心中。她从赞比亚的弟兄姐妹那里学到很多宝贵的功课，例如在迪帕拉塔召会中作长老的约书亚(Joshua)，他是一位安静的虔诚之人，几十年来一直在诊所担任药剂师，他的妻子尤妮斯(Eunice)则在产科帮忙。这对夫妇教导贝蒂如何过基督徒的生活，即只为一个目标而活——讨神喜悦、不要执着于世俗的物质、如何面对死亡，以及如何因与基督同在的蒙福盼望和确据而容光焕发。约书亚在贝蒂离开赞比亚前一年蒙主恩召，回归天家。他的妻子尤妮斯在几年前就离世了。

还有鲁维妮(Rwinnie)，她是一位在产科帮忙的可爱基督徒。她本人就是一个活生生的基督信仰之见证人，善于向人们讲述主耶稣基督。另外还有在诊所工作的露丝(Rose)。虽然在丈夫去世后，她有七个孩子(六女一男)要照顾，但她美好的生活见证触动并影响了许多人。对医院来说，她是难能可贵的财富。露丝和鲁维妮两人也负责在迪帕拉塔的主日学教导学生。

这些只是迪帕拉塔众多主的子民中的一小部分，他们的生活深深地触动并影响了贝蒂，让贝蒂依依不舍，难以忘怀。

### (L.3) 离开赞比亚的准备

在贝蒂离开赞比亚之前，贝蒂的侄女瓦莱丽(Valerie)和她的丈夫马丁·亨特(Martin Hunter)来到迪帕拉塔探望她一个月之久。多年来，他们一直为贝蒂祈祷，并希望在她回到家乡之前去赞比亚看看。马丁和瓦莱丽住在北爱尔兰的德罗莫尔(Dromore)，而马丁经常在北爱尔兰的各个召会中传扬基督的福音。那一个月在赞比亚期间，马丁很高兴有机会在迪帕拉塔召会的各种聚会上讲道，来造就当地的信徒。

马丁和瓦莱丽回家几天后，玛格丽特·克雷格(Margaret Craig)带着女儿罗斯玛丽(Rosemary)再次拜访了迪帕拉塔，贝蒂对此感到非常高兴。尽管玛格丽特仍在为丈夫汤米的离世而感到悲痛，但她还是安排了此次的行程，来到迪帕拉塔帮助年迈的贝蒂在离开赞比亚前收拾行李。她也很高兴自己和女儿能一起陪伴着贝蒂乘飞机离开迪帕拉塔。

在贝蒂离开的前三晚，斯佩辛格(Speichinger)一家在迪帕拉塔为贝蒂安排了一顿告别聚餐，



杰夫·斯佩辛格(Jeff Speichinger)与妻子(June)在迪帕拉塔的召会里忠心地服事主

出席的有玛格丽特、她的女儿以及一些来自奇托科洛基的宣道士同工们。大家都为贝蒂离开赞比亚感到难过，但想起他们与贝蒂一起工作的快乐时光和富有成果的岁月，他们不禁要赞美神和感谢贝蒂。当然，贝蒂也对她的每一位同工心存感激与不舍。

### (L.4) 我一路有救主引领...

两天后的星期六早上，一架 CMIA 小型飞机抵达迪帕拉塔的简易机场，要接贝蒂、玛格丽特和罗斯玛丽前往卢萨卡。当人负责把行李带上飞机时，贝蒂看到机场外聚集着一大群人，流着眼泪为她送行。医院的工作人员、迪帕拉塔召会的众信徒、以前她所治过的病人、她接生的孩子以及许多邻居，都前来祝愿她蒙神最丰盛的赐福。看到这动人的一幕，贝蒂泪流满面，难以开口说话了，只能以挥手来回应他们的祝愿，然后含着不舍的眼泪登上飞机。

从迪帕拉塔到卢萨卡的短暂飞行后，贝蒂、玛格丽特和女儿罗斯玛丽在卢萨卡的一家宣道士招待所(Missionary Guest House)度过了一个周末，过后要乘飞机经过迪拜飞往伦敦。当飞机升上天空时，贝蒂百感交集；她舍不得离开赞比亚和那里的所有朋友，但又感激能有机会在那里服事主。她回想起 46 年前，当安氏最初劝她一

同去赞比亚事奉时，她是何等的犹豫不决，如今要离开赞比亚却是那么的依依不舍，这样大的差别真是讽刺啊！她多么高兴神赐她恩典，让她跟随祂前往赞比亚，在迪帕拉塔服事祂，并与这么多神的众仆人有美好交通，蒙受如此丰盛的福气。

除了飞机货舱里装着她珍藏的赞比亚纪念品的许多行李之外，贝蒂心中还装着满满的回忆，这些美好的回忆将伴随她的一生。她知道自己会想念赞比亚温暖的气候、邻居和同事们的温暖友谊、迪帕拉塔召会里信徒们的交通团契、孩子们欢乐的谈笑声和歌声，以及迎接新生儿来到这个世界的喜悦。或许贝蒂会高兴不再听到蟋蟀、甲虫和青蛙夜间鸣叫，蚊子在耳边嗡嗡作响或吸她的血。这一切的经历，无论好坏，她都会想念，它们将成为贝蒂永远珍藏的记忆。



当飞机在预定高度平稳飞行时，贝蒂闭上眼睛，靠在座位上，让她的思绪和心灵回忆起她最喜欢的赞美诗中的歌词，这首赞美诗优美地概括了她的一生：

我一路有救主引领，  
此外我更何所求？  
何能疑主慈爱怜悯，  
一生随主我无忧；  
凭信长住在救主里，  
满享慰藉与平安，  
因我深知任逢何事，  
凡主所作俱妥善；  
因我深知任逢何事，

凡主所作俱妥善。<sup>150</sup>

是的，我一路有救主引领，一生随主我无忧；主的引领何等奇妙，凡主所作俱妥善！阿们。<sup>151</sup>

(全文完)

<sup>150</sup> 参《万民颂扬》第490首：“我一路有救主引领”。  
<sup>151</sup> Victor Maxwell, *All the Way My Saviour Leads Me: More Than 46 Years Serving God in*, 第76-80页。

**后记：** 本文的编译者有幸于2025年2月4日(星期二)，到北爱尔兰的班布里奇(Banbridge)探访86岁高龄的贝蒂姐妹。虽然年纪老迈，但她精神良好。她打开相簿，清楚分享一些她在赞比亚的事奉。她的友善好客，慈祥亲切，令人难忘。

当编译者向她说道：“我们为着你在赞比亚的事奉而赞美神”，她以温柔的语气谦卑回答说：“有很多事我做不到，我只做我能做的”(There are a lot of things I cannot do, I just do what I can). 此话意义何其深长。



编译者于2025年探访在北爱尔兰的贝蒂姐妹

但愿我们也是如此——按照神给我们的呼召和恩赐，忠心地做祂赐我们力量去做的事，完成祂在我们身上的旨意！

\*\*\*\*\*  
**附录一：马丁·亨特(Martin Hunter)为贝蒂的传记所写的前言(Preface)**

我很荣幸被邀请为这本关于贝蒂·马根尼斯(Betty Magennis)在赞比亚(Zambia)的经历之书写一篇前言。我从小就认识贝蒂，当时她和我的姑姑安妮(Anne)是最好的朋友。最近，我娶了她的侄女瓦莱丽(Valerie)，我们非常荣幸地去迪帕拉塔(Dipalata)看望贝蒂，那是她46年来最热爱、最忠心服事的村庄。

我对贝蒂的记忆是：她是最敬业的人，她将自己一生的大部分时间都奉献给神在非洲的工作。在我们访问赞比亚期间，我们亲眼目睹了神如何赐福她作为一名护士、助产士以及迪帕拉塔和许多邻近村庄的地方召会之忠实成员的工作。对贝蒂来

说，没有什么问题是无法解决的；如果她自己无法解决，她会找别人来解决，从不找借口推卸责任和工作。

许多人到她家寻求治疗。无论是白天还是晚上，每个人都得到了良好的照顾。医院离她家只有一百码，我们在那里的时候，贝蒂在医院里度过了许多漫长的时间，负责接生婴儿，并非常勤奋地治疗病人。



贝蒂与数位妇女和她所接生的婴儿合照

在迪帕拉塔她家的厨房里，贝蒂的医院袍挂在钩子上。如果医院袍不见时，我们就知道贝蒂正在医院，为社区服务，这真正表明了你对工作那坚定不移的热衷与献身。就在地即将随我们前往北爱尔兰的几个小时前，贝蒂还被叫到产科去接生。这件事让我们印象深刻，证明了她无私的奉献精神。贝蒂经常说非洲是她的家，在回到北爱尔兰期间，她热切地等待着再次回到她在非洲的事奉领域。

当贝蒂准备最后一次离开赞比亚时，她的离开之影响是显而易见的。村民和同事们都恳求她不要离开，这证明了她对他们社区的深远影响。贝蒂的离开给非洲那个地方留下了一个巨大的空白(void)，这个空白将会被人长久地感受到。我祈祷贝蒂的故事能够激励许多人追随她的脚步，以同样坚定不移的信念和奉献精神服事我们的主。<sup>152</sup>

\*\*\*\*\*

附录二：迪帕拉塔(Dipalata)的宣道事工之历史

(A) 历史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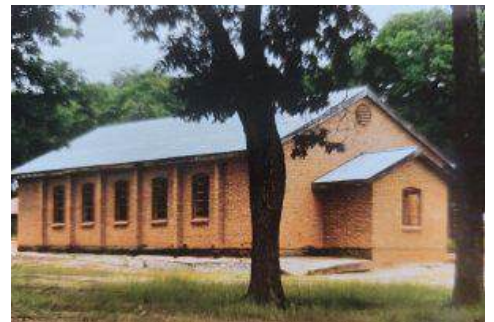
主在迪帕拉塔(Dipalata)的事工给追溯到一对来自北爱尔兰的宣道士夫妇詹姆斯·格迪斯(James Geddis)和他的妻子伊迪丝(Edith)。1921年，这对夫妇离开他们在卢尔根(Lurgan)的家，前往非洲事奉主。从那时起，主在迪帕拉塔的事工就扎根于这对夫妇的心中 and 生活中。在比属刚果(Belgian

<sup>152</sup> 同上引，第5页。

Congo)短暂停留后，他们搬到了安哥拉(Angola)东部的卡伦达(Kalunda)，在那里为福音辛勤工作了10多年。

格迪斯先生是一位出色的福音传道者，他不仅手巧，而且语言能力强，能说一口流利的隆达语(Lunda language)。<sup>153</sup> 他的事工使许多当地人归信基督，并增加了卡伦达和周边地区其他小型召会的信徒。尽管他们的工作遭受严重的迫害和反对，但他们没有放弃。1937年，格迪斯夫妇没有返回北爱尔兰休假，而是搬到了卡伦达以南约150英里的北罗得西亚(Northern Rhodesia)的迪帕拉塔。该地区于1964年10月脱离英国统治而独立，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赞比亚(Zambia)。许多安哥拉信徒跟随他们，帮助组建了一个新的召会的核心。

格迪斯夫妇在迪帕拉塔的殷勤服事下，神的工作日渐兴旺，许多赞比亚人归信了主耶稣基督。



1939年休假前，格迪斯先生在迪帕拉塔组建了一个新的召会，并建造了一个宽敞的礼堂以作聚会之用。1939年，第二次世界大战在他们冒险的回家之旅中爆发，但蒙神奇妙的保守，他们的船最终安全停靠在英格兰，格迪斯一家接着回到北爱尔兰。

由于世界大战，格迪斯夫妇无法返回非洲，但在那些年里，在北爱尔兰的格迪斯先生拜访了许多召会，向信徒们发出挑战，让他们了解非洲巨大的属灵需求以及在那里事奉神的机会。他们的女儿玛丽·格迪斯(Mary Geddis)利用在家乡的时间接受培训，并获得了护士和助产士的资格。在圣灵的感召下，格迪斯发出的挑战得到了热烈的回应，即有数个召会推荐了四名年轻男子和几个家庭加入格迪斯家族，去参与在迪帕拉塔地区的事奉。1946年，一支由妻子、孩子和工人组成的19人队伍启航前往罗得西亚。

<sup>153</sup> 隆达语(Lunda，也称为“基隆达语”)是非洲中南部隆达人的语言，属于尼日尔-刚果语族下的班图语支。它主要在刚果南部、安哥拉东北部和赞比亚西北部使用，是该民族的通用语言。

1946年，当宣道士们最终能够返回赞比亚时，他们发现，在他们离开后，神的工作仍在不断发展壮大，这让他们备受鼓舞。几年前，格迪斯先生因迫害离开安哥拉时，许多安哥拉信徒跟随他来到迪帕拉塔，并成为那里新召会的骨干。

随着宣道士们的回归，迪帕拉塔的召会继续发展壮大，很快，信徒人数就达到了约200人。多年来，迪帕拉塔召会也一直保持着强大的力量和美好的见证，这无疑要归功于格迪斯夫妇以及其他宣道士和传福音的非洲人多年来持续的忠心劳作。

1956年，格迪斯患上了绝症。当他知道生命即将结束时，他感到快乐和喜悦，并反复说道：“他们谈论死亡的恐惧，我对死亡毫无恐惧。这是回到我们甜蜜的家。”过后，两位非洲长老与格迪斯的宣道士同工一起在迪帕拉塔为他举行了葬礼，许多信徒不辞劳苦，从万里前来悼念这位神忠实的仆人。格迪斯夫人一直住在迪帕拉塔，直到1964年11月归回天家。

1948年，格迪斯夫妇的长女玛丽·格迪斯(Mary Geddis)在迪帕拉塔的一棵芒果树下开了一家诊所。玛丽的妹妹埃莉诺(Eleanor Geddis)也在医疗工作中给她强有力的协助，尽管她从未接受过护士培训。这些就是后来发展成为“迪帕拉塔乡村医疗队”(Dipalata Rural Medical Unit)的事工之早期根源。玛丽和埃莉诺还忙于骑自行车前往村庄和偏远地区就医或接生，有时甚至在半夜借着油灯在昏暗中做工。她们不得不与无处不在的蚊子和其他飞行害虫战斗，包括在头顶盘旋的蝙蝠。她们也面对现代医疗设施的缺乏。尽管面对这些挑战，她们在那里事奉主的决心从未动摇。

不久之后，玛丽和埃莉诺的治疗就从芒果树荫下转移到了私密的草棚阴凉处。在那里，病人在地上的草垫上接受检查、拔牙、缝合伤口，并分发药物。除了为人们治疗各种疾病外，病人每次到药房就诊时，也会听到福音信息。即使在非洲的最后几年，当玛丽的健康每况愈下时，她也从未忘记带上她的药品和福音书籍和单张去任何一个村庄，把福音带到他们黑暗的心灵深处。

1950年，热心传福音的比尔·韩礼德(Bill Halliday)娶玛丽·格迪斯(Mary Geddis)为妻，两人之后在迪帕拉塔同心服事主超过20年。在同一个婚

礼上，她的妹妹埃莉诺(Eleanor Geddis)也嫁给杰克·芬尼根(Jack Finnegan)，两人在接下来的64年里在赞比亚同心事奉主。这是何等美好的见证啊！

早在1948年，心灵手巧的比尔(Bill Halliday)为玛丽和埃莉诺的医疗工作建造了一座砖砌的药房。这座长长的砖砌建筑内设有药房、药房、接待病人的接待区、一间小型单床病房和一间产房，所有这些都同一屋檐下。直到1968年，当时来自北爱尔兰的护士兼助产士薇拉·克劳福德(Vera Crawford)来迪帕拉塔探望，才增建了一座独立的建筑，作为产后病房。

尽管这两姐妹为迪帕拉塔的人民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她们不得不与当地巫医和乡村助产士的偏见、迷信和敌意作斗争。



每个早晨在卫生中心举行的福音灵修(Gospel Devotion)

她们事奉主的爱和奉献最终赢得了胜利。迪帕拉塔的分娩死亡率显著降低，随着这一消息迅速传播开来，有不少人从百英里外赶来寻求医疗救助。

多年来，这两姐妹一直充满爱心、不知疲倦地照顾病人，直到其他合格的护士和医生加入她们。在20世纪60年代北罗得西亚的政治动荡期间，煽动者威胁要烧毁她们。迪帕拉塔的当地人向这些宣道士和他们的家人伸出援手，表达了他们对宣道士的关爱和感激。尽管他们一无所有，但当地人还是常为他们和其家人提供食物。杰克和埃莉诺在赞比亚事奉神长达64年之久。杰克在100岁时归回天家，数月后，90岁的妻子埃莉诺也离世了。他们是神信实的伟大见证，直到神召他们归回天家、永享安息。<sup>154</sup>

“你要写下：从今以后，在主里面而死的人有福了！圣灵说：‘是的，他们息了自己的劳苦，作工的果效也随着他们。’”(启14:13)

<sup>154</sup> 以上附录二编译自 Victor Maxwell, *All the Way My Saviour Leads Me: More Than 46 Years Serving God in Zambia* (Belfast: JC Print Ltd., 2024), 第31-35页。

召会真理

带子

## “你们应当如此行” 再思主的晚餐(一): 主的晚餐 的设立



### (A) 导论

论到“主的晚餐”(林前 11:20, 或称“擘饼聚会”, 一些宗派称之为“圣餐聚会、圣餐崇拜、圣餐主日崇拜”等),<sup>155</sup> 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1 章写道:“我当日传给你们的, 原是从主领受的, 就是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 拿起饼来, 祝谢了, 就擘开, 说: ‘这是我的身体, 为你们舍的, 你们应当如此行, 为的是纪念我。’ 饭后, 也照样拿起杯来, 说: ‘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 你们每逢喝的时候, 要如此行, 为的是纪念我。’ 你们每逢吃这饼, 喝这杯, 是表明主的死, 直等到祂来”(林前 11:23-26)。

然而, “主的晚餐”这本是蒙福的筵席现今在许多宗派和教会中已经消失, 或正面临消失的危机。有一份资料指出, 现代很多所谓“主日崇拜”的聚会里充满精良的灯光、感人的音乐, 和充满魅力的演讲, 唯独缺少了最核心的饼和杯, 并且聚会的焦点不再是纪念这聚会的主角——主耶稣基督, 取而代之的是“舞台化的敬拜”和“脱口秀化是讲台”。<sup>156</sup> 这是何等令主蒙羞和痛心的事啊! 是时候我们再思“主的晚餐”这个重要课题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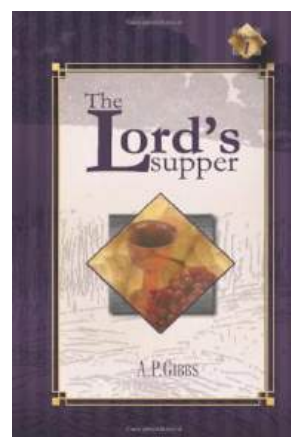
<sup>155</sup> 林前 11:20: “你们聚会的时候, 算不得吃主的晚餐 (the Lord's supper).”

<sup>156</sup> 请参阅题为“你参加主日还是舞台秀”的 youtube 视频: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5-SDJu6UT0>。

在接下来几期的《家信》中, 我们将探讨一些与主的晚餐相关的题目, 包括: 主的晚餐的设立、主的晚餐的象征、主的晚餐的目的、主的晚餐的程式、主的晚餐的参与者、基督徒对主的晚餐所当负的责任等等。恳求主借着真理的导师——圣灵——引导我们进入真理(约 16:13)。

### (B) 主的晚餐的设立 (Institution)

奉主名聚会的圣经教师吉布斯(另译“葛普斯”, Alfred P. Gibbs)曾写了一本有关这课题的好书, 名为《主的晚餐》(The Lord's Supper)。此书全面地阐述了主的晚餐。下文主要取自此书的内容, 另加一些注释与脚注。



谈到主的晚餐之设立, 我们有够多的经文证据。马太、马可和路加都有描述此事, 参阅马太福音 26:26-29; 马可福音 14:22-26; 路加福音 22:19-20。当主耶稣设立这晚餐时, 使徒保罗并没有在场, 但主亲自给他这方面的特别启示, 正如他在哥林多前书 11:23 所说的: “我当日传给你们的, 原是从主领受的, 就是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 拿起饼来, 祝谢了, 就擘开, 说...”。因此, 新约圣经共有 4 次记述了有关这晚餐的设立。让我们想想与之相关的四件事:

- 1) 主的晚餐的设立者(The Person);
- 2) 主的晚餐设立时的处境(The Circumstances);
- 3) 主的晚餐与逾越节(The Passover);
- 4) 主的晚餐的设立(The Institution)。

#### (B.1) 主的晚餐的设立者

在遵守这吩咐的事上(指通过擘饼饮杯来遵守主的晚餐), 我们有最高的权柄。没有别的, 那就是永生神的永生之子主耶稣基督, 因祂无限的恩典而愿意取了人的样式, 成为人。在保罗对主的晚餐设立的记述中, “主”(the Lord)一词出现 7 次之多(见 林前 11:20, 23, 26, 27, 29, 32)。因此,

在主的晚餐的设立和遵守上所强调的重点，是主耶稣基督拥有的绝对主权(absolute Lordship)。

谨记这是“主”的晚餐！我们如何强调都不过分。这晚餐不属于任何一群特别的信徒。没有任何宗派拥有举行主的晚餐的专有权利。正是这位设立者(主耶稣)本身超凡的尊贵身份给予了主的晚餐一个无可比拟的功效和价值。祂是这晚餐的中心目标，并存在的独一无二原因。还有，祂是这晚餐的主人，而出席者都是荣幸之极且享有最高特权的宾客。主人也没有告诉我们去邀请别人参加这晚餐，因为这是主人自己才享有的特权。

一个人在他朋友家里做客，不应当自己做主到处邀请其他的朋友到主人家里。他会聪明地让主人做这件事。作为他们的客人，凡主人所邀请到家的，他都会热情欢迎。这正是主的晚餐当中的情况。



谁能形容主耶稣基督这位荣耀的圣者呢？祂满有荣耀，与永恒的圣父和圣灵同等，“父独生子的荣耀，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约 1:14)。“神... 就在这末世借着祂儿子晓谕我们，又早已立祂为承受万有的；也曾借着祂创造诸世界。祂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常用祂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祂洗净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来 1:1-3)。这里所说的“儿子”，正是这位主耶稣基督。

尽管神的儿子耶稣基督成为肉身，以及所有蕴藏在祂里面的一切，已完全超出了我们天然的理解能力(natural comprehension)，但这并没有超出我们属灵上所能理解的(spiritual apprehension)。我们相信圣经所记载的，即神献出了祂的儿子(约壹 4:14-15; 5:9-13)。圣经宣告说：“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约 1:1)。此处已用准确的语言写明了祂本质的永恒神性，不容任何其他解释。否认基督永恒之子的身份就是否认神永恒之父的身份，因为两者乃互为必要的条件。永恒之父赐下祂的永恒之子，让祂借着永恒的灵将自己献上，作了我们的代罪牺牲，使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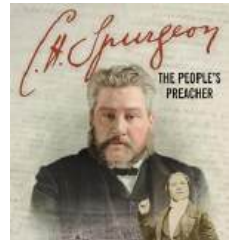
灵魂得救，得以事奉神(来 9:14)，<sup>157</sup> 知道这一切的人有福了！

因此，设立这晚餐的就是“在肉身显现的神”(提前 3:16)。<sup>158</sup> 祂就是那位“本来富足，却为你们成了贫穷，叫你们因祂的贫穷，可以成为富足”(林后 8:9)。每个信徒一旦掌握了这一基本的真理，主的晚餐的重要性就显而易见了。

被一位与自己身份地位相同的朋友邀请到家中做客是再平常不过的事了；但如果是被邀请到总统的家或是国王的皇宫可就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当你被万王之王、万主之主邀请，前去参加祂的筵席，又当如何述说呢！

司布真(C. H. Spurgeon)写得很美：

何等丰食摆满桌上，  
因这美筵主也坐席，  
酒何丰美，饼多甘甜，  
耶稣欣请宾客同尝。



## (B.2) 主的晚餐设立时的处境

### (a) 设立的时间

保罗清楚写道：“我当日传给你们，原是从主领受的，就是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拿起饼来”(林前 11:23)。“就是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这话是何等深刻感人！又为我们描绘了一幅何等生动的图画！借圣灵受孕，由童女所生，我们的主在那个偏僻的拿撒勒村庄生活了 30 年之久，并以木匠为业(可 6:3)。<sup>159</sup> 在这段时光的末了，祂受了约翰的浸，随后开始了祂公开传道的事奉。在这 3 年半里，祂同祂的 12 个门徒走遍了巴勒斯坦

<sup>157</sup> 来 9:14：“何况基督借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祂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原文作：良心)，除去你们的死行，使你们事奉那永生神吗？”

<sup>158</sup> 提前 3:16：“大哉，敬虔的奥秘！无人不以为然：就是神在肉身显现，被圣灵称义(或作：在灵性称义)，被天使看见，被传於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荣耀里。”

<sup>159</sup> 可 6:3：“这不是那木匠吗？不是马利亚的儿子雅各、约西、犹太、西门的长兄吗？祂妹妹们不也是在我们这里吗？”他们就厌弃祂(“厌弃他”原文作“因祂跌倒”)。

地，借着祂无罪的生活、奇妙的话语和行神迹的大能，祂完全彰显和证明了祂的神性。

不过，祂传道之初大受欢迎的情况迅速衰退，取而代之的是冷漠和敌意，如今以色列民的领袖这一方对祂的憎恨达到顶点。这是因为祂揭发他们假冒为善的虚伪，并且直接而又毫不畏惧地指责他们的罪。现在，有了犹大的默许，他们正在密谋通过犹大的出卖来抓拿祂，然后设计杀害祂。“就是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此乃主的晚餐被设立时的阴暗背景。

### (b) 设立的地点

主耶稣“知道将要临到自己的一切事”(约 18:4)，<sup>160</sup> 就吩咐门徒预备逾越节筵席。彼得和约翰领受吩咐，进到耶路撒冷城去，主预告了在他们进城后所要发生的各样事情。祂描述了那个拿着一瓶水的人要领他们到房子里去。祂指示他们要对这个房子的好主人问什么样的问题。祂描述了为逾越节筵席而预备好的房间是什么样子。因此，这一预备明显是神的安排。

有关主的晚餐要被设立的场所提及的三件事，散发着属灵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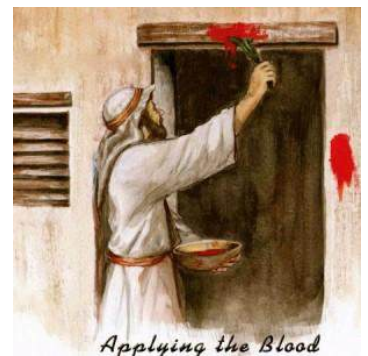
- 1) **它是一个大房间(a large room)**: 它要足够大，大到能够接待主想要他们与祂同在的所有人。同样地，我们守主的晚餐时，是否有足够的地方给所有在真道教义和道德生活上纯全，并且想要纪念主的信徒？另一方面，你所参加的信徒聚会是否有足够地方容纳神话语的所有真理吗？
- 2) **它是楼上的房间(an upper room)**: 它要位于繁忙嘈杂挤满下面整个街道的人群之上。毫无疑问，这意味着主的晚餐对信徒有何等的意义，他们奉祂的名聚会来纪念祂。正如诗人所写：“关上门只与祢同聚，远离尘嚣，远离下面那争战永无止境的世界。”借着他们的大祭司，信徒得以进入至圣所，并且明白灵魂沐浴在属天的空气中意味着什么(来 10:19-22)。<sup>161</sup>

- a) **它是一个陈设齐备的房间(a furnished room)**: 这些都是必要的，从而为客人提供舒适和方便。但陈设的特点是简单而又实用。没有祭坛，没有华丽的服饰，没有圣香，没有指定的祷文，没有十字架，也没有现代所谓的“主礼的神职人员”(officiating clergyman)。这跟我们今日在基督教界(Christendom)中所看到的，即在富丽堂皇的大教堂中的复杂仪式，是何等鲜明的对比啊！对于遵守主的晚餐而言，所需要的就是一个饼和装有葡萄树之产物的杯。有基督在他们中间，有神的话语在他们手上，有圣灵在他们心中，信徒还需要别的东西来纪念他们的主和救主吗？

## (B.3) 主的晚餐与逾越节

注意救主在与祂的门徒同坐之时所说的话：“我很愿意在受害以先和你们吃这逾越节的筵席”(路 22:15)，“很愿意”这个词的意思是说“热切地盼望”(earnestly desire)。

早在几百年前，祂借着摩西吩咐以色列人守逾越节的时候，这个逾越节的筵席就已经在祂的意念里了(出 12:1-14)。我们当永远记得旧约当中的“耶和華”，大部分时候就是新约当中的“耶穌”。旧约中一切有关耶和華的预言都被新约中的主耶穌成全了。自逾越节设立以来，成千上万只已牺牲的羊羔都遥指着这个特别的夜晚，就在这一夜，神的羔羊(主耶穌基督)要将自己作为代罪的祭物献给神(约 1:29)。<sup>162</sup> 的确，这堪称最重要的“夜中之夜”(the night of nights)，所有旧约的预表都将得以应验，旧的律法时代即将让位给欢乐的恩典时代。



<sup>160</sup> 约 18:4：“耶稣知道将要临到自己的一切事，就出来对他们说：‘你们找谁？’”

<sup>161</sup> 来 10:19-22：“弟兄们，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是借着祂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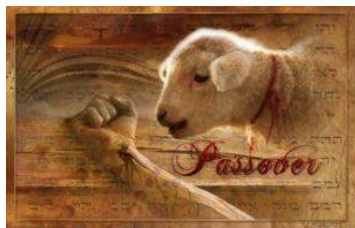
子经过，这幔子就是祂的身体。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并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已经洒去，身体用清水洗净了，就当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神面前。”

<sup>162</sup> 约 1:29：“次日，约翰看见耶稣来到他那里，就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或作：背负)世人罪孽的。’”

耶路撒冷里的人完全没有意识到当他们经过这个楼房的时候，这房间的墙内所发生的是何等重大的事！（是改变人类历史的事！）里面正在庆祝着将要终止所有逾越节的“逾越节”！之后所有的逾越节在神眼里都将是没有意义并且毫无价值了，因为知道“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林前 5:7）。<sup>163</sup> 旧约将要让位给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死和复活所签署、封印并且认可的新约。时候到了，耶稣基督即将“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来 10:2），由此满足圣洁的律法和神的公正所要求的一切公义。

“除酵节，须宰逾越羊羔的那一天到了”（路 22:7）。<sup>164</sup> 珍藏在这句话当中的意义是何等重大！这一叙述可以用我们救主对尼哥底母说过的话来解释：“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约 3:14）。既然罪人若想见或进神的国就必须重生（约 3:3），<sup>165</sup> 因此救主就必须要被举起来使如此的重生成为可能，因为“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来 9:22）。

逾越节所展示的是如今神救赎方法的美丽图画。在逾越节的那一夜，仅有一种得救的方式——羔羊被宰杀！<sup>166</sup>



只有一个确信的根据——神话语的应许：“我一见这血，就越过你们去”（出 12:13）；<sup>167</sup> 也只有一个安全之地——就在有血为记的门框后。我们的主清楚地知道在这决定命运的一夜，祂就要应验被

<sup>163</sup> 有关基督被称为“神的羔羊”和这预表的意义，请参《家信》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基督的称号-神的羔羊/>。

<sup>164</sup> 有关除酵节（或称：无酵节）和它所预表的意义，请参《家信》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旧约中的基督-无酵节里的基督/>。

<sup>165</sup> 约 3:3：“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

<sup>166</sup> 有关逾越节和它所预表的意义，请参《家信》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旧约中的基督-逾越节里的基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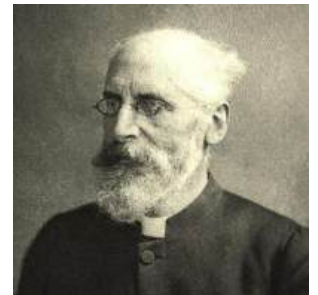
<sup>167</sup> 出 12:13：“这血要在你们所住的房屋上作记号；我一见这血，就越过你们去。我击杀埃及地头生的时候，灾殃必不临到你们身上灭你们。”

宰杀的无瑕疵之羔羊的预表。祂清楚地知，就在祂死和复活之后，无数的罪人可以靠着相信祂所流宝血的功效而得救，通过祂宝贵的话语而确信自己已经得救，并被保守在祂的大能之中。

有这些思想在我们的头脑中，我们就能理解和领会以下这句话的真谛：“时候到了，耶稣坐席，使徒也和祂同坐”（路 22:14）。想要弄清楚逾越节晚餐上，所有事情的确切次序是很难的，因为路加给我们的不是依照时间前后次序的记载。犹太基督徒作家兼圣经学者埃德逊（Alfred Edersheim）<sup>168</sup> 在他不朽的作品《弥赛亚耶稣的生平和时代》（*The Life and Times of Jesus the Messiah*）当中给了我们一些有关那些年日逾越节如何进行方面颇为有趣的细节。关于这些事件，他提出了如下的次序：

### (1) 使徒争论他们中间谁为大（路 22:24-30）

根据当时的情境，这显得不可思议。就在十字架的阴影之下，他们却讨论他们中间领导权的问题！他们从他们的主人身上所学到的是多么有限呀！主用口中的教训和行动的榜样已经显明祂是“心里柔和谦卑”的，而门徒应当学习祂这方面的样式（太 11:29）。<sup>169</sup>



Alfred Edersheim

或许提这个问题是为了决定他们当如何安排座位，或是谁可以坐在最靠近主的位置。<sup>170</sup> 这实在是一个可悲的记载，描述了人性的腐败，显明肉体是完全无益的！就在这样一个高度神圣庄严的时刻，在他们当中竟然还有这种争论谁先谁后的想法。主指责他们：“你们里头为大的，倒

<sup>168</sup> 阿尔弗雷德·埃德逊（1825 -1889）是一位奥地利犹太人，归信基督后成为一位圣经学者，尤其以其著作《弥赛亚耶稣的生平与时代》（1883年）而闻名。

<sup>169</sup> 太 11:29：“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这样，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

<sup>170</sup> 有关门徒在逾越节筵席和主的晚餐方面的座位安排，请参《家信》文章：“问题 69：达芬奇所画的‘最后的晚餐’是否正确？”<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8/10/最后的晚餐有谁出席-达芬奇画得正确吗/>。

要像年幼的；为首领的，倒要像服侍人的”，主的指责真要让他们觉得羞愧。毋庸置疑，他们取了他们在席间的位置之时，脸都是通红的。

### (2) 为第一杯祝谢(路 22:17)

席间共用了三个杯。通常的形式是，第一杯由主人举起来说：“愿颂赞归于耶和华我们的神，祢创造了葡萄树的果实。”杯然后传递给所有在场的人。

### (3) 为门徒洗脚(约 13:2-11)

注意“席间”这两个字。按照通常遵守逾越节的规矩，第二件事是主人起身洗手。取而代之的是，门徒惊讶地看到他们的主离席起身脱了衣服，拿一条手巾束腰，随后把水倒在盆里，就洗门徒的脚，并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干。如此主用行动说明祂所讲过的。主以这一方式，改变了既定的逾越节次序，因为祂是逾越节的主(因此祂有权决定在逾越节筵席上怎样行)，正如祂是安息日的主，是所有其他所造之物的主。

对于彼得的反对，“主啊，祢洗我的脚吗？”，我们主的回答充满了属灵的真意：“我所做的，你如今不知道，后来必明白”(约 13:7)。祂又继续让他们铭记“灵魂的重生”与“灵命上除去污秽”之间的区别。重生的洗只有一次，是永不重复的；而在生活上从世俗当中沾染的污秽，则需要时常除去，如同每日洗脚一般。

如此祂教导说重生是一回事，相交(fellowship)则是另外一回事。没有重生就绝不会有相交，但有了重生而没有相交却可以发生。

很多艺术家都试图勾勒这一场景：众门徒的脚因在外旅行而肮脏不堪，但生命和荣耀之主却跪在他们的脚前，履行一个卑微的仆人所要做的服事。借着祂的代罪牺牲，我们得以“完全洁净”，祂长远活着，如今作我们的中保和大祭司，保守我们洁净，到那日祂就“可以献给自己，毫无玷



污、皱纹等类的病”(弗 5:27)。知道这些真理的人有福了！愿我们常常把神话语的真理应用到我们的生活中，用水借着道洗净自己，为我们的主和救主所用(弗 5:26)。

### (4) 逾越节晚餐的继续(约 13:12-17)

主耶稣回到祂席间的位置之后，继续应用祂自己的榜样所显明的真理。注意祂更换了祂的称谓之次序：“你们称呼我夫子(Master)，称呼我主(Lord)，你们说的不错，我本来是。我是你们的主(Lord)，你们的夫子(Master)，尚且洗你们的脚，你们也当彼此洗脚。”通过这些话祂指明基督可以是我們服事的夫子，而不一定是我们生命中的主；但如果祂不是我们服事的夫子，就不可能是我们生命中的主(见彼前 3:15)。值得注意的是犹太称祂为“夫子”，却没有称祂为“主”(太 26:25)。一旦基督在我们心中作主，祂也就成了我们生活当中一切事务的领导者(Directer)。

晚餐被盛上来了。最先上的是苦菜，要蘸在盐水或醋当中吃。这是要让他们记起他们从埃及痛苦的捆绑当中被解救出来。神总是想要祂的子民谨记过去，回想他们在世上没有神、没有盼望的那些日子。接下来的是无酵饼，被擎开分给众门徒。最后是用大盘上的烤羊羔，现在就摆在桌上。

### (5) 宣布他们中间有人要卖祂(约 13:18-30)

就在他们吃的过程当中，一个严肃的宣告从主的口中说出：“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卖我了”(约 13:21)。这对门徒来说无异是一颗震撼的重磅炸弹。先是一段可怕的沉静，然后我们知道“他们就甚忧愁”(太 26:22)。在第一波的震惊过去之后，他们开始询问祂，“主，是我吗？”现在注意一下主严肃的回答，这实际上只是说给已经同意了 30 块钱而出卖祂的犹太听的：“人子必要去世，正如经上指着祂所写的，但卖人子的人有祸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太 26:24)。此时，犹太冒失地问，“主，是我吗？”可能是小声说的，所以在场其他人或许都没有听到。注意祂严肃的回答：“你说的是”(太 26:25)。

我们的主三次努力试图救犹太脱离深渊。首先，祂为他洗脚。其次，祂给他贵宾的待遇，把

蘸过的饼递给他。<sup>171</sup> 第三，祂尝试使他在震惊当中明白主实际上早已知道犹大将会背信弃义地出卖祂。但祂还是没能把祂从丑恶的图谋中转变过来。约翰此时正侧身挨近主耶稣的胸怀，彼得就招呼他，让他问主卖祂的是谁。约翰就问了主，可能也很小声，主回复说：“我蘸一点饼给谁，就是谁。”这种蘸过的一点饼是筵席之中的珍品，通常都是给贵宾的。然后主就蘸了饼，把它递给了出卖祂的人——犹大。注意这些话：“他吃了以后，撒但就入了他的心。耶稣便对他说，你所做的，快做吧！”犹大受了那点饼，立刻就离席出去了。约翰特意加了一句“那时候是夜间了”(约 13:30)。

走进黑夜之中的就是那黑心的叛徒，要去完成他可怕的差事，并且随后要立刻进入到那永恒黑暗之中，要哀嚎切齿了。犹大也许认为主耶稣会用奇迹般的方式摆脱祂敌人的阴谋，就像祂以前所做的一样。那样祂就可以因这 30 块钱变得更富了。不过，当他知道是他把夫子耶稣基督送入死亡的时候，他心中满是悔恨，把不义之财丢在殿里，留下辛酸痛苦的话说“我卖了无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就冲出去吊死了。

#### (B.4) 主的晚餐的设立

主的晚餐设立时犹大是否在场，这在很多纯全睿智的圣经教师里一直都是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吉布斯(Alfred Gibbs)个人倾向于认为主的晚餐之时犹大并没有在场，原因如下：

1) 主给犹大的蘸过的饼是逾越节晚餐当中的一部分。经上告诉我们，“犹大受了那点饼，立刻就出去了。”因此，结论是：在逾越节晚饭结束前犹大就离开了，因为给出蘸过的饼并不代表筵席要结束了。马太告诉我们“他们吃的时候”，主耶稣拿起饼来，并设立了主的晚餐(太 26:26)。这意味着由于犹大的离开而被打断的

筵席又得以继续进行。在马可的记述中表达了同样的意思。

2) 我们确切的知道主的晚餐是在逾越节晚餐之后设立的。如果我们仅有路加的记述，我们可能会得出主的晚餐设立时犹大在场的结论，但路加并不总是按时间顺序记录事情。例如：路 3:19-22; 22:22-23。<sup>172</sup> 尽管约翰没有告诉我们有关主的晚餐设立的事，但他确实有描述逾越节晚餐，并且表明了犹大离开去做他丑恶罪行的时间，就是刚在他受了那小块饼之后，正如我们所看到的。

格兰特(F. W. Grant)在他的《数字圣经》(*Numerical Bible*)当中关于这个问题写了一段有用的评论(参考太 26:26)，他说：“犹大离开其他人应该是在纪念主的筵席被设立之前，原因如下：因为约翰告诉我们‘犹大受了那点饼，立刻就出去了。’路加颠倒了这部分的次序，和最后的一部分，但路加通常都不是按时间顺序的。不过，这一点在教义上并不重要，因为不会有人主张接纳一个已知的叛徒出席主的筵席；要是这样，就毫无规矩可言。如果犹大在场，他所要做的当时也还没有被其他门徒所知... 所以这个问题，正如刚才所说的，实在没有什么实际的意义。所包含的重要原则已在其他地方完全解决了。”<sup>173</sup>

还是让我们把注意力转向主的晚餐。于此我们要思考四件与它相关的事。第一，它的背景；第二，祂所使用的象征；第三，祂所给的祝谢。第四，祂所做的要求。

#### (1) 设立晚餐的背景

主的晚餐是在逾越节筵席之后。因此，尽管它同逾越节筵席有关，但两者的性质截然不同。有必要注意一下逾越节晚餐和主的晚餐的差别：

<sup>172</sup> 路 3:19-20 论到“约翰被关在监牢里”，但过后，在接下来的两节(路 3:21-22)才提到主耶稣受洗(即受施洗约翰的洗)。事实上，按时间顺序，此受洗发生在 19-20 节的事件(施洗约翰被关在监牢里)之前。再举一例：路 22:22-23 记载主耶稣提示谁要出卖祂，但在接下来的 24-27 节提到门徒争论谁为大(实际上这件事发生在“主提示谁是叛徒”以前)。

<sup>173</sup> 引自 F. W. Grant, *The Numerical Bible (vol.5): Matthew to John* (Neptune: Loizeaux Brothers, 1890), 第 246-247 页。

<sup>171</sup> 犹太文化专家丘恩处在所著的《犹太文化传统与圣经》中指出，在筵席上，犹大是坐在“**第二尊贵客人**”的席位上。请参《家信》文章：“问题 69: 达芬奇所画的‘最后的晚餐’是否正确?”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8/10/最后的晚餐有谁出席-达芬奇画得正确吗/>。

- a) 这个逾越节是神所承认的最后一个，而且它意味着律法时代的终结。这次主的晚餐是第一次举行，而且它标志着恩典时代的开始。
- b) 逾越节是为了纪念以色列历史上的一个伟大事件，他们从埃及奴役中得着拯救。主的晚餐是纪念宇宙历史上最伟大的事件，神儿子的牺牲，救赎整个失丧的人类。
- c) 逾越节是特别为以色列设计的筵席。主的晚餐是单为基督徒所特别设计的，他们因着祂的恩典，从各族、各民、各方、各国被拯救出来的。
- d) 逾越节必须要宰杀和吃一只作为祭牲的没有斑点和瑕疵的羊羔。主的晚餐是纪念那无罪、圣洁、没有瑕疵的神的羔羊。祂因那无限的恩典，担当了我们的罪，并代替我们受死。
- e) 逾越节是盼望一个将要来临的救赎者，祂要应验逾越节羔羊的预表。主的晚餐是回顾“那位只一次就成就了我們永远救赎”的主，并且也盼望着一个特别时刻的来临，就是祂再来荣耀祂所有的子民。
- f) 逾越节不过是神为祂的选民以色列所立定，要求他们每年都要遵守的很多节期中的一个，而且每次筵席都要求有流血。主的晚餐是一个祂的子民借以纪念祂的聚会，而且是由祂所流出的宝血所促成的。这献祭绝对不可再重复。
- g) 逾越节提醒以色列人有罪，因为神要求用一个代替祭牲的生命来赎罪。主的晚餐不仅为基督徒提供一个纪念主耶稣的机会而且也提醒他们所有的罪都因神儿子的献上而完全被神赦免和忘记了，并且靠着祂，他们得以与神和好(罗 5:11)。<sup>174</sup>

## (2) 祂所使用的象征

这些象征既简单又优美，但意义却极其深远。“饼”象征祂的身体，即将被钉在十字架上，借此祂要担当他们的罪。“杯”是祂血的象征，即将为他们的救赎而流。两者都能从逾越节筵席当中取用得到。<sup>175</sup> 主就用这两种东西向他们展示一个伟

<sup>174</sup> 罗 5:11：“不但如此，我们既借着主耶稣基督得与神和好，也就借着祂以神为乐。”

<sup>175</sup> 一般人基于主的晚餐之前是“逾越节的筵席”，所以认定“主的晚餐”所用的饼和杯一定是无酵饼和葡萄汁(没有酵的葡萄产物)，但我们也该客观地思考那些用有酵饼和

大真理，祂就是他们代罪的祭牲。既然我们在以后会详细论述有关饼和杯的象征意义，此处简述到此。

## (3) 祂的祝谢

马太、马可和路加都有提及此事，当然还有保罗。“祝谢”(例如路 22:19)这个词是希腊文 *eucharisteô* {G:2168}，英文“Eucharist (主餐)”一词就是它的衍生词。

太 26:26 记载了“耶稣拿起饼来，祝福”。<sup>176</sup> 在路 22:19 我们读到：“又拿起饼来，祝谢了。”因此，“祝福”就是指



献上感谢。仪式主义者在“祝福”一词上大做文章，好像这是唯有“主礼牧师”才拥有的特权。通过“祝谢”，他就可以“使饼和酒成圣”，这样“平信徒”就可以守主的晚餐。这当然完全没有经文的支持，经文当中根本没有提及什么“主礼牧师”(officiating priest)，又或是“神职人员”(clergy)与“平信徒”(laity)之间的区别。

主耶稣知道前面所为祂预备的事就要发生，祝了谢。虽然知道饼和杯所象征的可怕现实(即饼代表祂将身体受创而舍身，杯则代表祂将流出宝血而舍命)，祂仍然祝谢。虽然知道要在客西马尼(Gethsemane)<sup>177</sup>、厄巴大(Gabbatha)<sup>178</sup>和各

酒的根据，参：<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守主的晚餐该用无酵饼还是有酵饼/>；也参另一篇《家信》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8/05/主被钉十字架是在星期五吗-逾越节筵席后或前/>【特参此篇文章的“(C)主的晚餐是用无酵或有酵的饼?”】。

<sup>176</sup> 太 26:26：“他们吃的时候，耶稣拿起饼来，祝福，就擘开，递给门徒，说：‘你们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

<sup>177</sup> “客西马尼”(Gethsemane)园位于橄榄山山脚，在希伯来文的意思乃是“压橄榄”(Olive Press)的地方。客西马尼园乃是一处橄榄树的园地。主耶稣和门徒吃过最后晚餐后，带着门徒来到此处祷告，主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经历重大的心灵交战，因为主知道自己被卖的时候到了，祂将要走上十字架的道路。这园子也是主耶稣被犹太以亲吻暗号出卖的地方(太 26:36-56；可 14:32-52；路 22:39-53；约 18:1-12)。客西马尼园内有 8 棵寿命很长的橄榄树。据植物学家研究，橄榄树可以有长达 3000 岁的寿命。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祷告的时候，很可能这几棵橄榄树已经在那里，见证了主的忧伤是何等的大啊。

各他(Golgotha)<sup>179</sup>发生的一切事，祂仍然祝谢。这真是太不可思议了，但却白纸黑字写在每个有关主的晚餐设立的记录当中。基督曾清楚言明祂为何降世：“因为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可10:45)。祂在世尽职时所走过的每一步，都把十字架摆在祂眼前。

希伯来书12:2告诉我们“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主耶稣“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这一喜乐就是要圆满地完成祂父的旨意。祂能说：“看哪，我来了！我的事在经卷上已经记载了。我的神啊，我乐意照祢的旨意行，祢的律法在我心里”(诗40:7-8)。<sup>180</sup>祂不能允许任何人或任何事阻止祂完成祂父的旨意。我们得知当祂被接上升的日子快到了：“祂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路9:51)。

因此，在客西马尼园汗滴如血的可怕阴影之下，在厄



巴大的残酷羞辱之下，在各各他山的无限痛苦之下，我们可称颂的主为祂自己将要被献上成为祭牲而祝谢。哈利路亚，祂是何等奇妙的救主！

祂知道在将来的日子，“祂必看见自己劳苦的功效，便心满意足”(赛53:11)。祂展望着广大的群众，没有人能数得过来，就是各个年代所有蒙救赎的，会围绕在祂的宝座周围，并从心底颂

<sup>178</sup> 厄巴大(Gabbatha)意即“铺着石块的”，指耶路撒冷宫廷前高起的台阶，官员正式审判时站在台阶上。主耶稣被抓后送到总督(《和合本》译作“巡抚”)彼拉多那里。彼拉多想释放主耶稣，但犹太祭司及民众不允许。于是，彼拉多就带着耶稣到厄巴大，即铺华石处审判。参约19:13：“彼拉多听见这话，就带耶稣出来，到了一个地方，名叫‘铺华石处’，希伯来话叫厄巴大，就在那里坐堂。”

<sup>179</sup> “各各他”(Golgotha)是指主耶稣被钉十字架的地方，通常译为“髑髅地”。这个名字来源于亚兰文，意思是“头骨”。根据传统，之所以称为“各各他”，是因为这块地方的地形看起来像一个头骨，或者可能因为它是个公开处决的地点，与死亡和头骨相关。参约19:17：“他们就把耶稣带了去。耶稣背着自己的十字架出来，到了一个地方，名叫‘髑髅地’，希伯来话叫各各他。”

<sup>180</sup> 希伯来书10:5-7就是引述这两节诗篇的经文。

赞：“曾被杀的羔羊是配得权柄、丰富、智慧、能力、尊贵、荣耀、颂赞的”(启5:12)。因这一切，那可称颂的神子在祂无限的恩典之中祝了谢，我们也能在我们为这饼和杯祝谢的时候，心中充满对祂的敬畏和感激。

此刻，最适合描述此情景的，就是弗雷泽(G. W. Fraser)的赞美诗了。

### 主啊，正当那夜里 (On That Same Night, Lord Jesus)

主啊，正当那夜里，困厄危难交集，  
阴森林无数黑影，向主圣心侵袭，  
欲闻祢慈声嘱说：这样行纪念我！  
今我众满心欢喜，一同来纪念祢。

祢所经极深痛苦，有何人能想像？  
甘承受神之震怒；为我苦杯亲尝，  
身挂在残酷十架，忍竟被神离弃，  
感谢主恩德无涯，我众今纪念你。

那时有汹涌波澜，向主冲撞漫延；  
更围绕主灵四面，凜凜黑暗无边，  
何等奇妙大恩典！何等圣爱完全！  
欢欣怀念并感激，我众同念祢。

知主已首先复活，作为教会元首；  
今望主高居宝座，赫然远超万有，  
借主我众蒙悦纳，心灵全得自由；  
因想主往年经历，我众今纪念祢。

不久主荣耀降临，召我升上高天；  
与主同进入光明，在彼永无黑暗；  
今在地上这样行，追怀祢曾舍生，  
愿与祢死生合一，虔诚同纪念祢。<sup>181</sup>

#### (4) 祂所发出的要求

话很简单，但却容不得任何其他的解释：“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主耶稣的本意就是要用主的晚餐纪念自己，给祂的门徒一个纪念祂的机会。因此，这饼和杯除了向每个有分于

<sup>181</sup> 取自《万民颂扬》，第145首：“主啊，正当那夜里”。

主耶稣的人说出祂救赎工作的无限价值之外，本身并没有任何功效或价值。

基督教界(Christendom)通过加添(additions)和所谓的“革新”(innovations)，实际上已经把这一简单的事实完全掩埋在神职制度这一糟粕当中。他们把基督定意对祂自己的简单纪念歪曲成了现在所谓的“弥撒献祭”(the sacrifice of the Mass)【请参本文附录一】。<sup>182</sup>

我们的主说：“如此行”，这句话应当带着特别的力量进到每个信徒的心里。有人说“王的要求就是命令！”那么，这里是万王之王的要求。因此于信徒而言，只要做一件事，那就是遵行。高唱“主耶稣我爱你，我知道你是我的”是一回事，服从祂，做祂要我们做的事是另外一回事，尤其已知道祂是在什么情况下作出了这样的要求。



有一次，主责备了祂的听众：“你们为什么称呼我‘主啊，主啊，’却不遵我的话行呢？”(路6:46)。让人震惊的是这一要求，在一些声称属祂的人身上竟毫无效力。也许是因为疏于研读神的话语，没能认识主对他们的心意，或是没有发自内心的渴望，以致祂的要求就被忽视了。愿我们被主的爱所激励，愿意遵照祂的话语而行。<sup>183</sup>

(文接下期)

\*\*\*\*\*

#### 附录一：“弥撒献祭”

“弥撒献祭”(the sacrifice of the Mass)是天主教的核心礼仪(感恩祭)，意指在弥撒中，主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唯一牺牲被重演并应用，使信徒在日常生活中奉派履行天主旨意，并为生者与

亡者祈求。该礼仪通常包括圣道礼仪与圣祭礼仪，将面包与葡萄酒视为基督的圣体和圣血。

弥撒献祭的关键内涵是：

- 1) **实质内容**：天主教认为弥撒不只是纪念，而是基督将自己作为“赎罪祭”奉献给天父的真实祭献，且以不流血的方式在饼和酒中重现。
- 2) **目的意义**：弥撒用于感谢天主、敬拜、赎罪和祈求，特别为亡者灵魂安息祈祷。
- 3) **神学分歧**：更正教(Protestant, 另译“新教”)通常对此持反对意见，认为基督的救赎已是一次成全，不需要再有弥撒中的献祭行为。

简之，天主教中的弥撒不仅是一种崇拜活动，更被视为教会敬拜天父的最高体现。该祭典在天主教会中拥有神圣的地位，被认为能分沾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功劳。但这些观点是明确地违反了圣经的教导。<sup>184</sup>

还有一事值得留意：天主教给“主的晚餐”(the Lord's Supper)改质，取名为“弥撒”(Mass)，大部分宗派或公会则将“主的晚餐”称为“圣餐或圣餐仪式”(Communion, 注：这字在天主教中可指天主教徒之间的团结契合)、“圣餐或崇拜仪式”(Eucharist, 注：这字在天主教中可指圣餐中的圣饼或圣体)。



由于“圣餐仪式”、“崇拜仪式”，甚至“崇拜聚会”等都是“非圣经名词”(non-biblical terms)，加上不少有关它们的教义和做法也不合圣经，所以为了避免混乱，我们应当“归回圣经”，采纳圣灵在圣经中清楚指示的正确名词——“主的晚餐”(林前11:20)或“擘饼聚会”(参徒2:42; 20:7)。<sup>185</sup>

<sup>184</sup> 有关天主教的“弥撒”(Mass)之错谬，请参《家信》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我们的遗产五-主的晚餐/>【请参阅此篇文章的附录四：“对饼和杯的几种看法”】。总括而言，有几种不合圣经的看法：(1) 变体论(Transubstantiation)；(2) 同体论(Consubstantiation)；(3) 圣体圣餐合一论(Impanation)。

<sup>185</sup> 有关“主的晚餐”(the Lord's Supper)，请参其他《家信》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7/05/奉主名聚会五优越的宣告主的晚餐/>。

<sup>182</sup> 弥撒(Mass)是天主教的仪式，请参本文附录一：

<sup>183</sup> 上文主要参考 Alfred P. Gibbs, *The Lord's Supper* (Kansas: Walterick Publishers, 1963), 第33-52页；也参其中文版：葛普斯著，《主的晚餐》(Kansas: Walterick Publishers, 2009年7月出版)，第28-42页。

## 预表教具

克雷格·芒罗(Craig Munro)

# 利未记的五祭 (二)

## 素祭

**(A) 引言 (Introduction)**

关于素祭(meal offering)的详细内容可见于利未记第2章,而献素祭的条例(law)则记录在利未记6:14-23.第2章中的祭物是用面粉(meal, flour)制成的,因此中文通常被称为素祭(meal offering).英文圣经《英王钦定本》(King James Version)将之译作“meat offering”(注:现今通常会将这个英文名称理解为“肉祭”),因为几个世纪前所有食物都被称为“meat”(注:《英王钦定本》是于1611年出版,那个时代的meat可指一般的food【食物】,而不是单指“肉”).不过,今日的“meat”(肉)一词已专指来自动物的食物.由于此祭物并非来自动物,我们将在本章中称之为素祭(英文就用meal offering).此祭物的另一个合法名称是礼物祭(gift offering),<sup>186</sup>源自其希伯来字minchah,意为礼物(a gift)或赠礼(a present),并且专门用来指素祭.

**(B) 背景 (Background)**

圣经的前五卷书被称为摩西五经(Pentateuch),即摩西所写的五本经书.这些书中的真理是逐步发展的,可以概括如下:

- a) 创世记强调了神创造的目的(purpose),例如创造世界和洪水,以及创造个人的目的,例如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约瑟、挪亚、撒拉和

<sup>186</sup> 纽贝里(Thomas Newberry, 1811-1901)表示:“英文meat offering 正确意思是 gift offering (礼物祭、给予祭、赐予祭),因为希伯来文 minchâh {H:4503}源自意为‘给予’(to give)一字根.这是一个美丽的预表,与吗哪一样,代表基督是神所给予的礼物”,正如约3:16所说的:“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主耶稣也说:“我父将天上来的真粮赐给你们”(约6:32).

麦基洗德的生命.它描绘了人类被神逐出(put out)伊甸园并远离神.

- b) 出埃及记强调神对以色列民族的买赎(purchase).它完整地描述以色列民族的历史,记述他们被神带出(brought out)埃及的奴隶市场.
- c) 利未记强调神设立的祭司职分(priesthood),以及祂的子民被神带领去到(brought to)祂会幕的圣所.
- d) 民数记强调神的子民是朝圣者(pilgrim),他们被神带领经过(brought through)旷野.
- e) 申命记强调神的子民将拥有(possession)那地,他们被神预备好带领进入(brought into)那地.

因此,素祭是在会幕和敬拜耶和华的背景下进行的.它是利未记开头几章所描述的五种主要祭物之一:燔祭(第1章)、素祭(第2章)、平安祭(第3章)、赎罪祭(第4章),和赎愆祭(第5章).

**(C) 基督 (Christ)****(C.1) 祭物预表基督**

主耶稣曾教导说:“基督受这些苦难岂不是不应该的吗?进入祂的荣耀?祂从摩西和众先知起,把经上所有关于祂自己的事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路24:25-27,44-46).因此,我们应当研读祭物,在其中找到基督.希伯来书的作者也教导说,基督就在祭物之中.我们读到:“所以基督到世上来的时候,就说:神啊,祭物和礼物是祢不愿意的;祢曾给我预备了身体.燔祭和赎罪祭是祢不喜欢的.那时我说:神啊,我来了,为要照祢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经卷上已经记载了”(来10:5-7).这些献祭和供物预示着他们所说的那一位基督将要来到世上.旧约那些献上的牛羊“永不能除罪.但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就在神的右边坐下了...因为祂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来10:11-14).<sup>187</sup> 这些献祭预表基督被献为祭,但基督才是所预表的实质或真体(substance, 西2:17).<sup>188</sup>

<sup>187</sup> 来10:11-12:“凡祭司天天站着事奉神,屡次献上一样的祭物,这祭物永不能除罪.但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就在神的右边坐下了.”

<sup>188</sup> 西2:17:“这些原是后事的影子;那形体却是基督.”

**(C.2) 素祭中基督的特征**

素祭是五种主要祭物中的第二种。它由面粉制成，且不含血，这使素祭与其他四种祭物区别开来。其他所有祭物都涉及动物的宰杀。因此，它是基督生平的美好写照。正如谷物从地里生长出来，结出果实荣耀神一样，祂也来到地上，在地上生长，为神结出果实。

**(D) 类别 (Category)**

素祭在顺序上教导我们许多关于基督的宝贵功课。

**(D.1) 素祭按献祭频率最高**

论到献祭的频率方面，素祭是最常献的祭物，尽管它实际上在三种馨香祭里列于中间位置，<sup>189</sup> 介于燔祭和平安祭之间。每当献燔祭或平安祭时，都需要连同素祭一起献上。如果没有用规定量的细面粉制成的素祭，就不能献上其他祭物，具体用量取决于献为祭的动物的大小。

“若愿意从牛群羊群中取牛羊作火祭，献给耶和华，无论是燔祭是平安祭，为要还特许的愿，或是作甘心祭，或是逢你们节期献的，都要奉给耶和华为馨香之祭。那献供物的就要将细面伊法十分之一，并油一欣四分之一，调和作素祭，献给耶和华。无论是燔祭是平安祭，你要为每只绵羊羔，一同预备奠祭的酒一欣四分之一。为公绵羊预备细面伊法十分之二，并油一欣三分之一，调和作素祭... 就要把细面伊法十分之三，并油半欣，调和作素祭，和公牛一同献上，又用酒半欣作奠祭，献给耶和华为馨香的火祭”(民 15:3-10)。



在神面前总有食物，就像圣所里总有饼(或按英文直译为“面包”[bread]一样)。<sup>190</sup> 神希望祂儿

子完美的生命常摆在祂面前。每年会幕里都需要大量的面粉，原因可能是，即使在默想基督的代死和我在祂里面所蒙的福气，或者说祂为我的罪而死的事实时，基督的生命也是一个需要时常默想的真理，因为以上这一切以及其他与献祭相关的奇妙真理，都无法脱离祂完美的生命。从实际角度来看，素祭也是祭司的食物。

其他每一种献祭都描绘了主的位格和工作的不同方面，四福音书也确实如此。约翰福音特别强调主是神的儿子，这在某种程度上与燔祭相呼应：祂在那里被描绘成献给父神的完美祭物，荣耀了神并带给神喜悦和满足。路加福音强调祂完美的人性(perfect manhood, 此乃素祭所强调的真理)，平安祭则将主呈现为使神与人之间能够沟通和彼此相交的那一位。在马可福音中，祂被视为神在那被罪恶玷污的世界中完美顺服的仆人，这让我们特别想到赎罪祭。马太福音则将祂描绘成君王和弥赛亚，并强调罪人欠神的债，以及罪如何冒犯神的圣洁统治。这使我们想到赎愆祭。素祭强调了主在四福音书中始终如一的纯洁、完美和圣洁；这与素祭不能与燔祭和平安祭分开献上的事实相符。

**(D.2) 素祭在利未记的祭物中排名第二**

祭物描述的顺序必须从属神的角度来看。会幕的描述是从内到外，正如神所见，而不是从外到内(出埃及记 25-31 章)，因此献祭也是从神的角度而非人的角度来描述的。在燔祭中(利未记第 1 章)，我们看到基督对神的忠诚(devotion)，满足了神所爱的，并完全降服于神以至于死。祭司和献祭者都不吃燔祭中的任何东西，一切都献给了神。

其次是素祭(利未记第 2 章)，表明基督在生活中(指祂在地上过活的生命中)的完美得到充分的展现，满足了神的心，而祭司可吃一小部分，却没有任何部分留给献祭者。在第三种献祭——平安祭(利未记第 3 章)中，神的子民现今享受着基督带来的福气——使我们与神和好，彼此交通，而献祭者和他家人可以与神和祭司一起吃平安祭。这三组人都享用同一份祭物。最后是在第 4 章的赎罪祭，以及在第 5 章的赎愆祭，处理因无知所犯的罪、因软弱所犯的罪和故意妄为所犯

<sup>189</sup> 三种馨香祭按圣经记载的次序是：燔祭(利未记第 1 章)、素祭(利未记第 2 章)和平安祭(利未记第 3 章)。

<sup>190</sup> 圣所里总是有摆放在桌上的陈设饼(shewbread)，“又要在桌子上，在我面前，常摆陈设饼”(出 25:30)。

的罪，以帮助我们为祂而活。因此，在神借着基督向人显现的旨意中，素祭位列第二。

### (D.3) 素祭是三种馨香祭之一

前三种祭物都被称为“馨香”的祭(sweet savour offerings) (参燔祭[利 1:9,13,17]、素祭[利 2:2,9,12]和平安祭[利 3:5,16])，<sup>191</sup> 展现了基督位格中神特别欣赏的方面。只有赎罪祭中在祭坛上焚烧的那部分才被称为“馨香”(利 4:31)。利未记前几章中祭物的呈现顺序，正是它们对神而言的意义和宝贵程度之顺序。因此，燔祭排在最前面，象征着主对父神旨意和为着父神荣耀所做的完全奉献和忠诚：一切都在祭坛上献给了神。燔祭之后是素祭和平安祭，这三样馨香的祭物揭示了主的位格和工作对神的意义。馨香的祭物是由那些想要敬拜神的人献上的。赎罪祭和赎愆祭则是由那些犯了罪、需要神赦免的人献上的，这样他们才能再次敬拜祂。只有当我们像神在馨香的祭物中那样看待基督时，我们才能正确地评估罪；因此，赎罪祭和赎愆祭是最后才记述的。

### (D.4) 从罪人角度来看，素祭排在第四位

当神对我们说话时，燔祭是排在第一位，素祭排在第二位，赎罪祭和赎愆祭最后才被提及。然而，当我们亲近神时，赎罪祭排在第一位，燔祭排在最后。从人亲近神的角度来看，素祭排在第四位。

赎罪祭和赎愆祭虽然在神设立的顺序中排在最后，但在实际应用上总是最先献上的(出 29:14, 18, 25, 28; 因为当人要亲近和敬拜神时，他

必须先获得神的赦免才能敬拜。我们更容易理解赎罪祭的真理(因我们都是罪人，需要先解决罪的问题)。在得救的日子里，我们当然享受了赎罪祭，我们对基督受苦的最初理解往往是我们因此而得到的赦免，然后才更深入地了解祂的苦难对神意味着什么。

在我们的罪得到赦免之前，我们无法进入或欣赏其他祭物的意义；只有在得救之后，信徒才会逐渐更多地了解主耶稣基督奇妙的美丽和荣耀。在人的罪得到赦免之前，他或她无法敬拜神，也无法与神相交。

### (D.5) 素祭是五种主要祭物之一

圣经在利未记的前七章中，记载了五种主要的祭物和有关它们的献祭条例，即燔祭、素祭(礼物祭)、平安祭、赎罪祭和赎愆祭(或罪疚祭)。数字 5 可以被视为神“恩典”(grace)的数字，神的灵在祂的恩典中给了我们五个不同的基督画像，供我们默想。更深入地理解这些祭物将帮助我们欣赏福音书和书信中关于基督的位格之不同真理层面。圣经采用不同的词语来指不同的祭物，但也有些词语与几种祭物有关。例如，*zebach* 用于指所有的动物祭祀(燔祭、赎罪祭、赎愆祭和平安祭)。另一方面，*olah* 通常翻译为“燔祭”；*shelem* 通常译为“平安祭”；*chattah* 翻译为“赎罪祭”；而 *asham* 通常翻作“赎愆祭”。



通常用来指素祭的希伯来字是 *minchah*，意思是礼物，<sup>192</sup> 并且一直用于谷物(cereal)或谷类

<sup>191</sup> 献祭分两大类，一是馨香的祭(即燔祭、素祭和平安祭)，二是为罪所献的祭(即赎罪祭和赎愆祭)(参利未记 1 至 5 章)。这五个祭物预表基督的特征和工作：(1) **燔祭**预表“基督是我们蒙神悦纳的根基”→ 基督把自己献作燔祭，“全”烧在十字架的祭坛上(弗 5:2; 来 9:14)；(2) **素祭**预表“基督是满足我们需要的供应”→ 基督是那“一粒麦子”(约 12:24)，被压在各各他的磨场上，并为他的百姓成为“生命的粮”(约 6:35)；(3) **平安祭**预表“基督是我们与神和信徒间的相交”→ 基督是我们的“平安祭”(罗 5:1; 西 1:20)；(4) **赎罪祭**预表“基督是为我们的罪性而献的祭物”→ 基督是我们的“赎罪祭”(林后 5:21; 彼前 2:24)；(5) **赎愆祭**预表“基督是为我们的罪行而献的祭物”→ 基督是我们的“赎愆祭”(西 2:13-14; 林后 5:19)。有关这五个祭物，请参 2001 年 7 月份，第 20 期《家信》的“查经天地：利未记的五个祭物”。

<sup>192</sup> 素祭在希伯来文是 *minchâh* (מִנְחָה)，意谓礼物、供物、祭物，奉献给神以表顺服与虔敬。中文《和合本》译为“素祭”，指非动物的祭，英译却有若干名称：最早的《钦定本》(KJV)译作“meat offering”【此处“meat”指食品】；过后的《修订本》(RV)译成 *meating offering* 【指餐食】。近年新的译名(例如在 NIV、NRSV、Living Bible)是 *grain offering* 【谷物祭】。

祭(grain offering; 因此, 有些人更喜欢称素祭为礼物祭(meal offerings). 有趣的是, 用于祭祀的大部分词语都出现在诗篇 40:6 中: “祭物( zebach )和礼物( minchah ), 祢不喜悦; 祢已经开通我的耳朵. 燔祭( olah )和赎罪祭( chattah )非祢所要.”

## (E) 组成 (Composition)

利未记第 2 章也记载了呈献素祭的两种主要方式.

### (E.1) 生的素祭(Uncooked Offering, 利 2:1-3)

生素祭(uncooked meal offering)由细面粉、浇上的油和乳香组成. 如果将生素祭呈献给祭司, 祭司可以自行决定如何食用这祭物; 没有任何迹象表明祭物必须是生吃的! 这祭物可以放在在炉子(oven)中烘烤, 用煎盘(flat plate)来煎, 或用浅锅(frying pan)来煎. 有些祭物有规定: 例如在膏抹祭物的日子, 祭物要放在煎盘(flat plate)上来煎烤(利 6:19-22).<sup>193</sup>

### (E.2) 熟的素祭(Cooked Offering)

祭物可以用以下四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来烹制:

- 1) “在烤炉里(in the oven)”(利 2:4: “用炉中烤的物...”);
- 2) “在煎盘上(in a pan / flat plate)”(利 2:5: “用铁釜[平板锅、平底锅、平盘]上做的物...”);
- 3) “在浅锅里(in the frying pan)”(利 2:7: “用煎盘做的物...”)
- 4) 在敞开的火上(upon the open fire): “若向耶和華獻初熟之物為素祭, 要獻上烘了的禾穗子, 就是軋了的新穗子, 當作初熟之物的素祭. 并要抹上油, 加上乳香; 這是素祭”(利 2:14-15).

献祭者若带着燔祭和平安祭前来, 他们会在烤炉、在煎盘里或在在浅锅里烹制素祭, 献给祭司. 大部分做法完全出于他们自由的选择, 但有些祭物, 例如平安祭, 其烹制方法是有规定的, 尤其是在献上感恩祭的情况下(利未记 7:11-13).

<sup>193</sup> 利 6:21: “要在铁釜(pan)上用油调和做成, 调匀了, 你就拿进来; 烤好了分成块子, 献给耶和華為馨香的素祭.”

在这些祭物中, 我们看见越来越高的责任感. 在燔祭中, 献祭者从神所预备的祭物中挑选, 即完美的羔羊、山羊、公牛或鸟. 在素祭中, 在某些条件下, 献祭者被允许参与和准备. 献素祭需要属灵的明智(spiritual intelligence), 而准备时则需要对素祭的理解, 使它与相应的燔祭相符(民 15:3-10). 神期望我们的敬拜是明智的. 我们在这里学习如何在敬拜中将基督带到神面前. 用十分之一份面粉配合羔羊来献上是恰当的. 简之, 祂被呈献给神的方式很重要. 我们对基督哪怕一点点的欣赏之情意, 对神来说也是特别的.

## (F) 内容 (Contents)

现在, 我们来到有关素祭的内容, 即构成素祭的几个重要事物(Constitution)

### (F.1) 五种材料(Five Ingredients, 利 2:1)

素祭有五种材料; 其中四种是必需的:

- 1) 细面(Fine Flour, 利 2:1)
- 2) 油(Oil, 利 2:1)
- 3) 乳香(Frankincense, 利 2:1)
- 4) 盐(Salt, 利 2:13)
- 5) 禾穗子(Green Ears of Corn, 利 2:14) — 特指初熟之物



细面

### (一) 细面(Fine Flour, 利 2:1)

细面预表基督的生命本身就是纯洁的(利 2:1).<sup>194</sup> 无血的祭物更多地提醒我们基督的生命, 而不是祂的死亡. 请注意, 这里规定的是面粉, 而不是吗哪. 吗哪来自天上, 而这里的重点是基督和祂作为人在地上的道路. 在旷野里很难找到面粉! 它必须从其他气候的地区带过来献给神. 神期望我们的敬拜付出代价; 而不是自然而然产生的. 我们需要对基督完美的生命有所领悟. 面包(bread)和禾穗子(corn)象征着基督. 主耶稣说: “我

<sup>194</sup> 纽贝里(Thomas Newberry)贴切评论道: “细面象征主耶稣那纯洁、完美和无罪的人性. 当我们用手在细面里抓一抓的时候, 就能感觉出那是何其的均细、柔软、幼滑! 里面没有粗糙的谷粒, 没有渣滓, 没有不平均. 不管外来的压力何等大, 细面的表面仍然十分均匀细白. 同样, 在主耶稣的生活里, 没有不平, 没有玷污, 没有罪过, 是完全无罪、完美无缺的. 此外, 他从不受环境影响以致滋扰不安, 他的生活所表现的, 是完全的均匀、柔顺和纯洁.”

就是生命的粮”(注：这“粮”也可译作“面包”，约 6:35 在英文圣经是“I am the bread of life”)。<sup>195</sup> 祂指着自已说：“一粒麦子...”(约 12:24)，而“种子就是神的道”(路 8:11)。<sup>196</sup> 将面粉磨成粉末象征着极度的苦难——作饼或面包的麦子被压碎了(参赛 28:28)。<sup>197</sup>

在燔祭中，主耶稣被描绘成完全顺服神旨意的那一位，包括承受鬻髅地的巨大苦难。在素祭中，我们看到基督为祂每日舍己的人们受苦受难：“这是要应验先知以赛亚的话，说：祂代替我们的软弱，担当我们的疾病”(太 8:17)。祂的自我牺牲没有止境：“辱骂伤破了我的心，我又满了忧愁。我指望有人体恤，却没有一个；我指望有人安慰，却找不着一个”(诗篇 69:20)。“面粉”在希伯来文中是一个词，而不是两个词。祂并非被精制得更精细；因为祂里面没有任何瑕疵、杂质或不平衡之处。祂没有经过任何筛选过程；祂并非仅仅比普通人略胜一筹；祂是绝对完美的！

洁白如丝，毫无粗糙的颗粒，  
明亮清澈，没有一丝污点，  
这细面粉的美丽，描绘了完美的人；  
在祂尽责的路上，在祂神圣的道路上。

柔软而不抗拒粗暴的触碰，  
何等纯洁 完美无瑕，  
每一处细节都完美无缺，  
每一处容貌都美丽动人，  
罪人无法找到任何瑕疵。

天国的荣耀 在我们眼前展开：  
回想祂奇妙的道路，  
我们在自觉的软弱中沉思，  
乳香与细面粉预表基督的  
温柔与力量，谦卑与温顺。

哦，神啊，我们该对祂说什么？  
我们的心愿聚集香火，虔诚地举起。

在如此崇高的敬拜中，向祂歌唱赞美，  
超越任何主题，唯独纪念祂的儿子

(Isaac Y. Ewan)

新约的经文光照了旧约关于细面的图像，描绘了基督的无罪和完美，这点可见于以下有关基督的独特陈述：

- 1) 约翰的见证：“在祂里面没有罪”(约壹 3:5)；
- 2) 彼得的见证：“祂没有犯罪”(彼前 2:22)；
- 3) 保罗的见证：“祂无罪或不知罪”(林后 5:21)
- 4) 希伯来书作者的见证：“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祂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祂没有犯罪”(希伯来书 4:15)。祂从未受过说谎或产生不道德想法的试探。祂不可能犯罪。
- 5) 基督为自已作见证：“你们中间谁能指证我有罪呢？”(约 8:46)；<sup>198</sup> “人凭着自己说，是求自己的荣耀；惟有求那差祂来者的荣耀，这人是真的，在祂心里没有不义”(约 7:18)；“以后我不再和你们多说话，因为这世界的王将到。他在我里面是毫无所有”(约 14:30)。

基督圣洁的本性使撒但的邪恶诱惑无法对他产生任何影响，因为祂里面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回应罪。哈利路亚！何等伟大的救主！

## (二) 油(Oil, 利 2:1)

“油”预表基督的生命被圣灵的能力所充满。圣经清楚地表明，油象征着圣灵。撒迦利亚书第 4 章描绘了两棵橄榄树，经文告诉我们，这两棵树象征着神的圣灵：“旁边有两棵橄榄树，一棵在灯盏的右边，一棵在灯盏的左边。我问与我说话的天使说：‘主啊，这是什么意思？’与我说话的天使回答我说：‘你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吗？’我说：‘主啊，我不知道。’他对我说：‘这是耶和華指示所罗巴伯的。万军之耶和華说：不是倚靠势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灵方能成



<sup>195</sup> 约 6:35：“耶稣说：‘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

<sup>196</sup> 路 8:11：“这比喻乃是这样：种子就是神的道。”

<sup>197</sup> 赛 28:28：“做饼的粮食是用磨磨碎，因他不必常打；虽用碌碡和马打散，却不磨他。”

<sup>198</sup> 约 8:46：“你们中间谁能指证我有罪呢？我既然将真理告诉你们，为什么不信我呢？”

事”(亚 4:3-6). 此外,先知的“膏抹”(王上 19:16),祭司的“膏抹”(诗 133:2)和君王的“膏抹”(王上 1:39)总是带着油,在圣经中被视为神膏抹的象征(赛 61:1).<sup>199</sup> 当我们的主受洗时,圣灵明显地降在他身上。

路加福音 3:22; 约翰福音 1:33, 与倾注在美好时刻的圣灵相呼应。我们还注意到,“耶稣满有圣灵的能力,回到加利利;祂的名声就传遍了四方”(路 4:14)。此外,正是祂在拿撒勒诵读了这些经文,并说这些经文在那一天应验在祂身上:“主的灵在我身上,因为祂用膏膏我,叫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差遣我报告:被掳的得释放,瞎眼的得看见,叫那受压制的得自由”(路 4:18)。彼得宣告:“神怎样以圣灵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稣,这都是你们知道的”(徒 10:38)。这些经文提醒我们,我们需要在敬拜中欣赏圣灵的作为,以及基督的生命“被圣灵充满”(路加福音 4:1)这一事实。

### (三) 乳香 (Frankincense, 利 2:1)

乳香预表基督完美的一生,对神而言是何等的馨香。在上述的“油”中,我们看到基督的生命和工作所彰显的能力,其媒介和过程就是倚靠圣灵。在乳香中,我们则看到基督在世工作的目标和目的,就是为着神的荣耀,为了荣耀神。

乳香是一种从大型粉红色开花树分泌的白色结晶状树脂(white crystallised gum),<sup>200</sup> 象征着纯洁;乳香的意思是“白色”。它燃烧时会



乳香 (Frankincense)

散发出独特的香味,<sup>201</sup> 不像蜂蜜(参见下文提到的禁令)。蜂蜜提醒我们,人类天生的魅力和甜蜜无法承受苦难之火的考验。但乳香不同,它完全献

给神。因此,它是基督完美无罪之生活的一幅美丽图画,只有神才能完全领会。

其他地方都弥漫着“死亡的气息,引向死亡”,但在人类的腐朽之中,有一位散发着“生命的气息,引向生命”(林后 2:16)。这就是为什么东方的智者博士们在基督降生时,将乳香带给祂的原因(太 2:11)。这也是四种香料之一,与香膏混合后,在神的面前献于香坛上:“耶和華吩咐摩西说:你要取馨香的香料,就是拿他弗、施喜列、喜利比拿;<sup>202</sup> 这馨香的香料和净乳香各样要一般大的分量。”(出 30:34)。乳香也要放在陈设饼的桌子上(利 24:7)。在神的面前,人们要不断地欣赏基督。<sup>203</sup>

所有的乳香都归于神。乳香不可食用,只有神才能完全领会基督的圣洁、纯洁和甘甜。只有神才能完全领会圣子。祂在世上的生活充满了奥秘,即使我们不明白,也只能让我们惊叹。“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太 11:27)。

### (四) 盐 (Salt, 利 2:13)

“盐”预表基督的生命是这世上不朽的力量。我们来到第 13 节时才更详细地讨论关于“盐”,但它具有抗菌防腐、调味和潜热的特性,这些都指向基督。基督的生命是不朽的。<sup>204</sup> 我们被劝勉说:“你们的言语要常常带着和气,好像用盐调和,就可知道该怎样回答各人”(西 4:6)。

### (五) 禾穗子 (Green Ears of Corn, 利 2:14)

禾穗子预表基督复活的生命。这是唯一一种非强制性的配料。其他四种都是强制性的。我们将在第 14 节更详细地讨论禾穗子。从第 14-16

<sup>199</sup> 赛 61:1:“主耶和華的灵在我身上;因为耶和華用膏膏我,叫我传好信息给谦卑的人(或作:传福音给贫穷的人),差遣我医好伤心的人,报告被掳的得释放,被囚的出监牢。”

<sup>200</sup> 乳香取自生长在地上的植物,与地上有关。这预表基督道成肉身,住在地上(约 1:14),其生命经过火炼试探而发出馨香之气,蒙神悦纳。

<sup>201</sup> 乳香经过火烧后发出香气,而乳香越白其价值越高。乳香预表基督的生命经过火炼的各种试探而发出馨香之气,蒙神悦纳。

<sup>202</sup> 这里有三件香料,即拿他弗(KJV: stacte, 或译:苏合香)、施喜列(KJV: onycha, 或译:香根草)、喜利比拿(KJV: galbanum 或译:白松香)。

<sup>203</sup> 降世为人的基督为神而活。祂的每一个思想,每一句话,每一个眼神,每一次行动,都散发香气,升到神面前。在预表中,“坛上的火”发出乳香的香气;所以在真体中,祂的一生中更多受“炼”,就更显明祂完美的人性,全都如同馨香的气味,升到神的宝座前。

<sup>204</sup> 素祭必须用盐调和,盐是不能腐败和久存不朽的象征,也能防腐。盐预表基督在世的生命是毫无任何腐败、衰老或衰微的现象,祂由始至终都是完美的。

节来看，这段经文似乎是素祭的某个附录。初熟之物的特殊情况被认为是素祭，它指向基督复活的生命，“但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复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后，在祂来的时候，是那些属基督的”（林前 15:23）。<sup>205</sup>

## (F.2) 生祭(Uncooked Offering, 利 2:1-3)

至于未烹调的祭(生祭, Uncooked Offering)是采用细面、浇油和乳香(利 2:1-3)。无论是生祭(利 2:1-3)和熟祭(利 2:4-13)都在讲述基督在世上的生活，直至祂走上髑髅地(被钉十字架)。素祭的最后一部分(指利未记 2:14 有关“禾穗子”所预表的基督复活的生命)让我们得以享受(阅读和欣赏)祂死后复活的生命。



初熟的穗子

## 给神与人的份 (Portions, 利 2:2-3)

### (一) 耶和华的份 (Lord's Portion, 利 2:2)

“带到亚伦子孙作祭司的那里；祭司就要从细面中取出一把来，并取些油和所有的乳香，然后要把所取的这些作为纪念，烧在坛上，是献与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利未记 2:2）。<sup>206</sup> 因此，祭司可以取“一把”(handful, 利 2:2)。每个祭司的取

<sup>205</sup> 以色列人必须从初熟的庄稼中取出一捆，英文称之为“firstfruits”，《和合本》按英文字义译为“初熟的果子”，但按 利 23:10-11 的上下文，原意是“初熟的禾捆”(first-sheaf)。这初熟的果子或禾捆必须在安息日的次日(即七日的第一日)被带到耶和華面前摇一摇。基督就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复活(约 20:1 和 路 24:1 强调是七日的头一日)。这摇在神面前的禾捆 (sheaf) 代表整个庄稼或整个收成 (whole harvest)。这庄稼要等到现今(这撒种耕种的)时代之末期才收割。圣灵清楚在新约中解释这预表，“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复活 (= 有几次复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后在祂来的时候，是那些属基督的”（林前 15:23）。因此，初熟节是指基督的复活，同时保证所有信靠基督的犹太人和外邦人，即“以后在祂来的时候，是那些属基督的”，在整个庄稼收割之时也要像基督一样从死里复活。

<sup>206</sup> 利 2:2：“带到亚伦子孙作祭司的那里；祭司就要从细面中取出一把来，并取些油和所有的乳香，然后要把所取的这些作为纪念，烧在坛上，是献与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量都不同(利 2:9)，我们从中得知，有些人对基督的领受更深。

重点是，每个祭司仍然要取一把放在坛上。经文并没有说要取一升面粉或其他人类的计量单位，比如“俄梅珥”(omer)。<sup>207</sup> 用来表示数量的表达方式是无法精确衡量的——“一把”(handful, 利 2:2)。我们不能用机械的方式代替敬拜；没有捷径可走。只有神才能完全体会我对基督的喜乐，也只有祂才能洞察人心。我们的敬拜中绝不允许任何商业化。预先写好的礼仪、圣歌和祷告都是人为的敬拜方式。

今天所有信徒都是祭司(启 1:6)，我们有幸在会众中以祭司的身份敬拜(彼前 2:5)。愿这鼓励每一位神父，无论男女，确保我们在敬拜中献上并享受基督的位格(person, 指基督的神格与人格)。我们记得伯大尼的马利亚坐在基督脚前聆听祂的话语时，对基督有着多么奇妙的领悟(路 10:38-42)。这就是我们如何透过祂的话语而扩大我们的领悟。亚伯凭着直觉将羊群中的头生羊献给神，他对神有着真正的领悟。洗巴试图献上属于别人的东西(撒下 16:1-4)，但这永远不会成功；祭坛上的谎言很快就会被揭穿。

### (二) 祭司的份 (Priest's Portion, 利 2:3)

“素祭所剩的要归给亚伦和他的子孙；这是献与耶和華的火祭中为至圣的”(利 2:3)。与燔祭不同，祭司可以享用素祭。献祭者献完祭后也可以吃。我们所吃的就是我们所献的。让我们享受基督生命的谦卑、纯洁、能力和荣耀。保罗劝勉腓立比人时，或许正是想到了这一点：“这些事你们都要思念”(腓 4:8)。<sup>208</sup> 也请留意以下四点：

(a) **他们先献祭然后才吃**：神在前(居首位)。祂必须先吃，我们才能吃。这个原则从未改变。先

<sup>207</sup> “俄梅珥”(Omer)是《旧约圣经》中记载的古希伯来固体容量单位，主要用于衡量谷物(如玛哪)。1 俄梅珥等于 1 伊法(Ephah)的十分之一，容量约为 2.4 公升至 3.5 公升不等，属于圣经中较小的干量度量衡【注：“度量衡”是用于计量物体长短、容积、重量的统称；包含“度”(长度)、“量”(容量)、“衡”(重量)】。

<sup>208</sup> 腓 4:8：“弟兄们，我还有未尽的话：凡是真实的、可敬的、公义的、清洁的、可爱的、有美名的，若有什么德行，若有什么称赞，这些事你们都要思念。”

敬拜后服事。虽然没有规定一周第一天聚会擘饼的具体时间，但原则已经明确：这应该是新一周的第一个集体活动。我们聚集在擘饼时是为了给予(give)，而不是为了获得(gain)；在这里，我们仿佛为了神而把食物放在祭坛上。之后，我们可以享用我们在神话语的传讲中所献上的祭物。

- (b) **他们献祭之后就吃了：**吃祭物是当务之急，刻不容缓。有些真理需要优先考虑，其中之一就是享受基督。我们现在正在享受神所享受的(注：神所享受的就是耶稣基督，诚如祂所说的：“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太 3:18)。
- (c) **他们献上的祭物他们就吃了：**这两件事是相关的；我就是我所献上的，我就是我所吃的(意即我们思想基督完美的位格和工作，然后将我们在这方面的领悟借着祷告敬拜献给神，我们在灵里就仿佛“食用”了基督——我们就成了我们所献上的、我们所吃的，编者按)。我的敬拜永远不会超过我从圣经中对基督位格的理解和享受。我的讲道和教导也应该源于我的敬拜。
- (d) **他们全部吃光了：**素祭并没有全部烧尽，而是全部被吃光了(利 6:16,18)。如果是献牛犊，素祭就代表着非常丰盛的一餐，相当于十分之三伊法，也就是 6.6 升面粉。神并不期望我们在奉献或享受祂时表现得吝啬。也曾有一次素祭被完全烧尽，但那是在祭司就职的日子(利 6:20-23)。

### (F.3) 熟祭(Cooked Offering, 利 2:4-10)

#### (a) 预备(Preparation)

敬拜的预备工作大多在家中进行，弟兄姐妹们都应该在家就预备好献上基督(意即在家就默想基督完美的位格和工作，并预备好在擘饼聚会是借着祷告和敬拜将它献给神，编者按)。这一部分清楚地指示了如何将基督献给神，这在三种准备熟了的素祭之方式中得到了说明：

- 1) **在烤炉里(in the oven)的预备：**“若用炉中烤的物为素祭，就要用调油的无酵细面饼(意即：就

要用调油的细面做成无酵饼)，或是抹油的无酵薄饼。”(利 2:4)。

- 2) **在煎盘上(in a pan / flat plate)的预备：**“若用铁鏊上做的物为素祭，就要用调油的无酵细面，分成块子，浇上油；这是素祭”(第 5、6 节)。
- 3) **在浅锅里(in the frying pan)的预备：**“若用煎盘做的物为素祭，就要用油与细面做成”(第 7 节)。



#### (a.1) 预表基督生平的三个阶段(Stages)

这里可预表主耶稣生平的三个阶段：预备素祭的三种方式象征着主耶稣基督生平的三个阶段。烤炉中的素祭在烘烤过程中会被隐藏起来，变成饼状。这象征着祂生命中前 30 年的默默无闻。令人惊叹的是，祂正是在 30 岁时行了祂的第一个神迹(约 2:11)，并发表了祂的第一次公开讲道(太 4:17)。

接下来的 3 年通常被称为“公开传道”的时期，这与素祭放在煎盘(平盘)上公开展示的情况相对应。这是我们从四福音书中了解到的基督生平的这段时期。

最后一种预备素祭的方式是在浅锅里。这样烹饪过程就可以部分地看到，这与主生命的最后阶段相对应：祂临终前的日子，其中有很多我们可以理解和欣赏的事情。另一方面，也有黑暗的日子和在客西马尼园的时刻，那时我们必须保持距离，明白只有神才能完全理解祂的苦难。素祭的这三个阶段与民数记 17 章中对亚伦的杖之三种描述相对应。经文说，杖发芽(可指基督的出生)、开花(可指基督的公开事工)、结出杏子(可

指基督的死而复活 [注：基督的死而复活结出救恩的果效]。

### (a.2) 预表圣灵的三个膏抹(Anointing)

三种不同的烹调方式也与圣灵的三次膏抹有关。在炉子里(in the oven)烘烤素祭，在煎盘上(平盘上, on the flat plate)煎烤，在浅锅里(in the frying pan)煎炸。每种预备素祭的方法都需要不同量的油。主生命的三个阶段体现在“油”的使用上，这让我们想起主的三次膏抹：祂的出生、祂的洗礼(在祂默默无闻的岁月结束时)以及祂在旷野受撒但试探后开始公开传道之时。

首先，它是“与油调和”的(KJV: mingled with oil; 利 2:4: “用调油的无酵细面饼”)。这会让我们想起路加福音 1:35: “天使回答说：‘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因此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神的儿子(或作：所要生的，必称为圣，称为神的儿子)’。”

然后，在第 4 节论到烤炉(oven)经历的经文在结尾时说道，它“用油膏抹”(KJV: anointed with oil; 利 2:4: “是抹油的无酵薄饼”)。这让我们想起路加福音 3:21-22: “众百姓都受了洗，耶稣也受了洗。正祷告的时候，天就开了，圣灵降临在祂身上，形状仿佛鸽子；又有声音从天上来，说：‘你是我的爱子，我喜悦你。’”

最后，经文说他们应该“把油倒在素祭上”(KJV: pour oil thereon; 利 2:6: “浇上油”)。这与路加福音 4:1 所记载的，即在他公开传道的日子里圣灵的完全浇灌相一致：“耶稣被圣灵充满，从约旦河回来，圣灵将他引到旷野。”

### (a.3) 预表来自天堂的三个声音(Voices)

神在祂儿子生命的三个阶段从天上说话。这三个阶段对应于三种预备素祭的方式。这三句来自天上的话语总结在诗篇 26:2: “耶和華啊，求祢察看我，试验我，熬炼我的肺腑心肠。”

“察看我”(KJV: Examine me)对应于烤炉(oven)。神可以察验主耶稣的生命，在主完全依赖神 30 年后，神可以从天上说道：“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太 3:17)。

“试验我”(KJV: prove me)对应于煎盘(flatplate, 平盘)。在变像山上(指主耶稣改变形像的山上)，神审视了基督的生命，并在公开场合考验了祂之后，便在祂宣告“我所喜悦的”时表达了祂完全的认可(太 17:5)。

“熬炼我”(KJV: try my... )对应着浅锅(fryingpan, 煎锅)。当髑髅地临近时，救主说：“‘我现在心里忧愁，我说什么才好呢？父啊，救我脱离这时候；但我原是为这时候来的。父啊，愿祢荣耀祢的名！当时就有声音从天上来，说：‘我已经荣耀了我的名，还要再荣耀。’”(约 12:27-28)。值得注意的是，正当客西马尼园和各各他山的试炼摆在救主面前时，父神宣告主已经荣耀了祂的名，并将继续荣耀祂的名。

### (a.4) 预表基督生命中的三种痛苦(Suffering)

三种预备素祭的方式象征着基督生命中三种不同形式的痛苦：

- 1) **心灵上(Spiritual)的苦难(灵, spirit)**: 这是祂苦难中唯有神知道的那些方面。祂在旷野 40 天被撒但试探，其中有很多事情被隐藏起来，不为人知，只有神知道(太 4:1-11)。祂在客西马尼园预受苦难时，也有不少事情被隐藏起来，这使我们无法真正理解，我们只知道：“祂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祷告说：‘我父啊，倘若可行，求祢叫这杯离开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祢的意思’(太 26:39)。还有那预言性的话语也同样适用：“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为什么远离不帮助我，不听我唉哼的言语？”(诗 22:1)【祂心灵承受何等痛的苦难，唯有神知道】。
- 2) **肉体上(Physical)的痛苦(身体, body)**: 这些是祂公开传道生涯中人人都能看到的痛苦，“这是要应验先知以赛亚的话，说：祂代替我们的软弱，担当我们的疾病”(太 8:17)，以及祂为义所受的苦难：“他们扎了我的手，我的脚”(诗 22:16)。
- 3) **心理上(Psychological)的痛苦(灵魂, soul)**: 这些是我们只能部分理解的情感之痛苦。“那忍受罪人这样顶撞的，你们要思想，免得疲倦灰

心”(来 12:3); “有许多公牛围绕我, 巴珊大力的公牛四面困住我. 他们向我张口, 好像抓撕吼叫的狮子”(诗 22:12-13).

人)不接待祂, 因祂面向耶路撒冷去”(路 9:53); “祂到自己的地方来, 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约 1:11).

### (a.5) 三种素祭的描述(Three Forms)

以下有三种素祭的描述:

#### (一) 穿孔的饼(Pierced Cakes, 利 2:4)

在烤炉里, 这饼实际上是“穿孔”的饼(利 2:4). 这些穿孔让我们想起忧伤之子主耶稣(赛 53:3), 我们读到: “祭物和礼物, 祢不喜悦; 祢已经开通(KJV: opened, 或译“穿孔”, digged)我的耳朵. 燔祭和赎罪祭非祢所要”(诗 40:6). 当我们把这与不愿离开主人的希伯来奴隶进行比较时, 我们在穿孔的饼中看到那象征基督的另一幅恰当图像: “你就要拿锥子将他的耳朵在门上刺透, 他便永为你的奴仆了...”(申 15:17)【注: 这些不愿意离开主人、愿意留下来服事主人的希伯来仆人, 将在他的耳朵上拿锥子穿个孔, 作为这类仆人在身体上的记号】这类希伯来人一生顺服主人的旨意, 这体现在主耶稣被刺穿(指被长枪扎伤的)伤口上. 基督的一生完全献身于祂的父神, 其奉献精神远超其他任何的仆人.

#### (二) 薄饼(Wafers, 利 2:4)

烤炉里也有薄薄的“薄饼”(利 2:4). 这个词的字根意思是“清空、倒空”(to empty). 它让我们想起保罗关于基督的话语: “反倒虚己(KJV: emptied himself, 有“清空、倒空”之意), 取了奴仆的形像, 成为人的样式”(腓立比书 2:7). 然而, 我们绝不认为基督曾放弃祂的神性. 绝不! 祂在地上和在天上一样都是神. 然而, 祂的确虚己, 因为祂谦卑自己(没有人能做到这一点), 倾尽所有, 取了一种遮蔽祂荣耀的形象——奴仆的形象, 完全依赖和顺服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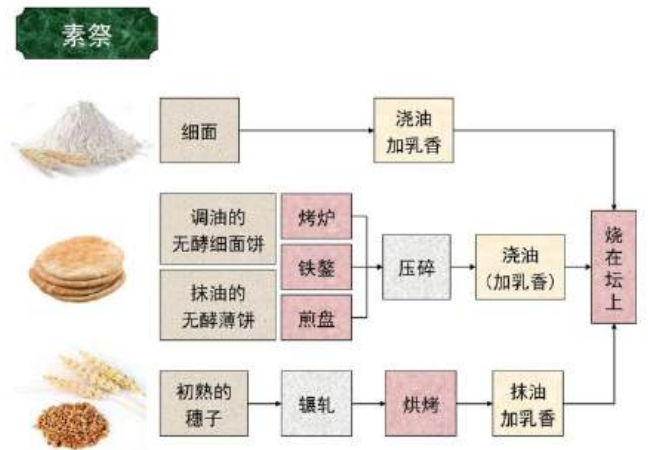
#### (三) 分成块子(Part in Pieces, 利 2:6)

素祭被放在煎盘上(或作: 平盘, flat plate), 切成小块(利 2:6: “分成块子”). 这让我们想起他们在主耶稣公开传道期间对待祂的方式. “他们就满心大怒, 彼此商议怎样处治耶稣”(路 6:11); “人子来, 也吃也喝, 你们说祂是贪食好酒的人, 是税吏和罪人的朋友”(路 7:34); “那里的人(撒玛利亚

### (b) 献上的方式(Presentation, 利 2:8-10)

论到如何把素祭献上, 有三个阶段:

- 1) “要把这些东西做的素祭带到耶和華面前, 并奉给祭司, 带到坛前”(利 2:8);
- 2) “祭司要从素祭中取出作为纪念的, 烧在坛上, 是献与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利 2:9);
- 3) “素祭所剩的要归给亚伦和他的子孙. 这是献与耶和華的火祭中为至圣的”(利 2:10).



我们向神献上基督的方式至关重要. 这些经文与第 2、3 节非常相似. 这一真理被反复提及, 是因为神要强调一点: 献上祂的儿子并非随意之事, 而是需要深切的圣洁和勤勉. 或许在一些聚会中, 人们在擘饼时并没有献上“素祭”(特指他们没有借着祷告、感谢和敬拜来献上有关基督的荣美位格和工作, 编译者按). 公开的敬拜有可能仅限于“赎罪祭”, 即为罪得赦免而献上感恩; 又或许它能达到“平安祭”的高度, 即感谢神在基督里赐予我们的福气, 但却缺少了在素祭中向神呈现基督的生命, 以及在燔祭中向神呈现基督的代死. 换句话说, 它达到了感恩的高度, 但还没有达到敬拜的高度. 这是否就是我们缺乏蒙福的原因之一? 神在敬拜中没有得到祂的份额吗?

献祭是“至圣之物”(利 2:10). 它只能在圣所中享用. 我们需要完全享受圣洁的环境, 才能领受关于基督位格之某些真理. 这样的环境需要

受到保护。圣经中有两个地方被称为“至圣”：至圣所(出埃及记 26:34)和铜坛(出埃及记 29:37; 40:10)。被称为“至圣”的物品或活动包括：在金坛上焚香(出埃及记 30:36)；在金坛的角上抹血(出埃及记 30:10)；吃素祭(利未记 2:3,10)；吃赎罪祭(利未记 6:25)；吃赎愆祭(利未记 7:6)；吃陈设饼(利未记 24:9)；献给神的物(利未记 27:28)；我们的信心(犹大书 20)。祭司是从坛上领受食物。愿我们认识到在会众中集体默想基督位格之神性。愿我们保守神殿的圣洁(因信徒就是“神的殿”，参林前 6:19)。<sup>209</sup>

#### (F.4) 禁令 (Prohibitions, 利 2:11-13)

论到如何献上素祭，有三个禁忌。献上素祭时必须遵守以下三条禁令：

- 1) “凡献给耶和华的素祭都不可有酵；因为你们不可烧一点酵、一点蜜当作火祭献给耶和华”(利 2:11)。
- 2) “这些物要献给耶和华作为初熟的供物，只是不可在坛上献为馨香的祭”(利 2:12)。
- 3) “凡献为素祭的供物都要用盐调和，在素祭上不可缺了你神立约的盐。一切的供物都要配盐而献”(利 2:13)。

#### (一) 不可有酵 (No Leaven, 利 2:11)

献祭者不应抱有任何幻想。如果在他的素祭中发现任何的酵，耶和华就不会悦纳。酵是添加到面团中的酵母，使面团发酵、膨胀并变得更轻。在主里面，没有任何酸涩、膨胀或虚荣的东西，一切都是纯洁、坚实和真实的。祂里面没有腐败。

主耶稣对酵做了补充的评注，并提出了三个严肃的“警告”：

- 1) “你们要谨慎，防备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酵”(太 16:6)；
- 2) “你们要谨慎，防备法利赛人的酵和希律的酵”(可 8:15)；
- 3) “你们要防备法利赛人的酵，就是假冒为善”(路 12:1)。

<sup>209</sup> 林前 6:19：“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这圣灵是从神而来，住在你们里头的；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

是主自己教导我们说，“法利赛人的酵”是律法主义 (legalism) 导致的假冒为善 (虚伪, hypocrisy)；我们从福音书中可以看到，“希律的酵”则是自由主义 (liberalism) 和放荡生活的享乐主义 (hedonism)；撒都该人的酵是理性主义 (rationalism) 和错误教义导致的异端邪说 (heresy)。在主耶稣的生平中，没有这些邪恶。值得一提的是，有关基督的每一幅画像都力求维护祂的完美。祂“喜爱公义，恨恶罪恶(或译：不法的事)”(来 1:9)。

是主耶稣警告说，那假冒的基督教国度 (professing kingdom, 喻指所谓的“基督教界”[Christendom]) 会被“酵”所渗透(太 13:33)。<sup>210</sup> 是保罗教导说，自由主义的酵存在于哥林多的召会中，需要被清除，“你们这自夸是不好的。岂不知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吗？你们既是无酵的面，应当把旧酵除净，好使你们成为新团；因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所以，我们守这节不可用旧酵，也不可用恶毒(或作：阴毒)、邪恶的酵，只用诚实真正的无酵饼”(林前 5:6-8)。

保罗还教导说，律法主义的酵正在渗透到加拉太的众召会中。他警告说，这点正在腐蚀真正的福音，并提醒他们酵会蔓延的严肃事实：“一点面酵能使全团都发起来”(加 5:9)。这是一个需要立即解决的问题。<sup>211</sup>

#### (二) 不可有蜜 (No Honey, 利 2:11)

献祭者不得在素祭中加上蜂蜜。在圣经中，蜂蜜与“自我推销”(self-promotion) 有关：“吃蜜过多是不好的；考究自己的荣耀也是可厌的”(箴 25:27)。主耶稣以真正的谦卑为标志，因此蜂蜜并不适合用来象征基督。而且，如果将蜂蜜放在祭坛上，它会散发出难闻的气味(利 2:11)。<sup>212</sup> 这与祂一生谦卑服事神、时刻以甘甜的馨香来讨祂父

<sup>210</sup> 有关这“基督教界”(Christendom)，请参《家信》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0/01/神的十二个奥秘二-七星和天国的奥秘/>【特参此篇文章 B.5 “天国的奥秘”之“芥菜种的比喻”】

<sup>211</sup> 有关“酵”所代表的邪恶和危险，请参《家信》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旧约中的基督-无酵节里的基督/>【特参此篇文章的 C.2 项】。

<sup>212</sup> 利 2:11：“凡献给耶和华的素祭都不可有酵；因为你们不可烧一点酵、一点蜜当作火祭献给耶和华。”

神喜悦的形象不符。蜂蜜的甘甜或许象征着人与生俱来的魅力(charm)或情感(sentiment),而这些特点完全不存在于基督的生命中。基督的甘甜是更深邃、更永恒的(诗 19:7-10);它源于对世人的爱,并由圣灵赋予能力。例如,祂的眼泪绝非出于感伤或自怜,而是出于深深的悲伤(约 11:35)。我们应当在敬拜和赞美中留意那“甘甜”(太 16:22-23);我们常在诗歌中发现它掺杂了人那属血气的情感。如果我们对基督的敬拜是真诚的,就不需要“人为的甜美”(artificially sweetened)。

### (三) 不可缺盐 (No Honey, 利 2:11)

献给耶和華的任何素祭都不可缺少盐。盐有三个特性是象征着基督。它们是：

- 1) **防腐(Preservative):** 盐具有抗菌特性,多年来一直被用来减缓食物腐败的过程,因为它本身不会腐败。这就是为什么人们用盐腌鱼后才放进冰箱。盐是一种防腐剂。圣经中有所谓的“盐约”(a covenant of salt),其中一个原因就是盐的耐久性。盐提醒我们永恒性(permanency):“凡以色列人所献给耶和華圣物中的举祭,我都赐给你和你的儿女,当作永得的分。这是给你和你的后裔、在耶和華面前作为永远的**盐约**(盐就是不废坏的意思)”(民 18:19; 也参 代下 13:5)。<sup>213</sup> 在主耶稣的一生中,祂都被完美地比作不朽的盐。“在祂里面没有罪”(约壹 3:5)。
- 2) **美味(Palatable):** 盐具有调味特性。多年来,人们一直在食物中添加盐,它为食物增添了一种独特的味道。基督是独特的。保罗注意到了盐的这种特性,并劝诫基督徒在未信的人面前要谨言慎行。他劝勉他们要以智慧待人接物,用生命彰显基督,然后又说:“你们的言语要常常带着和气,好像用盐调和,就可知道该怎样回答各人”(西 4:6)。我们需要确保我们的言语带有基督恩典那无可置疑的味道和韵味。主耶稣所说的每一句话都是来自天上的话语,来自祂父的话语,是圣灵所默示的话语,是永

恒的话语。<sup>214</sup> 祂说话的方式带有盐的印记:每一句话都充满恩典、仁慈、爱和智慧。主警告我们不要在世人面前失去我们独特的基督徒见证:“盐本是好的,若失了味,可用什么叫它再咸呢?你们里头应当有盐,彼此和睦”(可 9:50)

- 3) **潜热的特性(Properties of specific and latent heat):** 几个世纪以来,人们会在水中加盐以提高水的温度。盐具有增强热度的特性,任何见过盐在加热时飞溅的人都可以作证。主耶稣所说的“因为必用火当盐腌各人。(有古卷加:凡祭物必用盐腌)”(可 9:49; 注:英文圣经《钦定本》译为:“因为人人都要被火熏香,一切祭物都要用盐腌制”指的就是盐的这一特性),在素祭中加入盐,然后放在祭坛上,似乎是恰当的。这让我们想起基督所受苦难的程度(意指加剧祂所受的苦难)。

### (F.5) 五旬节 (Feast of Pentecost, 利 2:12)

“这些物要献给耶和華作为初熟的供物,只是不可在坛上献为馨香的祭”(利 2:12)。

这节经文似乎用“括号”括起来了。这节的补充信息是添加的。之所以用括号括起来,是因为它对于素祭的献祭方式(即不能有酵、不能有蜜、也不能缺盐)的主要论点并非至关重要。然而,献祭者可能会想到了五旬节,那时要向耶和華献上新的素祭(利未记 23:15-20,而这素祭里是有酵的(参 利 23:17)。因此,利 2:12 说,这祭物必须献给耶和華,但不能放在祭坛上烧,因为祭坛上从来不会有酵。<sup>215</sup>

### (F.6) 特殊之处 (Peculiarity, 利 2:14-16)

最后是论到初熟之物的素祭。“若向耶和華献初熟之物为素祭,要献上烘了的禾穗子,就是轧了的新穗子,当作初熟之物的素祭。并要抹

<sup>213</sup> “立约的盐”表明约的持久性质,而基督一切的说话,永不能更改(太 24:35)。

<sup>214</sup> “盐”能调味(调和)。基督口出恩言,叫人得益,“众人...希奇他口中所出的恩言”(路 4:22)。

<sup>215</sup> 有关“初熟节”和其中所预表的意义,请参《家信文章》: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旧约中的基督-五旬节里的基督/>。

上油，加上乳香；这是素祭。<sup>216</sup>祭司要把其中作为纪念的，就是一些轧了的禾穗子和一些油，并所有的乳香，都焚烧，是向耶和华献的火祭”(利 2:14-16)。



看来，这论到素祭的最后部分是与之前不同的，为要表明基督在世上直到髑髅地的生命与祂复活后的生命之间的区别。“初熟的果子”指的是基督复活后的生命。“但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复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后，在祂来的时候，是那些属基督的”(林前 15:23)。“祂也是召会全体之首。祂是元始，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西 1:18)。是主教导我们，麦子落在地里死了，然后结出许多子粒来，这象征着祂的死亡和复活：“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约 12:24)。

译为“初熟之物”的这一词(KJV: firstfruits, 利 2:14)实际上是“初熟果子之首”(first of the firstfruits, 出 23:19 和 34:26 都译作“首先初熟之物”)。<sup>217</sup>这会让我们想起初熟节，届时人们会将第一捆大麦献给祭司(利 23:9-14)。主耶稣是初熟果子之首，是从死里首先复活的(西 1:18)。<sup>218</sup>其他人死而复生，例如拉撒路，却在过后又再次死去。只有主耶稣是第一个：第一个“死去又复活、战胜死亡、并且永不再死”之人。基督战胜死亡，为以后开启一个丰盛的收成(mighty harvest)，而每一位真信徒都将在祂再来时成为其中的一员：“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后，在祂来的时候，是那些属基督的”(林前 15:23)。在复活的光辉中，祂被宣告为“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罗 8:29)。<sup>219</sup>圣经中用

<sup>216</sup> 利 2:14-15 按英文圣经《钦定本》可译为：“你若将初熟的果子献给耶和华作素祭，就要用火晒干的青麦穗，就是从饱满的麦穗上打下来的麦穗，浇上油，加上乳香，这就是素祭。”

<sup>217</sup> 出 23:19：“地里**首先初熟之物**要送到耶和华你神的殿。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出 34:26：“地里**首先初熟之物**要送到耶和华你神的殿...”

<sup>218</sup> 西 1:18：“祂也是召会全体之首。祂是元始，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

<sup>219</sup> 罗 8:29：“因为祂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祂儿子的模样，使祂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

禾捆来预表一个人或一群人(创 37:5-11)。今天标志着伟大永恒收割的开始，是未来更多禾捆的第一捆(雅 1:18)。我们当然都可以说：“神为他行了何等的大事!”(民 23:23)

我们能够默想基督复活后的身体，祂的生命和位格，这是多么的美好。“禾穗子”(Green Ears of corn, 利 2:14)生动地描绘了祂的活力(freshness)和生机(vigour)。“新穗子”(full ears of corn, 意即“饱满的麦穗”，利 2:14)提醒我们基督的成熟和丰盛：“因为父喜欢叫一切的丰盛在祂(即主耶稣基督)里面居住”(西 1:19)。<sup>220</sup>“烘了”(dried by the fire, 被火烘干)表明，各各他山的证据将永远被铭记，永不抹去。列国的人(特指罗马帝国的士兵)虐待祂：他们刺穿了祂的手和脚。令人惊奇的是，主在复活的身体里能够向多马展示祂受伤的肋旁和被钉子刺穿的手(约 20:25-27)。每个基督徒都因基督已战胜死亡而欢欣鼓舞，并高举复活升天的基督，与多马一同承认道：“我的主！我的神!”(约 20:28)。我们也可以享受初熟之物的素祭。

## (G) 结论

简之，素祭以图画的形式优美地描绘了基督的生平。它也包含着我们将敬拜献给神的重要原则。愿神帮助我们默想基督完美的位格和生平，并在敬拜中如此行来荣耀神。“这些事你们都要思念”(腓 4:8)。<sup>221</sup>



**编者注：**有关素祭的预表和条例，也请读者参考以下的《家信》文章：

- 1) 旧约中的基督：素祭里的基督：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6/03/旧约中的基督-素祭里的基督/>；
- 2) 旧约所预示的基督：燔祭和素祭：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0/06/旧约所预示的基督-燔祭和素祭/>。

<sup>220</sup> 西 1:19：“因为父喜欢叫一切的丰盛在祂里面居住。”

<sup>221</sup> 上文编译自 Craig Munro, “The Meal Offering”, in *The Glory of the Offerings*, edited by Roy Reynolds (UK: Assembly Testimony Publication, 2018), 第 71-94 页【我们在上文有加添一些脚注或注解作为补充，编者按】。

## 读经解经

## 微光

## 圣经文体的释经研究 (二)

# 律法书/妥拉

### (A) 引言

旧约的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申命记统称为《五经》或《摩西五经》。在第一世纪初期，说希伯来话的犹太社群称这五卷书为律法书(books of the law)或“妥拉”(Torah)。这些书卷记录了神借摩西颁布的约 600 多条律例、诫命、道德规范及以色列民族的历史起源，是犹太教的基础，也是基督信仰所该重视的书卷。

论到律法书或“妥拉”，许多基督徒对它敬而远之。对于此事，格兰·奥斯邦 (Grant R. Osborne) 评论道：“圣经没有哪几个部分，比



妥拉(即摩西五经中的律法部分)更令一般基督徒困惑。神为何将某些动物和生活某些方面列为不洁，似乎难以明白：各种献祭的仪式简直毫无道理可言。老实说，我们当中多半人根本没有听过以妥拉为题的证道，我们作牧师的大多也没有真正想过要预备这种系列的讲章。”<sup>222</sup> 为什么呢？惠顿大学旧约荣休教授布洛克(另译：布罗克，Daniel Block)针对基督徒为何不研读妥拉经文而提出五个他称为“迷思误解”(mythconceptions)的理由：

1) “仪式迷思”令我们以为律法的部分充满了因十字架已经失效的“沉闷礼仪细节”；

<sup>222</sup> 奥斯邦著，刘良淑、李永明合译，《21世纪基督教释经学——释经学螺旋的原理与应用》(台北：校园书房出版社，2012年增订版)，第246页。

- 2) “历史迷思”认为妥拉源自与我们相距太远的古代文化，只有考古迷才会有兴趣；
- 3) “伦理迷思”令我们以为妥拉“反映的是一套远逊于”新约所设立之“爱律，因而被弃绝的伦理标准”；
- 4) “文学迷思”令我们误以为妥拉的文体与现代风格相差太远，我们永不能明白；
- 5) “神学迷思”使我们感到摩西五经“所反映的神观，是现代人绝不能接受的。”<sup>223</sup>

以上迷思导致一些基督徒对律法书感到迷惑甚至厌恶，令他们对所谓的“妥拉经文”敬而远之。但事实上，律法书是极为重要的，因为内中有许多宝贵的预表，是要应验在我们主耶稣基督的身上，正如主耶稣荣耀复活之后对众门徒所说的：“这就是我从前与你们同在之时所告诉你们的话，说：摩西的律法(即律法书，或称《摩西五经》)、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凡指着我的话都必须应验”(路 24:44)。主所重视的，我们岂能忽略？故此，让我们一同来探讨律法书或“妥拉”这独特的圣经文体(genre)，<sup>224</sup> 以及解释旧约律法的一些原则。让我们先明白它的定义和用法。

### (B) 律法书的定义和“妥拉”的用法

#### (B.1) 律法书的定义

旧约律法书指的就是《摩西五经》，希伯来文称之为“妥拉”(Torah，希伯来文的写法：תּוֹרָה)，包含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和申命记这五卷书，简称《五经》，英文称为 Pentateuch (注：这词源自希腊字 *penta* + *teuchos*，即“五卷经书”[five scrolls]的意思)。

<sup>223</sup> Daniel Block, “The Grace of Torah: The Mosaic Prescription for Life (Deut. 4:1-8, 6:20-25),” *Bibliotheca Sacra* 162. 引自奥斯邦著，《21世纪基督教释经学——释经学螺旋的原理与应用》，第246页。

<sup>224</sup> “文体”(Genre / Literary Genre)指文学作品的分类范畴，也称“文类、体裁”。这文学体裁或类型是根据文学作品的内容、风格、形式和技巧对文学进行的分类，例如小说、诗歌、散文、戏剧等。它由法语 *genre* (意即“种类”[kind]) 引申而来，反映作品的内在题材与外在形式特征，并广泛应用于影视、艺术及文学批评，用以界定作品的艺术规范和读者预期。在解经方面，圣经的“文体”可指圣经的预表、圣经的预言、圣经的比喻、圣经的叙事、圣经诗歌文体、律法书、旧约智慧书、新约书信、启示文学等。

陈寿穗指出，“妥拉”(Torah)的意思是“教导”，教导以色列立约的子民遵行神的诫命，以及指引他们在特定处境中应有的生活原则(参出 24:12)。旧约的“妥拉”，主要以叙事文体写成，《五经》的历史叙事是其骨干，其他有关律法的规条部分，都融入叙事架构之内，也就是说，《五经》中的律法穿插在历史叙事之中，而历史叙事是律法条文的背景，所以《五经》的主要文体有两种：历史叙事与律法。

换言之，《五经》的内容并非全是律法，摩西在西乃山领受的 613 条诫命，其中积极的诫命(指必须去行的诫命)有 248 条，消极的诫命(指禁止去行的诫命)有 365 条。只记载在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及申命记这四卷书，也就是说，律法主要记载于出埃及记第 20 章到申命记第 32 章中间(注：律法没有记载于创世纪里)，内容包括：“法令”、“审判”、“诫命”和“教训”。所以，称《五经》为妥拉，要比称《五经》为律法书更合适【编者注：因为《五经》中的创世纪严格来说只是历史叙事，而非律法；但“妥拉”意即“教导”，所以称创世纪为有教导(妥拉)性质的书卷是合适的】。<sup>225</sup>

## (B.2) “妥拉”的用法

根据格兰·奥斯邦，旧约中“律法”的用词是“妥拉”(tôrâh)，但这个希伯来用语的意思其实不是“法律”，而是指教导或训诲(源自希伯来动词 hôrâ)、命令或一般的伦理指引。甚至可以包括诗体(例见申 32:1-41，第 32 节称之为“妥拉”)。“妥拉”是教训的观念，尤其可见于出埃及记和申命记，这也是明白妥拉宗旨的最佳门路。

在出埃及记 24:12，神说“要将石版，并我所写的律法和诫命赐给你，使你可以**教训**百姓”；在出埃及记 18:20，岳父叶忒罗又对摩西说：“要将律例和法度**教训**他们”(本节虽然不用“妥拉”一语，指的却是妥拉)。以色列人特别由祭司和利未人(申 33:10；代下 15:3；拉 7:6,10)，在家庭(出 13:8-9)和全国性的大会(申 31:10-12)中**教导**他们。这些训诲主要是关乎日常言行，不独涉及神，也涉及以色列同胞的关系。所用的字还有“诫命”、

“判语”、“定例”、立约的“法度”等。就“诫命”这层面来看，其概念的确和“律法”十分接近。妥拉要求人必须“遵守”、“听从”(申 31:12；32:46)。神要求百姓学习、明白律法，好使他们能够恒常遵行。然而，民数记 5 至 6 章和利未记 11 至 15 章使用直述语气，而非祈使语气(imperative mood，或译“命令语气”)，<sup>226</sup>可见妥拉以训诲为主。<sup>227</sup>

希腊文的旧约圣经《七十士译本》(Septuagint)和新约圣经(例如：太 5:17-18；路 16:31)将妥拉译作 **nomos**，即“律法”，显出犹太人已经迅速将这些律例视作法律上的规定和具约束力的要求。就此而言，律法一语可以是指六百多条律例的整体或其中之一，或称为“律法书”(书 1:8)的申命记，或妥拉的某个段落或层面。例如：“十诫”或“拿细耳人的条例”(民 6:13)，或犹太人的整个宗教系统(罗 7:1；林前 9:20)。此外，妥拉还囊括了摩西五经中的叙事。这些事迹所以是妥拉，是因为它为在神面前过正当的生活，以及神为祂百姓所作的大能和施恩作为，提供了道德的例证。当然，这些往往是以色列失败的反面故事，但仍突出了神的圣约恩典，因为祂并没有按他们所当得的，毁灭他们的国家。

除此之外，“妥拉”这一字还有好几个特定的用法如下：

- (1) **礼仪/仪式事务**：律法的主要方面是针对牺牲和献祭等问题，例如利未记中有关为无意而犯的罪所献的赎罪祭、赎愆祭，为赎罪而献的燔祭，为感谢神的供应而献的素祭，并且为了相交的平安祭的种种律例。又包括关乎安息日、节期、洁净和不洁净的问题，摒除外邦人(主要在以斯拉记和尼希米记)和拜祭偶像的律例。

<sup>226</sup> “命令语气”(另译“祈使语气”，Imperative Mood)是一种用于表达**命令、请求、劝告、禁止或建议**的语法形式。其核心在于表达说话者希望听话者“做”或“不做”某事。在句子结构上，它通常以动词原形开头(例如：close the door!“关上门!”)，且常省略主语(第二人称“you”)。

<sup>227</sup> 奥斯邦著，《21 世纪基督教释经学》，第 246-247 页。参 Martin J. Selman, “Law,” in *Dictionary of the Old Testament: Pentateuch*, ed. T. Desmond Alexander and David W. Baker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Press, 2003), 第 498-499 页。

<sup>225</sup> 陈寿穗著，《释经实用手册》(新北市：圣经资源中心，2011 年)，第 254 页。

- (2) **民事、社会、司法事务**：古以色列的民事虽然是宗教法律的一部分，社会方面的关系仍然属于妥拉，例如：解决争执、逃城和司法事务的律例，所以常常提到社会不公的现象。
- (3) **律例、劝诫和书名**：妥拉用作形容申命记中的律例，也用在摩西所有劝诫性的演说内容。实际上在约书亚记 1:8，或列王纪下 22:24 等经文，“妥拉”甚至是书的名字。申命记 28:61；约书亚记 18:8 称之为“律法书”，列王纪下 10:31 称之为“耶和華...的律法”。
- (4) **人所作出关于敬虔生活的教训**：在箴言 1:8；3:1；4:2；13:14 中，妥拉是用来形容父母亲传授给儿子，或智慧人传授给少年人的智慧。这是虔敬的训诲，目的是要受教者有正当的言行。<sup>228</sup>

### (C) 旧约律法的类型

陈寿穗在其所著的《释经实用手册》一书中，对“律法书”这个圣经文体作了简明扼要的介绍，并适当地指出它的类型以及应有的解经原则。下文主要改编自陈寿穗的这篇文章，也在间中加添其他作者或书籍的资料。



陈寿穗指出，旧约律法的类型通常分为个案律法(casuistic law)及绝对律法(apodictic law)两种基本文学形式：<sup>229</sup>

#### (C.1) 个案律法(Casuistic law)

“个案律法”主要是处理民事或刑事案件，摩西的 613 条诫命，大部分是个案律法。个案律法的结构，通常带有条件，先提出一项特殊案件，接着指出律法处治的条规。这方面主要有四种：(a) 以第三人称形式表达；(b) 使用第二人称形式表达；(c) 混合形式，先是第三人称，接着用第二人称；(d) 用希伯来文法的分词，称为“分词律法”。

- (a) “个案律法”多半以第三人称形式表达“人若... (就)必”，例如：“人若有顽梗悖逆的儿子，不听从父母的话，他们虽惩治他，他仍不听从，父母就要抓住他，将他带到本地的城门、本城的长老那里”(申 21:18-19)。
- (b) 或是使用第二人称形式表达：“你若... (就)必”，例如：“你若买希伯来人作奴仆，他必服事你六年，第七年他可以自由，白白的出去”(出 21:2)。
- (c) 有些“个案律法”是混合形式，以带有条件的第三人称起头，接着用第二人称定出处治的条规，例如：“若有处女已经许配丈夫，有人在城里遇见她，与她行淫，你们就要把这二人带到本城门，用石头打死女子，是因为虽在城里却没有喊叫；男子是因为玷污别人的妻。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申 22:23-24)。<sup>230</sup>
- (d) 除了上述的形式之外，有些个案律法是用希伯来文法的分词“谁要是...”(anyone who...)起头的，称为分词律法(participle law)，主要动词使用第三人称，写明律法处治的条规，例如：“打人以致打死的，必要把他治死”(出 21:12)。

#### (C.2) 绝对律法(Apodictic Law)

“绝对律法”指绝对且明确地声明对或错的律法，没有例外情况，其内容为直接命令以色列人当做的事，或是禁止以色列人去做某件事，以履行他们在圣约中应尽的义务。这方面可分为三种：(a) 积极的劝诫；(b) 消极的禁令；(c) 报复法。

- (a) 积极劝诫的结构，以“要”或“(你)当”起头，例如：“你要为我筑土坛，在上面以牛羊献为燔祭和平安祭”(出 20:24)，或是使用命令句，例如：“当孝敬父母，...”(出 20:12)。
- (b) 消极的禁令的结构，以“不可”起头，例如：“不可杀人”(出 20:13)，“不可报仇，也不可埋怨你本国的子民”(利 19:18a)。
- (c) 报复法(*lex talionis*, law of retaliation)，例如：“若有别害，就要以命偿命，以眼还眼，以牙还

<sup>228</sup> 奥斯邦著，《21 世纪基督教释经学》，第 247-248 页。

<sup>229</sup> “案件律”及“绝对律”两种形式是由 Albrecht Alt 首先提倡，见 Albrecht Alt, “The Origins of Israelite Law,” in *Essays on Old Testament History and Religion*, trans. R. A. Wilso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6), 第 88-132 页。

<sup>230</sup> 学者们认为 Albrecht Alt 对旧约律法的分类不够严谨，可以按句法结构分为“有条件形式”及“无条件形式”两种类型，见 Rifat Sonsino, “Forms of Biblical Law,” in *The Anchor Bible Dictionary*, ed. David Noel Freedman, et al., vol. 4 (New York: Doubleday, 1992), 第 252-253 页。

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以烙还烙，以伤还伤，以打还打”(出 21:23-25)<sup>231</sup>

由于以色列宗族及支派彼此的联合，必须设立更为明确的法律规范，定出严格的律法处治条规，所以“打人以致打死的，必要把他治死”(出 21:12)。这一类原先属于“个案律法”，在宗族及支派联合之后，被归类为“绝对律法”；然而，这些源自以色列家族的个案律法，原先都是有条件形式的律法，因此，现代学者多半将旧约律法分为“有条件形式”与“无条件形式”两种类型，然后，将“个案律法”归类为有条件形式的律法，或是归类为有条件形式与无条件形式的混合类型。<sup>232</sup>

#### (D) 解释旧约律法的原则

《五经》中律法的条例，与现代人的生活差距太大，如何解释律法书的精义？使律法书能合宜的应用在现代生活中？以下从查考律法的历史文化背景、探讨律法的文学分析、保守律法的合一性、应用在类似的处境等四方面，来说明旧约律法的解经原则。

##### (D.1) 查考律法的历史文化背景

旧约律法为神所默示的话语，神吩咐以色列人在特定文化中遵行的律法。旧约律法是有条件的，是神赐给以色列人的礼物，是指引以色列人的蒙福之路。旧约律法不是要限制以色列人的自由，所以不是专制律法。<sup>233</sup> 因此，要将旧约律法视为神向信徒的启示话语，而不要将旧约律法视为神颁给信徒的强制性命令。

要了解旧约律法，必须根据当时以色列人的文化背景，并且要和其他经文作比较。例如：买卖奴隶在古代近东是十分普遍的贸易行为，以色列人在埃及时，作法老的奴隶，以色列人出埃及

之后，买卖奴隶的制度仍然存在，不过旧约的主仆比较类似雇主和雇工的关系，《五经》中买卖及对待奴隶的条例，虽然不是为废除奴隶制度，却是为保护奴仆，以致《五经》的奴隶制度，可以彰显神公义的作为，因为神是主人和奴隶双方真正的主人，并且祂期望人从奴役中得自由。

要了解买卖奴隶与对待奴隶的条例，可对照出埃及记、利未记与申命记的平行经文(出 21:1-11; 利 25:39-55; 申 15:12-18)。出埃及记第 21:1-11，以及申命记第 15:12-18，释放奴隶的条例，属于“个案律法”，奴隶的服事年限是 6 年，希伯来男人卖给别人作奴仆，服事主人 6 年后，第 7 年他可以自由，不必补偿什么，但是如果他的主人给他妻子，又生了儿女，则妻儿都要留下(出 21:4)。至于婢女得自由的条件，与男性奴仆不同，特别是主人或主人的儿子娶她为妻以后，主人在第 7 年不得任意离弃她，为要保障她的妻子权益。

利未记 25:39-55，买卖奴婢的条例，与禧年有关，希伯来人被卖为奴，必须当作受雇仆人看待，遇见禧年，他和妻儿都可以自由(利 25:41)，<sup>234</sup> 与出埃及记律法有别，就是他的妻儿不必归主人，只是外国买来的奴仆在禧年不得自由(利 25:45-46)。<sup>235</sup>

##### (D.2) 探讨律法的文学分析

解释旧约律法，要探讨律法经文上下文的文学分析，特别是神与人立约的整个上下文。文学分析有助于确认经文所传达的意思，因为律法的精义是与神的立约，并且从旧约律法观察神的爱、公义和高道德标准的启示，虽然律法要求严

<sup>231</sup> William W. Klein, Craig L. Blomberg, and Robert L. Hubbard,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rev. and expanded ed. (Nashville, TN: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2004), 第 341-44 页。

<sup>232</sup> 上文(C)项“旧约律法的类型”主要改编自 陈寿穗著，《释经实用手册》，第 256-258 页。

<sup>233</sup> Gordon D. Fee and Douglas Stuart, *How to Read the Bible for All Its Worth: A Guide to Understanding the Bible*, 3d ed.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2003), 第 179-80 页。

<sup>234</sup> 以色列人都是神的“仆人”，但神却没有禁止以色列人“将自己卖给那外人，或是寄居的，或是外人的宗族”(利 25:47)，却命令“买主不可严严地辖管他”(53 节)，并且允许以色列奴仆被“赎回”(48 节)、“自赎”(49 节)或在“禧年”得自由(54 节)。这表明神允许祂的百姓被卖，是特意要显明祂对百姓的管教，也预表主耶稣基督要做我们的“弟兄”(来 2:11-12)，成为救赎我们的“至近的亲属”(利 25:25)。

<sup>235</sup> 利 25:45-46：“并且那寄居在你们中间的外人和他们的家属，在你们地上所生的，你们也可以从其中买人；他们要作你们的产业。你们要将他们**遗留给你们**的子孙为产业，要**永远从他们中间**抹出奴仆；只是你们的弟兄以色列人，你们不可严严地辖管。”

格，却有神的怜悯。神期盼祂救赎的子民，能够像祂一样信守神人共立的圣约(出 19:5-6)【有关律法与圣约的关系，请参本文附录一】。

旧约律法是记载以色列历史中神人共立的圣约，对现代基督徒而言，基督已经立下新约。基本上，除非是新约重新声明及强调的旧约律法，其他的旧约律法对今日基督徒没有约束力，不必遵照律法条例的字面意思，虽然旧约先知和新约作者也常引用旧约律法，事实上只有律法的精意，例如：十诫与爱神、爱人两大诫命，才是旧约先知常提到，也是新约作者一再声明与强调的。例如：主耶稣引述利未记圣洁法典中，爱人的法则：“却要爱人如己”(利 19:18)，并且重新阐释其意，教导门徒不要像税吏和外邦人的狭隘心态，因为他们只爱自己：主耶稣鼓励门徒要积极去爱外族人和逼迫神子民的人，更要效法天父完全的慈爱(太 5:43-48)。<sup>236</sup>

又如旧约律法的报复法：“若有别害，就要以命偿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以烙还烙，以伤还伤，以打还打”(出 21:23-25)。这条诫命原本是给法官量刑的标准，免得法律的惩治过于严厉，并且防止私人之间的冤冤相报，或是以私刑报复。其立意是强调公平正义，叫人不可以因为怀恨而报复过头，以致彼此之间的报复永年休止。最好的判决，是使那害人者(指加害别人的那个人)所受的刑罚比受害者的伤害要轻微一些(或者相同)，如此给予警戒，却不会引起再次的反击。<sup>237</sup>

虽然现今的法律仍有死刑条例，但是主耶稣在登山宝训引用“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报复法(太 5:38)教导门徒要甘心忍受损失，不坚持自己权益，不要采取报复行动(太 5:39-42)。因此，解

释旧约律法，必须从新约教训和精意着手，而不是按字义解释。简之，只有那些在旧约律法中关于爱神及爱人、同时又在新约中重新阐述的，才是基督徒必须继续遵守的诫命。

另外，可以参照古代的近东文学，以了解旧约律法的形式，例如：申命记第 1 至第 32 章的立约方式，与赫人的宗主盟约相似，可以在前言、历史性的序文、约的条款、约的保存和定期宣读、约的见证名单，及咒诅和祝福等六个项目，彼此作比照。

申命记是摩西的遗训，在以色列人进入迦南地之前，他重申及教导圣约的要求，教导以色列百姓不要与外族人的宗教信仰妥协，忠心持守神的诫命。因此，解释申命记，可将这卷书视为类似古代近东盟约的立约文件，然后，了解神和以色列人立约的意义。神诫命中的道德原则、对当时以色列百姓及现今的基督徒而言，不是抽象的法律条文，而是与神、与人相交的生活指引，以及享受圣约全备赐福的秘诀。

此外，旧约的律法是穿插在《五经》叙事之内，解释旧约律法必须顾及整个以色列神学历史的上下文(创世记 12:1 至 列王纪下 25:30)，以及叙事文体的解释法。虽然以色列人领受旧约律法，有时是在出埃及和在旷野(出埃及记和利未记)，有时是在预备进入迦南地之前(申命记)，但是律法的意义，在整本旧约都是前后一致的。

### (D.3) 保守律法的合一性

论到旧约律法，传统的分类是将之分为三大类：(a) 民事律；(b) 礼仪律；及 (c) 道德律。

- (a) **民事律的规范**：它是神对选民以色列人的生活，包括：在法庭、经济、土地、犯罪，及刑罚等各方面的条例，以色列人违背这些条例会被逮捕和审判，例如：“人无论犯什么罪，作什么恶，不可凭一个人的口作见证，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才可定案”(申 19:15)。
- (b) **礼仪律的规范**：它是教导以色列人敬拜神的礼仪，如：献祭方式、应守节期及祭司职责等条例，例如：“你要把你撒种所产的，就是田地

<sup>236</sup> 太 5:45,48：“这样就可以作你们天父的儿子；因为祂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 所以，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

<sup>237</sup> Douglas Stuart, “Exodus,” in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ed. E. Ray Clendenen, vol. 2 (Nashville, TN: Broadman & Holman Publishers, 2006), 第 492-494 页。

每年所出的，献上十分之一”（《新译本》，申 14:22）。

(c) **道德律的规范**：它是以色列人与神、与人的关系原则，例如：“不可报仇，也不可埋怨你本国的子民，却要爱人如己”（利 19:18）。

旧约律法的民事律和礼仪律，已经不适用于现今的基督徒。例如：不必再行割礼（加 5:2-6），或遵守食物律（可 7:19；徒 10:9-16）。然而，在特殊“个案律法”之外，可在特殊案件的社会规范，找出与经文处境类似的原则。例如：牛触死人的条例（出 21:28-30），和在房顶四围安装栏杆的条例（申 22:8），<sup>238</sup> 这两条诫命是民事律，虽然现代法律没有直接援用，但是这两条民事律重视生命的神圣，也算是道德律法，其中蕴涵保护他人性命、避免伤害他人的基本伦理原则，仍然可以应用于现代人的生活，如：遛狗时，要将大狗戴上口罩；兴建房屋时，要做好防护的围栏；高楼的门窗外，要加装铁窗等。

就道德律来说，凡是具有普世性和永久性意义的条例，仍然可以应用于现代基督徒的生活。例如：爱神和爱人的两大诫命（申 6:5；利 19:18）。主耶稣也将某些诫命重新加以解释和应用（太 5:21-48），因为祂来是成全律法，叫人脱离律法捆绑，不再僵化地按字面意思去遵行律法。

将旧约律法分为民事律、礼仪律及道德律，虽然有助于律法条文的归类，但是这样的分类，却忽视旧约律法的合一性。因为旧约律法中民事、礼仪及道德三者息息相关，以色列人的生活以神为中心，民事律指出以色列人与神、与人建立正确关系的原则，特别与道德相关；民事律及道德律都是关乎信仰生活的实践，这两者必须以礼仪律的敬拜规范为基础。因此，民事律、礼仪律与道德律这三者，在意义上是不可分的。

举个例子：十诫常被归类为道德律，但其中“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出 20:8）这个诫命是道德律法也是礼仪律法，旧约时代的以色列人，以及现代世界各地的犹太人都遵行安息日，以表明以色列人是与神立约的子民，教导他们分别为

<sup>238</sup> 申 22:8：“你若建造房屋，要在房上的四围安栏杆，免得有人从房上掉下来，流血的罪就归于你家。”

圣，单单归给神。对于今日基督徒而言，目前在台湾只有“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及“真耶稣教会”遵行安息日，<sup>239</sup> 但是多半基督徒未将星期六视为圣日，却不表示现代基督徒不守安息日为圣日。主耶稣复活之后，基督的救恩引领信徒进入真正的安息，每天都可以活在神的安息里。初期教会在七日的第一天，纪念主复活的日子，聚集敬拜主（徒 20:7）。基督的启示临到约翰，是在一个“主日”，以后就成为固定的称呼（启 1:10）。<sup>240</sup> 虽然多半的基督徒在主日敬拜神，但是安息日是神所赐的礼物，基督徒可以在神面前享受安息，并将主日看成安息日的延伸，在两者之间找到平衡。<sup>241</sup>

#### (D.4) 应用在类似的处境中

解释旧约律法的最后一个步骤，是将律法原则应用在类似的现代处境，要确认现今信徒面对的处境与原先听众的处境类似，并且两个处境都具有共同要素。

然而，旧约律法的经文，往往不容易找到类似的现代处境，因为旧约律法只是设立一项典范，而非完备的法规，有时是借着个案或实例，来设立一个标准，而不是列举每种可能的情况。例如：“祂必爱你，赐福与你，使你人数增多，也必在祂向你列祖起响应许给你的地上赐福与你身所生的，地所产的，并你的五谷、新酒和油，以及牛犊、羊羔”（申 7:13）。其中“五谷、新酒和油”代表以色列人主要的农产品，是他们日常生活的基本食品，是神对以色列族长应许的出产，也是神赐福以色列人的丰饶象征，以色列人当将初熟的五谷、新酒和新油献给神，好学习常常敬畏神（申 14:23）。

因此，旧约律法是为以色列人特定文化所定的律法，真正目的是将普遍的原则和不变的价值重复教育以色列百姓，使他们能将社会的道德和典范，应用在特定处境中。例如：“不可咒骂

<sup>239</sup> 有关“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和“守安息日”方面，请参《家信》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二/>。

<sup>240</sup> 启 1:10：“当主日（KJV: the Lord's day），我被圣灵感动，听见在我后面有大声音如吹号，说：...”

<sup>241</sup> 赖建国著，《天道圣经注释：出埃及记（卷下）》（香港：天道书楼有限公司，2005），第 52-60 页。

声子，也不可将绊脚石放在瞎子面前，只要敬畏你的神。我是耶和华”(利 19:14)。古代的近东社会，人们常倾向虐待那些身体或是心智上有缺陷的人。然而，人是按着神的形象造的，所以以色列人的社会，必须尊重身体或是心智上有缺陷的人。这节经文没有列举哑巴、跛子或智障者，而是借着聋子和盲人作为实例，来代表一切身体上有缺陷的身心障碍人士。虽然聋子听不见人的咒骂，瞎子也看不见绊脚石，但是经文的上下文指出，这个绝对律法是用来作典范，教导以色列百姓要将爱邻舍的普遍原则(利 19:18b, 34)，<sup>242</sup> 应用在所有身心有障碍的人身上。

虽然旧约律法经文不容易找到类似的现代处境，但是对今日的基督徒而言，旧约律法的原则仍然可以教导并指引信徒过圣洁的生活。例如：“或是有人摸了不洁的物，... 他却不知道，因此成了不洁、就有了罪”(利 5:2)。这节经文的上下文是指示以色列人当持守圣洁，才能来到神面前。与此经文最接近的上下文，“他有了罪的时候，就要承认所犯的罪，并要因所犯的罪，把他的赎愆祭牲，... 牵到耶和华面前为赎罪祭”(利 5:5-6)。这段经文指出摸了不洁之物的人，借着赎愆祭可得洁净。现今的信徒已不需要遵循这类洁净礼仪的律法，也找不到与当时类似的处境。但是，这段经文的神学涵意是过圣洁生活，这点仍然是现代信徒不能忽略的事。因此，论到利未记 5:2，它对现代信徒的应用原则，是提醒信徒避免某些处境，例如：避免点阅色情网站、避免贪婪、逃避试探、不说长道短等使自己落入有罪恶陷阱的思想和行为。

另外，旧约律法的目的是要求以色列人要分别为圣，完全归属于独一的真神，例如：“你的同母弟兄或你的儿女，你怀中的妻或视你如同自己性命的朋友，如果暗中引诱你，说：‘我们去事奉别的神吧。’... 你都不可依从他，也不可听从他，... 总要把他杀死；你要先向他动手，然后全民才动打死他。... 这样，全以色列听见了，必然害怕，就不会再在你们中间行这样的恶了。”(引自《新译本》，申 13:6-11)。这段经文是摩西劝勉以色列

<sup>242</sup> 利 19:34：“和你们同居的外人，你们要看他如本地人一样，并要爱他如己，因为你们在埃及地也作过寄居的。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

人要忠于真身雅威(即“耶和华”)，<sup>243</sup> 切勿受至亲好友的引诱去事奉别神，目的是要维护神与以色列人所立的圣约。为达到这个目的，旧约律法看重与神的关系胜过与人的关系，无论谁引诱人背叛神去事奉别神，即使是自己的兄弟、儿女、妻子或挚友，就必须处死，没有妥协的余地。

申命记 13:6-11 这段经文原先是对以色列民族说的。以色列人若违犯这项律法就要处以死刑，这种针对政治群体的律法，不能普遍适用于现代处境。旧约律法的对象是以色列的政治群体，现今教会是与神立约新子民信仰的群体，教会不能根据这段经文，将信徒处以死刑。就现今世界来说，绝大多数国家的政府有权判定死刑，也有许多国家已经废除死刑，只有少数政教合一的国家，会因为叛教而将人处死。

在新约中，与申命记这段经文相呼应的教训是主耶稣呼召门徒跟从祂时所说的话；主说：“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爱儿女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太 10:37)。作主的门徒就要忠于主，并且爱主“胜过爱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路 14:26)。主耶稣的教训与申命记的教训一样，不是反对门徒爱家人，而是反对人拜偶像，人如果爱家人(人)胜过爱主耶稣(神)，那么家人就会成为“无形的偶像”，叫人不能专一跟从主。基督徒若更认识神，知道每个人的生命是神创造的，生活所需是神供应的，罪恶生命是蒙神救赎而更新的，越多认识神，就知道爱神超越一切，是合宜的。<sup>244</sup>

## (E) 律法对旧约和新约圣徒的意义

### (E.1) 律法对旧约圣徒的意义

布洛克(另译：布罗克, Daniel Block)提出一个关键的问题：这些律法对旧约圣徒来说有什么意义？他的出发点是申命记 6:20：<sup>245</sup> 后来世代

<sup>243</sup> 有关神的名是“雅威”还是“耶和华”，请参《家信》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1/04/在旧约圣经中-真神的名是耶和华还是雅威/>。

<sup>244</sup> 上文(D)项“解释旧约律法的原则”主要改编自陈寿穗著，《释经实用手册》，第 258-265 页。

<sup>245</sup> 申 6:20-21：“日后，你的儿子问你(KJV: when thy son asketh thee in time to come)说：‘耶和华我们神吩咐你们的这些法度(KJV: the testimonies)、律例(KJV: the

的儿女若问他们这些律法是什么意思，摩西问他们会怎样回答。换言之，妥拉的第一个宗旨，就是要将较早时代的信仰，传递给以后的世代。那就是说，仪式、道德、民事律例提供一条途径，针对神的施恩拯救，恩赐土地，使百姓能与雅巍/耶和華维持圣约关系而作出回应。对大部分基督徒来说，这是以色列国民必须背负的重担，但旧约其实并不是这样看。这些律例远超于此。神断不会将祂子民从“沉重而充斥着死亡的埃及奴隶制度”之下拯救出来，而将更沉重、更艰难的要求压在他们身上。

布洛克也提出几个要点来回答上述问题：

- (1) 顺服律法的意思，不是要以之为“得救的先决条件，而是已蒙拯救之人感激的回应”。律例是神恩典的表记，祂的约是要保持他们圣洁(出 19:4-6)。
- (2) 这些律例不是强加于百姓身上的责任，而是圣约关系的表达。
- (3) 律例也是“以色列完成受召使命的先决条件，又是本身蒙受祝福的先决条件。”
- (4) 神和摩西其实都将妥拉视作“至高而独有的特权”(申 4:6-8)，神极大恩宠的表记(申 4:1-8)。与四围列国相比之下，这一点尤其明显。这些国家的人民连什么事得罪了他们喜怒无常的神明都不知道，只能希冀满足他们。
- (5) 顺服是神将圣约的爱倾注于他们，从而产生内在的敬畏和信心的外流露(如：利 26:41；申 10:16；30:60-10)。
- (6) 这些规则应该从整体的角度，视作以耶和華為宗主的整个人生的一部分。
- (7) 神和摩西都认为这些条款是可以理解，能够达成的(申 30:11-20)。<sup>246</sup>



Daniel Block

## (E.2) 律法对新约圣徒的意义

statutes)、典章(KJV: the judgments)是什么意思呢？你就告诉你的儿子说：‘我们在埃及作过法老的奴仆；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将我们从埃及领出来。’”

<sup>246</sup> 奥斯邦著，《21世纪基督教释经学》，第252-253页。

另一个问题：律法对新约圣徒(基督徒)有什么意义呢？主耶稣说：“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太 5:17)。保罗却可以说：“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罗 10:4)：“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又说：“但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喻指律法)的手下了”(加 3:25)。希伯来书宣称：“既说新约，就以前约为旧了；但那渐旧渐衰的，就必快归无有了”(来 8:13)；又说：“律法... 是将来美事的影儿(来 10:1)。

马太福音的经文是关键，因为主耶稣坚持妥拉并没有被废除，事实上，“律法”在祂里面完整如初。主耶稣遵行了妥拉：祂衣裳下面的四角配有民数记 15:38-41 和申命记 22:12 所指定的“缝子”(太 9:20 — 这“缝子”的功用是提醒人遵守神的命令)，<sup>247</sup> 祂又缴交殿税(太 17:24-27)。祂若有漠视习例，漠视的都是口传的妥拉，而不是付诸笔墨的法典。<sup>248</sup>

穆尔(Douglas Moo)正确地主张马太福音 5:17 所谓“成全”的意思，是主耶稣并非废掉律法，而是“把它带到预期的末世高潮”。换言之，祂的教训超越律法，使之完全(完满)。<sup>249</sup> 妥拉在祂里面得以完全。保罗和希伯来书作者都同意这一点，因为他们都相信基督所带来的新约，成就了耶利米书 31:31-34 的应许。再者，律法没有被废掉，而是得以成全，而礼仪上的律法则不再有约束力。基督一次完成的牺牲永远有效，因此祭礼系统不需要继续存在，一年一度的赎罪日，也没有重复的必要了(希伯来书 8 至 10 章)。



Douglas Moo

<sup>247</sup> 太 9:20：“有一个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来到耶稣背后，摸祂的衣裳缝子(KJV: the hem of his garment).”

<sup>248</sup> 太 5:33：“你们又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背誓，所起的誓总要向主谨守。’”这里所谓“有吩咐古人的话”指的是口传的传统(oral tradition)，即“口传的妥拉”。

<sup>249</sup> Douglas Moo, “Law,” in *Dictionary of Jesus and the Gospels*. ed. Joel B. Green, Scot McKnight and I. Howard Marshall (Downers Grove, 1992), 第 457 页。

布洛克对于基督徒如何处理“妥拉”的经文，提出了五个建议：

- (1) 这是神所默示的圣经(提后 3:16-17)，我们必须承认它在伦理上和神学上的关联性，加以研读、应用(拉 7:10)。
- (2) 不熟悉旧约的律法，就不能真正明白主耶稣和保罗的伦理教训。
- (3) 我们必须尊重刑事、民事、家庭、礼仪、社会律法之间的分别，并且利用文化背景的资料，解开其中的神学信息。<sup>250</sup>
- (4) 我们必须细察个别规条的“神学基础和社会功用”，解开其意义，以求断定其“永远的关联性”。
- (5) 我们必须将特定文化和情境的律法加以“情境化”，以求正确地应用在今日的处境。<sup>251</sup>但是有个前提，我们必须力求传达清楚，那就是顺服神的命令，是人类福祉的必经之途；这是神在旧约，也是基督在新约的教导。

基督徒必须谨记，旧约和新约都是神所赐下的正典，故此具有同等约束力。惟一问题是约束力在哪一方面。妥拉记载的不独是“基督的预表”，只在指向祂时具关联性而已。妥拉和新约一样，是要人直接加以应用。我们讲授摩西五经的事迹和规条时，必须发现原初的写作宗旨，揭示其文化特征，将神学信息直接应用在今日的我们身上。



没错，我们不须遵行饮食的律法、洁净的规条，或祭礼的系统，但它们都没有被废掉，而是在基督里面得到成全，因此我们必须断定其神学宗旨，应用在现有的处境。我们和当时的人一样，都需要圣洁，与神有正确的关系，而正确地明白

<sup>250</sup> 有关如何利用文化背景资料去解开其中的神学信息，请参《家信》文章“十步释经法简介(上)：观察和解释”：<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0/04/十步释经法简介上-观察和解释/>；<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0/04/释经讲道-烹调艺术十步骤二/>。

<sup>251</sup> 有关如何把旧约经文正确地应用在我们今日的处境，请参《家信》文章“十步释经法简介(下)：应用”：<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0/06/十步释经法简介下-应用/>。

律法的规条，能够帮助我们注目在基督徒生命中关键的事物之上。<sup>252</sup>

## (F) 结语

简而言之，“律法书”或《摩西五经》不仅记载许多律法条规，也是基督信仰的根基。它不仅记载了神与人立约、诸般应许的开始，更预示了弥赛亚(主耶稣基督)的救赎计划(创 3:15)如何在人类初期的历史上开始和延伸下去。虽然律法书的律例法规不足以拯救软弱犯罪的人，但律法却指向基督——让人认识自己的无能，进而谦卑地接受基督的救恩。换言之，律法书的价值在于透过法则显明神的圣洁，透过对罪的指明带出对救恩的需要，并为人提供道德指引。更美的是，律法书也蕴含了丰富的预表(type)，<sup>253</sup> 预示基督完美的身份位格，并祂完满的救赎工作。故此，律法书应该成为我们基督徒所珍爱的书卷，<sup>254</sup> “惟喜爱耶和华的律法，昼夜思想，这人便为有福”(诗 1:2)。

结束前，让我们引述格兰·奥斯邦(Grant R. Osborne)的话作为总结：“妥拉的律例对现代读者来说，似乎是专断无常、晦涩罗明、令人费解。然而对于旷野流浪的半游牧文化，和以色列初到应许之地的早期农业经济而言，每一条都是绝对合理的。这就是要明白这题材，必须要有好注释书的原因。当我们看见这些规则是怎样应用在神为这些人所定的圣洁生活中，又有多少是与四围的异教压力有关，就变得颇为合情合理。再者，当我们明白律法的文化基体及其神学宗旨，背后的原则就颇为容易转化到我们自己的处境中。我们有同样的需要和问题(以色列人被迦南风俗所同

<sup>252</sup> 奥斯邦著，《21世纪基督教释经学》，第263-265页。

<sup>253</sup> 约翰·达秘(John N. Darby)写道：“这就是为何利未记以祭牲开始，代表基督那完美的牺牲。这些富有预表性的祭牲(typical sacrifices)代表基督工作的各种特征，并给我们多方的应用，这是我们所该关注的，无事可胜过此事。” John N. Darby, *Synopsis of the Books of the Bible (vol. 1)* (Ontario: Believers Bookshelf Inc, 1992), 第145页。

<sup>254</sup> 律法书中有关会幕和圣器的记载(出埃及记 25-27章；36-40章)、祭司的条例(出埃及记 28-29章)、利未记的五大祭物(利未记 1-5章)、耶和华的节期(利未记 23章)等等，都是丰富的预表——预表基督完美的位格和完满的工作。有兴趣的读者可上《家信》文库阅读许多这方面的文章，例如点击：<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category/02-02-本期主题/page/4/>。

化,可与现代教会之日渐世俗化相比拟)。我们...也有自己的偶像——我们的支票簿(或我们的银行存款)——只是外貌不同而已!”<sup>255</sup>

约的保存或定期公开诵读(出 24:7; 25:16); (5) 咒诅和祝福,端视附庸国遵行或违反条约而发生效用(出 23:20-33)。

### 附录一：旧约律法的盟约背景

从旧约律法的历史发展看来,旧约的律法极少是单独出现的,这些律法通常是经过汇集编纂,以组合形式出现,律法条文主要记载于十诫(出 20:1-17; 申 5:6-21)、约书(即“圣约之书”,出 20:23-23:33)<sup>256</sup>、圣洁法典(利 17:1-26:46)及申命记法典(申 12:1-26:15)之中。

申命记是讲章的文体类型,记载神和以色列人之间的“圣约”,条约之形式如下: (1) 前言(申 1:1-5); (2) 历史性的序文(申 1:6-4:49); (3) “约”的条款(申 5-26 章); (4) “约”的保存(申 10:1-5),定期宣读(申 31:10-13); (5) “约”的见证人(申 31:19-22, 26-28; 32:39-43); (6) 咒诅和祝福(咒诅: 申 28:15-68; 祝福: 申 28:1-14)。

旧约律法中的“个案律法”,<sup>257</sup>与古代近东的律法相似,这表示在摩西颁布律法之前,古代近东的几个国家,已经设立法律条文来治理百姓。主前第 18 世纪,汉摩拉比统治米所波大米南部的巴比伦,他订立了《汉摩拉比法典》,这个法典的律法与五经的律法有很多平行相似的地方。

从神学观点来说,旧约律法是以圣约关系为基础,理解旧约律法必须从神和以色列人立约的整个架构着手。古代近东的盟约是社会性的,违背盟约是触犯社会群体,神是立约的主,神自己必会纪念祂的约,守约并且施慈爱(申 7:9; 尼 1:5; 但 9:4)。<sup>258</sup> 神信守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盟约,拯救以色列人出离埃及,在西乃山与以色列人立约,赐下十诫(出 20:1-17)及约书(即“圣约之书”,出 20:23-23:33),要求以色列人遵行,为的是教导他们继续生活在与神立约的关系之中,以此表明他们对神的信靠,并且回应神的眷顾和赐福。

古代近东的盟约是社会性的,主前第 14 至 13 世纪的赫人时期,宗主国和附庸国订定盟约,宗主国有义务保护弱小的附庸国,附庸国要遵守盟约中记载的行为规范,向宗主国表示感激、忠诚及顺服。附庸国违背盟约就是触犯宗主国,宗主国要根据盟约的要求,刑罚附庸国。

利未记的中心要旨是圣洁,若要使以色列人与神保持立约的相交团契,他们所犯的罪必须先借着祭礼得着洁净(利 1:1-16:34),才能与圣洁的神相交,享有团契。其次,以色列人要继续与神维持圣洁的团契关系,就要遵行圣洁法典(利 17:1-26:46)的律例法则。

虽然旧约律法和古代近东各国的法典或盟约形式,具有相似的法律传统,但是旧约律法并非直接采用《汉摩拉比法典》的条文,或是抄袭赫人时期的宗主盟约,而是神与以色列订定的“圣约”,神向以色列人启示祂自己,借着摩西领受及宣布神的律法,与他们立约。例如:十诫的前言明确指出“我是耶和华你的神”(出 20:2a);十诫的形式包括: (1) 前言(出 20:2a); (2) 历史性的序文(出 20:2b); (3) 条文或盟约的主要项目(出 20:3-17; 20:21-23:19); (4)

申命记是以色列发展的重要阶段,这卷书不是仅仅重述出埃及、利未记、民数记的律法,因为内中增添了部分新的材料。摩西在以色列人进入迦南地之前,重申与教导圣约的要求,其目的是详述神完整的妥拉教训,指导以色列百姓过与神团契、与人相交的生活,忠心持守妥拉与神的诫命(申 30:8; 耶 31:33),<sup>259</sup>享受圣约的全备赐福。若不遵行妥拉的教训,就是抗拒神的恩慈。<sup>260</sup>

<sup>255</sup> 奥斯邦著,《21世纪基督教释经学》,第253页。

<sup>256</sup> 《圣约之书》(简称《约书》),Book of the Covenant,也称《圣约法典》(The Covenant Code)是学者们对《托拉》(Torah)中出现的一段经文的称呼,该经文出现在出埃及记 20 至 23 章(注:有者将之定于出埃及记 20:22-23:19;另有者将范围扩大到出埃及记 20:23-23:33)。

<sup>257</sup> “个案律法”主要是处理民事或刑事案件,摩西的 613 条诫命,大部分是个案律法【参上文的(C.1)】

<sup>258</sup> 申 7:9:“所以,你要知道耶和华你的神,祂是神,是信实的神;向爱祂、守祂诫命的人守约,施慈爱,直到千代。”但 9:4:“我向耶和华我的神祈祷、认罪,说:‘主啊,大而可畏的神,向爱主、守主诫命的人守约施慈爱。’”

<sup>259</sup> 申 30:8:“你必归回,听从耶和华的话,遵行祂的一切诫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耶 31:33:“耶和华说:‘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

## 讲道学堂

微光

## 《释经讲道回忆录》(三) 什么是释经讲道(下)

**编者注：**我们必须重视“释经讲道”(Expository Preaching, 英文有时称之为 Expository Sermons), 因为它是圣灵使用来复兴和造就召会的一种讲道方式。<sup>261</sup> 沈保罗将他 65 年释经讲道的心得和经验, 分享在他所著的《释经讲道回忆录》里。他在书中从释经讲道的好处和定义说起, 详尽讲解组成讲章的方法和找出经文主题的原则, 并讲述如何写读经笔记, 以及怎样从综合笔记写成讲章, 最后以剖析“释经讲道读经”的诀窍作总结, 实为一本值得一读的好书。因此, 我们在《家信》里分享此书内容和重点, 并增添资料加以富化, 为学习预备讲章的人提供帮助和指引。



(文接上期)

## 第三部

### 什么是释经讲道？

律法放在他们里面, 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神, 他们要作我的子民。”

<sup>260</sup> 以上附录摘自陈寿穗著,《释经实用手册》(新北市: 圣经资源中心, 2011年), 第255-256页。

<sup>261</sup> 鲍曼(Daniel Baumann)在《当代传道入门》中指出, “释经讲道是根据一段**至少两节的经文**, 讲道的主题与主要的分段都从经文而来。经文的中心思想**只出自经文**, 并不倚重其他的经文。讲道(指释经讲道)本身具有一个主题, 而且尝试要表达一个从古至今都真确无误的信息。它不是逐节地解经, 亦不是纯粹解经或是将个别主题中的不同思想放在一起。信息有一个**单独主题**, 是从经文而出的, 它随之成为从经文中选择材料的主要骨干。” *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Preaching*, 第102-103页。

沈保罗在他的《释经讲道回忆录》里强调说: “释经讲道是讲道法中的一种。释经讲道到底是什么? 它的性质是什么? 它与别的讲道方式的不同处在哪里? 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问题, 在我们进入这事奉之前, 必须要有一个清楚的认识, 不然无法入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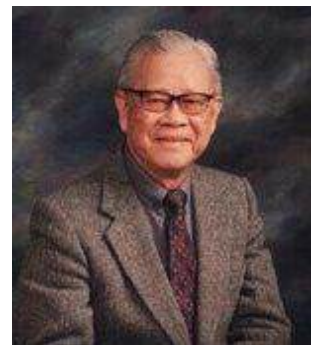
为了帮助读者明白什么是释经讲道, 沈保罗用了三个原则来解答这个问题:

- 1) 释经讲道的第一个原则是“经”——圣经
- 2) 释经讲道的第二个原则是“释经”
- 3) 释经讲道的第三个原则是“讲道”

我们在上期谈论了以上的第一和第二个原则——“圣经”和“释经”, 本期将继续探讨释经讲道的第三个原则——“讲道”。

### (C) 释经讲道的第三个原则是“讲道”

若是释经讲道的“释经”部分难, 那么释经讲道中“传讲”部分的讲道也不易。原来一个人要表达自己的意见, 常会有词不达意的困扰, 何况我们要将“神的道”讲出来, 更不是轻而易举的一件事; 要将“神的道”表达得又清楚又完整, 真需要有千锤百炼的功夫。



沈保罗(Paul Shen)

英文有一句话说得好: “道除非被传出来, 不然不会产生什么作用 (Word is sterile unless it is spoken).” 我们有了神的话, 也了解神的话, 若没有适当的技巧把它讲出来, 那真是功亏一篑, 实在太可惜了。

美国的闻名讲师罗宾森博士(另译: 罗宾逊博士, Dr. Hadden W. Robinson)<sup>262</sup> 曾这样形容:

<sup>262</sup> 罗宾森(Haddon W. Robinson, 1931-2017)是位名闻遐迩的讲师, 多年来皆在广播节目“发现神道”(Discover the

“讲章不是以它的大纲或讲稿闻世的，它们只有在被讲出来的时候才是活的。一篇讲章没有好的传递，一开讲就是死的，就像一个婴孩一出胎就是死的 (Yet sermons do not come into the world as outlines or manuscripts, they live only when preached. A sermon ineptly delivered arrives stillborn).”

英国布莱顿 (Brighton) 的巴克莱 (Jan Barclay) 是一位旧约学者，在他的文章“合宜之言”(Just the Right Word) 内，劝我们这些释经讲道的人做好三件事：

- 1) 把真理讲得使人容易听得懂 (*veritas plateat*)
- 2) 把真理讲得使听的人有兴趣 (*veritas placeat*)
- 3) 把真理讲得使听的人受感动 (*veritas moveat*)

沈保罗深信每一个解经讲道的人都应该做到这三件事。沈保罗进一步阐释这三件事。

### (C.1) 把真理讲得使人容易听得懂

美国大布道家葛培理 (Billy Graham, 1918-2018) 在“1983 年阿姆斯特丹国际巡回布道家大会”(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for Itinerant Evangelists, Amsterdam 1983) 讲的一篇信息中，说了这么一个故事：在 1965 年的“传福音柏林大会”(Berlin Congress on Evangelism) 聚会中，有一位神学家念了一篇研究论文，内容又深又复杂，不是每一个平信徒所能了解的。会中有一位部落土人代表，穿着土人装，对这位学者所讲的一点也听不懂。不过，当这位教授讲完之后，他走上去，当着全体会众拥抱着这位教授、亲嘴说：“你知道吗？你讲的我一样也听不懂，但我很高兴，有你这样一位知道那么多东西的人在我们这一边！”



Billy Grah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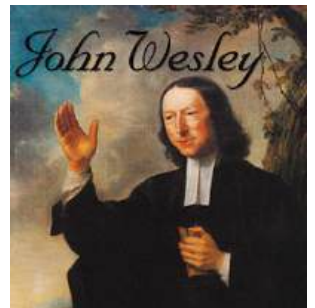
Word) 教导神的话。他被认为是 20 世纪最伟大的讲员之一，著有《实用解经讲道》(*Biblical Preaching*, 1980 年版)。

葛培理评论说，这种感情(指着他们拥抱与亲嘴)是伟大的，但我们仍必须讲得使人听得明白(不然便成了“鸣的锣，响的钹一般”，有如“向空气说话”，失去了意义，编者按)。<sup>263</sup>

我十分喜欢罗宾森博士在他的定义中用的“沟通”(communication) 这个字。我们讲道不只是站在台上讲，还需要与我们的听众有沟通，我们对他们讲的道要讲得通，他们才能真正领会我们所讲的，并对我们所讲的道作出有效的反应。

主耶稣在地上工作时就表明祂掌握和使用了这个秘诀，所以马可福音 12:37 说：“众人都喜欢听祂。”有的英文本圣经译作：“一般普通人都喜欢听祂 (The common people heard Him gladly).”为什么？因为祂讲他们的话，即使是普通人，他们都能听得懂祂所讲的。

卫理公会的创始人约翰卫斯理 (John Wesley)<sup>264</sup> 早年常将写好的讲章念给没有受过什么教育的女工听，吩咐她说：“若有我用的字句你听不懂的，马上叫停，告诉我。”就是这样，约翰卫斯理这位当代的传道巨子，在传道时学会了使用矿工与普通人听得懂的话来讲道。



我们在释经、解释一个真理或一件与真理有关的事时，若要使人听得懂，必须注意以下四件事：

<sup>263</sup> 林前 13:1：“我若能说万人的方言，并天使的话语，却没有爱，我就成了鸣的锣，响的钹一般”；林前 14:9：“你们也是如此。舌头若不说容易明白的话，怎能知道所说的是什么呢？这就是向空说话了。”

<sup>264</sup> 约翰·卫斯理 (John Wesley, 1703-1791) 是 18 世纪著名的英国布道家，曾与其弟 (Charles Wesley) 去北美传道 (1735)，回国 (1737) 后开始巡回露天布道，在英国创办了卫斯理宗教会 (或称“卫理公会”或“循道会”)。从 1739 年起，他开始露天布道，一直到他 1791 年离世为止。有者指出，在这 52 年之间，他的脚踪几乎踏遍英国每一地区，尤其在各城镇、矿区和新兴工业区。他一生总共旅行布道 2 万 5 千里，讲道超过 4 万次，甚至在有些场合，会众曾超过 2 万人。他带领的复兴运动，震撼了英伦三岛。

**(一) 必须讲清楚“这是什么”(definition)**

一切的知识都是由“定义”开始。“这是什么”是我们进入一切真理的第一步，特别是在我们讲解圣经中的用词时，我们自己必先清楚了解这是什么，并且尝试用简洁易懂的词汇来解明。研读圣经中的用词是每一个从事释经讲道之人所必修的功课。保罗在讲“因信称义”这个重要真理时，给我们一个非常清楚的定义(罗 3:23-25)：“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保罗简明地说，因信称义是：

- 1) 神的恩典；
- 2) 凭着耶稣的血；
- 3) 借着人的信；
- 4) 以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显明神的义。



一个会解释的人，一定是一个会讲解“这是什么”(即会清楚定义)的人。

**(二) 必须将“包含什么”(division)讲得很清楚**

此外，一个会解释的人必定能将真理所包含的内容，按着层次分解得十分清楚。这样，不单听的人容易明白，也容易记忆。罗马书 5:1-3、9-11 节就是一个最好的例子：保罗借着“既”与“就”两个字，说明了因信称义所带来的五样恩典，也就是因信称义所包含的五样恩典，简示如下：

所以我们既因信称义，就：

- 1) 得与神相和；
- 2) 因信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
- 3) 欢欢喜喜的盼望神的荣耀；
- 4) 免去神的愤怒；
- 5) 以神为乐。



保罗说明这五样恩典是由因信称义来的，是从过去讲到现在，再讲到将来(包括正面的和反

面的将来)，末了以一生享受神作结东(罗 5:3-8 是一个插段，是由第二节的“欢欢喜喜”这句话引伸出来的)。保罗以时间的先后次序为准，把因信称义所包含的真理讲解得又清楚又彻底，使每一个读这段经文的人深刻领略，不得不向神感恩。

**(三) 一定要学会举例子(exemplification)**

这就是我们平时所讲的“从已知才能到未知”的教育定律(from known to unknown principle)。我们永远不能用未知的来解释未知的事物，我们要解释一样新的东西，必须从听的人已知的观念、事物着手，否则永远无法解释得透彻。我们的主耶稣是一个最会举例来阐明真理的人。祂用天空的飞鸟、野地的百合花(太 6:26-30)<sup>265</sup>来说明神无微不至的看顾；祂用“我是门”来说明祂和羊群之间关系的重要性(约 10:9)<sup>266</sup>。保罗在罗马书第 3 章讲述“因信称义”的真理之后，在第 4 章中，他便举出“亚伯拉罕得以称义”和“大卫得算无罪”的两个例子，来证明因信称义的真理。连为文之道也是如此，文学家朱光潜曾劝勉从事写作的人应当积蓄关于媒介的知识。在解释真理的工作上，我们必得要学习并熟练如何举例，一个会讲道的人往往是一个擅长用生动的例子来讲解真理的人。

**(四) 一定要懂得比较(comparison)**

比较与评判是学习过程中很重要的一环，因为新的经验必须与旧的经验相比较，然后我们才能肯定新的经验的意义。特别是在自然科学领域中，作实验的人在发现了新事物的时候，必须与旧事物相比较，才能肯定这新事物的真相。我们在解释真理的时候，尤其要学会使用比较，方能突显“奥义”之所在，主耶稣便常用比较的方式(特别是比喻)来讲明祂所要讲的真理。例如路加福音 18:9-14 所讲的，法利赛人和税吏上圣殿祷告的比喻：

<sup>265</sup> 太 6:26: “你们看那天上的飞鸟，也不种，也不收，也不积蓄在仓里，你们的天父尚且养活它。你们不比飞鸟贵重得多吗？”

<sup>266</sup> 约 10:9: “我就是门；凡从我进来的，必然得救，并且出入得草吃。”

- 法利赛人是站着，自言自语说：“我感谢神，我不像别人...”；
- 税吏是远远地站着，捶着胸向神说：“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

在当时，规定上圣殿祷告的时间是早晚献祭的时候，但人随时可以上圣殿作私人的祷告。主以法利赛人和税吏的祷告作比较，来阐明自高者必降为卑、自卑者必升为高的真理，显明神亲近悦纳的是税吏，而非自以为义的法利赛人，因为神靠近伤心的人，拯救灵性痛悔的人(诗 34:18)。税吏求神开恩可怜他，“开恩可怜”这个动词在原文是与约翰一书 2:2 中的“挽回祭”出于同一个字根，<sup>267</sup> 所以“开恩可怜”这个字有“赎罪”与“赦免”的意思。税吏知道自己是罪人，他存心谦卑求神的赦免，与法利赛人的骄傲自大恰成强烈的对照。主耶稣在将这两人作了比较之后，说了这么一句评语：“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为义了。”法利赛人在殿里自以为义，而税吏回家去倒算为义，可见“在圣殿里的为义”不算为义，“回家去倒算为义”才是真的义，这是何等令人心生警惕的一个比较。由此可证，一个擅长于解释的人，一定是一个能灵活运用比较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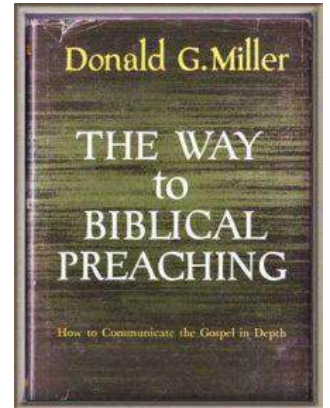
#### (五) 一定要有一个中心思想(central thought)

要讲得使人容易听得懂，除了要学习解释的技巧之外，我们还要为讲章拟定一个中心主题。一篇讲道只有一个概念单位(one thought unit)，不论它的内容分不分题，都在讲解某一个概念，并且有其一定的目的。讲道不是发表自己的言论，讲道是承受一个神给予的使命：神要我对这些人说什么？为什么要我对他们讲这篇道？讲道不崇尚空谈，讲道要不负神所托付的使命，并且要达成一定的目的。

这就是圣经注释与释经讲道的不同之处，圣经注释只要对经文的一字一句作出忠实的注解，它不一定需要有一个明确的主题和一个确定的目标。虽然释经讲道也对经文作一字一句的研究，但它必须找到圣经作者在这一段经文中的

“中心思想”，而这个中心思想就是这一篇释经讲道的主题。历来所有研究演讲学或讲道学的学者们都承认，要达到对群众讲话有效之目的，必须只有一个主题(Effective communication demands a single theme)。

《圣经讲道之道》(*The Way to Biblical Preaching*, 1957 年版)的作者唐纳德·米勒(Donald G. Miller)说：“每一篇讲道只应该有一个主题，这个主题也就是你所传信息的这一段经文的主题(Every sermon should have a theme, and that theme should be the theme of the portion of scripture on which it is based).”此外，史达时(Alan M. Stabs)在其所著的《详细讲解神的话语》(*Expounding God's Word*, 1960 年)一书中也说：“讲道的人必须在只有一个与经文有关的显著的主题下，来进行他对这一段经文的解释(Preacher must develop his expository treatment of the text in relation to a single dominant the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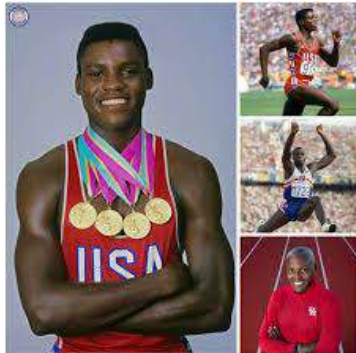
事实上，每一段经文都有它自己的主题，就是神在这一段经文中说话的中心，也就是神在这一段经文信息的中心。虽然我们有时候用不同的方法来处理一段经文，或因个人心境的关系，以至读经的感受不同，但每一段经文必然有一个统率的思想(dominant thought)，这一个统率的思想就是这一段经文的真正主题。“释经讲道”是讲解经文本身主要的中心信息，所有从经文中找出来的意思，都只为了解释或讲解这一个主题。罗宾森博士说得好：“一篇讲道当像一粒子弹(a bullet)，而不是像猎枪放出来的鹿弹(buckshot).”一篇理想的讲章从一段或数段经文而来的那些意念(other ideas)，都是为了支持这一个统率的思想(a single dominant idea)的讲解、解释或应用。

美国赛跑名将刘易斯(Carl Lewis)说：“在参加重要比赛之前，我的思想通常十分单纯。我告诉自己：‘冲出起跑，竭尽己能，专注焦点。’”他说在汉城奥运会一项众人瞩目的比赛里，他因未

<sup>267</sup> 约壹 2:2：“祂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KJV: propitiation)，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

专注焦点而失利。在百米决赛比赛前，当他与其他参赛者握手时，看到其中一人的眼睛发黄，“从此我的注意力被那双黄眼睛影响而偏离焦点”。<sup>268</sup>当观众静默，枪声响起，选手们一听枪声就起跑冲出时，他心里仍想着那双黄眼睛，最后因注意力不集中而输了比赛。但愿我们在讲道时永远不会偏离经文主题的焦点。

有些经文的主题是显而易见的，但有些经文的主题并不十分明显，每一个从事释经讲道的人必须经过严格的训练，才可能在寻找经文主题上不发生困难。正如我在前文所说的，能找到经文的主题，释经讲道便成功了



1984年洛杉矶奥运会四面金牌得主刘易斯（获得100米、200米、跳远和4×100米接力金牌）

一半(编者注：在下一期，沈保罗会论到一些寻找经文主题的原则与方法)。

哈威(Renel Hawe)做了一个研究，他和一些信徒听了几百卷录音讲道，讨论之后作出结论说：听众一致抱怨讲道的概念(idea)太多，并且这些概念互不相关，因此很难明白所讲的是什么。而这就是为何匹沃森教授(Jan Pitt-Watson)会有如此严厉的说法：“每一篇讲道应该在它的主题内极严格的一元化，这是讲道的第一条，也是最大的诫命 (Every sermon should be ruthlessly unitary in its theme, this is the first and the greatest commandment).”

一篇讲章不只需要有一个主题，同时我们还需要有层次清楚的内容。主题只是规定我们要讲的范围，内容则是你在这一段经文中根据主题所找出来的那些与主题相关的讲解，包括了分题或分段。主题和内容是一篇讲章的基本要素，它们就像一棵树的树干和树枝。而如何才能使我们

<sup>268</sup> 卡尔·刘易斯(Carl Lewis)于1961年出生于美国亚拉巴马州伯明翰，是美国田径运动员，主攻短跑和跳远，被誉为“杰西·欧文斯第二”。刘易斯于1984年洛杉矶奥运会获得100米、200米、跳远和4×100米接力四块金牌。

的讲章的内容有层次并且完备呢？这就与我们读经的功夫、讲求讲章组织的技巧和剪裁的艺术等有密切关系。在有一个明确的主题之后，又有层次清楚的内容，我们的讲章便不致使听的人产生误解或听不明白了。

## (六) 一定要用简洁精确(concise)的字句

若使我们要讲得使人容易听得懂，还有一件该注意的事，就是我们所用的字与句。

写一篇文章通常要顾及义理、词章与考证。“义理”是指一个人所要传达的思想，所以“义”要集得厚，“理”要积得多，内容才充实；“词章”是表达的工具，也就是文章内的遣字造句；“考证”则是确认文章义理材料的正确性。朱子说过这样的话：“文所以载道，犹车所以载物。故为车者必节其轮辘，为文者必善其词说，皆欲人之爱而用之。”<sup>269</sup>【编者注：这段话出自北宋哲学家周敦颐的《通书》，阐述了“文”与“道”的关系。其核心观点是：文辞是载道的工具，如同车子载物。因此，文章必须讲究辞采，这样才能使人喜爱并运用它。其目的是强调“道”与“文”的统一，内容重要且形式完美】

我们讲道怎么可以忽略我们所要用的字句？按西方教会的统计，若一个传道人一个星期讲一次道，40年讲下来就要用900多万个字。思想的表达全靠字句，我们在用字上怎可随便？何况我们若要将神的道传得正确，我们用字必须用得严谨。

我们在讲道中所用的字句，一定要做到简(simple)、短(terse)、直(direct)。我们讲的话要愈简短愈好，讲话愈简短愈容易明了，也愈有力量。

<sup>269</sup> 含义解析：(1)“文所以载道，犹车所以载物”=文章是用来阐述道理的，就像车子是用来运输货物的一样；(2)“故为车者必节其轮辘，为文者必善其词说”=所以，制造车子的人必须修饰车轮和车辘(使车轻便好用)，写文章的人必须善于运用词藻和辞令(使文章生动)；(3)“皆欲人之爱而用之”=都是为了让人们喜爱并使用它们，以传播所载之“道”。简之，这段话体现了中国古典文学中，“文以载道”的同时，也要求“文辞优美”的艺术主张。

我们的说法愈直接愈好，说法愈直接，听者的反应愈快，而且不易被误解。

“简洁而精辟”原是讲话艺术的基本要求，古语说：“君子话简而实，小人话杂而虚。”精辟而中肯的重点说话，往往比长篇累牍的高谈阔论更能加深人的印象。

美学上有句话：“美的东西如果显得简短，就是两倍的美。”我们传道的人思想要有条理，说话要能提纲挈领(注：“提纲挈领”指提起鱼网的总绳，拎住皮衣的领子，比喻抓住事物的关键或要领，简明扼要地掌握主要内容。该词源自《韩非子》和《荀子》)。

因此，沈保罗主张我们传道人应该事先把讲章写下来，虽然我们在讲的时候不该拿着讲稿来念(他自己讲道时不带任何手稿)，但事先把讲章写出来有它的好处。“写”能帮助我们的思路，是一种非常好的自律，正像培根(Francis Bacon)<sup>270</sup>所说的：“写作使人严谨 (Writing [makes] an exact man).”与此同时，在写的时候可以帮助你选择用词，包括修正舍弃常用的口头语，在修辞上作许多考虑。事先把讲章写出来要花许多时间，但它确实有无比的好处。

沈保罗接着引用哈里·福斯迪克(另译：富司迪，Harry E. Fosdick)为例子，并指出福斯迪克在信仰上属新派(即自由派，所以读者必须谨慎明辨)<sup>271</sup>但他在讲道上无疑是成功的。他的那种称为“解决问题式讲道”(problem-solving preaching)



Harry Emerson Fosdick

<sup>270</sup> 培根(Francis Bacon, 1561-1626)是英国知名的哲学家、英语语言大师、英国唯物主义和实验科学的创始人，提出知识就是力量，主要著作有《论科学的价值和发展》、《新工具》等。他是一位坚信圣经的学者。

<sup>271</sup> 我们必须谨慎明辨的是：哈里·福斯迪克(Harry Emerson Fosdick, 1878-1969)这位美国浸信会牧师和教师是新教(Protestant, 或称“更正教”)中“现代主义”(modernism)主要的代表人物。他主张教会活动不限教派和种族，大力支持不守圣经原则和没有圣经立场的自由主义(liberalism)。

或称为“与生活有关式讲道”(life-situation preaching)在当时纽约的河畔教堂(Riverside Church)相当闻名，人们也以听福斯迪克的讲道为时尚。他们必须在礼拜堂门打开之前先去排队，才能找到座位。每主日听道的人有四千人以上。

沈保罗指出，福斯迪克的成功除了他的讲道风格以外，有两件事是值得效法的。他喜欢用简单的字，他在讲章内用的动词、形容词都是短的、专指的(specific);就是因为他用的句子短，所以他讲的时候非常有力量。同时，他的所谓简单的讲章(simple sermons)都是长时间的产物。他常花几天的时间收集资料，再以平均 16 小时的时间把讲章写出来。他为每一篇讲章付出代价，这是我们可以学习的榜样(但我们必须谨慎他所持的自由神学之错误思想)<sup>272</sup>好的讲章都是时间的产物，马卡仁(另译：麦来伦，Alexander Maclaren)准备一篇讲章要花 60 个小时，我们在下文将进一步谈论他。

### (七) 一定要注意非言语(non-verbal)的表达

除了要注意所用的字句外，我们还需要注意讲道时的态度。每当我们站在讲台上讲道时，字句、讲话的态度与手势这三样缺一不可。

1970 年以来，心理学、社会学、人类学、演讲学都在研究非言语沟通的效果(the effects of nonverbal communication)，专家们认为，我们坐与站的姿势，面部的表情与手势，甚至听众与讲者之间的距离，都在传递信息。箴言 6:12-14 所描写的虽是反例，却是这事实最好的写照：“无赖的恶徒，行动就用乖僻的口，用眼传神，用脚示意，用指点画，心中乖僻，常设恶谋，布散纷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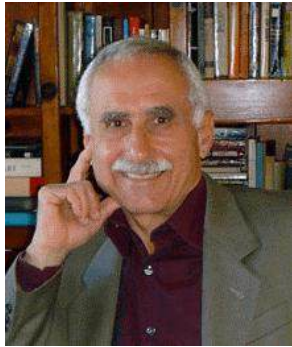
照这些专家研究的结果，认为非言语的言语往往是情感与态度的沟通媒介。霍尔(Edward T.

因此，听他的信息或阅读他的文章必须谨慎，免得被其不信派的自由神学所误导。

<sup>272</sup> “自由神学”荼毒许多基督徒的思想，破坏他们对一些圣经基要真理的信心。宋尚节博士也曾因为反对自由神学家所持的违反圣经之观念而遭受迫害；有关这方面，请参《家信》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2/06/有关读神学的一些反思-神学生与圣经学生之别/>。

Hall)说,在我们言语表达之外,我们经常以无声的言语,也就是行为的言语(the language of behaviour)来传达我们的真感觉(real feelings)。同时,我们的言语表达与非言语的表达有抵触时,人们比较相信非言语的言语所表显的。所以有人说,要叫整个人的身体说谎,比只叫嘴唇说谎困难得多。

美国心理学家阿尔伯特·梅拉宾(Albert Mehrabian)<sup>273</sup>把演讲的效果分析如下:7%来自讲者的话语,38%来自讲者的声音,55%来自讲者面部的表情。所以我们在讲台上讲道,不单要注意我们有声的言语,也当十分留心我们的身体言语(body language),讲道实在是我们整个人必须完全投入的工作。



Albert Mehrabian

有人说传道人是在站在人的罪与神的赦免之间、人的需要与神的供应之间、人的投诉与神的真理之间。这个责任何等重大,我们怎么可以掉以轻心,不好好地将神的信息讲解得清楚?

为了要把真理讲得使人容易听得懂,我们一定要追求表达的技巧,以期讲得明晰、通俗、简易、流畅与完整。<sup>274</sup>

## (C.2) 把真理讲得使听的人有兴趣

### (一) 我们所讲的必须有神的道

美国某一个机构对去“教会崇拜”(指星期日到教堂敬拜)的人发出问卷:“你觉得现代的讲道如何?”大多数人的答案如下:

<sup>273</sup> 阿尔伯特·梅拉宾(Albert Mehrabian)是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的心理学名誉教授,以其关于沟通中“非语言交流”的开创性研究而闻名。他最著名的贡献是“梅拉宾法则”(7-38-55定律),指出在表达情感和态度的沟通中,55%的信息来自视觉(Visual, 身体语言/表情),38%来自听觉(Vocal, 语调),仅7%来自语言内容(Verbal)。

<sup>274</sup> 上文 C.1 里(一)至(四)的分段标题是由沈保罗所提供,其余则由编者所附加,以帮助读者掌握分段的内容。

- 1) 太多分析,太少答案;
- 2) 太多与个人无关的信息(too impersonal),太多提案(too propositional),但与生活无关;
- 3) 太多的讲道像飞鸟乘空气中热流,只掠过水面,从不落地。

难怪现代人要讥笑现代的讲道是在别人打盹中最好的讲话艺术;那些传布学专家因此议之为“宗教性的独白”(religious monologues)。

一个妇女带着自己的小儿子去崇拜,牧师冗长而无生气的讲道实在叫这小男孩受不了,他对母亲说:“妈妈,付他钱(指奉献),让我们回家去!”(Mother, pay him, let us go home!). 这种情形本不应该发生的,但恐怕有时也会发生在我们自己身上。讲坛和讲道引不起人的兴趣,最普遍的现象是听众“在讲道时段打瞌睡”(take sermon time nap)。

讲章主题内容充实是叫听的人有兴趣的最基本条件,也是第一个主要因素。经验告诉我们,人到神面前来就是喜欢听神的道,我们所讲的值不值得听,完全在乎我们所讲的内容有没有神的道。有一个专门替传道人翻译的姐妹说过一句话:“有些人讲道讲了一大篇,但挤一挤只有几滴。”她的意思是讲道者话语虽多,但其中神的道不多。一篇讲章的价值不在乎它的修辞,而是在乎神的道。而一篇讲章的味道全在乎内中所讲神的道有多深,浮浮泛泛肤浅的东西总是令人乏味,引不起人的兴趣。见称于时、见称于世的好讲章,<sup>275</sup>都是浑厚渊深、韵味无穷的。

这就是为什么纽约长老会的著名牧师大卫·里德(另译:列得, David Reed)说:“一篇讲章必须是要叫人不能

不听,不只是一堆话而已,不论它是多么文彬雅言,但至终必须把人带到神面前 (A sermon must be commanding rather than chatty, and that



<sup>275</sup> “见称于时”意为在特定的时间里受到人们的称赞,而“见称于世”则指在特定的世代受到人们的称赞。简之,这两者的意思是指在特定的时间和世代广受认可的文章。

however urbane, it should finally leave the listener in the presence of God).”

我认识一位工作多年后再去进修的牧师，在其就读的学校举办社区开放周(open house week)时，被邀请主领晚上的特别聚会。其中一晚信息的效果相当好，会后他的主要教授上前与他握手，当着许多人说：“我教约翰福音 20 多年了，从来没有看见今晚你所讲的神话语的亮光。”

## (二) 我们所讲的是听者所需要的

我们所讲的是听的人所需要的，乃是引发听的人的兴趣的第二个主要因素。请问谁会去买他不需要的东西？美国某电视台有一个专门介绍新鲜菜蔬的人，写了一本有关菜蔬的畅销书。他不是学者，也不是专家，他的书怎能如此畅销？一位书评家说：“一是因为写得自然易读；二是因为他写的是他所知道的；三是因为他写的是众人有兴趣要知道的。”

1985 年，美国南部卫斯理大学的教授巴尔瓦博士(另译：巴富博士, Dr. Balva)写了一本书，预测 1990 年美国的经济要衰退，从他的研究里，发现美国每隔 30 年发生一次经济衰退：1930 年一次，1960 年一次，故此他预测 1990 年美国的经济会衰退。他的书中提到 12 项职业在经济衰退时仍可生存。这本书初出版时，没有引人注意，直到那年美国股票大跌时，才一夜之间成了洛阳纸贵的畅销书。我们的讲道也是一样，不论我们的道讲得多好，若不是与听众的需要有关，就无法引起听众的兴趣。

因此，传道人一定要探望信徒，从与他们的交谈，信徒夫妇的交流、甚至家内的摆设，可约略掌握他们的光景及他们属灵的需要。这些都会帮助传道人预备合适的讲章。



此外，求圣灵赐给我们内在的敏感，知道听众的需要在哪里，我们不单可以为他们祷告，

而且这样的祷告无形中会引导我们预备讲章的方向。”

再者，聆听(hear)、了解(understand)、相关(relate)与反应(respond)是听者听的四个过程。人听道了解之后，不一定会作出任何反应，也不会产生任何兴趣，除非所听而了解的道与他有关，就是因为这个缘故，罗宾森说：“离弃了与人生有关的圣经内容，就没有什么值得我们去传的了(Apart from life-related biblical content, we have nothing worth communicating).”

一个释经讲道的人最怕只顾经文的释经(exposition)，而不顾经文的应用(application)，因为不论我们释经释得如何准确，若不与听众的生活发生密切的关系，听众绝不会产生真正的兴趣。英国著名的讲道家兼解经家摩根(Campbell Morgan)<sup>276</sup>曾说：“所有好的释经讲道确定的目标是发现神信息的意义，并应用于现在的生活中。这就浓缩成一个简单的共识。换言之，布局(setting)、意义(meaning)、关联(relevance)是释经讲道最起码三个主要的格局(The definite objective of all good expository preaching is to discover the meaning of God's messages to mankind and apply it to contemporary life. That is reducing it to the simplest common denominator. One of the least complicated expository sermon has been called the three points pattern — the setting, the meaning, the relevance).”

一篇要讲的经文不单要有一个正确的主题，同时一定要弄清楚为什么要对会众传这篇信息，所讲是否合乎他们的需要。若只是为自己读经时所得的灵感而讲，并不与听者的需要发生关联，则最好不要讲这篇道。这就是为什么有人要说：“圣经与神学研究不一定使我们成为一个传道人，除非有现代研究(contemporary studies)作为陪衬。”也有人主张，我们的讲章应该是“以天为父，以地为母”(注：这里比喻我们所讲的道要注重“天

<sup>276</sup> 摩根(Campbell Morgan, 1863-1945)是英国著名解经家、讲道家及牧师。他传讲信息深触人心，从不用任何演说技巧吸引听众却又正合人的需要，可说是 20 世纪初最卓越的解经家之一，甚至被誉为“解经王子”(Prince of Expositors)。有关摩根的生平和事奉，请参《家信》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5/03/解经王子-摩根/>。

和地”——要“源于天”[有属天的神圣信息],也要“接地气”[贴近大地气息,即贴近现实生活与符合人实际的需要]。雷蒙德·卡尔金斯(Raymond Calkins)在其所著的《讲道的浪漫》(*The Romance of the Ministry*)一书中说得好:“一篇真实的讲章总是以人性为其内容,以神性为其背后支持的权威。”

释经讲道的人必须要学会使当代的经文(there and then)成为现代的信息(here and now),教义(doctrines)必须要引伸到实用(practical)的层面。圣经的理念必须成为人的经历,不然信徒的头脑在信仰上是纯正的(orthodox in their heads),但行为却是与信仰相背的(heretics in their conduct)。

我们在忠诚地注释上古所传下来的神的话的同时,必须供应听者现代人生的需要,如有者所说的:“它取材于圣经,却又贴近当代;它引用的是古代文本,描绘的是现代场景”(It is biblical, but contemporary. It is ancient text, but modern scene).若是我们的释经讲道是这样的话,怎么不叫听的人有兴趣、并得着益处呢?

美国公理会著名传道人亨利·比彻(Henry Ward Beecher)早期在印第安纳州工作两年半,没有多少效果,令他非常灰心,他就此决定研读使徒行传,要在使徒的讲道中找出有效的讲道法,他发现他们是对准听众的需要讲道。他列出当时他的听众的40项共同需要,全部用在他的讲章中,并且用他全部的心与热诚讲这篇讲章。

那天有17个人受感蒙恩(信主得救),这种胜利的感觉是他一生从来没有过的。他一直哭着回家,对自己讲:“我找到了怎样讲道的方法。”他称之为“瞄准”(taking aim),他的意思是对准人的需要讲道。就此,改变了他一生的事奉,使他成为当代极具影响力的传道人。

### (三) 我们所讲的要生动且有生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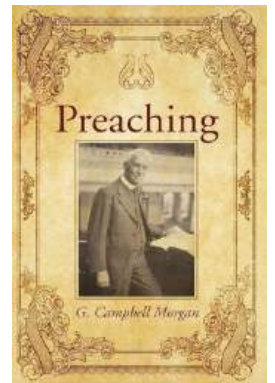
19世纪初,苏格兰的著名牧师马礼逊(George. H. Morrison)被称为“威灵顿的马礼逊”(Morrison of Wellington)。他不单讲道讲得好,牧会也相当成功。当时的许多教会因为没有人出

席,取消了主日晚礼拜,但马礼逊教会的主日晚礼拜还是挤满了人。

马礼逊的讲道能如此吸引人是因为:(1)他的圣经知识(他私人图书有六千册);(2)他对人需要的领悟(平均一年探访信徒与非信徒一千次)。他用想像力(imagination)将这两样融化在他的讲章内,以致摸着人的心;(3)讲得生动是叫听的人产生兴趣的第三个主要因素。

“解经王子”摩根(Campbell Morgan)在他所著的《讲道》(*Preaching*)一书中曾提到,在伦敦离一间教堂不远处有一间戏院,每天都满座,人潮往来热闹非常;但这间教堂每主日崇拜时冷冷清清的,人数不多。有一天,这教会的牧师去拜访那位演戏的主角,请教他成功的秘诀。这位演员说:“我把死的演活了,你把活的讲死了。”今天的讲坛缺乏生气(指生命气息)是事实,根本的原因是我们的信息本身没有生气(生命气息)。

生动原是从生命来的,若是我们的讲道是一种生命的流露,讲的时候一定是活的,一定是生动的。最怕我们传道人是为了要应付讲道的责任,去寻找适合的经文,再以参考书的帮助来组成一篇讲章。这样的讲章只是经过理性的了解,加上神学的训练,再借着自己逻辑思考所完成的一篇神学讲话。它是理性的、合乎圣经教义的,也是有条有理的,单以讲章本身来讲可能无懈可击,但可惜它只是出自冷冰冰的知识,而不是出自热呼呼的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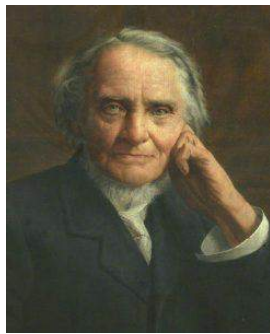
我们的信息若出于自己读经时从神那里来的感应,若出自读经时与神面对面交往而来的领受,而且这种领受在我们生命中使我们得了造就、受了对付、蒙了光照、有了喂养,这些经文因着圣灵在我们生命中曾发生过作用,这些经文就不只是圣经上的一些话语,这些经文对我们来讲乃是生命、是灵,与我们的生命有了不可分割的关系。这样,当我们将这些经文的信息呈现在人前时,一定是活生生的,是有感觉的,是有生命的,听的人也立刻会感觉得到。当他们听得有兴

趣，不在乎你已经讲了多久，你自己也会因他们的反应愈讲愈充满热忱。可惜，今天教会的讲坛是理多道少，我们在台上讲的只是知识的传授，而不是生命的分享。

#### (四) 我们所讲的要出自敬虔自律的生命

19世纪苏格兰著名传道人亚历山大·马卡仁(另译：麦来伦，Alexander Maclaren, 1826-1910)<sup>277</sup>被另一为著名牧师帕克(Joseph Parker, 1830-1902)评为当代英语讲道名人中无出其右(意即“没有人能够超过他”)。多产基督徒作家兼闻名的圣经学者魏斯比(Warren Wiersbe)也论到马卡仁，并指出他成功的秘诀只有二事：一是对主忠贞(devotion)，二是对己自律(discipline)。

某次，马卡仁在“世界浸信会大会”(Baptist World Congress)对传道人讲道时说，圣洁与品格的能力是第一要紧的，也是人对我们工作上的要求。第一、第二、第三(要紧的)都是我们敬虔的生活(personal godliness)。没有这个，虽然我们能说万人的方言，并天使的话语，也不过是鸣的锣、响的铎，空空洞洞的一些理论。他认为拥有对主的忠贞而没有对己的自律，不过是一种非常浅薄的神秘主义。



Alexander Maclaren

马卡仁每天用很长的时间读经、默想，学习如何明白神的心意。每当领会一个真理时，先应用在自己身上，然后总是想尽方法来传递给别人。马卡仁强调自己专门做这一件事。虽然我们无法有他相等的恩赐，但我们可以跟随他的榜样，追求过一个敬虔的生活，不单对主忠贞，也对己自律，使我们讲道不再只是说一些理，而是传讲那充满生命的道。

<sup>277</sup> 亚历山大·马卡仁(Alexander Maclaren, 1826-1910)是19世纪英国著名的浸信会牧师和解经讲道家，被誉为“英语讲员中最伟大的讲道家”。他的讲道以严谨的解经为基础，风格学术且切合实际，一生致力于在曼彻斯特服事，并出版了大量充满能力的讲道集。

华盛顿(Washington D. C.)国会牧师彼得·马歇尔(另译：马素，Peter Marshall)曾说过，出生于苏格兰，似乎是讲道上成功的首要条件(苏格兰确实出过不少会讲道的传道人，他自己也来自苏格兰)。马绍尔(J. D. Marshall)来自威尔斯，他讲道带着很重的威尔斯口音。有一件奇特的事，就是他念出他的讲章时，虽然听众不易听得清楚，但人们还是能领悟，因为他的生命全被讲的道所统治(whose life was controlled by the message he delivered)。他曾给讲道下了一个定义：“一个人——一个真人——从他真的经历里讲出真的东西(A man — a real man — speaking real thing out of real experience).”

神的话语是灵、是生命，就是因它是灵是生命，所以或喜乐、或悲伤、或甜、或苦，若是我们自己深深地受感动，请问在我们传讲这些神话语的时候，这些感觉怎么不会洋溢在我们的言词之间？一个在神的话语上受了感动的人，在我们传讲祂这些话语的时候，不可能不把这些感动与感觉表达出来。但可惜我们自己在读经时一无感动，也无感觉，神的话对我们似乎不是活的，其实是我们自己的灵闭塞了。这就是为什么我常讲这句话：“一个人要讲道讲得活，必须先要读经读得活。”

#### (五) 我们所讲的要建设性的成圣想像力

读经要读得活，除了读到经文与我们发生生命的关系的程度之外，我们还需有建设性的想像力(creative imagination)。圣经不是一本小说，因为圣经中多半是记事体，因此有许多事件的细节需要我们去推想。有时，圣经一句话的意向也需要我们去揣摩，才能真正懂得经文的涵意，才能深入地去了解事件发生的时空背景。这种推想与揣摩需要有建设性的想像力，沈保罗称它为“成圣的想像力”(sanctified imagination)。

好像约翰福音 2:1-10 中水变酒的神迹，当婚姻筵席的酒用尽时，为什么马利亚来对主说他们没有酒了？主又为什么回答说：“母亲，我与你有什么相干？我的时候还没有到。”我们若不了解马利亚说话的意向(intention)，我们就不会了解主为何要如此答覆。马利亚知道主是神的儿子，是

应许要来的弥赛亚，能行神迹。马利亚这样告诉主的目的是，想要主行个神迹，让人早点知道祂是弥赛亚，马利亚真是像一般母亲一样，望子成龙心切。所以主答覆说：“母亲，我与你有什么相干？我的时候还没有到。”马利亚说这话的意向没有写明在经文中，是需要在读经时读得被融化在经文的整个事件里，再揣摩这两句话之间的关联。我们需有被“圣灵恩膏”膏过的想像力，带我们进入这两句话语背后的实情，这样，我们对这段经文才会有更深一层的了解。

建设性的想像不是一般的幻想(fancy)，我觉得魏斯比讲得好：“幻想帮助我逃避现实，想像帮助我深入现实，对现实有更好的了解。幻想使人写出《马利亚有一只羔羊》(Mary Has a Little Lamb)，只有想像使人写得出诗篇第 23 篇；幻想为你创造一个新的虚无的世界，唯有想像使你对现实的世界有新的洞察(insight)。”

护道学(apologetics)<sup>278</sup>是鲁益师(C. S. Lewis, 1898-1963)<sup>279</sup>的专长，但出生于英国的著名加拿大神学家巴刻(J. I. Packer, 1926-2020)评论鲁益师说：“他讲解属灵的事讲得更好，他描写天堂的荣美时显得聪明与感人。这些完全出自他成圣了的想像力。”

读经时的建设性想像力能带我们进入圣经作者的心思(mind)，能帮助推测事件发生的原因与讲话的意向。不单帮助我们容易了解作者的原意，对于经文也有更深一层的体悟，在我们传讲这些经文时，才会使听的人兴趣盎然。

我们都知道钟马田(D. Martyn Lloyd-Jones)<sup>280</sup>是讲解保罗著作的专家。有人问他对于

讲解不是保罗著作的经文时，会不会有困难？他回答：“人家会说我讲解约翰著作不会像讲解保罗著作那么好，但我能进入约翰的心思(mind)，好像进入保罗的心思(mind)一样容易。”显然的，钟马田有极强烈的“成圣的想像力”。

## (六) 我们所讲的要采用辅助性的材料

另一个引起人兴趣的，是我们采取辅助讲解讲章内容的材料。讲章中引用的比喻、故事、资讯，都能唤起听的人的兴趣，特别是自己生活的见证，不单叫听的人有兴趣，而且更能叫听的人得益处。司布真(C. H. Spurgeon)<sup>281</sup>对他的学生论到讲道的事时，讲过一段非常有意义的话：“不要只将麦子丢给人！当将麦子磨成粉，做成面包，切成块，不妨再加上一点蜂蜜 (Don't just throw the seed at the people! Grind it into flour, bake it into bread, and slice it for them. And it wouldn't hurt to put a little honey on it).”他的意思是当把真理分解成有条理的灵粮，不妨加上少少的一些比喻、故事等，像一块面包涂上点蜂蜜，叫人吃的时候更有味道。

这真是一句智慧之言。一则小故事，一个恰当的比喻、一点有意义的资讯，往往叫整块硬的真理成为非常有滋味的属灵大餐，尤其哲学化的幽默，使听的人有入木三分之感。收集材料是功夫，会用材料是艺术。有人有了材料不会用，有人则什么材料都能应用，这是恩赐，也是操练的果效。总之，我们必须学习讲得生动、讲得活、讲得有趣味。

英国福音派运动改革宗(Reformed Church)颇具影响力。钟马田于1927年放弃皇家医师协会会员身份，转向全职传道，最初在长老会担任牧师10年。1944年接任主任牧师，并持续任职30年，每周进行三次圣经讲解。其讲道以逐章阐释圣经著称，代表作品《罗马书》、《以弗所书》系列讲章被整理为多卷著作出版。钟马田反对自由主义神学，并视其为异端，主张福音派基督徒脱离现有教派建立基于共同信仰的团契，著有《清教徒的脚踪》、《登山宝训》、《灵性低潮》、《当代复兴真义》等。

<sup>281</sup> 司布真(Charles H. Spurgeon, 1834-1892)是19世纪英国著名的浸信会牧师、传道人，以“加尔文主义”神学立场著称。他被称为“清教徒的继承人”，也被誉为“布道家王子”(Prince of Preachers)。

<sup>278</sup> 护道学(或通常译作“护教学”，apologetics)是对某种信仰(在此特指基督信仰)或信念体系进行系统、理性的辩护，其主要词源是希腊字 *apologia* (意为正式的法律辩护)。它运用逻辑和证据来回应针对基督信仰之教义的疑问或反对意见，旨在巩固信徒的信念并说服怀疑者。

<sup>279</sup> 鲁益师(Clive Staples Lewis, 1898-1963)是英国小说家和学者，著述多宣传基督信仰教义，主要著作有《斯克鲁塔普书简》、《爱情寓言：中世纪传统研究》等，还著有科幻小说及儿童故事集。

<sup>280</sup> 钟马田(D. Martyn Lloyd-Jones, 1899-1981)是出生于英国威尔士(Wales)的著名牧师兼医学博士，在20世纪

## (C.3) 把真理讲得使听的人受感动

## (一) 我们所讲的要基于神的道来感动人

讲道要讲得叫人受感动，是我们传道人的天职，也是每一个传道人所渴望达到的目标。有经验的传道人告诉我们：“内容充实与熟练技巧的传递，并加上非传不可的逼切，正是讲道成功的金钥之一 (That is one of the golden keys to great preachers, along with solid content, skillful delivery, the sense of overwhelming conviction).”

“讲章”的英文字 sermon 一词源自拉丁文，意思是“插入”(thrust)、“刺入”(stab)。传道人讲道的目的是要感动人，令人对神的话产生一定的反应。换句话说，传道人所讲的道当刺入人的心(heart)，传道人所揭示的真理当刺入人的理智，触及人的理性(mind)，并且攻入人的意志(will)，要人的意志向神投降，进而使人的生命有所改变。因此，查尔默斯(另译：谢玛斯，Robert Chalmers)说：“我的讲道若只叫人喜欢，而不能改变人，我的讲道便是失败的 (My preaching is a failure if it can charm but not change).”

若是我们讲道的主题与内容都来自经文，则所传达的信息一定比出自于我们自己思想的讲章更能感动人。希伯来书的作者便明言：“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来 4:12)。

有一件事，我们必须牢牢记住：除了解释有关主题的真理，我们自己没有可说的话，让经文本身的美、力、生命呈现在人前，像它当初呈现在那些领受的人面前一样。

埃克尔斯(David McAdam Eccles，或称 Lord Eccles)在他所著的《信仰之路的一半》(*Half Way to Faith*)一书中，说了一个故事：有人到一家博物馆推销一座第 10 世纪主耶稣钉十字架的古像，作品有四分之三真人那么高，用漆涂盖，那个镇上的人为了保护它，这些年中不知漆了多少次。博物馆的董事们请专家来评估，看值不值得买。这位专家说，若能将这些漆小心地除去，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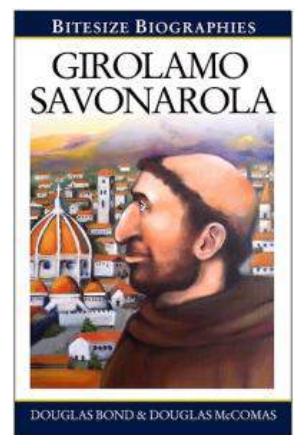
这基督钉十字架的古像呈现出它原来的美、力与生命，就值得买。

我们释经讲道的人最要紧的一件事，就是不论我们如何解释经文，一定要让神的话本身的美、力与生命呈现在人面前，让人受感动，像当初那些人因这些话受感动一样。主啊，求祢帮助我们讲解祢话语时，牢牢记住这件事！

15 世纪佛罗伦斯(另译：佛罗伦萨，Firenze [意大利语] / Florence [英语])<sup>282</sup>的教士萨伏那洛拉(另译：萨沃那洛拉，Girolamo Savonarola)<sup>283</sup>全家不是军人就是医生。他出生时，他的祖父原是宫廷御医。他在 20 多岁时，为了要传道挣扎了一年，但当他在 1475 年 4 月进入波伦亚(另译：博洛尼亚，Bologna)的修道院时，就细心研读圣经。他的讲道有三个基本原则：

- 1) 简单(simplicity style)。当时多半的传道人用人视为高尚的拉丁文讲道；但他却用当时人通用的意大利话讲道(注：他的听众是意大利人)。
- 2) 用超然的资料(supernatural source)。当时的传道人以维吉尔(Virgil)与柏拉图(Plato)的作品为讲道的资料；但他的讲道不用人的话而用神的话，他的每一篇讲章都是圣经经文简易的解释。
- 3) 顺序系统(sequential system)。他的大多数讲章都是系统性的，他喜欢撷取圣经中的一卷书作详细的系统性讲解。

沈保罗指出，意大利的佛罗伦斯原是欧洲艺术发源地，萨伏那洛拉(或译：萨沃那洛拉，



<sup>282</sup> 意大利的佛罗伦斯(另译：佛罗伦萨，Firenze [意大利语] / Florence [英语])是位于意大利中部的城市，是文艺复兴运动的发源地，被誉为“世界艺术之都”。

<sup>283</sup> 吉罗拉莫·萨伏那洛拉(Girolamo Savonarola, 1452-1498)是 15 世纪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道明会修士、佛罗伦萨的精神与世俗领袖。他以激烈反对文艺复兴时期的奢华享乐、提倡严厉宗教改革著称，在“虚荣之火”事件中焚烧了艺术品和奢侈品，并批判美第奇家族及教宗亚历山大六世，最终因施政过苛被推翻，并处以火刑。

1452-1498)出来传道前,佛罗伦斯所有的艺术品与文化都染上了浓厚的异教色彩,深受希腊与罗马的神秘主义的影响.当时的天主教会也极端腐败,教皇英诺森八世(Innocent VIII)将他的私生子立为王子,并给予许多财产.萨沃那洛拉出来传道之后,神的话使那地方无论是属灵的、道德的、知识的、文化的、政治的层面都有了极大的改革,例如米开朗基罗(另译:米开兰基罗, Michelangelo Buonarroti)、波堤切利(另译:波堤哲利, Sandro Botticelli)、达芬奇(或译:达文西, Leonardo da Vinci)、拉斐尔(Santi Raphael)、罗菲亚(另译:路菲亚, Della Roffia)全家与萨伏那洛拉的会众成了清教运动的领袖,不但在艺术、文化、政治上反映出萨伏那洛拉属灵的教导,甚至艺术家与工匠也因听了他的讲道,而使佛罗伦斯的外观都有了极大的改变.我们在此见证到神借着人的讲道来感动人心和改变情况.

## (二) 我们所讲的要有生命见证来感动人

中华福音神学院的院讯中,有一篇黄子嘉博士的文章,题目是“‘人好’‘道正’‘传’得有效”,提及神学院当在“传”、“道”、“人”三方面作并进的训练,而其中最重要的是“人”的训练.“人”要训练得好,“道”要教导得正,“传”才能传得有效!所以我们的品德,也是我们讲道能使人感动的主要动力之一.正如美国圣公会牧师布鲁克斯(Phillips Brooks, 1835-1893)所说的:“真理是要透过人格传出来的(Truth through personality).”

心理学家也告诉我们,人类在学习过程(learning process)中最不容易处理抽象的东西,而真理正是抽象的,必须经过我们的人格传出来方成为具体的,一旦成为具体的,人们便能立刻了解、立刻领受.例如“信实”是抽象的,神便借着亚伯拉罕的一生,使神是信实的这一抽象真理成为具体;借着亚伯拉罕的一生,我们便很容易了解神是信实的这一神性.因此,无论我们讲解什么信息,我们整个人便应该是那个信息,听的人方能明白,方能深受感动.我们站在讲台上,我们整个人便是一篇信息.

许多讲道的人往往忽略了个人的德行,事实上除了圣灵的能力居于首位之外,我们的德行

便是我们讲道后面的最大支持力.孔子之持论“有德者必有言”正是此意,因为没有德行便不能产生真挚的意识,没有真挚的意识绝不可能产生真挚的讲道.讲道的风格是从讲道者的人格来的,有了高超的人格,方有高超的风格.所谓“文如其人”,我们也可以说“讲道如其人”,这就是为什么美国卫理公会的柯义尔主教(Bishop William Quayle, 1860-1925)要说:“讲道是造就一个传道者并传递的艺术 (Preaching is the art of making a preacher and delivering that).”我深怕我们今天的讲坛是只闻其声,不见其人.若真落到这一地步,则我们的讲道必定是空洞无谓的一席话,无法使听的人感动.

有人说得好,事奉的能力是次要的,圣洁与品德的能力是首要的(Power for service is second; power for holiness and character is first).

据说圣方济(St. Francis of Assisi, 1182-1226)<sup>284</sup>曾对修道院内一位年轻的修道士说,他正要出去讲道,希望这位修道士能和他一起去.但圣方济在城里走了一趟便回来了,并未开口讲道.年轻的修道士大感诧异,便问他是何缘故.圣方济说,他与人来往,听人对他述说他们的难处,在人群里走路,就是在讲道(注:这意味着讲道者的生命就是一篇讲道).这是何等发人深省的一课!

我曾读过一句话:“多数教会的会众宁愿在一周的任何一天看见一篇讲道,胜过听见一篇讲道 (Most congregation would rather see a sermon than hear one any day of the week).”这句话唤醒了我这传道人的灵魂,使我一生受用无穷!

## (三) 我们所讲的要充满感情来感动人

我们的讲道要能使人受感动,除了要真有信心、内容丰富、比喻恰当之外,便是一定要充

<sup>284</sup> 亚西西的圣方济(St. Francis of Assisi, 也译作“圣方济各”[意大利语: San Francesco d'Assisi], 1182-1226)是天主教方济会(另译“方济各会”, Franciscan, 1209)及方济修女会(另译“方济各修女会”)的创始人、知名苦行僧(他规定修士恪守苦修,麻衣赤足),被尊为动物、自然环境及美国旧金山的主保圣人.他以提倡救济贫穷、热爱自然和奉献精神著称,其遗体安葬在意大利亚西西的圣方济各殿堂.

满感情。这感情是指感觉(feeling), 而不是情绪(emotion)。正如一位小提琴演奏家, 当他演奏时若是将自己自乐谱中所领略的感情放进音乐之中, 他的演奏便是活的, 他才能用不同的节奏与音符和听众沟通, 总能引起听众共鸣, 演奏者也能将听众引入音乐所展示出来的境界。

我们要以真情讲道, 因为真情是最动人的, 这种不做作的真情往往因神的话的激动而产生。怀特腓(另译: 怀特腓德, George Whitefield)<sup>285</sup>讲道时非常激烈, 他曾写信给一个朋友, 说: “每一次这样讲道都当仿佛是最后一次似的。有时谈到某一论点, 不能不边说边哭, 叫人不能不喊着说: ‘看哪, 祂(神)是何等的爱我们!’ (Speak every time as if it was your last, weep out, if possible, every argument and as it were, compel them cry, “Behold, how He lives us!”).”

真情确能融化人的心。有一家人, 父母早已信主, 儿子尚未相信, 但他总跟着父母去听司布真(C. H. Spurgeon)讲道。有一天, 司布真讲到天堂的荣美, 听众受了极大的感动, 会后还谈论纷纷。儿子问他母亲, 天堂既然如此美好, 为何母亲边听边哭? 母亲答道: “司布真讲天堂讲得愈好, 我心中愈难过。亲爱的, 因为将来如此好的地方没有你的份, 我们也无法见到你!” 据说这位作儿子的在当天便接受了主。因为母亲的真情感动了。我们讲道也是这样, 不单要触及人的理智, 又要摸着人的心; 不单要用真理来说服人, 也要用真情来感动人。



C.H.Spurgeon

一篇讲道的真情是从读经的感觉(feeling)而来的, 任何一段经文总有因得与失、福与祸、生与死、神的本性与人的情感等的对比, 所激起的兴奋、快乐、悲哀、渴慕等感觉所产生的真情。我自己读经时, 有时被感动得流泪, 有时被激动得高喊哈利路亚!

<sup>285</sup> 怀特腓(George Whitefield, 1714-1740)是英国圣公会牧师和传道人, 卫理公会的共同创始人, 也是英国大觉醒运动中的重要人物之一。他曾为布道而3次横渡大西洋, 在34年中曾向20万至30万数目的听众, 讲过1万8千篇道。

感觉是生命的流露, 有生命才有感觉! 读经时没有生命的投入便读不出感觉来, 没有生命的读经, 充其量只能读出一些事实的陈述, 这种事实陈述是死的! 当我们的生命能够与那一卷卷圣经作者的灵相交时, 我们便能领悟他话语的意向与目的, 并知道他何以如此讲得用心。

文人读古时著作尚且在精神上与古人相交, 何况我们是读神的话呢! 有人对亚历山大·怀特(Alexander Whyte, 1836-1921)<sup>286</sup>说: “你今天的讲道好像直接从神面前来的。”他说: “可能我真是这样。” (“You preached today as you had come straight from the presence of God.” He responded, “Perhaps I did.”).

尔文路兹(Erwin W. Lutzer)<sup>287</sup>在他的一篇文章“再一次带着感情讲道”(Once More with Feeling)里这样说: “一篇有内容的讲章会完全失败是有好些原因的, 但最普遍的原因是讲的时候没有感情 (Sermons with good content may fall flat for many reasons. Perhaps the most common is that they are delivered with an absence of feeling).” 我怕我们的讲道就是这样! 信仰是纯正的, 道理也是精确的, 只是讲的时候没有生气(生命气息)、没有感觉! 天主教的神学家布格赫特(Walter Burghardt)因神父们讲道的粗糙与机械性而悲叹, 我何等诚恳地盼望我们不致犯上同样的错误。

《复兴》(Revival)的作者理查德·罗伯茨(另译: 罗拔时, Richard Owen Roberts)<sup>288</sup>谈到三种不同讲章准备的方式:

<sup>286</sup> 亚历山大·怀特博士(Dr. Alexander Whyte, 1836-1921)是苏格兰著名的牧师、作家兼大学教授。他最出名的可能是他对圣经人物的性格有深刻独到的描绘, 载于他所著的《新旧约的圣经人物》(Bible Characters from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sup>287</sup> 尔文路兹(Dr. Erwin W. Lutzer)是任芝加哥慕迪纪念教会(Moody Memorial Church in Chicago)主任牧师, 是一位多产作家, 也是著名广播节目《跑向赢家》(Running to Win)的每日主讲员。

<sup>288</sup> 理查德·罗伯茨(Richard Owen Roberts)是国际觉醒事工(International Awakening Ministries)的总裁兼创始主任。他曾在爱达荷州(Idaho)、俄勒冈州(Oregon)、华盛顿州(Washington)和加利福尼亚州(California)牧会, 并协助创建了“葛培理中心图书馆”(Billy Graham Center Library)。他撰写、编辑并出版了大量关于复兴和复兴运动的著作。

- 1) 第一种是从口到耳(mouth to ear preaching)的讲章准备: 这种方式只注意用字造句, 用好的比喻和表达途径. 听众对这种讲章的反应是: “很好的讲章, 我十分喜欢.”
- 2) 第二种是头对头(head to head preaching)的讲章准备: 这种方式专为刺激人的头脑去思想, 传道人只注意讲章的组织、神学的正确性和亮光. 听的人可能认为这是一篇了不起的讲章, 是从来没听说过的.
- 3) 第三种是心灵对心灵(heart to heart preaching)的讲章准备: 讲者用许多的时间预备自己的心灵, 结果所传出来的信息能帮助人归主, 并愿意过圣洁无瑕的生活. 这样的传道人是一个人投入这篇信息, 以致于他自己本身便是一篇信息.

**(四) 我们所讲的要倚靠圣灵的能力来感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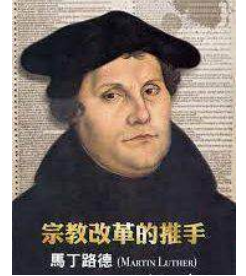
当然, 讲道感动人的主要条件是圣灵的能力. 广告业首脑兼作家巴顿(Bruce Barton)说, 他当记者时第一个重要的指派, 是要写一系列的文章攻击名传道人信恩德(Billy Sunday),<sup>289</sup> 说他是一个机会主义者, 以败坏他的声誉. 他走访了三个信恩德领过会的大城市, 那些地方的商人告诉他, 在信恩德领会时或领会后, 有人前来付帐还钱, 而这些多年的旧帐是帐簿早已注销了的. 一个大城的商会会长还说, 虽然他从未去过教会, 若是再请信恩德来领会, 而城内教会无法募到足够费用的话, 在半月之内他可募足一切费用.

这些见证让巴顿深感惊讶, 对这名传道人心生敬佩. 最后巴顿不仅没有写攻击信恩德的文章, 从此反而为信恩德的聚会作了许多正面的报道. 这些现在与过去被神重用的传道人的成就, 再次见证圣灵的能力是感动人的主要力量.

<sup>289</sup> 信恩德(Billy Sunday, 1862-1935)是 19 世纪美国历史上最具影响力的福音派传道人之一. 他原本是一名的专业棒球选手, 后来归信基督, 并放弃棒球事业, 全身心投入传扬福音的事工, 成为 20 世纪初极其激进的布道家. 他以在大型复兴布道会中充满活力的表现风格与强烈的个人献身精神而闻名, 致力于宣扬戒酒和保守道德概念. 值得一提的是, 信恩德的讲道充满活力, 甚至常被形容为“动作型”布道. 他善于将激情带入福音传递中, 即便风格独特, 但他对基督的绝对奉献值得赞扬.

虽然有效的讲道只在乎两件事: 你讲的是什麼? 你怎样讲? 但我们若要讲得使人易懂, 进而产生兴趣, 并大受感动, 则除了上述原则之外, 一定要学习宗教改革家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sup>290</sup>所说的三件事:

- 1) 新颖(start fresh);
- 2) 大声(speak out);
- 3) 精短(stop short).<sup>291</sup>



(文接下期)

\*\*\*\*\*

**附录一：释经讲道的定义**

沈保罗指出, 有许多学者对释经讲道下过不少定义, 大体上讲起来, 都认为释经讲道讲章的主要亮光, 是从两节以上连续的圣经经文来的(Expository preaching means that the light for any sermon comes mainly from a passage longer than two or three consecutive verses.)

但论到释经讲道的定义, 沈保罗个人十分喜欢罗宾森博士(另译: 罗宾逊博士, Dr. Hadden W. Robinson)的说法: “释经讲道是圣经信息的传递, 这信息是从一段经文上下文的本身, 借着历史的、文法的与文学的涵义研究而来的. 圣经先在传道人的生命使其经历经文的信息, 然后再传递给听的人(Expository preaching is the communication of a biblical concept derived from and transmitted through historical, grammatical and literary study of a passage in its context which the Holy Spirit first applied to personality and experience of the preacher then through him to his hearers).”<sup>292</sup>

<sup>290</sup>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 年)这位德国人本是罗马天主教的祭司, 后来成为 16 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的发起者. 他于 1517 年 10 月 31 日公布《九十五条论纲》(theses, 或称《95 条声明》), 抨击(罗马天主教)教廷发售赎罪券, 并否定罗马教皇权威. 他将当代的拉丁文圣经译成德文, 好让普通人也可阅读和明白圣经.

<sup>291</sup> 上文改编自 沈保罗著, 《释经讲道回忆录》(香港九龙: 宣道出版社, 2009 年三版), 第 44-71 页, 另在脚注中加添一些资料以帮助读者更明白释经讲道的原则.

<sup>292</sup> 沈保罗著, 《释经讲道回忆录》, 第 20 页.

## 预言望楼

布特马(Harry Bultema)

(文接上期)<sup>295</sup>

**编译者注：**哈里·布特马(Harry Bultema, 1884-1952)本是美国改革宗教会的牧师，但因着多年殷勤与客观地研究圣经预言之后，竟发现传统的改革宗神学(或称“归正神学”，Reformed theology)所支持的“无千禧年论”(Amillennialism)违反了圣经教导。<sup>293</sup> 结果，布特马毅然放弃这错误的教义，转而确信、持守和宣传那符合圣经所教导的“时代论前千禧年观”(Dispensational Premillennialism)。<sup>294</sup> 为此，布特马于1917年写了一本名为 *Maranatha* 的书(中文圣经《和合本》在林前16:22将之译作《主必要来》)，以详细解释那合乎圣经所教导的末世论，包括清楚辨别旧约的以色列与新约的召会在神计划中的不同地位和前景【参本文附录一】。自2024年，我们在“预言望楼”专栏里编译和刊登一系列有关此书的文章，并加上脚注和附录，以协助读者更清楚明白神的计划和主再来的有福盼望。



布特马(Harry Bultema)

### (C) 旧约中关于第一次复活 (指义人复活)的经文证据

**编者注：**传统与正统的改革宗神学强调“只有一次共同复活”(one common resurrection)，即义人和恶人都一同复活，这两者的复活没有所谓长达一千年的间隔。<sup>296</sup> 面对这样的看法或立场，本是美国改革宗教会牧师的哈里·布特马(Harry Bultema)在上期已经强有力地反驳“只有一次共同复活”的论据。本期将探讨旧约中关于第一次复活(更正确译作“第一类复活”，即“义人复活”)的经文证据。<sup>297</sup>

现在我们将提出圣经中关于第一次复活的积极证据。我们将简要讨论与此相关的最重要的经文。从旧约开始，一直到启示录20章，我们可以观察到这一教义的逐步发展

**【编译者注：**按圣经的教导，信主或信靠真神的人(即所谓因信



## 第二部分：复活(Resurrection)

<sup>293</sup> 有关“无千禧年论”(Amillennialism)的错误，请参《家信》文章“我们该以实义或灵意来解释千禧年?":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4/06/我们该以实义或灵意来解释千禧年/>。

<sup>294</sup> 论到布特马在立场上的转变和经历，请参之前的《家信》文章：“真正归正的改革宗神学家——布特马”，<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4/08/真正归正的改革宗神学家-布特马/>。有关“时代论前千禧年观”(Dispensational Premillennialism)，请参《家信》文章“我们该以实义或灵意来解释千禧年?”的附录二【题为：“有关末后事件的四大观点”】：<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4/06/我们该以实义或灵意来解释千禧年/>。

<sup>295</sup> 我们在前五期思考了此书的第一部分：(A) 预言。此部分探讨以下几方面：(A.1) 导论：圣经中的预言；(A.2) 预言的误用或曲解；(A.3) 解释预言的规则；(B) 末世时候的预兆；以及 (C) 基督再来的真理。上期开始，我们进入第二部分，即探讨有关复活的真理。本期将接续此课题。

<sup>296</sup> 改革宗神学(或称“归正神学”，Reformed Theology)的权威和代表人物伯克富(Louis Berkhof, 1873-1957)在其所著的《系统神学》(*Systematic Theology*)一书【注：此书于1941年首次出版，并被缪勒(Richard Mueller)誉为“当代英语世界改革宗传统教义神学最优秀的入门书”】中清楚写道：“(圣经)在几处经文中将义人(the righteous, 指信徒或圣徒)的复活和恶人(the wicked, 指非信徒)的复活描述为同时发生的(contemporaneous)，但以理书12:2；约翰福音5:28,29；使徒行传24:15；启示录20:13-15。所有这些经文都将复活说成是一个单一事件(a single event)，丝毫没有暗示义人(指信徒或圣徒)的复活和恶人(指非信徒)的复活会相隔一千年。”引自 Louis 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Edinburgh: The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58), 第724页。

<sup>297</sup> 请参：<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0/12/圣经中论到几种复活-这些复活在何时发生/>【特参此篇文章的(A)和(B)项：复活的种类和时间】。

称义的“义人”)都要复活,“但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复活”(林前 15:23);有关复活的对象和次序,请参以下脚注中的《家信》文章<sup>298</sup>】。

### (C.1) 以赛亚书 24:22

- 以赛亚书 24:22:“他们必被聚集,像囚犯被聚在牢狱中(KJV: pit, 意即“坑中”),并要囚在监牢里,多日之后便被讨罪。”

为了便于理解,我们向读者提出以下建议,并请他们将这段经文与启示录 20 章进行比较。

- 1) 我们这里讨论的是审判之日(the day of judgment). 为了确保这一点,我们必须仔细考虑前后的上下文,这些上下文都指向复活的时间。



- 2) 谁将被聚集起来,像囚犯被聚在牢狱中(pit, 坑中)? 以赛亚书 24:21 给出了答案:“高处的众军和地上的列王。”<sup>299</sup> 一些解经家认为“高处的众军”指的是星辰(stars). 然而,大多数注释家认为指的是魔鬼和空中的邪恶势力. 地上的列王(参启 16:12-16)总是与迷惑普天下的那位联系最为紧密,尤其是在末世(但 8:20-22; 诗篇 2 篇; 启 19:21). 魔鬼和他在空中的众军迷惑了列国. 但他将被驱逐出这些高处,与他在高处和地上受迷惑的众军一起,被囚禁在无底坑里(启 20:3). 那时,他就再也不能迷惑列国了。
- 3) 撒但和他的爪牙将在无底坑里待上一段很长的时间. 在此期间,地上将有和平(赛 24:23 和 启 20:4),主将与祂的子民一同作王. 因此,祂的子民已经复活,但恶人仍留在深渊中.“多日之后(KJV: after many days; 字面意思是:经

过许多日子,直到千禧年和平国度结束),便被讨罪(即被惩罚)”(赛 24:22). 魔鬼和恶人要到千禧年和平之国的末期,才会受到完全的惩罚. 起初,撒但被扔进无底坑(启 20:3),最后被扔进硫磺火湖(启 20:10).

这段经文假设了有所谓的“第一次复活”(指第一类的复活,即“义人的复活”),<sup>300</sup> 并讨论了第二次复活(指第二类的复活,即“恶人的复活”). 结合上下文来看,这段经文与启示录 20 章呈现出最完美的和谐。

### (C.2) 以赛亚书 26:14

- 以赛亚书 26:14:“他们死了,必不能再活(KJV: not live); 他们去世,必不能再起(KJV: not rise). 因为你刑罚他们,毁灭他们,他们的名号就全然消灭。”<sup>301</sup>

这里我们只触及两个要点:

- 1) 这段经文并没有说(尽管有些人认为如此),恶人不会复活. 以赛亚对此教导得很清楚(另见但以理书 12:2; 约翰福音 5:29; 使徒行传 24:15). 以赛亚的意思是,恶人不会与敬畏神的人一同复活,也不会与他们一同在和平的国度里作王。
- 2) 我们在此看到的是一首歌,是蒙主救赎的子民唱给他们以前的压迫者听的. 对他们来说,死亡已被胜利吞灭(赛 25:8); 祂子民在全地所受的责备已被除去,他们的眼泪已被擦干. 那时,他们不再是背负十字架的人,而是与基督一同戴上冠冕的人,因为祂已经回来了(赛 25:9),祂拆毁了遮盖万民的面纱和遮盖列国

<sup>300</sup> 赛 24:23:“那时,月亮要蒙羞,日头要惭愧;因为万军之耶和華必在锡安山,在耶路撒冷作王;在敬畏祂的长老面前,必有荣耀。”

<sup>301</sup> 英文圣经《钦定本》(KJV)将赛 26:14 译作:“They are dead, they shall not live; they are deceased, they shall not rise: therefore hast thou visited and destroyed them, and made all their memory to perish.”《杨氏圣经直译本》(YLT)则译为:“Dead — they live not, **Rephaim** (注:这词可指与神为敌的“巨人”或恶人的“阴魂”), they rise not, Therefore Thou hast inspected and dost destroy them, Yea, thou destroyest all their memory.”

<sup>298</sup> 请参: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0/12/圣经中论到几种复活-这些复活在何时发生/>。

<sup>299</sup> 赛 24:21:“到那日,耶和華在高处必惩罚高处的众军,在地上必惩罚地上的列王。”

的幔子(赛 25:7)。第一次复活已经发生。歌中提到的人还没有复活；他们仍然躺在坟墓里，直到和平国度的末了，他们才会复活。他们是恶人；但是“在头一次复活有份的有福了，圣洁了”(启 20:6)。

这些作恶的死人不会像以前那样再次在地上作王。他们将留在坟墓里，直到审判的时刻来临(启示录 20:10-15)。

### (C.3) 以赛亚书 26:19

- 以赛亚书 26:19: “死人(原文作：你的死人；KJV: thy dead men)要复活，尸首(原文作：我的尸首；KJV: my dead body)要兴起。睡在尘埃的啊，要醒起歌唱！因你的甘露好像菜蔬上的甘露，地也要交出死人来。”<sup>302</sup>

我们将使用范德帕尔姆(Van der Palm)的译本，<sup>303</sup>因为它最能表达这节的含义。这里是合唱部分，是得救者所唱的最后之歌。

现在，现在，祢的死人复活了，  
现在他们的尸体复活了；  
他们欢呼着醒来，  
那些住在尘土中的人！  
祢的甘露如同甘露，  
降在草木上，大地第二次  
将那些已经死去的人带出来！

- 1) 首先，重点在于“祢的死人”(thy dead men)。这些人信耶稣而死的人。“在主里面而死的人有福了！”(启 14:13)<sup>304</sup>没有什么能使他们与神

的爱隔绝，甚至连死亡也不能，因为这奥秘的联合是不可分割的。这些死去的人不属于死亡，而是属于主，无论生死都属于主。不信的死人则完全不同。他们确实按照这词语的可怕意义——属于死亡。作为神施行严厉刑罚的奴仆，撒但和死亡获得了某种权利来占有他们。

这些为主而死的人将荣耀地复活，这与恶人形成鲜明对比，以赛亚书 26:14 已说恶人不会再起。<sup>305</sup>为主而死的人将在欢呼声中醒过来。当我们想起保罗已经为那蒙福的复活前景而欢呼雀跃时，我们就不必对此感到惊讶了。

“因祢的甘露好像菜蔬上的甘露”(赛 26:19)。“水”的比喻总是能引起以色列人的共鸣，而“甘露”的比喻更是如此。在某些季节，如果没有丰沛清爽的甘露覆盖大地，万物都会被焚烧殆尽。正如甘露在自然界中产生的作用，圣灵在恩典的领域中也同样发挥着作用。在这里，祂被比喻成甘露；在其他地方，祂又被比作风、火和油。祂轻柔却又不可抗拒地降临在枯萎的死人田野上，使之苏醒，焕发生机，开花结果。这也将显明在复活之日。那时，祂将把这巨大的世界墓地变成信徒的乐园。当主差遣祂的灵时，祂的子民就被创造了。当恶人被除灭时，祂将更新大地。



Van der Palm

- 2) “地也要交出死人来(KJV: and the earth shall cast out the dead).” 范德帕尔姆译作：“大地第二次将那些已经死去的人带出来！”这些话指的是那蒙福的复活之外的复活，即第二次的复活(恶人的复活)。以赛亚书 26:19 的前半部分强调死人是耶和華的产业(所经历的是义人

<sup>302</sup> 赛 26:19 在英文圣经《钦定本》(KJV)译作：“Thy dead men shall live, together with my dead body shall they arise. Awake and sing, ye that dwell in dust: for thy dew is as the dew of herbs, and the earth shall cast out the de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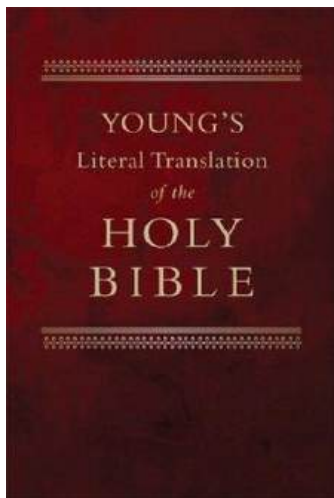
<sup>303</sup> 约翰内斯·亨德里克斯·范德帕尔姆(Johannes Hendricus van der Palm, 1763-1840)是一位荷兰亚述学家、语言学家、莱顿大学东方语言、希伯来文物、圣诗和修辞学教授、教育家、神学家、荷兰归正教会牧师、圣经翻译家、政治家和演说家。

<sup>304</sup> 启 14:13: “我听见从天上有声音说：‘你要写下：从今以后，在主里面而死的人有福了！’圣灵说：‘是的，他们息了自己的劳苦，作工的果效也随着他们。’”

<sup>305</sup> 赛 26:14: “他们死了，必不能再活(KJV: shall not live); 他们去世，必不能再起(KJV: shall not rise); 因为你刑罚他们，毁灭他们，他们的名号就全然消灭。”

蒙福的复活)<sup>306</sup> 但最后这一句(“地也要交出死人来”)如同第 14 节一样, 重点在于死亡和惩罚的状态. 死人在这被描绘成极其可怕的形象. 他们被当作死人丢弃, 就像一具腐肉一样. 地将他们吐出来. 他们复活, 遭受藐视, 面对审判, 赛 26:20 提到“等到忿怒过去”),<sup>307</sup> 赛 27:1 也表示: “到那日, 耶和華必用他刚硬有力的大刀刑罚鳄鱼, 就是那快行的蛇, 刑罚鳄鱼, 就是那曲行的蛇, 并杀海中的大鱼.”

从这些词语及其结构中可以看出, 我们在此讨论的是恶人的复活【注: 这节的“地也要交出死人来”也可直译为“利乏音地, 祢使它倾覆”, 参以下脚注中《杨氏圣经直译本》(Young's Literal Translation)的译文<sup>308</sup>】, 而用



来指这些“死人”一词的希伯来原文是“利乏音”(rephaim); 它实际上是指巨人(giants), 也应该如此翻译(见 申 3:11; 撒下 5:18,22; 21:16,18;<sup>309</sup> 23:13). 不过, 它也可指在死人领域中的阴魂或幽灵(phantom, 约伯记 26:5; 箴

言 9:18; 21:6)<sup>310</sup> 而必须被描绘成没有血肉之躯, 却并非完全没有生命的力量. 简之, 除少数例外, 该词用来指恶人的死亡.

还有被译为“抛弃”(cast out)的词, 这并非我们预期与信徒蒙福复活相关的词. 它指的是对死尸或流产胎儿那种蔑视性的抛弃. 经文并没有说他们会活着或复活, 而是描绘了大地将他们抛掷出去. 他们甚至不配在创造中占有一席之地, 因此大地将他们像毫无价值的尘埃一样抛弃. 神创造富有价值的东西永远不会丢失. 圣经使用的所有意象都指向这样一个事实: 恶人将像糠秕被风吹散; 他们将像地上的渣滓一样被清除, 像碎秸一样被焚烧, 并被抛弃如同腐肉. 糠秕、浮渣、残茬和腐肉毫无价值. 被丢弃的, 都站不住. 圣经通常将义人描绘成在审判时站在人子面前(诗 1:5; 但 12:13; 路 21:36), 并充满信心(约翰一书 2:28; 4:17; 雅各书 2:13).

另一方面, 恶人被抛弃, 被推倒在祂的脚前, 被鞭打致死. 他们不会站在主的面前, 而是会被扔到外面的黑暗中. 在神的话语中, 几乎从未遇到过与恶人相关的复活观念. 对于神的子民来说, 复活是完全意义上的站立, 但对恶人来说, 它本质上是深陷的堕落, 彻底的拒绝, 在全能者的愤怒下沉沦.<sup>311</sup>

#### (C.4) 以赛亚书 27:12

- 以赛亚书 27:12 说: “以色列人哪, 到那日, 耶和華必从大河, 直到埃及小河, 将你们一一的

<sup>306</sup> 前半部分的死人是信主的义人, 经历的是蒙福的复活, 因 赛 26:19 的前半部分说: “死人(原文作: 祢的死人)要复活, 尸首(原文作: 我的尸首)要兴起. 睡在尘埃的啊, 要醒起歌唱! 因祢的甘露好像菜蔬上的甘露.”

<sup>307</sup> 赛 26:20: “我的百姓啊, 你们要来进入内室, 关上们, 隐藏片时, 等到忿怒过去.”

<sup>308</sup> 《杨氏圣经直译本》在译作: “Thy dead live — My dead body they rise. Awake and sing, ye dwellers in the dust, For the dew of herbs is thy dew, And the land of Rephaim thou causest to fall.”(译文: “祢的死人复活, 我的尸体复活. 尘土中的居民啊, 醒来歌唱吧! 因为草木的露水就是祢的露水, 利乏音地[the land of Rephaim]祢使它倾覆.”)

<sup>309</sup> 撒下 21:16: “伟人(KJV: giants, 意即“巨人”)的一个儿子以实比诺要杀大卫; 他的铜枪重三百舍客勒, 又佩著新刀”; 撒下 21:18: “后来, 以色列人在歌伯与非利士人打仗, 户沙人西比该杀了伟人(KJV: giants, 意即“巨人”)的一个儿子撒弗.”注: 申 3:11; 撒下 5:18,22; 23:13 都将这希伯来字 rephaim 音译为“利乏音”.

<sup>310</sup> 约伯记 26:5: “在大水和水族以下的阴魂战兢”; 箴言 9:18: “人却不知有阴魂在他那里; 他的客在阴间的深处”; 也参 诗篇 88:10: “你岂要行奇事给死人看吗? 难道阴魂还能起来称赞你吗?”

<sup>311</sup> 哈里·布特马(Harry Bultema)写道: “当然, 我们不能指望在这种性质的预言中能清楚地表明两次复活之间漫长的间隔时间. 然而, 所有解经家都一致认为, 他们在以赛亚书 26:19 的最后一句中看到了某种与时间相关的暗示. 这里【指范德帕尔姆(Van der Palm)的译本】的旁注写道: “在你把巨人击倒在地之后”, 其希伯来原文中的连词 *waw* 通常表示“之后”(afterward), 第二次(for the second time) (参见士师记 2:19).

收集(KJV: ye shall be gathered), 如同人打树拾果一样。”

这里我们再次思考范德帕尔姆(Van der Palm)更清晰的译文, 并引用如下:



白昼已至, 耶和华必从  
幼发拉底河泛滥的河岸,  
直到埃及的溪流, 聚集果实;  
那时, 以色列人哪,  
你们都要一个一个地被聚集起来。

以赛亚书 27 章被认为是《以赛亚书》中最难理解的章节之一。然而, 当我们意识到这里唱的是一首关于以色列未来重新被接纳的诗歌时, 许多事情就变得清晰起来。

从第 7 节开始(赛 27:7),<sup>312</sup> 一些未表达的反对意见得到了解答。与歌中所颂扬的荣耀相反, 第一个反对意见是: 神经常严厉地惩罚祂的子民。对此的回答是, 耶和华从未像他们的敌人那样严厉地打击祂的子民。

第二个反对意见是: 神与祂的子民之间发生了如此大的冲突, 以至于祂将他们放逐。对此的反驳是, 这一切都是有分寸的, 其目的是为了使他们从偶像崇拜和偶像事奉中得到净化(赛 27:8-9)。<sup>313</sup>

<sup>312</sup> 赛 27:7: “主击打他们, 岂像击打那些击打他们的人吗? 他们被杀戮, 岂像被他们所杀戮的吗?”

<sup>313</sup> 赛 27:8-9: “你打发他们去, 是相机宜与他们相争; 刮东风的日子, 就用暴风将他们逐去。所以, 雅各的罪孽得赦免, 他的罪过得除掉的果效, 全在乎此: 就是他叫祭坛的石头变为打碎的灰石, 以致木偶和日像不再立起。”

第三个论点指出: 神之城耶路撒冷已被驱逐并遗弃, 如同沙漠一般。这能与这首歌中之后所说的神的大爱相调和吗? 这可由两方面来反驳: (a) 以色列就像一块干柴, 随时准备投入火中被火焚烧, 是一个已经失去一切恩典的国家; (b) 但以色列的情况并非毫无希望, 因为它终将迎来得救的喜乐之日(赛 27:12)。第 13 节描述了活着之人被聚集, 而第 12 节则指死了之人被聚集。第 13 节引用的暗喻(metaphor)是一个将军吹响号角, 来召集他的兵士在一起(参赛 18:3; 比较太 24:31; 林前 15:52; 帖前 4:16)。<sup>314</sup> 我们在此不同意《官方译本》(*the State Translation*, 荷兰文钦定本), 该译本认为这里是指居鲁士(Cyrus, 波斯帝国的创建者)和福音的号角。我们认为这里指的是以色列重新被接纳和复兴之日。

在活人聚集以前, 死人要先复活, 并聚集在一起。原文的习语表明, 这并不意味着他们无一例外地会被聚集在一起, 而是表明这些死人不会被一个接一个地聚集起来, 而是指这些死人如同所有宝贵的果实被收集起来。重点不在于个别的人, 而在于蒙拣选和已故的以色列全体; 这一点从对地点的确切提及中最为明显。这段经文专门谈到神的子民。德利奇(Delitzsch)、内格尔巴赫(Nagelbach)等人认为这段经文指的是第一次和单独的复活。<sup>315</sup>

#### (C.5) 以西结书 37:1-14

- 以西结书 37:10: “於是我遵命说预言, 气息就进入骸骨, 骸骨便活了, 并且站起来, 成为极大的军队。”

<sup>314</sup> 值得注意的是, 虽然这些经文指神用号角的吹响来召集祂的子民, 但在对象和时间方面是有差别的, 正如保罗在林前 15:23 所提醒的“但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复活”: 初熟的果子是基督; 以后, 在祂来的时候, 是那些属基督的”; 按照正确的复活对象和次序, 林前 15:52 和 帖前 4:16 是召集神属天的子民 — 召会(基督徒); 而太 24:31 则是召集神属地的子民 — 以色列人。前者神在末世的七年灾难开始之前, 后者则是七年灾难结束之后。请参《家信》文章: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0/12/圣经中论到几种复活-这些复活在何时发生/>。

<sup>315</sup> 作者布特马也引述以赛亚书 66:24, 但这节本身不够清楚(必须结合更清晰的经文来解释), 所以不在此详谈。

- 以西结书 37:12: “所以你要发预言对他们说, 主耶和华如此说: ‘我的民哪, 我必开你们的坟墓, 使你们从坟墓中出来, 领你们进入以色列地。”
- 以西结书 3:14: “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 你们就要活了. 我将你们安置在本地, 你们就知道我耶和华如此说, 也如此成就了. 这是耶和华说的.”

我们无需刊印这冗长的部分. 这是众所周知的枯骨复活的异象. 我们提出以下几点观察:

- 1) 这部分并非论述罪人在灵性上的复活. 我们也不应仅仅想到这段经文是指第一次被掳后公民和社会方面的复兴, 因为人民已经悔改、团结、幸福, 并由弥赛亚统治. 我们也不该认为它指的是所谓“普遍复活”(general resurrection). 先知看到的只是大量的骷髅, 在此被译作“死人”(dead men). 这里所用的这个词并非通常用来指死人的词汇. 最后, 其上下文禁止将这段经文理解为上述这种含义.
- 2) 从主自己对这个异象的解释中可以明显看出, 它预示着犹太人的回归 (return) 和归信 (conversion).<sup>316</sup> 根据圣经, 犹太人从“列国的坟墓中”复活是一个比喻, 同时也是第一次复活的一个重要方面. 当救世主从锡安出来时, 祂将使雅各家的邪恶消散, 信祂的众人将从他们的坟墓中复活.
- 3) 以色列人必定熟悉这里使用的暗喻 (metaphor), 否则这个异象就失去了它的目的. 研究过这一点的学者说, 以色列人知道第一次复活, 但几乎不知道所谓“普遍的、同时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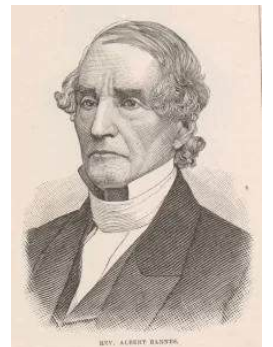
生的复活”(指所有人 — 包括义人和恶人 — 在同一个时间内复活), 也就是不知道有恶人的复活. 这就解释了为什么众先知、众使徒和基督几乎只谈到义人的复活. 即使他们有教导关于不信者的复活(徒 24:14-15; 26:7-8), 却没有教导说这与信徒的复活同时发生.

### (C.6) 但以理书 12:2

- 但以理书 12:2: “睡在尘埃中的, 必有多人复醒(KJV: shall awake). 其中有得永生的, 有受羞辱永远被憎恶的.”

我们之前已经讨论过这节经文, 因此现在只简要地处理它. 前面已经表明, 这些话并不能证明普遍的复活. 相反, 我们将简要地表明, 它们指向的是分开的复活(即义人的复活与恶人的复活是分开的, 有时间上的间隔).

许多截然不同的解释可以归纳为三种: (a) 但以理书 12:2 以复活的比喻来指以色列的复兴, 正如以赛亚书 24-27 章、以西结书 37 章等类似的例子; (b) 大多数注释家用混合复活来解释这段经文. 他们通常像巴恩斯(Albert Barnes)<sup>317</sup>那样处理, 巴恩斯先是承认说: “‘多人’(many)这个词的自然和显而易见的含义是: 将有很多人复活, 但不是所有人. 当我们用这个词来解释其他事情时, 我们也是这样理解的.”<sup>318</sup> 然而, 这位注释家在过后却肆无忌惮地将“许多”(many)的含义改为“所有人”(all).<sup>319</sup> 这就解释了偏见是如何运作的, 也显



Albert Barnes

<sup>317</sup> 巴恩斯(Albert Barnes, 1798-1870)是一位美国神学家、长老会牧师, 强调废奴和禁酒运动, 著有《巴恩斯旧约和新约圣经注释》(*Barnes' Notes on the OT and NT*). 这 14 册的注释书出版于 1830 年代, 几个世纪以来, 一直受到全世界基督徒的喜爱.

<sup>318</sup> 引自《巴恩斯旧约圣经注释》(*Barnes' Notes on the OT*)在但以理书 12:2 的注解.

<sup>319</sup> 由此可见, 巴恩斯(Albert Barnes)在解释这节经文时严重地受到他先入为主的神学思想所控制(即相信“只有

<sup>316</sup> 有关犹太人的回归和归信, 请参《家信》文章: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7/11/将来的事九-以色列的国民复兴和恢复时的状况/>.

示圣经是如何因偏见而被曲解的。无论我们如何曲解这个表达方式，“多人”显然排除了普遍复活的可能性(意即“多人复活”不是指“所有人在同一个时间复活”)。

有人反驳说为何不同的复活(义人的复活与恶人的复活)可以在同一节经文中提到,那么我们必须指出,但以理是经常这样做的!在但以理书 9:26 中,“弥赛亚被剪除”与“耶路撒冷的毁灭”被同时提及,尽管这两件事之间相隔大约 40 年;在但以理书 11:2 中,薛西斯和亚历山大被并列提及,尽管这两位王之间相隔 120 年。另一位先知的预言也有这样的情况,以赛亚在一句话中提到了耶和华“悦纳人的禧年”和“报仇的日子”(赛 61:2;<sup>320</sup> 另见 赛 7:9; 珥 2:29-31; 玛 4:1-2, 以及所有关于弥赛亚的众多预言)。

### (C.7) 但以理书 12:13

- 但以理书 12:13: “你且去等候结局,因为你必安歇。到了末期(KJV: at the end of the days),你必起来,享受你的福分(KJV: and stand in thy lot).”

从上下文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些话指的是复活。这里强调的是从坟墓中复活的独特性和安慰性,而不是它并非同时发生。



- 1) 但以理,这位深受爱戴的人,因他的人民将要遭受的可怕灾难而生病;在这里,他因自己单独且蒙福的复活而得到安慰。如果只有一次复活,无论是恶人还是义人都同时复活,那么

一次共同复活” [one common resurrection] — 义人和恶人都一同复活”。这样的解经是“曲解圣经”,即把自己的想法读进经文里(eisegesis),而非把经文的原意读出来(exegesis)。<sup>320</sup> 赛 61:1-2: “主耶和华的灵在我身上;因为耶和华用膏膏我,叫我传好信息给谦卑的人(或作:传福音给贫穷的人),差遣我医好伤心的人,报告被掳的得释放,被囚的出监牢;报告耶和华的恩年,和我们神报仇的日子;安慰一切悲哀的人。”请比较 路 4:18-19。

把信徒的注意力引到义人的复活,并强调因此得到安慰,这点就显得很奇怪了。那么,为什么强调的是这一个蒙神施展大能的复活,而不是普遍的福气呢?因为这第一次复活包括我们与基督一同作王,而其余的死人仍留在坟墓里。当我们明白这一点时,这一切就变得清晰了。

- 2) “享受你的福分(lot)”这样的表达是什么意思?其意思是每个人都可以得到自己的产业(inheritance)【注:“享受你的福分”也可译作“站在你抽签(拈阄)所得的地业”,正如《钦定本》(KJV)所译的:“and stand in thy lot”】。这里的“福分”(lot)指的是在以色列内抽签所得的地业(casting of lots in Israel)【注:在约书亚带领以色列人成功占领迦南地之后,神通过摩西吩咐以色列人借着拈阄(抽签)来把地分给各支派(参 书 14:2; 15:1)】,但这节的“福分”具体是指什么尚不清楚,众说纷纭。有人认为它指的是马太福音 27:52-53 中提到的复活(即主耶稣复活后,“已睡圣徒的身体多有起来的”)。这种说法有可能,但无法证实。此外,“末期”一词也不支持这种解释。

另一些人则认为它指的是弥赛亚王国,即千禧年,例如格泽纽斯(Heinrich Gesenius)<sup>321</sup>就曾提到启示录 20:6。许多人认为它指的是恩典的奖赏。正如保罗谈到那日所要获得的美好事物,即恩典的奖赏一样;这里也被认为是但以理自己的福分。上下文支持这种解释,尤其是在第 2 节和第 3 节中。这恩典的奖赏给但以理带来安慰和鼓励。

我们认为这里指的是第一次复活,以及恩典的奖赏,因为这两个概念在圣经中紧密相连。恩典的奖赏是在主再来时,紧随蒙福的复活之后

<sup>321</sup> 格泽纽斯博士(Dr. William Gesenius)的原名是 Heinrich Friedrich Wilhelm Gesenius 【所以有时也被称为 Heinrich Gesenius】。这位路德会的神学家是出生于德国的基督徒希伯来文学者(Christian Hebraist),也是著名的词典编纂者、圣经学者和圣经评鉴学家(critic),被誉为“希伯来文批判性词典学与文法的先驱”(pioneer of critical Hebrew lexicography and grammar),其著作有《格泽纽斯旧约希伯来文与迦勒底文词典》(Gesenius' Hebrew and Chaldee Lexicon to the Old Testament)、《格泽纽斯希伯来文文法》(Gesenius' Hebrew Grammar)等。

所赐予的。正如以色列各支派从耶和华手中领受了迦南地的福分一样(意指以色列各支派借着拈阄或抽签来分地为业),在那日,每个人都将根据自己的行为获得奖赏。由于这恩典的奖赏,这第一次的复活(更正确译作“第一类的复活”,即义人的复活)是有福的(启 20:6),<sup>322</sup> 凡有份于这复活的人都是有福的,都是圣洁的。<sup>323</sup>

(文接下期)

上露出一些遗憾,这表明他们本不希望这样,但他们自己不知道该怎么办。

然而,无知还不是问题,更严重的是偏见。无知(ignorance)可能会导致误解和混乱,但它还愿意接受指导。偏见(prejudice)不仅目光短浅,而且拒绝看到自己视野之外的事物。怀有偏见之人拒绝学习,因为他们心胸狭隘、片面、偏颇。可以说改革宗的人(Reformed people)视野开阔,但不可否认和遗憾的是,对于末日的事情,他们往往不仅是无知,而且在许多情况下,也受到偏见的可悲限制。

考虑到这些因素,以及作者不能夸耀自己的经验、学识、头衔或名声这一事实,每个人都必须清楚,当我们向世界发送这本书时,我们仍然带着很多保留(特指在一些预言的细节上仍有保留,例如:某个事件的**方式(manner)**、**地点(place)**、**背景(context)**和**情况(circumstances)**方面,圣经没有清楚指明之处,参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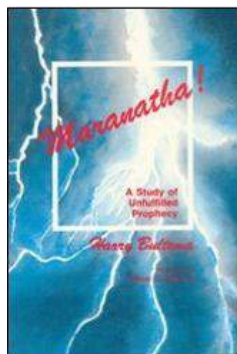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我们有很大的自由向我们的人民提供这些内容。这本书中的讲解是根据一个基本思路——预言会按字面意义来成就!这在我们现今动荡的时代,到了最突出的证明。我们亲眼看到,所有国家都变得愤怒(注:当时处于世界第一次大战);当大海和波浪咆哮时,各国都陷入困境(参 启 11:18;路 21:25-26)。根据一些预言学者的观点,有关这个时代末期将发生的离经背道已经开始了。无花果树,即象征以色列,开始再次发芽,这是夏天即将来临的征兆(路 21:29-30)。

此外,我们这个黑暗而充满恐怖的时代正处于新时代的阵痛之中。它们是“公义太阳”升起前(指主耶稣再来前)的黑暗。它们是示罗的使者(heralds of Shiloh, 指耶稣基督),各国都将服从祂。正因此故,它们让圣经中的信徒能在真正意义上乐观起来。根据我们救世主的告诫,当这些事情开始发生时,信徒们必须抬起头来,因为他们得赎的日子即将来临。

身为作者(布特马),我相信这些事情已经开始发生,因此我勇敢、快乐、渴望地抬起头来,知道救赎即将来临。正是怀着这种信心,即基督的日子即将来临,我写了这本书。我认为公开而坚定地表达这一点是一种特权和责任。我不想发出虚假的警报,而是希望通过这项对圣经预言的研究,引导

### 附录一：《主必要来!》一书的序言

布特马(Harry Bultema)在其所著的《主必要来!》(Maranatha, 荷兰文版)一书的序言中,清楚解释他为何写此书,并表明他为何放弃改革宗神学的末世论(特指错误的“无千禧年论”和“替代神学”)。此序言能让读者更理解他这方面的心路历程,值得一读。



#### 第一个荷兰文版的序言

我们向我们的基督徒弟兄姐妹们提供以下内容,讨论尚未应验或实现的预言,并非完全没有懦弱。对于任何了解真实情况的人来说,都不会对此感到惊讶。首先,这里讨论的主题属于神学领域中最困难的主题,充满了陷阱,因此几乎不可能毫发无损地完成这项任务。

其次,对于末后的事,普遍存在着无知。这不是指控,而是在声明一个无法否认的事实。在我们的圈子中(指改革宗的圈子里),尽管对救恩的教义有一切指导,但在有关末世论的真理方面,却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因为不仅是教会信徒,甚至许多传道人有时也会欣然承认他们“对这些事情一无所知”。在许多情况下,当他们承认这一点时,他们脸

<sup>322</sup> 启 20:6:“在头一次复活有分的有福了,圣洁了!第二次的死在他们身上没有权柄。他们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并要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sup>323</sup> 上文编译自 Harry Bultema, *Maranatha!* (Grand Rapids: Kregel Publications, 1985), 第 111-119 页。

信徒们也欢欣地期待主的到来，**即使祂可能再拖一个世纪，祂也会很快到来。**<sup>324</sup>

所讨论的主题并非在各个方面都构成一个完整的单元。对未实现的预言进行系统处理根本不可能。尽管如此，我还是尽可能地尝试这样做，以便各章之间不会完全脱节。然而，我们的主要目的是突出这些主题的解释，因为我们认为，谈论或撰写这些预言性的主题时，若不让主的道来说话（意指引证和解释圣经的经文），那是不负责任的。

那些不坚持这种预言观的人，自然会发现很多他们不喜欢的东西。但这绝不意味着本书内容所表达的观点与圣灵的意思相违。这样的研究不一定能取悦所有人。有些人会觉得给的太多，其他人则觉得太少。有些人会不同意某个陈述，而另一些人则不同意其他说法。也许有人会耸耸肩，另一些人则可能发出难以置信的嘲笑。由于这本书与主流的观点（指改革宗的“无千禧年观”）相反，有人可能会轻视它，甚至将它当作异端邪说。因为（为了按着正意来解经），此书无情地抛弃不止一种传统观念（指错误的神学教义）；当然，这点很容易激起愤怒。

与主再临有关的问题如此之多，以至于本书所提的论点难免会与某个被人所珍视的想法互相冲突。这会引起人的反对。人所给的荣誉对肉体来说是甜蜜的，所以我们不该期待它，反倒应该轻视它；但是，主耶稣从不要求得着人给的荣誉，若我们想成为主耶稣的跟从者，我们就不该将这种事（指人的反对）看为不幸或灾难。人所看重的荣誉，对跟从主的人而言，是可憎之事。

总的来说，对预言的研究，本书内容的语气并非犹豫不定的。这是有原因的。如果我以一种不确定的语气来写作，我就犯了严重的虚伪之罪。因为在虔诚地学习和研究神的道之后，我心的信念稳固如同磐石。然而，对于某个事件的**方式(manner)、地点(place)、背景(context)和情况(circumstances)**，我们不敢以同样确定的语气来说话。在这方面，进一步仔细研究圣经可能会提供更多的亮光，但这些细节不是最重要的。我们注意到，人通常谈论最多的是圣经谈论最少的事。我们按本性而言会厌恶圣

经，只是因为神在我们里面所做的工，才使我们对圣经充满敬畏。

若要了解我的信念之来源，就必须理解以下内容。不管有多少的人和资料（参阅此书的“历史概要”，historical outline），仍然没有一本关于千禧年的书，或任何讨论千禧年的人，或任何体系，促使我们进行这项研究（指研究千禧年的圣经预言）；**只有自己的道(圣经)**，感动我们做这方面的研究，引导我们明白这些令人安慰的真理。除了“历史概要”之外，神的道(圣经)一直是我们主要的资源。为了避免过多的资讯，我们没有在“历史概要”中提到所有相关的经文，或附加参考书目。<sup>325</sup>

是**主的道(the Word of the Lord)**，意指圣经)使我们毫无疑问地确信有关基督作王统治（指亲自回到地上统治）的真理，也是主的道给了我们信念的勇气，否则我们就缺乏勇气去公开宣传这个真理。尽管有几位朋友



布特马 (Harry Bultema)

和同事敦促我写下这些事情，但主要是**神的道(圣经)的光引导了我**。同样，唯有神的道作为圣灵的宝剑，才能成为武器来对抗“基督作王统治之教义”的反对者。其他一切都无济于事。任何虔诚的深思熟虑，或是过往的幻影和阴影，尽管它们本身是如此令人尊敬，但都无法对抗圣经预言所反映的未来之光。我们愿意与这道同存共亡。

我们希望我们的读者不要像未曾听见基督之前的叙加人(Sychar)，<sup>326</sup>也不要像希伯来人(Hebrew)，<sup>327</sup>而要像庇哩亚人(Bereans)，<sup>328</sup>**根据圣经检验这些事是否属实**。我们不希望看到我们所说的话被赋予任何权威，除非它是来自神无误的话语。人的思想本身是虚无的，但神的道(圣经)的一点一

<sup>325</sup> 英文版本的出版社有为“历史概要”加添一些参考书目，但在原本的荷兰语版本是没有的。

<sup>326</sup> 叙加人(Sychar)可指注重“祖宗遗传”过于“圣经真理”的人(参约4:5，注：第12和20节的“我们的祖宗...”)。

<sup>327</sup> 希伯来人(Hebrew)可指强调谨守律法条文的人。

<sup>328</sup> 庇哩亚人(Bereans)指甘心领受真道，并以查考圣经来辨别真伪的人(参徒17:11)。

<sup>324</sup> 布特马于上个世纪的1917年写了此书，正如他所说的**可能**，主**拖了一个世纪**，所以如今主的再来是更快了。

画都不会落空(太 5:18),<sup>329</sup> 无论它多么被人轻视。“凡有血气的, 尽都如草; 他的美荣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乾, 花必凋谢; **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彼前 1:24-25)。如果我们所写的作品不符合祂的道, 那么愿我们的作品也被除灭!

读者显然看出, 我们在此书没有做出愚蠢的尝试——计算主再来的时间。所有这方面的臆测都是对神的羞辱, 并且对预言的研究造成极大的伤害。因此, 读者不会发现我们“说任何预言”, 有的只是对主未实现的预言作出反思。读者也不会发现书中有虚假的危言耸听,<sup>330</sup> 或仅仅反映人的好奇心。我们最热切的愿望, 就是在这些黑暗的日子里——根据圣经的预言, 这日子会变得更加黑暗——许多神的儿女会被此书所引导, 去虔诚地查考圣经的预言, 仔细考虑时代的征兆(signs)。最重要的是, 儆醒和热切的盼望主的再临。若能得到这些蒙福的果子, 我们将何等喜悦和感激啊! 愿主如此赐福我们!

密歇根州(Muskegon)

哈里·布特马

马斯基根(Michigan)

(Harry Bultema)

1917年4月<sup>331</sup>

## 附录二：圣经预言简介

### (A) 预言占圣经大部分经文

- 1) 兰伯特(Lance Lambert)说整本圣经 31,102 节中有 8352 节具有预言性。<sup>332</sup>
- 2) 柯珥(George Curle)表示 90%的预言是有关末世(End Times)。
- 3) 据说新约有超过 300 个经文与主第二次再来有关(大约每 25 节就有 1 个)。
- 4) 韦力尔(Charles Ryrie)指出保罗书信中平均每 5 节就有 1 节论到主第二次再来。

### (B) 预言的分类：根据主题的划分

<sup>329</sup> 太 5:18:“我实在告诉你们, 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 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 都要成全。”

<sup>330</sup> “危言耸听”指故意夸大事实、渲染危险的言论, 使人产生恐慌和不安。

<sup>331</sup> Harry Bultema, *Maranatha!* (Grand Rapids: Kregel Publications, 1985), 第 10-13 页。

<sup>332</sup> 整本圣经共有 31,102 节, 旧约有 23,145 节, 新约 7,957 节; 而诗篇 103:1-2 这两节是这 31,102 节的中间经文。

- 1) **有关弥赛亚的预言**: 例如弥赛亚(基督)降生于伯利恒(弥 5:2; 太 2:6; 路 2:1-7)。
- 2) **有关召会(教会)的预言**: 例如召会被提(帖前 4:17); 成为“羔羊的新妇”(启 19:7-10)。
- 3) **有关以色列的预言**: 例如以色列人将分散世界各地(耶 24:9); 至终复国(结 37 章)。
- 4) **有关列国的预言**: 例如列国(指以色列以外的邦国)将受审判(珥 3:1-2; 太 25:32)。
- 5) **有关个人性的预言**: 例如亚伯兰与撒莱将要得子(以撒)(创 15:4; 17:19; 18:10)。
- 6) **其他主题的预言**: 例如有关城市的预言(巴比伦城的倾覆, 赛 13:19-22)。

### (C) 解释预言须注意的原则

- 1) 解释预言必须根据“实义法”:  
<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圣经预言简介三/> 【参此文章中的 (J.1)项】
- 2) 注意预言所附带的“条件性”:  
<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圣经预言简介三/> 【参此文章中的 (J.2)项】
- 3) 以“基督”为预言解释的中心:  
<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圣经预言简介四/> 【参此文章中的 (J.3)项】
- 4) 体认预言所具有的“浓缩性”:  
<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圣经预言简介四/> 【参此文章中的 (J.4)项】
- 5) 记得预言可有“多重的应验”:  
<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圣经预言简介四/> 【参此文章中的 (J.5)项】
- 6) 寻求经文中已“固有的解释”:  
<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圣经预言简介四/> 【参此文章中的 (J.6)项】
- 7) 参照所有平行相关的经文:  
<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圣经预言简介四/> 【参此文章中的 (J.7)项】
- 8) 承认自己智慧有限而不知:  
<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圣经预言简介四/> 【参此文章中的 (J.8)项】<sup>333</sup>



<sup>333</sup> 有关预言的简介, 请参《家信》文库中“预言望楼”专栏的五篇文章: “圣经预言简介”(一)至(五)。其网址是: <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category/10-02-预言望楼/page/5/>。

## 好书介绍

微光

“末世预言”的好书推荐：

## 《被提之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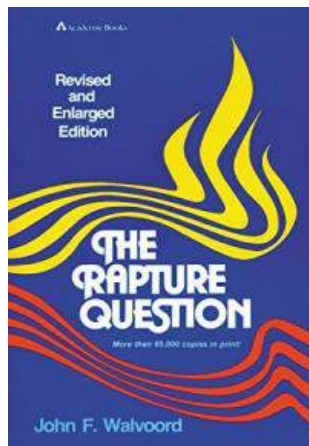
*(The Rapture Question)*

《被提之谜》(*The Rapture Question*)<sup>334</sup>的作者华富尔德(或译：瓦沃德、华富德、华活德, John F. Walvoord, 1910–2002)是 20 世纪最杰出的福音派神学家之一, 被誉为“现代圣经预言之父”。他在神学教育和圣经预言研究领域拥有崇高的地位。华富尔德出生于美国威斯康星州, 早年毕业于惠顿学院(Wheaton College), 后在德克萨斯基督教大学(Texas Christian University)获硕士学位, 并在达拉斯神学院(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获得神学博士学位(Th.D.)。

华富尔德与达拉斯神学院有着一生的渊源。自 1936 年起, 他便在该校任教, 并于 1952 年接替创始人刘易斯·斯佩里·薛弗尔(Lewis Sperry Chafer, 1871-1952), 成为该院第二任院长。在他担任院长的 34 年间(1952-1986), 达拉斯神学院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福音派神学院之一, 以坚持圣经无误论和时代论前千禧年神学立场而闻名。

华富尔德博士勤于写作, 出版了超过 30 本神学著作, 其中最著名的是关于末世论的书籍, 包括《被提之谜》(*The Rapture Question*)、《千禧年王国》(*The Millennial Kingdom*)、《但以理书注释》和《启示录注释》等。他也是广受欢迎的《圣经知识注释》(*The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的联合主编。他的学术贡献不仅在

<sup>334</sup> John F. Walvoord, *The Rapture Question (Revised and Enlarged Editio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79).



于系统神学, 更在于他对圣经预言的字面解经和时代论立场的清晰阐述, 深深影响了当代福音派教会对于末世论的理解。

华富尔德在《被提之谜》一书中探讨召会(教会)在末世灾难(指七年灾难)中的角色。关于这方面有四种观点或看法:

- 1) 灾前被提论(Pretribulationism);
- 2) 灾中被提论(Midtribulationism);
- 3) 灾后被提论(Posttribulationism);
- 4) 部分被提论(Partial Raptureism).

在这修订版中, 华富尔德特别讨论“灾前被提论”和“灾后被提论”在近代的辩论。作者在这新的增订版中也加添一些篇幅, 谈论有关“被提”在新约书卷里的教训, 例如在福音书、帖撒罗尼迦前后书、哥林多前书和启示录里论及被提的教训。下面我们分享华富尔德在《被提之谜》里所讨论的一些重点, 使我们对此书的内容有更进一步的赏识。

## (A) 阐明“灾前被提”的论据

被提(Rapture)一词源自拉丁文, 意为“被抓取”或“被接去”, 指信徒在主来时身体改变并被接到天上的事件。我们若能分辨神对以色列的计划(属地的、民族的)和对召会(教会)的计划(属天的、属灵的), 就能解开末世预言的诸多困惑。召会时代是神在以色列历史中断期间插入的一个特别时期, 是一个在旧约中隐藏的奥秘。主应许“我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 这是为了让门徒(基督徒)到父家, 而不是在地上建立国度。

约翰福音 14:1-3 的应许与基督建立地上的国度有何不同? 约翰福音 14 章主耶稣应许是去“预备地方”, 然后接门徒到“父家”(天上)去, 强调的是去天上与主同在。而基督建立地上的国度(千禧年)是主从天上回到地上治理。这两个方向截然相反: 一个是带去天上, 一个是回到地上。这证明被提是带信徒回天家, 而不同于后来的荣耀降临。

帖撒罗尼迦后书 2 章提到的“拦阻者”是谁? 这一身份如何支持“灾前被提”(Pretribulationism),

另称: Pre-Tribulation Rapture)<sup>335</sup>? 拦阻者最合理的解释是圣灵,特别是圣灵在召会中独特的内住工作。因为只有神层面的力量才能拦阻罪恶全面爆发。当拦阻者被“除去”时,意味着圣灵结束了祂在召会时代特有的内住职事,这也暗示了内住在其中的召会一同被带走。既然拦阻者除去后敌基督才显露,那么召会被提必然发生在敌基督掌权的大灾难之前。

试想一下,如果召会必须经过大灾难,信徒就不应期待主“随时”再来,而应先期待灾难和敌基督的显露。只有“灾前被提论”能让信徒保持对主随时显现的活泼盼望,这盼望是洁净自己的动力。当那“拦阻者”(圣灵)被除去时,并不意味着圣灵完全离开世界,而是指祂在召会中那种独特的“居住”和“拦阻”职事的结束。大灾难是“神忿怒的大日”,召会作为基督的新妇,已蒙应许免受这忿怒。神不是预定我们受刑(原文作忿怒),乃是预定我们得救(帖前 5:9)。<sup>336</sup> 我们并非在等候大灾难,乃是在等候从天降临的神子,就是那救我们脱离将来忿怒的耶稣(帖前 1:10)。<sup>33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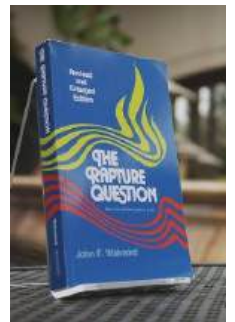
为什么启示录 3:10 的应许强有力地支持灾前被提? 主应许非拉铁非召会“免去(keep from)”试炼的时候。原文希腊文介词“ek”意为“从...出来”或“远离”。这不仅是承诺在灾难中保守他们,更是承诺让他们完全不进入那个特定的“时刻”(hour)。这意味着召会在大灾难那个“时刻”临到地球之前,就已经被移走了。

在启示录 4-18 章中,“召会(教会)”一词的缺失说明了什么? 启示录 1-3 章中“召会/教会”一词出现了 19 次,但在第 4 章约翰被提到天上之后,直到第 19 章基督再来,描述地上大灾难的漫长

篇幅中,“召会/教会”一词从未出现。相反,经文使用的是“圣徒”、“住在地上的”等词。这种显著的沉默强烈暗示,在大灾难期间,召会已经不在地上了,而是在天上(如 24 位长老所代表的)。

基督台前的审判(希腊文: Bêma)和羔羊的婚娶何时发生? 这些事件发生在召会被提之后、基督荣耀再来之前。召会被提后,信徒在天上接受工作的审判(得奖赏),并作为新妇预备好自己。当启示录 19 章基督降临地上时,新妇已经穿好“光明洁白的细麻衣”(指圣徒所行的义),这表明审判和婚娶已经在大灾难期间在天上完成了。这也要求被提和再来之间必须有一段时间间隔。

另一方面,当基督降临地上时,跟随祂的众军(圣徒)是从天上下来的(启 19:14),<sup>338</sup> 这说明他们之前已经被提到了天上。这确实是一个奥秘:我们不是都要睡觉,乃是都要改变,就在一霎时,眨眼之间(林前 15:52)。主的日子来到像夜间的贼一样,但这日子是指审判的日子,我们却是属乎白昼的,不属黑夜。我们当用这些话彼此劝慰: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我们将永远与主同在。



为什么说区分“以色列”和“召会”是理解末世论的关键? 如果不区分两者,就会被迫将旧约关于以色列受苦和复兴的预言应用在召会身上,导致解经的混乱(如将召会放入大灾难)。如果坚持字面解经,承认神对以色列有地上的、民族的计划,对召会有天上的、属灵的计划,那么大灾难(作为以色列最后的一个七)就显然不包含召会。这种区分让圣经的预言各得其所,互不矛盾。

此外,帖撒罗尼迦前书 4 章的教导目的是什么? 这对被提时间有何暗示? 保罗教导的目的是为了“安慰”信徒,消除他们对已睡之人的忧伤。如果保罗想要教导他们必须先经历大灾难、面对敌基督的残酷迫害甚至殉道,那么这一信息很难被称为“安慰”。保罗的教导暗示他们将作为一个整体(活着的和死去的信徒)被主接去,免受即将来临的忿怒,这才是真正的安慰。

<sup>335</sup> 灾前被提论(Pre-Tribulation Rapture)是一种末世论观点,主张耶稣基督会在七年大灾难之前秘密降临,将召会(所有真信徒)从地上接走,使其免受随后的神忿怒大审判。此理论强调召会在灾难前被提,随后地上将经历七年灾难,最后才是主耶稣基督公开再临。

<sup>336</sup> 帖前 5:9:“因为神不是预定我们受刑【注:“受刑”在希腊原文是 orgê {G:3709}, 意即“忿怒”,而帖前 1:10 也将 orgê 一词译作“忿怒”】,乃是预定我们借着主耶稣基督得救。”

<sup>337</sup> 帖前 1:10:“等候祂儿子从天降临,就是祂从死里复活的,那位救我们脱离将来忿怒的耶稣。”

<sup>338</sup> 启 19:14:“在天上的众军...穿着细麻衣,...跟随祂。”

总括而言，华富尔德强调和解释什么是“被提”的“随时性”，为什么它对灾前被提论至关重要？随时性是指基督可能在任何时刻再来，中间不需要先发生任何预言性的事件。如果召会必须先经历大灾难或敌基督的显露，那么主的再来就不是随时的，而是可计算的。只有灾前被提论能让信徒保持时刻警醒、等候主来的态度，这也是新约圣经一贯的教导。

### (B) 反驳其他观点的论据

既然大灾难(指七年灾难)中有“圣徒”，为什么说召会不在大灾难中？华富尔德指出，大灾难中的“圣徒”是指在召会被提之后，在灾难期间信主的人(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虽然他们得救，但他们从未被称为“召会”或“基督的身体”。召会在五旬节成立，是一个独特的群体，而在大灾难期间，神恢复了对“以色列”(Israel)和“列国或万民”(nation)的称呼，这表明召会作为独特的见证群体已经离开了地上。

为什么说“灾后被提论”(Posttribulationism, 另称: Post-Tribulational Rapture)<sup>339</sup>会导致千禧年国度人口来源的难题？如果召会在大灾难结束时才被提，随后立即与主一同回到地上建立国度，那么所有信徒在被提时都已经变成了荣耀、不朽坏的身体，不再嫁娶。既然所有恶人都在审判中被除灭，那么谁将带着肉身进入千禧年国度生养后代呢？灾前被提论认为，召会被提后，灾难期间信主且幸存的人将带着肉身进入国度，这就合理地解决了千禧年居民的问题。

换言之，如果所有信徒都在灾后才被提并变成灵体，那么千禧年国度里那些有肉身、能生养后代的人从何而来？被提是信徒在空中与主相遇，基督荣耀再来是主脚踏橄榄山建立国度，这是两个截然不同的场景。救恩是本乎恩典，不是靠行为；身体得赎(被提)是救恩的一部分，因此不能以行为作为被提的条件。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

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帖前 4:16-17)。启示录第 4 章到 18 章描述了地上的大灾难，在此期间“召会(教会)”一词完全消失，这绝非偶然。

那么，哥林多前书 15 章提到的“末次号筒”与启示录中的“第七号”是同一个吗？不是。哥林多前书的“末次号筒”是针对召会的，是带来得赎、复活和改变的号角，标志着恩典时代的结束，类似于罗马军队拔营起行的信号。而启示录的“第七号”是针对不信世界的审判号角，带来的是灾难和忿怒。两者在对象、性质和结果上都完全不同，不能混淆。

此外，马太福音 24 章中“取去一个，撇下一个”是指被提吗？根据上下文(挪亚日子的比喻)，那些被洪水“冲去”(取去)的是被神审判的恶人，而被“撇下”在方舟里的是得救的人。同样，在人子降临审判列国时，“取去”是指被审判(定罪)，“撇下”是指有资格进入国度。这与被提(信徒被取去得荣耀)的概念正好相反。因此这段经文讲的是灾后的审判，而非召会被提。

“部分被提论”(Partial Rapture; 另称: Partial Rapture)<sup>340</sup>的主要神学错误是什么？部分被提论认为只有得胜、属灵的基督徒才会被提，其余的要留在大灾难中受炼净。这种观点的主要错误在于它将被提视为一种基于行为的奖赏，而非基于恩典的救恩的一部分。圣经教导我们是“因信称义”，身体得赎是救恩的完整部分，不是分割给部分精英信徒的特权。此外，这也破坏了基督身体的合一性。大灾难的性质是什么？为什么召会不应在其中？大灾难在圣经中被称为“神忿怒的大日”和“雅各遭难的时候”。它是神对这个不信神的世界所进行的审判和对以色列的管教。召会作为基督的新妇，已经蒙神应许“免受忿怒”(帖前 5:9)。神管教召会是在现今的时代，而不是将其扔进针对不信者的审判中。既然召会不是神忿怒的对象，她就不应出现在神忿怒倾倒的大灾难中。

<sup>339</sup> 灾后被提论(Post-Tribulational Rapture)是一种末世论观点，主张基督徒将经历七年大灾难，并在灾难末期主耶稣基督正式再临时被提，与主在空中相遇后随之降临地上的千禧年国度。该观点认为信徒需经历考验，被提与基督再临是同一事件。

<sup>340</sup> 部分被提论(Partial Rapture)是基督教末世论的一种观点，认为在灾难来临前，只有部分敬虔、警醒、得胜的信徒会被提与基督相遇，而其余冷淡或未成熟的基督徒需经历大灾难。该观点通常强调信徒需要通过圣洁的生活和属灵的成熟来“配得”先被提。

如果灾前被提是正确的，为什么早期召会没有清晰的教义阐述？早期召会虽然没有系统化的“灾前被提”神学，但他们普遍持有“主随时可能再来”(Imminency)的信念。这种随时性的盼望本质上就是灾前被提的核心。神学教义的发展往往是渐进的，正如三位一体和因信称义的教义经过数世纪才被系统阐明一样，末世论的细节也是随着时间推移和对圣经研究的深入而逐渐清晰的。

### (C) 引述“灾前被提”的例证

#### (C.1) 父家的比喻(约翰福音 14 章)

《被提之谜》一书中详细引用了耶稣在最后的晚餐时对门徒所说的比喻：“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约 14:2-3)。华富尔德博士指出，这是一个关于“父家”的温馨图景。这不仅仅是一个神学教条，而是一个新郎为新妇预备居所的动人画面。在这个比喻中，主耶稣不是作为审判官回到地上，而是作为爱人，将祂的挚爱(召会/教会)接到祂父亲的家里(天上)。这个例证强有力地说明了被提的目的是团聚和安息，而非进入灾难的试炼。对于当时的门徒来说，这是一个全新的、充满安慰的概念，与他们期待的地上弥赛亚国度截然不同。

#### (C.2) 挪亚与罗得的例证(彼得后书 2 章)

作者在讨论“免受忿怒”的应许时，引用了彼得后书 2 章中关于挪亚和罗得的历史例证。

- (a) **挪亚的日子**：当神决定用洪水审判世界时，祂为挪亚一家预备了方舟。挪亚一家在洪水临到之前进入方舟，借着方舟被“举起”，脱离了毁灭世界的审判。这预表了信徒在神忿怒临到世界之前被带走。
- (b) **罗得的日子**：在所多玛和蛾摩拉被毁灭之前，天使迫切地将罗得带出那城。天使说：“我不能做什么，等到你到了那里”(创 19:22)。这表明，只要义人还在城中，神的审判就受到“拦阻”而不能降临。这生动地说明了召会在世上的存在是如何拦阻了大灾难的降临；只有当义人(召会/教会)被带走后，审判的火才会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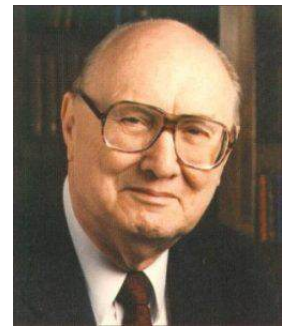
#### (C.3) 罗马军队的号角(哥林多前书 15 章)

针对“末次号角”的争议，书中分析了保罗使用“号角”这一意象的背景。对于当时的读者来

说，号角不仅是宗教仪式的一部分，也是罗马军队生活的日常。罗马军队有各种号角声：集合的、冲锋的、以及“末次号角”。在军营中，“末次号角”并不是发出战斗或审判的信号，而是宣告“拔营起行”的时刻到了。当这号角吹响，士兵们便收拾行装，离开现在的驻地，前往新的地方。华富尔德博士用这个例证说明，哥林多前书 15 章的“末次号角”对信徒而言，不是大灾难审判的开始，而是召会“拔营”、离开世界、前往天家的喜乐信号。<sup>341</sup>

### (D) 总结

华富尔德在《被提之谜》中贴切地评注道：“大灾难(Tribulation, 指七年灾难)的问题具有实际性的意义。如果召会注定要经过和忍受七年灾难的迫害，那么我们宣扬主的再来是逼近的盼望(imminent hope, 指随时可临到的盼望)，便是徒劳无效的。相反，我们应该认识到，基督只有在所预言的这些苦难发生之后才能再临。另一方面，如果基督会在所预言的灾难时期之前为祂的召会而来，基督徒就可以把祂的再临视为迫在眉睫、随时可发生的每日盼望。从实际的角度来看，这一教义具有巨大的意义(implication, 即能影响我们每日的生活态度，使我们每日更警醒祷告，广传福音，候主再临)。”<sup>342</sup>



John F. Walvoord

基于这个缘故，我们每一个基督徒都应该清楚知道并极力宣传灾前被提的有福盼望。我们也计划编译《被提之谜》的英文版文章，并逐一刊登在接下来的《家信》季刊中。那些懂得英文的读者可以到以下网站下载《被提之谜》(*The Rapture Question*)的英文电子版(pdf)，先睹为快。

• <https://www.thetbs.org/study-materials/the-rapture-question-by-john-f-walvoord/> .

<sup>341</sup> 上文主要改编自“《被提之谜》修订版带给当代的启示”，<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N9BnDtpnnQ> .

<sup>342</sup> John F. Walvoord, *The Rapture Question (Revised and Enlarged Edition)*, 第 15 页。

| 希腊文字母组 |      |           |    | 希伯来文字母组 |                         |             |       |
|--------|------|-----------|----|---------|-------------------------|-------------|-------|
| 大写     | 小写   | 字的音译名称    | 音译 | 编号      | 字母                      | 字的音译名称      | 音译    |
| A      | α    | Alpha     | a  | 1       | א                       | Ah-leph     | '     |
| B      | β    | Beta      | b  | 2       | ב                       | Beth        | b     |
|        |      |           |    |         | ב                       | Veth        | bh    |
| Γ      | γ    | Gamma     | g  | 3       | ג                       | Gee-mel     | g     |
|        |      |           |    |         | ג                       | Gee-mel     | gh    |
| Δ      | δ    | Delta     | d  | 4       | ד                       | Dah-leth    | d     |
|        |      |           |    |         | ד                       | Dah-leth    | dh    |
| E      | ε    | Epsilon   | e  | 5       | ה                       | Hekh        | h     |
| Z      | ζ    | Zeta      | z  | 6       | ו                       | Wahw / Vahv | w / v |
| H      | η    | Eta       | ê  | 7       | ז                       | Zah-yin     | z     |
| Θ      | θ    | Theta     | th | 8       | ח                       | Heth        | ch    |
| I      | ι    | Iota/Yota | i  | 9       | ט                       | Teth        | t     |
| K      | κ    | Kappa     | k  | 10      | י                       | Yodh        | y     |
| Λ      | λ    | Lambda    | l  | 11      | כ (ך)                   | Kahf        | k     |
|        |      |           |    |         | כ (ך)                   | Khahf       | kh    |
| M      | μ    | Mu        | m  | 12      | ל                       | Lah-med     | l     |
| N      | ν    | Nu        | n  | 13      | מ (ם)                   | Men         | m     |
| Ξ      | ξ    | Xi        | x  | 14      | נ (ן)                   | Nun         | n     |
| O      | ο    | Omikron   | o  | 15      | ס                       | Sah-mekh    | s     |
| Π      | π    | Pi        | p  | 16      | ע                       | Ah-yin      | '     |
| P      | ρ    | Rho       | r  | 17      | פ (ף)                   | Peh         | p     |
|        |      |           |    |         | פ (ף)                   | Feh         | ph    |
| Σ      | σ(ς) | Sigma     | s  | 18      | צ (ץ)                   | Tsah-dee    | ts    |
| T      | τ    | Tau       | t  | 19      | ק                       | Kofh        | q     |
| Υ      | υ    | Upsilon   | u  | 20      | ר                       | Rehsh       | r     |
| Φ      | φ    | Phi       | ph | 21      | ש                       | Seen        | s     |
|        |      |           |    |         | ש                       | Sheen       | sh    |
| X      | χ    | Chi / Khi | ch | 22      | ת                       | Taw / Tau   | t     |
|        |      |           |    |         | ת                       | Taw / Thaw  | th    |
| Ψ      | ψ    | Psi       | ps | 23      | 括号( )内的写法是当那字母写在词字的最后位置 |             |       |
| Ω      | ω    | Omega     | ô  | 24      |                         |             |       |

注: 早期的旧约希伯来文圣经抄本都只有子音(辅音, consonants)字母(即英文中的 a,e,i,o,u 以外的字母)。马所拉学者(Masorettes)是主后 500 至 950 年间为旧约经文定下最后形式的犹太学者。为了方便正确发音, 他们在所抄的希伯来文圣经中, 在每个字的子音上、下或左侧, 加上一些注音符号(pointings), 成为母音(元音, vowels, 即 a,e,i,o,u)如下表:

| 长母音(Long Vowels)    | 短母音(Short Vowels)  | 轻母音(Half Vowel)     |   |
|---------------------|--------------------|---------------------|---|
| a = â (Qamats)      | = a (Patah)        | = ă (Hataph Patah)  | 注(1): 还有一轻母音, 即 Shva, 写法是, (音译是 °; 其发音在某些情况下无声)。<br>注(2): 《家信》的“字母音译名称”是根据美国威斯康星大学(University of Wisconsin)的希伯来文教授曼苏尔(Menahem Mansoor)于 1979 年所著的 <i>Biblical Hebrew: Step-by-Step</i> 。他在那里教希伯来文超过 27 年。 |
| e = ê (Sereh)       | = e (Seghol)       | = ě (Hataph Seghol) |   |
| o = ô (Holam)       | = o (Qamats Qatan) | = ǒ (Hataph Qamats) |   |
| i = î (Hiriq Gadol) | = i (Hiriq Qatan)  |                     |   |
| u = û (Shuruq)      | = u (Qubbus)       |                     |   |




## 圣经原文简介

旧约圣经是用希伯来文写的, 但以下几处经文却用亚兰文(Aramaic)写成: 拉 4:8- 6:18; 7:12-26; 耶 10:11; 但 2:4-7:28。新约圣经则是用希腊文写的。神用希伯来文写旧约圣经和希腊文写新约圣经并非出自偶然, 乃是因为这两种语言有其他语言所没有的特性。

希伯来文是一种图画(象形)文字; 生动活泼的讲述, 并且带着雄浑的借喻, 把故事变成戏剧化, 容易引人入胜, 易于把所述的事件“印入人的脑里”。希伯来文涵具图画的思想, 所以它的名词都是具体而鲜明。它里面没有所谓的中性字(介于阴性与阳性之间); 因为闪族的每一样东西都是活泼生动的。希伯来文作为一种图画的语言, 把神在祂百姓之中的作为, 活泼生动地描绘出来, 使这个民族成为以后世代的榜样与例证(林前 10:11)。其次, 希伯来文是一种亲切、富感情的语言。它不单单诉诸人的头脑或理性, 更进入人的内心和感情深处, 叫人用感觉去领受, 强如用思想去捉摸。既然如此, 在敬拜神方面就很适合用希伯来文来向个别信徒或整体群众表达, 与永生神建立关系。



新约的希腊文则是一种注重理性思考的智慧语言, 它需要经过头脑思想, 而不单是从心里想到就说出来。这就是为何古时西方有许多伟大哲学家都是希腊人。希腊文具有一种技术上的精确性, 比希伯来文更易于把真理概念变成可理解的言语, 更进一步地将神所启示的意念加以编纂和整理, 然后精确地表达出来。因此, 新约希腊文是最有效的媒介来表达新约的真理, 就像希伯来文最适于表达旧约的传记、事迹与感受一样。旧约的希伯来文所表达的一般性神学真理, 能透过新约的希腊文精确而简洁地陈述出来。此外, 希腊文在当时几乎是一种全世界通用的语言(希腊文化和语言已普遍化)。在旧约时代, 神的真理本是启示给一个民族(以色列), 所以用他们本族的言语(希伯来文)来记载, 是十分合理的。但在新约时代, 神更全备的启示却不限于这种方式。主基督的福音和真理要“传到万邦”(路 24:47)。最适于传扬这种信息的语言, 当然就是当时全世界最普遍使用的那一种, 而希腊文是第一世纪国际流行的标准语言, 所以这最通用的语言最适合用来书写新约圣经。



## “我们的召会要成长!”

我们的召会要借着以下九方面来成长:

1. 我们要借宣传福音而成长得更壮大;
2. 我们要借坚守真理而成长得更坚稳;
3. 我们要借赞美敬拜而成长得更深入;
4. 我们要借感恩事奉而成长得更活跃;
5. 我们要借交通博爱而成长得更温馨;
6. 我们要借恒切祷告而成长得更刚强;
7. 我们要借研读圣经而成长得更明智;
8. 我们要借候主再临而成长得更儆醒;
9. 我们要借信靠顺服而成长得更蒙福。

若有任何关于《家信》  
的疑问, 欢迎联络:

罗长和弟兄 (Lau Teong Hoe):

- 手提电话 012-6882898
- 住家电话 06-3371026

陈志达弟兄 (Tan Chee Tat):

- 手提电话 016-6695622
- 住家电话 06-2833589

主编注:《家信》版权属马六甲福音堂所有, 但这版权只是为要保全资料的完整性, 《家信》中任何的文章都欢迎读者自行复印与传递, 也可自由刊登或出版在杂志, 书籍或其他读物中, 但需注明是取自《家信》, 也不能作为商业用途, 或擅自更改内容, 若有更改内容, 请在出版之前将一份修改后的副本寄给《家信》主编陈志达弟兄, 地址是: 391-C Lorong 4, Ujong Pasir, 75050 Melaka (请在信封上注明: 《家信》主编), 或请电邮至 [tctjxm@gmail.com](mailto:tctjxm@gmail.com). 《家信》所有文章已被放上本召会网站, 请游览 <http://www.malaccagospelhall.org.my>

## 《家信》的宗旨

1. 在《家信》的篇幅中, 以福音信息和得救见证来“宣扬主恩”, 以教导圣经真理和揭开错误道理来“坚守主道”, 以基督为中心——强调基督的主权和头权——来“高举主名”。
2. 以《家信》多样化的题目和信息, 来供应信徒均衡的属灵粮食, 使信徒在至圣的真道上往下扎根, 往上生长, 在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有长进。
3. 以《家信》的篇幅来提供信徒写作的天地, 鼓励更多信徒参与写作或翻译的事奉, 为主栽培笔兵, 用文字为主争战, 以文载道与护道, 扩展基督徒的文字事工。
4. 在《家信》的篇幅中, 以文字记载圣经真理、基要教义、信徒见证、天路历程、召会历史、属灵伟人、护道证道、圣经研究、宣道事工等, 为我们下一代的信徒存留丰富的属灵文库。
5. 以寄《家信》给外地求学或工作的本召会信徒, 来与他们保持联络, 并提供他们属灵的粮食。
6. 以寄《家信》给其他地方的召会, 来与这些召会有所联络, 并在神的话语上彼此交通和勉励。
7. 在《家信》的篇幅中介绍有关奉主名聚会(误称“弟兄会”)的召会历史和属灵伟人, 以及编译和刊登他们的文章著作(尤其是有关地方召会的真理), 为奉主名聚会的信徒保存属灵遗产。